加强甘肃文化研究促進西部开发

宿白

二〇〇二年十月

●李学勤

总序

“遥望星宿——甘肃考古文化丛书”的编著出版，对于考古界和史学界的专业人士，以及热心关注中国文化传统的广大读者，都是非常值得欢迎的好事。

如丛书编者在策划时所说：“无论从哪个角度认识，甘肃都是一个文化底蕴非常深厚的地区。”正由于这样，甘肃在中国考古学和考古学史上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大家知道，现代考古学在19世纪末开始传入中国，而翻开《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所附《中国考古学年表》，便可看到在1900年以后，甘肃即有敦煌藏经洞文书写本和敦煌附近简牍等重大发现，成为考古工作的先声。近年为众所艳称并被频繁引用的王国维先生1925年的《最近二三十年中国新发现之学问》演讲，其中提到的四大发现，上述简牍、文书就居其二。现今已形成独立学科并盛行于国内外的简牍学（或简帛学）、敦煌学，其缘起俱不能离开甘肃。

甘肃考古发现影响深远的，自然不限于简牍、文书两项。我们在这里不妨说，中国历史文化早期的一系列核心疑问和谜团，恐怕都不得不求解于甘肃。

以下请容我举几个例子——

甘肃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特别是作为仰韶文化分支的马家窑文化，包括半山、马厂类型，早已因其彩陶的高度艺术成就而著名。20世纪70年代以来，秦安大地湾的发掘，展示了甘肃东部存在的仰韶文化所具有的地方特点，并发现了早于仰韶文化的遗存，其中有相当丰富的彩陶，为探索中国彩陶的起源提供了新的线索。长期以来，总有人主张彩陶的外来说的问题，可能由此导向解决。

过去一直列于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齐家文化，如今不少学者认为应是铜石并用时代文化，甚或初期的青铜时代文化。齐家文化和近年确定的四坝文化，都有较多的早期铜器，比如齐家文化的铜镜，是中国最早的第一面同类出土品，即得自广河齐家坪，时在1975年。早年还有一面更大的，传出于临夏，现藏于权威的国家博物馆。这些已经超出一般早期铜器只是小件饰物、工具的范围。其实，迄今已知中国最早的一件青铜器物，是甘肃东乡林家遗址1975年出土的铜刀，属马家窑类型，年代是公元前3 000年左右。看来，要寻求中国青铜器的起源，甘肃乃是具有关键意义的区域。

四坝文化已肯定为青铜文化。另外在甘肃还有辛店、寺洼、沙井等文化，传流更晚。四坝文化大致相当于夏代，而寺洼文化下限竟延至西周晚年。这些文化的族属难于定论，但与殷商甲骨文中的羌、西周金文里的戎有关，是易于推想的。西周王朝的统治力量已及甘肃，在文献内有为周恭王所灭的密国，位于今天的灵台。灵台白草坡出有“泾伯”等青铜器的西周墓，当属于密。西周与大西北的关系是很多的，在《穆天子传》中有不少反映，而我们所知尚很有限。金文里的西北地名，如不其簋、多友鼎及最近所见逨（佐）鼎所记，无疑有些在甘肃境内，有待今后结合田野考古工作进一步考定。

我曾指出，不其簋的作者不其就是秦庄公其。簋铭中的地名有一个是确定的，即在天水西南的西（西垂）。1919年，天水西南发现秦公簋，器上刻有“西”这一地名，见王国维在清华的弟子冯国瑞所著《天水出土秦器汇考》。1992年至1993年，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大墓的发现，出土了大量青铜器、金器等文物，使我们有可能深入研究秦国兴起阶段的历史文化。一部分流散材料的辑集，目前还是当务之急。

礼县发现的文物，如窃曲纹铜鍑，已经透露了与欧亚大陆文化

交流的有关信息。至于汉代以后作为这种交流主干的丝绸之路，更是以甘肃的河西为咽喉要径。从汉代的经营西域，到唐朝的对外交通，在甘肃留下了大量古迹，积淀了丰厚遗存。武威雷台的“马踏飞燕”（俗称铜奔马），器形虽小，却以汗血马绝尘奔驰的形象，成为当时开拓精神的象征。其艺术造诣广得称誉，殊非偶然。

至于敦煌石窟及所藏写本，不仅是中国文化的集中凝聚，也体现了多民族、跨疆界文化的沟通、融会，浩繁博大，便用不着我在此赘言了。

“遥望星宿——甘肃考古文化丛书”共有10种，分别论述古生物与古环境、彩陶、青铜器、早期秦史、岩画与墓葬壁画、古代建筑、简牍、长城、古代民族和佛教艺术，可谓系统全面。执笔者均系有关方面专家，书的质量自然是没有问题的。他们以深入浅出的文笔，把多年研究成果和学界最新论点，介绍给读者，是我们应当感谢的。敦煌文艺出版社的各位先生，投入很大精力，出版这套丛书，也应在这里致以敬意。

2003年3月2日于北京

●陈炳应

绪 论

这里是一片神奇的土地。它历经了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从汪洋大海逐渐演变成山地型高原，屹立于黄土高原、青藏高原和蒙新高原的交会处。地理环境复杂而神秘，有黄土高原、冰川雪山、草原绿洲、戈壁沙漠……孕育中国文明的两大母亲河——黄河、长江，或支流纵横、贯通甘肃南北，或以支流滋润着甘肃的部分地区。

最近一万年来，气候也历经了多次巨变，复杂多样：既有亚热带温湿气候，温带湿润、半湿润气候，也有温带、暖温带干旱气候和高寒半干旱气候，宜牧宜农，既造就了多种经济文化类型和多民族格局，也造就了人们强悍、开拓的精神风貌。

甘肃位于我国的地理中心，东与我国古代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陕西省相邻，与中原、江南、东北相通；西与多种族、多民族文化汇聚的新疆接壤，从而连通了中亚、西亚、南亚、欧洲和非洲；南临青海、四川，可通西藏、云贵和南亚、东南亚；北连内蒙古、宁夏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进而可与欧亚草原和大漠相通。总

之，它成为人们东来西往、南去北进的交通孔道，成为欧亚旧大陆交通、经济、政治、文化交流的“丝绸之路”的主干道，为国内外各族人民的往来、交流提供了多方面的基础条件，也造就了自古以来多民族聚居的格局。

甘肃是我国古代最著名的神话传说——中华民族人文始祖伏羲、女娲的诞生地。传说他们本是兄妹，后来结为夫妇。他们在混沌初开或天崩地裂、火山爆发、洪水泛滥等自然巨变之后，炼五色石以补天，断鳌足立四极以柱地，积芦灰以止淫水；抟土作人，化万物；结网罟以教佃渔，养牺牲以作庖厨；造文字、创历法、画八卦、制嫁娶、设官作乐，以通神明，类万物，治天下；还有钻木取火，尝百草，制九针，立占筮之法等等。其子孙又迁徙四方，繁衍于全国各地。总之，他们是龙的传人公认的共同祖先，是中国悠久、灿烂文明的源头之一。此后，周人先祖躬耕于陇东，秦人先祖牧马于陇南、天水，并分别发展成统一中国的周、秦帝国，为今天的大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西汉初期，月氏人从甘肃河西走廊西迁中亚，建立了著名的贵霜王国，成为公元1世纪至3世纪中亚地区的强国，并创造了著名的犍陀罗佛像艺术，使佛教迅速向外界传播，成为今天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同时，乌孙人也从河西走廊西迁伊犁河流域，成为中亚强国之一。十六国时期，甘肃的少数民族——氐族苻氏、羌族姚氏先后在中原地区建立了强大的前秦、后秦政权，为民族融合、国家统一作出了重大贡献。此外，甘肃的后凉、南凉、北凉、西秦、仇池、宕昌等政权，也是由甘肃的少数民族创建的、对各地的开发作出了贡献。至于各方面的杰出人才那就更多了，如飞将军李广、哲学家王符、书法家张芝、医学家皇甫谧、收复河西的张议潮、祖籍甘肃陇西的唐朝开国皇帝李渊、大诗人李白……都在历史上负有盛名。

神奇的土地，孕育了神奇的人民，创造了神奇的文明。神话传说并不是凭空编造的，而多是自然、社会巨变和古人认识世界的折射，是古代文化的一种，对于我们研究远古世界弥足珍贵。不过，它把不同时代、不同地域、不同人群发生的事件、发明创造集中于一个人身上，例如上述伏羲、女娲的功绩可涵括距今约几百万年到几千年的历史长河。还有，因为古代没有文字或有文字而对经济文

化记载过于简略，使今人知之甚少，甚至众说纷纭，疑信参半。如何才能证实、充实呢？近代考古学的产生，为解决这个难题提供了金钥匙。

近代考古学形成于19世纪的欧洲，传播于全世界，并逐步完善提高。它泛指对古代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一切遗物、遗迹的调查、发掘、研究；研究所获得的社会历史、科学知识和发展规律的认识，也包括考古方法和技术。主要是以田野调查、发掘为主体，以地层学、类型学和以发现的遗物、遗迹为根据，来研究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变迁。这是研究古代人类社会历史的一门科学（当然还需要多学科的配合）。

我国早在11世纪时就已诞生了收集、研究古代遗物的“金石学”。例如，宋代时甘肃陇西（今渭源县东南）发现了鱼化石，杜绾就进行了研究。他在《云林石谱》中说：“地名鱼龙，掘地取石，破而得之，亦多鱼形，与湘乡（在湖南省）所产不异。古之陂泽，鱼生其中，因山颓塞，岁久土凝为石，而致然欤。”他说的很符合今天的科学。但以田野调查、发掘为基础的近代考古学则迟至20世纪20年代才出现。不过，近百年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考古工作成绩斐然，为世界所瞩目。

甘肃的考古工作开始早，成果显著，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例如：

1900年，敦煌莫高窟道士王圆箓发现藏经洞（今第17窟）和5万多件珍贵古文献。20世纪初，英国人斯坦因、中国学者周炳南等先后在敦煌的汉塞烽燧中掘得汉简数百枚。可说是甘肃考古的先声。

1920年，法国神父桑志华等在甘肃庆阳县城北25公里的赵家岔和55公里的辛家沟（今都属华池县）的黄土底部砾石层中发现的旧石器，是中国境内考古发现的第一批旧石器，成为中国古人类化石和旧石器考古的先声。

1923年至1924年，被北洋政府聘为农商部矿政顾问的瑞典学者安特生在甘肃临洮等地进行地质考察时，发现了一批史前文化遗址，他根据非常有限的资料就匆忙把甘肃史前文化分为齐家期、仰韶期、马厂期、辛店期、寺洼期和沙井期，甚至提出中国文化西来

说的错误论点，但立即遭到尹达等先生的质疑和批驳。不过，安特生的发现和研究，却是甘肃、青海地区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考古的肇始。

20世纪30年代，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的瑞典籍学者布林在肃北塔崩布拉克发现约1500万年前的“甘肃古猿”化石，轰动了当时的史前考古学界。20世纪40年代，甘肃科学教育馆（省博物馆的前身）的王永焱先生在武都县龙家沟附近发现约1000万年前的“武都森林古猿”和共生的哺乳动物群化石，是我国最早发现的森林古猿化石之一，也是世界上森林古猿化石分布最靠北方的地点，对研究古猿类的演变、从猿到人的进程和我国古人类的起源有极高的价值。

20世纪40年代，我国著名的考古学家、古人类学家裴文中、夏鼐、黄文弼、阎文儒等先生，对甘肃的考古工作都非常关注，并多次来甘肃进行考古调查、发掘工作。裴文中先生的足迹踏遍了甘肃的东、中、西部，发现了属于大地湾一期文化的天水西山坪遗址；调查了属于仰韶文化的庙底沟类型、马家窑文化的马厂类型、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和沙井文化的遗址多处，并提出“沙井文化”的正式命名。夏鼐先生发掘了广河阳洼湾齐家文化墓葬、临洮寺洼山遗址、武威吐谷浑王族墓，并发现了兰州青岗岔半山类型遗址等。他根据科学发掘资料，首次提出“马家窑文化”、“卡窑文化”（即“卡约文化”）、“寺洼文化”的命名；指出安特生“六期说”和“中国文化西来说”的错误，并根据寺洼文化遗址发现的火葬墓，结合古文献记载氐羌人的葬俗，得出寺洼文化为古代氐羌人文化的科学结论。夏鼐、阎文儒还在敦煌掘得汉简49枚。前辈们田野调查、发掘资料和经验的丰富积累以及他们精深的研究成果、科学的研究方法，为后来的甘肃考古和研究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新中国成立以来，甘肃的考古工作更有长足的发展——中央和本省都注重培养文物考古人才，建立了省、地、县三级文物考古机构。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组建甘青考古工作队长年在甘工作，基本上年年进行调查、发掘和文物征集工作，发现了一大批非常珍贵的古遗址、遗迹和文物，使甘肃成为全国著名的文物大省。特别是在史前文化遗址、彩陶、长城、汉代简牍、石窟艺术、敦煌遗书，

以及国宝级、国家一级文物的数量及特色等方面更在全国占有明显的优势。与此同时，这些考古资料强烈地激发了甘肃省与国内外很多学科的专家、学者的极大兴趣和研究热情，他们结合文献记载和历史学、社会学、民族民俗学、自然科学的材料和他省他国的资料，对甘肃古代社会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下面按时代择要简介——

在古人类和旧石器时代考古方面，在泾川大岭上发现了旧石器早期（距今约20万年~30万年以前）甘肃先民生活的遗址和打制石器。在镇原姜家湾、寺沟口发现了旧石器中期的遗址和遗物。而旧石器晚期遗址、遗物则在甘肃东、中、西部都有发现，多达20多处。其中，泾川牛角沟发现的“平凉人”头盖骨化石，武山鸳鸯镇大沟、骨头沟发现的“武山人”头盖骨、肋骨化石，庄浪朱店乡长尾沟发现的人类头骨化石，环县刘家岔遗址发掘的数以千计的石器、石制品等，都尤为重要。经研究，上述甘肃旧石器文化源于我国华北地区同时代的文化，而古人类化石的体质特征又是早期蒙古人种类型，因而可以断定，甘肃先民是中国本土的土著居民，后来的新石器文化与此一脉相承。

甘肃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考古的成绩更为显著，主要表现为：

其一，调查和发掘了几千处遗址、几千座墓葬，有充分的证据推翻安特生的“六期说”和“中国文化西来说”，基本上确立了甘肃史前文化的完整序列，即：大地湾一期文化—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四坝文化—卡约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沙井文化（谢端琚先生最近出版的《甘青地区史前考古》一书提出：“师赵村一期文化”应从“大地湾一期文化”分出来，作为“大地湾一期文化”与“仰韶文化”之间的一种单独文化），其时间跨度从距今约8 000多年一直到距今约2 000多年，绵延不断长达约6 000年！大量的资料证实，从大地湾一期文化开始出现的彩陶与西亚两河流域的彩陶是世界上最早的、同时创造的两种彩陶文化，不存在谁影响谁的问题。而且，甘肃的彩陶文化存在时间长达约5 000年，数量多，分布区域广，纹饰繁复、多样、精美，艺术成就高，学术价值高，堪称全国之冠！

其二，发现了甘肃先民许多杰出的发明创造，如约7 000年至约8 000年前种植的粟、油菜籽，发明的纺织技术、彩陶、文字雏形（彩绘、划刻符号）；约5 000年至6 000年前建造的大型宫殿建筑（总建筑面积420平方米）和水泥地面、地画、精美的彩陶、窑洞式建筑和陶鼓；约3 000年至4 000年前发明的青铜冶铸技术、青铜雕刻技术、青铜分铸镶嵌技术以及具纽铜镜、凸面镜、大型陶水管的制造和使用，大麻的种植，马的饲养与使用等等，都是全国首创或最早的发明之一！它们不仅可以复原当时甘肃各地不同人群、民族的社会、文化面貌，而且也充分显示了甘肃先民的聪明才智和对我国古文化、文明的杰出贡献。秦安大地湾遗址长达3 000年的历史积淀，为伏羲、女娲诞生于甘肃成纪之说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证据。

其三，涌现出一批精深的研究成果，上述两个方面都是研究的结晶。下面再举几个例子——

著名考古学家苏秉琦先生提出：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的重要彩陶纹饰之一的蔷薇科与菊科花卉图案，可能是华夏民族“得名的由来”，庙底沟人是形成华夏民族的“核心”，华夏民族及其文化“无疑是土生土长的”。

著名考古学家俞伟超先生提出：从卡约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的“地望”、“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各自具备的特有表征”来看，“显然应当是羌人”的文化。而“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齐家文化，就是发展得较早的一些羌人文化的先驱”。胡谦盈先生认为四坝文化也是古代羌人的文化。任乃强先生更认为，甘青地区所有的石器文化都是上古羌族的遗留。

林梅村先生在研究了甘肃、新疆若干史前文化之后得出结论：“正由于甘青地区汉藏语系羌人的崛起，才阻挡了印欧人大举东进。否则，中国文明将像印度河古文明或两河流域古文明一样，毁于印欧人的大规模入侵。”

他们都把甘肃的考古资料用于研究全国重大的社会历史问题，并取得可喜的成果，再次显示了甘肃考古和文化在全国的重要地位！

甘肃先秦时期考古成果显著，成绩斐然。

庆阳、平凉地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父乙铜爵、父丁铜觚、父丁有盖铜角、父辛铜觯、父癸铜卣和“乍册吾”大玉戈等，工艺精

美，带有铭文、族徽，都是国家一级文物珍品，对探索陇东古方国与商王朝的关系、交流，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庆阳、平凉地区是周王朝的发祥地之一，早在夏朝末年，周人先祖不窋就率领族人来到庆阳，与戎狄杂处，经过三代人努力，逐渐壮大。庆阳县城东三里的帽盖山有不窋坟。灵台白草坡、宁县宇村等地发现不少西周墓葬、车马坑和遗址，出土了大批珍贵文物，如隰伯（或释为“陵伯”）铜方鼎、潶伯铜提梁卣、穆公铜簋盖、中生父铜鬲、铜人头戟、耳形虎纹铜钺、带镂空兽纹鞘铜短剑、圆雕玉人等，仅一级文物就达30多件，对研究周代礼制、陇东方国、民族关系、科技水平等都极为珍贵。

特别是西周晚期到春秋战国时期，礼县大堡子山秦西垂陵园和圆顶山先秦国人贵族墓葬、车马坑的发现，以及刻有“秦公作”铭文的青铜鼎、簋、壶、编钟、軎辖、四轮无辕饰有鸟兽俑的微型车形器和金虎、多种纹饰金饰片、玉器、线雕狩猎纹骨片等大批珍贵文物的出土，对于研究秦人失落的早期史、确定众说纷纭的秦人早期迁居地、认识秦人统一中国的条件、早期秦人与西方的交流，都是弥足珍贵的。

甘肃的秦汉考古更有许多重大发现——

其一，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建筑工程之一——万里长城，在甘肃境内长达4 000多公里（包括秦、汉、明三代），建筑技术、方法多样，有的至今保存基本完好，非常壮观。它是古代保卫边疆和丝绸之路畅通的重要见证，是力量的象征，又是今天重要的旅游资源。

其二，甘肃境内发现的秦汉简牍多达5万多枚，在全国首屈一指，加上晋、唐和西夏的简牍共约6万枚，内容又非常丰富珍贵，多是史籍缺载的，对于研究秦汉时期甘肃和全国社会历史的各个方面都极为重要。例如，秦简《日书》是迄今发现的第一部秦文化典籍，《志怪故事》是我国最早的神怪故事。敦煌悬泉置遗址的发掘表明，它是我国汉魏时期保存最完整、出土文物最多的邮驿机构。出土的2万多枚简牍，既有诏令、律书、官吏活动、物价、生活、经济和驿站管理机构、人员、车马配备、工作任务、制度的记录，也有罽宾、康居、大月氏、乌孙、大宛等几十个国家与汉朝使节往来和羌人与中央政府关系的记载，非常珍贵，故被评为“1991年全

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和“‘八五’期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

其二，其他大量珍贵文物的出土。如有战国木板地图、被定为中国旅游标志的汉代铜奔马及与其一起出土的铜车马俑群、多种多样的丝织品、汉代木雕、木板画、帛画、漆画、壁画，以及文房四宝和汉武都太守功德碑等，都有很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在全国占有重要的地位。其中铜奔马、仪礼简、医药简、“白马作”毛笔、木轺车、木六博等，更是国宝级的顶尖文物。

甘肃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考古的重要成果——

其一，丝绸之路繁荣的见证。考古发现表明，至迟从约4 000年前开始，甘肃与西方已有交往与交流。汉代张骞通西域正式开辟了丝绸之路以后，东西方官方开始全面接触和交流，因为甘肃地处官方交流的主干道上，有官方保护；河西走廊的绿洲便于商旅和往来使节的生活；从汉末至唐以前，中原战乱频繁，“州县萧条，户口鲜少”、“十室九空”，一片凄凉景象，而甘肃的河西走廊则比较安定，成为中原人逃难之处，因而丝路贸易相当繁荣，出现了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闾阎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丝路文化的丰厚积淀使甘肃再度成为全国瞩目之地。不仅如此，它也是全世界瞩目之地，正如著名的东西文化专家季羡林先生指出的那样：“世界上历史悠久、地域广阔、自成体系、影响深远的文化体系只有四个：中国、印度、希腊、伊斯兰。而这四个文化体系汇流的地方只有敦煌和新疆。”甘肃考古发现的大量的佛教艺术遗迹遗物、用国内外多种文字写成的敦煌遗书、大夏鎏金银盘、外国与西域的钱币、壁画、丝绸、唐三彩俑、西凉乐舞等，就是最好的证据。例如，靖远出土的一件鎏金银盘，盘面上饰满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酒神和奥林匹斯山的12位主神，配以西方常用的40多种动物及葡萄、卷草纹，盘底还刻有大夏国铭文“价值490金币”，完全是西方文化的产物，经研究是中亚地区大夏国（一说东罗马）铸造的。它怎么跑到甘肃来了？显然是丝绸之路贸易、交流的结果。

其二，佛教艺术的繁荣。甘肃迄今发现的石窟寺莫高窟、榆林窟、麦积山石窟、炳灵寺石窟等，其数量之多、内容之丰富，均堪称全国第一。另外，如炳灵寺石窟等也都蜚声中外。特别是敦煌莫

高窟，现存北朝至元代的洞窟735个，彩塑2 000多身，壁画4.5万多平方米，木构窟檐5座。这是把外来的欧亚文化艺术吸收、融合于中国传统文化艺术之中，并进行再创作的杰作，它以其历史悠久、规模宏大、内涵丰富、艺术精美，以及兼收并蓄的恢弘气度和独具的特色而成为罕见的世界文化艺术宝库。1900年在藏经洞（今编第17窟）又发现了公元4世纪至11世纪的佛教经典、多文种的社会文书、绢画、刺绣、法器等文物5万多件，内容丰富而珍贵，被誉为“古代学术海洋”，成为各国学者竞相研究的抢手资料，使敦煌学成为国际学术研究的“显学”。为此，敦煌莫高窟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为世界历史文化遗产。武威天梯山石窟虽然知者较少，但它是我国早期石窟艺术的代表，在石窟艺术向全省乃至全国传播、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被著名的考古学家宿白先生誉为“凉州模式”，有人更称之为“中国石窟之父”。此外，甘肃还发现、收藏了很多佛塔、造像碑、各种质地的佛像、舍利棺等，艺术、学术价值都很高。特别是北凉高善穆石造像塔、隋唐时期的金银铜石玻璃舍利棺和一些写经、佛画、塑像等，都是国宝级文物。

其三，发现了甘肃画廊。从甘肃东部天水到河西走廊的西端，从甘南草原到靖远山区，发现了很多岩画、墓葬壁画、木板画、漆画和帛画，虽然它们的时代包括史前到元明，但以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为多，故在这里一并介绍。这些画连接起来，恰似一座精美的画廊。其内涵表现了社会、民族的概貌，艺术性又相当高，甚至有不少是可填补历史、艺术空白的佳作。例如嘉峪关黑山岩画中一幅由30多人组成的大型操练图，形象地表现了少数民族的军事组织、操练和服饰，也体现了他们强悍尚武的精神风貌。有多幅优美的舞蹈图，单人舞、多人舞都有，甚至有的很像芭蕾舞的舞姿，令人惊叹。武威五坝山汉墓壁画中有一幅山林狩猎画，出现了我国早期的皴擦法和山水画，其人物、山林的比例基本上合适，比后来魏晋时期有些绘画“人大于山，水不容泛”的绘技强得多，极为珍贵罕见。酒泉下河清汉墓壁画及甘肃各地出土的战国和汉代的木板画、帛画、漆画，其精美程度都清楚地表明，汉代河西地区的绘画艺术已有相当高的水平，是后来佛教艺术大发展的肥沃土壤。嘉峪

关、酒泉、敦煌魏晋墓出土了大量彩绘砖画、模印画和砖雕。仅嘉峪关6座墓就有620幅画（另2座墓无画），一砖一画。也有以整壁作的大型壁画，如酒泉丁家闸5号墓等。这些画内容丰富，表现了社会和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嘉峪关5号墓的驿传图，二牛拉铁齿耙耙地图和酒泉高闸沟的太守断案图等，是全国最早的或仅见的。众多的采桑图、丝束、绢帛和农耕、畜牧、狩猎、宴饮、庖厨、乐舞图，应是当时甘肃盛产蚕桑丝织和社会安定富足的有力见证。画中人物不同的面相、服饰和帐篷等，表现了多民族聚居并和睦相处的历史事实（包括深目高鼻的西方人）。屯营图和屯垦图则表现了耕战兼备的边塞军屯生活。艺术上，构图丰满，主次分明，善以高度概括的精练笔画表现复杂的事物；重视刻画人物精神世界，形神兼备；多以线描为主，以设色为辅，线条流畅遒劲，色彩热烈绚丽，使整个画面充满生活气息，美不胜收，在我国的魏晋绘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酒泉果园西沟三座唐墓出土一大批模印砖和模印彩绘砖，有骑士、卫士、力士、乐伎、动物、花卉，有高浮雕和浅浮雕，有彩绘和素色，把魏晋时期的彩绘砖、模印砖、雕砖艺术融为一体，刻画自然，细腻，很有唐代气息。

其四，少数民族文化的考古收获。敦煌藏经洞发现的大量古藏文文书，石窟中的吐蕃壁画，甘南地区发现的吐蕃墓葬等，对研究吐蕃—藏族的历史文化弥足珍贵，甚至是独一无二的。武威青嘴喇嘛湾吐谷浑王族墓地的发掘，获得青海国王慕容忠墓志、大周故西平公主（即弘化公主）墓志等9方墓志，对于研究吐谷浑的历史变迁和武威史地颇为重要。同时出土的彩绘木俑、木器、漆器、瓷器、铜器、丝织品、象牙棋子、阮咸琵琶、牛角梳等，多是唐代宫廷用物或代表唐朝工艺水平的文物，颇为珍贵。天水出土的雕刻精细的石棺床，肃南大长岭出土的独具特色的金银铜器，也相当罕见珍贵。

甘肃宋元时期考古的重要收获——

其一，对少数民族党项羌人政权——西夏——的石窟寺、墓葬、遗址、窖藏的清理发掘、调查征集，发现了大量的瓷器、木板画、木器、金银器、丝织品、石刻、西夏文和汉藏文佛经、文书。其中，西夏碑、泥活字版西夏文佛经、木活字版西夏文佛经、雕版印刷的西夏文佛经、西夏文写本医方、银锭、唐僧取经壁画、冶炼

图、酿酒图、西夏男女供养人画像等，多是全国独一无二的珍品，大大丰富了我国古代的优秀文化遗产，而且对其多已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其二，从漳县巩昌便宜都总帅汪世显家族元明两代墓葬群的发掘和甘肃各地的元代遗迹发掘、调查中，获得了许多珍贵的文物，如一批基本保存完整、高水平、很有特色的元代丝织品、服饰、玻璃器、瓷器、大型彩绘木屋、绘雕双龙串珠花纹的漆桌、八思巴字虎头符牌、北元八思巴字官印、大型铜牦牛、早期铜火炮及火药、子窠、藏传佛教铜佛像、唐卡、回鹘文和回鹘式蒙古文碑刻等，多是全国罕见的文物珍品。而元代兴建的许多儒、佛、道、伊斯兰教寺庙，是蒙元时期统辖欧、亚两大洲，复兴丝绸之路，兼融中西多民族文化的可喜成果。

其三，元明时期是甘肃现代许多少数民族形成的关键时期。考古发现的天水、临夏、秦安、兰州、酒泉、武都、徽县等地元明所建的清真寺，阿拉伯文与波斯文合写本《古兰经》，阿拉伯文铜器等，对于研究伊斯兰教的传播、甘肃信奉伊斯兰教诸民族的形成和甘肃在伊斯兰教传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都是相当重要的。甘南、陇南、天祝许多寺庙极其珍贵的文物，对于研究藏族和藏传佛教及其宗派的演变发展历史甚为珍贵。而永登连城的鲁土司衙门，是甘青等地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土司宫殿建筑，对于研究元代以后蒙古族在甘肃的活动，颇为珍贵。

甘肃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实在太多、太重要、太有特色了。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和游客早就要求我们进行系统的研究、整理并出版发行。当时的国家新闻出版署署长宋木文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位。1993年5月，当我陪同他参观甘肃省博物馆举办的“丝绸之路·甘肃文物精华展览”后，他就对甘肃文物大加赞赏，敦促我们早日出书，要我们速作预算，寄给他，表示要给予大力支持。我们还谈到俄罗斯收藏的中国黑水城遗址出土的大批文献、文物在中国出版的问题。因为俄罗斯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副所长克恰诺夫教授曾给我写信，问我能否出面组织出版。我认为，能把解放前我国出土，但流散海外的大批珍贵文献文物影印出版，对保存资料、开展学术研究都是至关重要的，所以马上写信与中华书局联系。宋署长听后

说："中国社科院已经启动了这个工程，新闻出版署也支持，你可以不必重复搞了。"可见，哪个可搞，哪个不可搞，宋署长是实事求是的。宋署长走后，我马上兴奋地向馆长反映了宋署长希望我们早日出书，并表示要给予大力支持的美意。但却石沉大海，没有任何反响。能够反映馆藏珍品全貌和研究水平的大型图录及著作出版不了，令我时常感到惋惜、遗憾。2001年春天，新世纪伊始，敦煌文艺出版社的刘兰生、张国强、何满意三位先生来找我，说他们要策划出版"遥望星宿——甘肃考古文化丛书"，而且要出精品，希望我与兰生共同担任丛书主编，组织强有力的写作班子。对于我来说，这无异于一声春雷。我马上意识到，甘肃文物考古界长期的美好愿望有可能实现了！我怀着对他们的无限钦佩之情，欣然同意。一方面与他们多次研究选题和写作原则；另一方面在全省文博单位、高等院校物色作者，希望各卷都能由学有专长、成绩显著的专家主笔，并带动一批年轻有为的学者。经多方物色，多次恳谈，最后确定了有甘肃特色的10个课题和作者。有些专家学者，因手头已有其他重要任务，未能参加，殊为可惜。

按敦煌文艺出版社的策划要求，本丛书力争做到：以考古发现为主线，面向甘肃历史的各个方面；它既是地域文化的，又要与我国以至世界文化接轨；既汇集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又以大众喜闻乐见的语言、文体表述；既重视专业性、知识性、趣味性的完美结合，又都是图文并茂的。希望读者在阅读这套丛书时，既有愉悦的心态和浓厚的兴趣，又能把甘肃先民的发明创造，社会、自然的兴衰变迁，与今天的西部大开发联系起来，发扬先民们艰苦奋斗、敢为天下先的进取、创造精神，增强信心，吸取经验教训，以利于甘肃经济文化的大发展、自然环境的大改善和文物古迹的妥善保护！

最后，对著名的考古学家、北京大学宿白教授和著名的历史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李学勤研究员在百忙中为本丛书题词、作序，致以诚挚的感谢！对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甘肃省文物局、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文物保护研究所和敦煌研究院对本丛书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谢！

2003年6月18日于兰州

前言

——埋在地下的历史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文字出现，文明随着诞生。文明的流传，又促使人们千遍万遍地寻找着它的承载体。中华有5000年文明史，5000年来，人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内，一面创造和发明着文字，一面又发现和开创着留传文字的材料。据考古学家的发现、研究得知，原始社会末期，人们创造了具有文字性质的刻画符号，并将它烧制或刻画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陶器上。进入奴隶社会，经过不断的改进，到其顶峰的商周时代，人们把很成熟的汉字刻在甲骨上或刻铸在铜器上。进入封建社会，人们又将文字先写在竹木做成的简牍上或写在丝绸布帛上，或刻在石片上，后来因纸的发明，又大量使用纸。由此看来，我国文字书写的历史，曾走过了甲骨→简牍→纸张3个主要阶段。从3种材料的更替时序看，甲骨，最早发现于河南安阳殷墟，消失于西周末期；同时使用的铜器铭文，延至战国，其后被简牍所取代。所以商周时期的文字书写，其主流是甲骨，因此我们将商周时期称作甲骨文时代，这个时代长达1553年之久。简牍始用，根据甲骨文提供的信息，最早应出现在商代，与甲骨同时使用。但据考古发现，最早见于春秋时期，大量发现于战国，消失于魏晋。这一段时期内，曾出现过帛、石质等书写材料，但最终因不普遍使用，就逐渐消失了。因此，我们将春秋战国至魏晋时期又称作书写材料的简牍时代，这个时代长达1190年左右。纸张的普及又使竹木简牍消失，即魏晋以后纸是文字的主要载体，通用至今，约有1582年的历史。甲骨、简牍、纸张三者构成了我国古代文字的传承系统，使大量历史文献得以流传，其中简牍充当了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这一过程，从地下出土的文物得以充分证明。

简与牍，是纸张未发明和未普遍使用之前用于书写文字的主要材料。因此，简牍一词，古代早已有之，并各有其论说。《论衡·

量知篇》曰："截竹为简，破以为牒，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断木为椠，析之为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牍。"《说文》曰："简，牒也。牍，朴也。"《玉篇》曰："削板牍也。"《急就章》颜注曰："牍，木简也。"《墨子·兼爱篇》又曰："书于竹帛。"从这些记述看，自战国至汉末以来，人们所使用的书写材料主要是竹、木、帛。考古发现亦证实了这一点。但也许因为缣帛不易保存或因价值昂贵而不常用的缘故，出土品种仍以竹木简牍为大宗，而帛书则少见。简与牍，历代学者有不同的解释。简，原意本指专门书写和抄写律文的竹制材料，称曰"竹简"。牍，则指书写奏章的木制材料，称曰"木牍"，又称"版牍"。唐代颜氏训"牍"就是木简。所以，简牍就是竹木材料制成的规格不一的书写用品，并非只有竹为简、木为牍。简牍之区别，亦非指材质而言，实应是指形制而言。窄者为简，宽者为牍，竹木既可为简，也可为牍。至于所写内容，确有明确定制。简，多用于书写书籍、律令、重要公文；而牍则多用于一般普通文书、账簿及私人信件。据考古发掘出土的实物看，竹木简牍大量存在，只不过有地域差别，南方多竹简、北方多木简。除此之外，就目前资料来看，与竹木简牍同时使用的还有帛、玉、石、纸张及骨质材料，但有较明显的时代界限。战国时期，竹、木、帛、玉、石并用；秦至西汉初，竹、木、帛并用；西汉中期以后，竹、木、帛、骨并用，同时出现了纸文书以及写在墙壁上的文书。到了晋代，由于纸的普及，竹木简牍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由此看来，书写材料的多样化，是随着人们对新材料的不断被发现而逐渐演变的。而这种演变是缓慢的，在纸未普遍使用之前，竹木简牍仍占主导地位。尽管书写材料有其复杂性，但所载内容是大致相同的。为此，现今简牍学的研究对象，应是战国秦汉以来，以简牍为主的与之共存的一切文字文献史料。

简牍，是文物，是文献，具有文物实体和文字文献二重性。它的自身特点是：均为考古发掘出土的真品，而传世者皆不可信；凡简牍都有文字，或书籍，或社会文书，皆以文字见长，无文之简牍，价值剧减。

简牍是文字的承载体，脱胎于甲骨，转世于纸张，是甲骨衰落、纸张未兴之前广泛使用的文字书写材料。始于商代，盛于战国秦汉，衰于魏晋，伴随中华文明2000年，许多文化典籍靠简牍而传

承流变，许多历史靠简牍承载记述。所以，简牍文献是历史新文库，简牍学由此而成为新学问。

甘肃简牍是这座历史新文库中的主体典藏，在简牍学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据目前发现的资料看，总数约6万枚，时代上起战国，下至西夏，有秦、汉、晋、唐、西夏5个时代的文献；文字有汉、佉卢、吐蕃、回纥、西夏5种文字；内容有古书、公文、社会文书、经卷、书信等等。从埋藏性质看，有墓葬和建筑遗址两类。数量多，保存好，时代长，史料新，内容繁冗，出土地明确，构成了独特的研究体系。

天水秦简，出土于战国晚期秦人墓葬。《日书》是继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之后，全国发现的第二部典籍。二者尽管是同一时代之物，但前者出土于楚人墓，而后者出土于秦人墓，内容又有差别。从这个意义上讲，天水秦简《日书》是迄今为止发现的第一部秦文化典籍。除《日书》外，《志怪故事》一篇，也是重大新发现，比后来定型的神话故事文集《搜神记》早了500多年，是迄今为止时代最早的民间文学作品。这些文献的获得，不仅对研究秦文化有重大价值，而且对研究先秦文化史和思想史等都提供了重要史料。

甘谷、武威木简，出土于汉晋古墓。甘谷《示章诏书》、武威《王杖诏书令》，都是汉代政府的高级文件，代表着当时政权机关和国家的政策制度及管理水平，也反映了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状况。《武威医简》是民间民医的临床方技，代表着当时的中医医疗水平，也反映了西北地方病的情况，是最为完整的中医学史料。武威《仪礼》是一部经书，是当时社会人文教育的标准教科书，代表着当时国家的教育水平，也反映了地方教育的情况。因为该书版本与传世本多有不合，所以又是校勘中华古籍的重要新依据，也是目前全国发现时代最早、保存最好的古版图书。武威晋墓木牍，数量虽然仅有4枚，但是迄今为止第一次发现的十六国时期前凉国的文字史料，对研究前凉史意义重大。

居延、敦煌、玉门花海汉简，均出土于河西汉代长城烽燧、城郭遗址，全面反映了两汉西北地区的军事防御情况，不仅涉及军队，也涉及地方，不仅涉及内地，也涉及西域，涵盖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生活、对外关系、民族等各个方面，为研究两汉史提供了大量真实的原始文献史料。

悬泉汉简，出土于汉代悬泉置驿站遗址，代表着汉代国家邮政业的发展水平，全面反映了邮驿建制和交通运营状况，记载着许多历史文献中有据可查的和失载的珍贵史料。悬泉置，也是全国第一次发现的汉代邮政机关的建筑遗址。悬泉汉简，尽管大都是邮政业务方面的文书，但它每每又涉及到社会的各个领域，与敦煌、居延汉简一样，反映着西北地区、西域乃至全国的情况。《驿置道里簿》，为我们明确点标了当时的“丝路”大道从何而起，从何而行，从何而止，为丝路考古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总之，甘肃简牍给全国考古学、历史学、文献学、文书档案学、文字语言学提供了丰富的研究史料，同时也为正在形成的中国简牍学奠定了雄厚的基础，更为丝绸之路史的研究开创了新局面、新领域，是全世界学术界所注目的新学问。随着新资料的不断发表，定会掀起甘肃简牍研究的新热潮，给学术界带来新气象。

★

总序

★

绪论

★

前言

☆

一、再现被湮没的历史

（一）中国简牍发现史 / 2
（二）唤醒历史的时代 / 8

☆ ☆

二、甘肃简牍的特征和研究价值

（一）基本特征 / 23
（二）研究价值 / 25

☆ ☆ ☆

三、天水秦简

（一）天水秦简的发现与发掘 / 29
（二）秦人的文化宝典——《日书》 / 35
（三）最早的神话故事——《墓主记》 / 40
（四）放马滩墓地之谜 / 42

☆ ☆ ☆ ☆

四、甘谷汉简

（一）甘谷汉简的发现与发掘 / 45
（二）皇权的呼唤——示章诏书 / 46
（三）墓主之谜 / 51

☆ ☆ ☆ ☆ ☆

五、武威（凉州）汉简与晋简

（一）武威汉晋简牍从何而来 / 54
（二）最早的珍本藏书——《仪礼》 / 56
（三）最早的老年保护法——《玉杖诏书令》 / 59
（四）民医佚方——《武威医简》 / 66
（五）第一份“冥间通行证” / 75
（六）前凉将军的名片——木牍刺书 / 79
（七）银武威之谜 / 86

☆ ☆ ☆ ☆ ☆ ☆

六、居延（张掖）汉简

（一）居延汉简产生的历史背景 / 89
（二）居延汉简的由来 / 98
（三）居延汉简综述 / 106
（四）居延防务警备令——《塞上烽火品约》 / 113
（五）河西经济与市场物价 / 118
（六）戍边士兵的籍贯 / 130
（七）居延汉简“乡里”组织 / 138
（八）窦融在河西 / 146

☆ ☆ ☆ ☆ ☆ ☆ ☆

七、玉门藏珍

（一）意外的发现 / 162
（二）遗诏之谜 / 163

☆ ☆ ☆ ☆ ☆ ☆ ☆ ☆

八、敦煌汉简

（一）敦煌汉简的由来 / 166
（二）敦煌汉简综述 / 170
（三）敦煌地方政府的机构与官制 / 182

（四）敦煌边防军队的机构与官制 / 185
（五）寓居敦煌的人民的成分 / 190
（六）海关管理 / 191
（七）经济状况 / 193
（八）文化教育 / 196
（九）玉门关的变迁 / 197

☆☆☆☆☆☆☆☆☆

九、敦煌悬泉置汉简

（一）敦煌悬泉置汉简的由来 / 216
（二）敦煌悬泉置的地理位置、环境与历史沿革 / 217
（三）悬泉置的考察发现与发掘 / 219
（四）出土物及其特征 / 220
（五）简牍内容综述 / 228
（六）悬泉置述论 / 236

★

主要参考资料 / 242

★

后记 / 245

一、再现被湮没的历史

前世之物，后世发掘，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同时又是继承历史的重要途径。我们今天看到的许多历史文献，就是在不断发现中传承下来的。自西汉武帝时起，就曾多次发现过简牍文献。20世纪更是唤醒历史的时代，大量简牍文献的相继问世，等于重建了一座历史新文库，并产生了一门国际性的显学——简牍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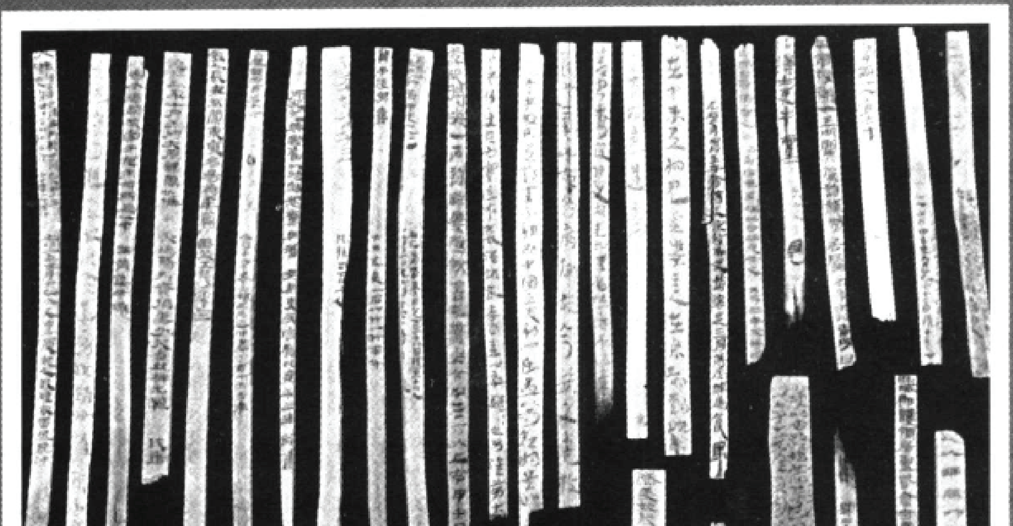

（一）中国简牍发现史

前世之物，后代发掘，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同时又是继承历史的重要途径。我们今天看到的许多历史文献就是在不断发现中传承下来的。查阅史书记载，简牍的发现，自西汉武帝以来至宋代前后共有7次：

第一次，西汉武帝末年在孔子的家宅中发现了战国竹简，史称“孔壁竹书”，获得了《尚书》、《礼记》、《论语》、《孝经》等古书籍。这次发现对后来的儒学产生了重大影响，以至流传至今。对这次发现，《汉书》和《尚书正义》两部书做了较详细的记述。

《汉书·艺文志》载：

> 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迄孝武世，书缺简脱，礼坏乐崩，圣上喟然而称曰：“朕甚闵焉！”于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
>
> 古文《尚书》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闻鼓琴瑟钟磬之音，于是惧，乃止不坏。孔安国者，孔子后也，悉得其书，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国献之。遭巫蛊事，未列于学官。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酒诰》脱简一，《召诰》脱简二，率简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简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异者七百有余，脱字数十。

《尚书正义·序》载：

> 七雄已战，五精未聚，儒雅与深穽同埋，经典共积薪俱燎，汉氏大济区宇，广求遗逸，采古文于金石，得今书于齐鲁，其文则欧阳、夏侯二家之所说，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则两汉亦所不行，安国注之，寔遭巫蛊遂寝而不用，历及魏晋，方始稍兴，故马、郑诸儒莫睹其学所注经传时或异同，晋世皇甫谧独得其书，载于帝纪，其后传授乃可详焉。

上述两段记载，阐述了这次发现的社会背景、发现及整理流传经过以及发现竹书的内容。意思是：秦始皇时，焚书坑儒，杀了文化人，烧毁了大量文化典籍，致使社会上很少能见到前代书籍；汉朝建立政权后，改去秦政之败，广泛收集书籍。尽管如此，在武帝末期以前仍然是礼坏乐崩，存书甚少。汉武帝有感而叹，于是建立藏书的政策，并组织专门的人写书，充实国家图书馆。此时，正好在孔子的故宅出土了古文《尚书》等十几种古书。孔子的后人孔安国进行整理校对，完成后奉献于朝廷，但后因宫廷的巫蛊事件，孔氏的成果未被采纳使用。后来古文学家刘向进一步整理。直至魏晋，经皇甫谧之手，得以广泛传授流传。

第二次，西汉宣帝时（前73年），河内女子于老屋发现战国古竹书，得《易》、《礼》、《尚书》等古籍。东汉人王充著《论衡》一书记载了其事。

《论衡·正说篇》载：

> 说《尚书》者，或以为本百两篇，后遭秦燔《诗》、《书》，遗在者二十九篇。夫言秦燔《诗》、《书》，是也；言本百两篇者，妄也。盖《尚书》本百篇，孔子以授也。遭秦用李斯之议，燔烧《五经》，济南伏生抱百篇藏于山中。孝景皇帝时，始存《尚书》。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晁错往从受《尚书》二十余篇。伏生老死，《书》残不竟，晁错传于倪宽。至孝宣皇帝之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礼》、《尚书》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礼》、《尚书》各益一篇，而《尚书》二十九篇始定矣。至孝武帝时，鲁共王坏孔子教授堂以为殿，得百篇《尚书》于墙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视，莫能读者，遂秘于中，外不得见。至孝成帝时，徵为古文《尚书》学，东海张霸案百篇之序，空造百两之篇，献之成帝。帝出秘百篇以校之，皆不相应，于是下霸于吏。吏白霸罪当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诛，亦惜其文而不灭。故百两之篇，传在世间者，传见之人则谓《尚书》本有百两篇矣。

这段文字是东汉学者王充研究考证《尚书》篇数的论文。他分析研究了两汉武帝和宣帝时的两次出土竹简，认定《尚书》原来本有100篇，无102篇之说。当时流传的102篇，其中两篇是西汉成帝时东海人张霸的伪作，王充依据出土资料，澄清了《尚书》的原有

数目，指出了伪作之由，为古文献学的辨伪作出了很大贡献。从某种意义上说，王充是文化史上打假的第一人。

第三次，西晋武帝太康二年（281年），河南汲郡古墓发现战国竹简，史称“汲冢书”，获得《纪年》、《穆天子传》、《国语》等古书75篇。《晋书》记载了这些发现。

《晋书·束皙传》载：

> 太康二年，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或言安厘王冢，得竹书数十车。其《纪年》十三篇，记夏以来至周幽王为犬戎所灭，以事接之，三家分，仍然魏事至安厘王之二十年。盖魏国之史书，大略与春秋皆多相应。其中经传大异，则云夏年多殷；益干启位，启杀之；太甲杀伊尹；文丁杀季历；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寿百岁也；幽王即亡，有共伯和者摄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易经》二篇，与《周易》上下经同。《易繇·阴阳卦》二篇，与《周易》略同，《繇辞》则异。《卦下易经》一篇，似《说卦》而异。《公孙段》二篇，公孙段与邵陟论《易》。《国语》三篇，言楚晋事。《名》三篇，似《礼记》，又似《尔雅》、《论语》。《师春》一篇，书《左传》诸卜筮。《师春》似是造书者姓名也。《琐语》十一篇，诸国卜梦妖怪相书也。《梁丘藏》一篇，先叙魏之世数，次言丘藏金玉事。《缴书》二篇，论弋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历》二篇，邹子谈天类也。《穆天子传》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见帝台、西王母。《图诗》一篇，画赞之属也。又《杂书》十九篇。《周食田法》、《周书》、《论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简书折坏，不识名题。冢中又得铜剑一枚，长二尺五寸，漆书皆科斗字。初，发冢者烧策照取宝物，及官收之。多烬简断札，文即残缺，不复诠次。武帝以其书付秘书校缀次第，寻考指归，而以今文写之。皙在著作，得观竹书，随疑分释，皆有义证，迁尚书郎。
>
> 时，有人于嵩山下得竹简一枚，上两行科斗书，传以相示，莫有知者。司空张华以问皙，皙曰：“此汉明帝显节陵中策文也。”检验果然。

以上是这次重要发现的整理研究报告，因为束皙是这批竹简文献的整理和文字考释者，为出土古文献的整理作出了贡献，所以记

述于本传中。从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出，这些竹简的发现，是有人盗墓取宝而使大量古书问世，虽经烧残，仍保留了75篇之多，而且都是早已失传的古籍。从文字看，以科斗文，即古篆写成。西晋人早已不识古篆了，唯束皙能识读，故经这次整理工作，束皙升迁为尚书郎。那么从历史上看，西汉孔安国、东汉王充、西晋束皙，是3位最早从事简牍整理与研究的大学者。特别是汲冢书中的《纪年》等文献，至今仍是研究夏商周历史的经典著作。

关于这次发现的时代，现代人经考证，有不同的看法，朱希祖《汲冢书考》认为，应是西晋武帝咸宁五年（279年），比《晋书·束皙传》所说的太康二年要早。本文依朱氏考证为准。

第四次，齐建元元年（479年），襄阳古墓出土战国竹简，获得《考工记》、《周官》佚文。《南齐书》记载了此事。

《南齐书·文惠太子传》载：

> 时，襄阳有盗发古冢者，相传云是楚王冢，大获宝物玉屐、玉屏风。竹简书，青丝编，简广数分，长二尺，皮节如新。盗以把火自照，后人得十余简，以示抚军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书《考工记》、《周官》所缺文也。是时，州遣按验，颇得遗物，故有同异之论。

这里记述被盗墓葬为楚王墓，出土了大量玉器，同时还发现了保存如新的竹简古籍，惜大部分被盗墓者点火照明，仅存10余枚，内容是《考工记》和《周官》两部书的残文。《考工记》是《周礼》一书中的第六篇，系战国时作品，专门讲述各种手工工业的技能技法。《周礼》有六官，独缺冬官司空一篇，汉代人以《考工记》补其缺，故名《冬官考工记》。此次发现的《考工记》缺文，是不是原缺失的冬官司空，因上文无明确论述，所以很难确定是哪一部分。《周官》，又称《周礼》，因与《尚书·周官篇》相混，故改称《周官经》。自西汉刘歆以后，称作《周礼》。上述记载中，将《考工记》和《周官》分别记叙，可见是一次重要发现，但遗憾的是此次发现后世无存，难知原本内容。

第五次，北周末年（579年），居延出土汉代竹简，但文字多有不识。唐代人李德裕著《玄怪录》一书记述了此事。

《玄怪录》载：

周静帝初，居延部落主勃都骨低，凌暴奢逸，居处甚盛，忽有人数十至门，……骨低深怒，欲用衅杀之，因令密访之，见至一古宅基而灭，骨低令掘之，深数尺，于瓦砾下得一大木槛，中有皮袋数千，槛旁有谷麦，触即为灰，槛中得行简书，文字磨灭不可识，唯隐隐有三数字，若是“陵”字。骨低知是诸袋为怪，欲举火焚之，诸袋因号呼槛中曰：“某等无命，寻合化灭缘，李都尉留水银在此，故得且存，某等即都尉李少卿般粮袋，屋崩平压，绵历岁月。今已有命，见为居延山神收作伶人伏乞，有精于神，不相残毁，自此不敢复扰高居矣。”

李德裕所著《玄怪录》是一种专讲离奇怪事的神话式的文学作品，上述文字中，他将居延汉简的发现附托于神奇鬼怪故事之中。所说木简，依附于李陵，同时出土的粮食口袋，变成了精灵，由神灵引导发现了木简。看起来是荒诞至极，但从另一侧面说明有木简出土。后来的考古发现证明，居延地区确是埋藏汉简最多的地方。李陵与居延，汉简与居延，历史上是很有关系的。居延，汉代属张掖郡管辖，即今金塔县以北至内蒙额济纳旗，部分地区入今蒙古国。这一地区是汉代朝廷的边防要塞，为防止匈奴南侵，汉廷在此建立长城防线，并派重兵把守，后来发现的居延汉简完全证实了此一史实。李陵，西汉名将李广的长孙，字少卿，善骑射，曾任骑兵都尉，在居延与匈奴曾进行过大规模战斗，后降于匈奴，虽战绩辉煌，但因投降匈奴，又成为历史上有争议的人物。关于他的经历，《史记》、《汉书》中有传记述，并有恰当的评价。《玄怪录》的作者，依发现汉简而又神话般地触及李陵，很明显，作者还是肯定和赞誉李陵的。不管怎样，出土汉简是实，而且是历史上第一次发现居延汉简。

第六次，宋代崇宁初（1102年）天都发现东汉木简。

《河南邵氏闻见录》载：

崇宁初，经略天都，开地得瓦器，实以木简札，上广下狭，长尺许，书为章草，或参以朱字，表物数，曰缣几匹，绵几屯，钱米若干。皆章和年号，松为之，如新成者，字遒古若飞动，非今所畜书帖中比也，其出于书吏之手，尚如此，正古谓之札书，见汉武纪郊祀志，乃简书之小者耳。

以上是崇宁初发现汉简的记录。崇宁，北宋徽宗赵佶的年号，共有5年，崇宁初，即崇宁元年（1102年）。经略天都，即派使者考察天都。天都，史书上有3个地点：天都山，在甘肃省皋兰县南30里，阿干水出此，即今兰州市阿干镇一带。天都寨，在今宁夏固原县西北，北宋设置。天都峰，即今安徽省黄山之最高峰。3个天都，两个是山名，仅天都寨是级别较高的行政区域名。这里所言经略天都，指天都寨，所以这批木简出土于此地，即今宁夏固原县。所出木简，为尺牍，即一尺长的宽木板，松木制做，章草写成，间有朱书，并有章和即东汉章帝刘炟年号，显系东汉（87年—88年）木简，内容是钱粮、布匹账单，与敦煌、居延汉简中的钱粮、杂物出入簿属同类。

第七次，宋政和中（1111年—1118年）陕右发现东汉木简。宋代人赵彦卫所著《云麓漫钞》记述了此一发现。

《云麓漫钞》载：

> 政和中，陕右人发地得木简于瓮，字皆章草，朽败不可诠次；得此檄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二十日丙寅，得车骑将军莫府文书，上郡属国都尉、二千石守丞廷义、县令三水，十月丁未到府受印绶，发夫讨畔羌，急急如律令。"

这段文字记述了此次发现木简的时间、地点和木简内容。政和，北宋徽宗皇帝赵佶的年号，共使用了8年，即1111年—1118年。政和中，未指明具体哪一年，总之是在这8年之内。陕右，指关中以西，具体地点不详。发现的木简，藏于陶瓮中，用章草写成，并记录了简文内容。详读这段文字，与我们后来发现的敦煌汉简、居延汉简有很多相同之处，均属官府公文一类的文书。行文程式、语句用词有汉简之风。也许因传抄之误或当时人因简朽字缺等原因，全文不能贯通，用词也有不妥之处，如末句"急急如律令"一词，敦煌、居延汉简均作"毋（勿）忽如律令"，意即不要马虎轻视，一定要认真按规定办，是汉代官府公文中的一句惯用语。而"急急如律令"一词，是魏晋以后道教咒文中的专用词。"毋忽"与"急急"，特别是"忽"与"急"二字，草书写法是很相近的，极易混淆。这里"急急如律令"很可能是宋代人识读出了错。不管怎样，

证明宋代在陕右一带曾有汉简出土。在简牍发现史上，也是一次重要发现。

综上所载，汉晋出土战国竹简4次，唐宋出土汉简3次。将中国简牍的发现史推至了西汉，特别是汉晋时期发现的古文献，不仅给当时的学术界带来了新气象，而且为后来的学术发展和历史研究起到了重大作用。如汲冢“竹书纪年”，至今仍是夏商周断代工程的重要史料。历史上的这些发现，从时代看，有战国竹简、汉代木简，时代集中于战国至东汉。从出土地看，有山东、河南、河北、湖北、甘肃、陕西、宁夏，多集中于中原地区。从埋藏性质看，有房屋遗址和古墓两大类。从简牍内容看，有古书、官府文书和器物账单等，其中古书籍是重大发现。这些发现，推动着研究的大发展。可见简牍研究的历史很早就开始了，为现今简牍学的研究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唤醒历史的时代

前面我们回顾了历史上的几次发现，足以反映简牍文献的重大价值，同时在历史上留下了被长期称赞的成果。但从20世纪以来的重要发现层出不穷，是历史上所有发现不可比拟的。20世纪大量简牍的出土，等于重建了一座历史新文库，所以说20世纪是重新唤醒历史的时代。这个时代简牍之发现，概括有以下5个特点：

1. 出土地域不断扩大

最早以新疆尼雅、甘肃敦煌为起始，其次延伸至内蒙、甘肃额济纳河流域，从而扩展到从东到西，从南到北，到处都有简牍问世。目前可知有新疆、甘肃、青海、内蒙、陕西、山西、山东、河南、河北、湖南、湖北、四川、广西、江苏、安徽等17个省、市、自治区，其中甘肃、内蒙、湖南、湖北4省出土最多，充分反映出汉文化覆盖面的广大和汉文化势力的强劲。

2. 简牍时代的延长

过去出土简牍，以汉代为大宗，其次为战国。而现在可知上至春秋晚期，经战国、秦、汉至三国两晋，其时代是连续的。另外，就民族文字来看，还有汉晋佉卢文、唐代吐蕃文和宋之西夏文木牍，

不仅反映了汉文简牍的存在时限,而且也可看到对其他文化的影响。

3. 内容越来越丰富

过去，墓葬出书籍，边塞遗址出屯戍文书，以此形成了简牍的两个基本特征。而现有资料,内容远远超出了这一范围,不仅有传世文献中可找到的古书籍,也有早已佚失的古文献;不仅有屯戍文档,而且还有法律、法规条文以及各种各样的社会政治、经济文书。

4. 数量不断增加

过去出土简牍，一墓出土数十枚、遗址出土数百枚，已是极为稀有罕见了，而现在动辄数以千计万计，甚至以十万计，不能不说是惊天动地。粗略统计，用各种材料写成的文献、文书，总数已达26万余枚（件）之多。

5. 发掘与研究国际化

20世纪简牍的发现，一开始就带有国际性，二斯（斯文赫定、斯坦因）之中亚探险，发现了尼雅晋简和敦煌汉简，虽然他们的发现带有偶然性和文化侵略性，但将汉晋简牍的研究推向了国际学术界。以后贝格曼又发现居延汉简，更是震动国内外。3次发现引起了国际上对中国简牍的研究热。为此，20世纪简牍的出土，一开始就走上国际化的研究轨道，成为全世界史学家所注目的对象。随着大量简牍的不断涌现，中国简牍学已成为国际显学。

100年来简牍的发现可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01年—1920年，第二阶段是1927年—1945年，第三阶段是1951年—1999年。

第一阶段主要是瑞典斯文赫定、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沙俄科兹洛夫、日本橘瑞超等人在新疆尼雅、楼兰、甘肃敦煌、内蒙居延发现的汉晋木简、残纸及佉卢文、吐蕃文、西夏文木牍。第二阶段主要是前西北科学考查团中方团员黄文弼和瑞典团员贝格曼在新疆罗布淖尔、内蒙居延地区发现的居卢訾仓汉简和居延汉简。其次是夏鼐和阎文儒在甘肃敦煌和武威喇嘛湾发现的汉代木牍以及湖南长沙出土的战国帛书。这两个阶段里，主要是外国人的采掘，成绩是发现了敦煌汉简和居延汉简，发现地限于新疆、甘肃和内蒙。第三阶段随着新中国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猛发展，国家有组织、有计划地大规模开展文物调查和发掘工作，重大发现连续不

断，不仅数量大大超过了过去之总和，而且出土地点亦非常广阔，简牍时代更趋延伸。可以说第三阶段是简牍的第二个大发现高潮期，充分显示了我国文物考古事业的丰功伟绩和简牍学研究的强劲势头。总观全部之发现，按出土地区归之如下：

1. 新疆

新疆是近世最早发现简牍的地区，先后12次（1901年、1904年、1906年、1909年、1914年、1927年、1928年、1957年、1959年、1969年、1980年），在尼雅、楼兰、罗布淖尔、巴楚、吐鲁番等地共出土简牍、帛书、纸文书约1810余枚（件）。其中汉晋时期的汉文木简（包括残纸）772枚，魏晋时期的佉卢文木牍574枚，唐代吐蕃文木牍464枚。这些文书大多出于遗址，墓葬则少见。汉文简牍往往与纸文书共出，大都是西汉建立西域都护府以后的屯戍文档，最早纪年可溯至西汉宣帝黄龙元年（前49年），内容有古籍残文、官府文书、契约、籍账、书信等。特别是1927年黄文弼的发现，找到了《汉书》所记载西域都护府所辖的重要生活供给机关——居卢訾仓的故址，使我们对汉通西域后经营管理西部地区的情况有了比较具体的认识。魏晋简牍，往往与汉代简牍同出一地，又多有残纸文书，其纪年有魏时齐王芳嘉平四年（252年）、陈留王景元四年（263年）；西晋武帝泰始二年（266年）、五年（269年）、九年（273年）；西晋怀帝永嘉四年（310年）和愍帝建兴年号的沿用“建兴十八年”（330年）等。建兴年号只存5年，十八年是其延用，正值十六国时期，据甘肃武威出土的同类文书，得知是前凉张氏政权使用了此一年号纪年。楼兰出土相同的文书，证明西域自东汉衰败以后，至十六国时期，由前凉政权接管。佉卢文木牍，是该区最具特色的文献，除甘肃敦煌有少量出土外，他地皆无，内容大都是古精绝国的各种文书。从时代看，大都是魏晋之物，但1980年的发现，已将佉卢文的时代提早到东汉。从出土地点看，多集中于尼雅、楼兰两地。而这两个地点又是常出汉简的地方。尼雅与楼兰、汉简与佉卢文木牍，二者紧密相连，成了须臾不可分离的史实。吐蕃文木牍，尽管时代较晚，但又反映出另一种民族文化的遗存，与早期历史有必然的联系。为此，新疆出土的简牍史料充分证明，同时亦明确告诉世人：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共存的地区，是中西文化的交汇地和大熔炉。自汉代来，由于汉文化的西进和汉朝廷的大力开

发，促使这一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大发展，与此同时，汉文化也逐步引进和吸收了西方文化的精髓，使之共同繁荣。故新疆简牍，不仅是研究汉代西部开发史的重要史料，同时更是研究中西文化史的宝典，对研究中亚史也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2. 内蒙古

内蒙出土的简牍，包括残纸文书，主要集中在额济纳旗（汉代居延）地区，即1930年、1972年—1974年两次发现的居延汉简和居延新简。该旗的行政区划，历史上多有变动，居延汉简（其中大半出自甘肃省境）出土时属内蒙所辖，居延新简出土时又隶属甘肃管辖，历史上曾是一个地区。除居延汉简外，地处中心区域的黑城遗址，曾不断出土汉代以后，特别是西夏与元代的纸文书。早在1908年、1909年，俄国人科兹洛夫就掘得大量古文书，1914年斯坦因也有所获，1927年西北考查团亦满载而归。这些被盗掘的文书，虽已发表了一些，但全貌至今也难以尽知。最重要的是1983年、1984年连续两次由内蒙考古所的大规模发掘，清理房子遗址280座，获得西夏、元代时期各类纸文书3000余件。内容有官府公文和民间文书两大类，另外有古籍残本、佛经残卷等。文种有汉文、西夏文、畏兀尔体蒙文、八思巴文、藏文、亦思替非文和古阿拉伯文等。这些文献是异常复杂的群体，虽然与简牍并没有直接的联系，但它与历史上居延汉简的发现仍有着某种关联。

3. 甘肃及内蒙额济纳河流域

甘肃在历史上也是一个很复杂的地区，河西与内蒙的额济纳同处西北部，地域相接，生命相系，历史相承。汉置四郡，额济纳设居延县，隶属张掖郡管辖，西近西域，北拒匈奴，成为丝路上的重镇和边防要塞。甘肃东部，至商周以降，早就成为内属。所以甘肃历史悠久，文化繁杂，文化遗存甚丰，多有简牍出土，故有简牍之乡的美称。综览其发现，先后有30余次（1907年、1914年、1920年、1930年、1944年、1945年、1959年、1971年、1972年、1973年、1974年、1976年、1977年、1979年、1981年、1982年、1984年、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1990年、1991年、1992年、1998年），在敦煌、张掖、酒泉、玉门、武威、居延（额济纳）、天水、甘谷等地共出土秦汉、魏晋、唐宋竹木简牍、帛

书、纸文书等61000余枚（件）。从出土时间看，解放以前发现的敦煌汉简（1907年）和居延汉简（1930年），产生了很大的反响，奠定了简牍学的雄厚基础，给史学界带来了新气象。解放以后，重要发现持续不断，武威汉简（1959年）、武威医简（1972年）、武威王杖诏书令（1959年、1981年、1989年）、居延新简（1972年—1974年、1976年、1982年、1986年）、敦煌汉简（1979年、1981年、1987年、1988年、1989年、1990年）、敦煌悬泉汉简（1990年—1992年）、甘谷汉简（1971年）、天水秦简（1986年）、玉门汉简（1977年）等更是震撼学界。特别是敦煌马圈湾汉简、居延新简、悬泉汉简、天水秦简，不仅数量庞大，保存良好，而且内容更加重要。从出土地点看，主要集中在河西地区和天水地区。这两个地区是名副其实的简牍之乡。从出土单位看，有遗址和墓葬两种。其中遗址较为复杂，一是驿置遗址（悬泉置），一是长城烽燧、城郭、关卡等遗址（居延、敦煌、酒泉、玉门）。墓葬则较简单，武威汉简、甘谷汉简、天水秦简等皆出自墓葬。由于埋藏性质不同，简牍内容亦有较大区别。遗址简牍，大都是屯戍文档和驿传文簿，包括有诏书、律令、法规、各种籍账、官府文书、书信以及各种各样的社会文书。内容非常广泛，涵盖了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层面。这些史料都是原始的文簿，能与史书相印证，但史书中却无载，是最新的史料。它所反映的是自西汉武帝后期以来至东汉中期先后近200年间河西地区的社会史，同时也可窥见河西以东之全国、河西以西至西域的基本概貌。如果说《史记》、《汉书》从宏观上记载了西北开发史的话，河西之简牍文献则从微观上记录了最原始的过程，二者有意和无意地留下了历史之真实。如马圈湾汉简中关于王莽时期出师征伐西域的史料，与《汉书·西域传》、《汉书·匈奴传》、《汉书·王莽传》互为印证。又居延新简中《甘露二年御史书》册，不仅证实了《汉书》记载之真实，而且填补了所载之不足。又如敦煌悬泉置遗址和简牍文书，使我们第一次找到了邮驿传置之机关，同时认识到了汉代邮政业之发达。更重要的是各种文书中较多地保存着与西域往来之情况和从长安通往敦煌的邮路交通的具体路线及位置，而这些细微的记载是正史中难以获得的。有些文书更是校勘传本古籍的最早本子。如西汉平帝元始五年《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对校勘《吕氏春秋》、《礼记·月令》、《淮南子·时则训》以及弄清历代学者对上述3书的注解有着纠错订正之效

用。除遗址简牍外，甘肃墓葬简牍也有其特点，从内容看有古书籍、医方、律令摘抄、官府文件和遣策等。其中以前4种为主，遣策少见。古书籍如武威《仪礼》，是一种很特别的本子，与传世诸本多有不合，引起了学术界的诸多看法。据最新的观点，武威简本《仪礼》很可能是王莽改制的产物。又如天水放马滩《日书》，与云梦睡虎地《日书》互为呼应，代表着秦、楚文化各自不同的风貌。医方如《武威医简》，既是传统中医的一部典籍，又是研究西北地方病的一本临床记录，对研究中医史、中医理论和开发利用中医古方有重大价值。律令摘抄，如武威《玉杖十简》、《玉杖诏书令》，是汉代曾实行过的尊老养老律令的选抄，这些律令在正史中也难以找到。又如甘谷汉简，是将一份完整的官府文件用之随葬。这些简牍在全国考古发现中是很少能见到的。甘肃简牍，目前看以两汉为大宗，也有战国秦简和魏晋简，更有唐代吐蕃文、宋时西夏文木牍。时代跨度大，文书类别多，多种文字、多种质料的文书并存，是其重要特征。为此，甘肃简牍是我国简牍学研究的主体史料，特别是汉简，是研究汉代史不可忽视的新文献。

4. 青海

青海出土简牍有2次。1979年，大通县上孙家寨115号墓出土汉代木简400余枚，经整理编缀，完整、较完整者240余枚。内容是有关兵法、军法、军爵律和其它古书籍的残目，对研究汉代兵制有重要价值。1996年，在都兰古墓中又出土吐蕃文木牍，但尚未发表。

5. 陕西

陕西出土汉代竹木简有2次（1975年、1980年），总数118枚。其中1980年未央宫前殿A区13和16号房址内出土的115枚木简，是第一次在中央宫廷遗址里发现汉简，尽管内容较简单，但很有意义，意味着今后还会发现木简文书遗存。此外，值得注意的是1981年在未央宫第2—6号、9—15号房址等12座遗址中出土的6万余枚骨签，尽管选材用骨质，但内容和性质与甘肃边塞遗址中出土的木揭是同属一类文书，是简牍的另一种形式，所以不能排除在简牍学之外。由骨签内容得知，这些房子是中央国家武库之遗址，骨签中所记载的不同形制、不同种类的兵器情况，与甘肃居延、敦煌汉简中的兵器簿又互为印证，为研究汉代兵制提供了大量翔实的资料。为此，

未央宫骨签的出土也是简牍发现史上划时代的发现。

6. 河南

河南出土战国竹简1次（1957年），148枚；汉简1次（1956年），2枚。其中1957年发现的信阳长台关竹简佚籍和遣策是重要发现。佚籍是一篇对话体短文，其性质多年来被认为是儒家的著作，近期始确定系《墨子》佚篇，记有周公和申徒狄的对话。该墓时代属战国中期偏早，所以书的著作年代应与《墨子》相距不远，对研究战国时期墨子学派的思想有重要价值。同时，竹简文字对研究战国古文亦极为重要。除竹简外，在温县武德镇西张计村曾多次（1930年、1935年、1942年、1980年—1982年）出土战国石制文书——《温县盟书》，其数量已达1万余枚。这些盟书均用石片写成，有石圭形的，也有木简形的，又被称为“石简”。内容记述了参盟者姓名和盟辞，与山西《侯马盟书》遥相呼应，成为研究战国史的重要文献。

7. 山东

山东也是常出土汉简的地区，先后4次（1972年、1978年、1983年、1999年）在临沂和泰州出土简牍7514枚，特别是1972年在银雀山1号汉墓出土的古籍影响最大，是墓葬中出古籍最多的一次。古籍种类亦很多，有现今流传的古籍，也有早就佚失的古籍。既有兵书，也有其它文化典籍，其中以兵书中的《吴孙子》、《齐孙子》、《尉缭子》、《晏子》、《六韬》等最为重要，证明这些书籍并非伪书。尤其是《吴孙子》、《齐孙子》的同时出土，解决了历史上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公案，证实了《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关于孙武仕吴、孙膑仕齐，并各有兵法传世的记载是正确的。使自唐宋以来有人主张的《孙子兵法》是曹操删削而成、或以为是后人伪托、或以为世无孙武其人、兵法为孙膑所著的种种疑问得到了彻底解决。

8. 山西

山西虽然尚未发现竹木简牍，但1965年出土的5000余件石质《侯马盟书》，与河南《温县盟书》又相辅相成，不仅形制基本相同，而且内容还超出了《温县盟书》。除盟辞外，还有题为《委质》、《纳室》、《诅咒》、《卜筮》、《占卦》等佚书，时代比《温县盟书》稍早，是极为重要的古文献。

9. 河北

河北亦有汉简问世，可知有2次（1973年、1994年）。其中1973年定县八角廊西汉中山怀王刘修墓出土大量竹简尤为重要。这批竹简总数724枚，虽炭化、残损，但字迹尚清楚，皆系西汉晚期之古籍，有《论语》、《儒家者言》、《文子》、《太公》、《日书》等，兼有儒道两家的内涵。《论语》简文约占传本《论语》文字的一半，也是时代最早、保存文字最多的古本《论语》。简本与传本有着一定差别，对研究古鲁论、齐论、古论的流传、演变，校勘传本，提供了极好的比较材料。《儒家者言》中有《明主者有三惧》、《孔子之周》、《汤见祝网者》等佚文27章。不仅可校正《说苑》、《孔子家语》中的谬误，亦是研究儒家思想、学说的重要参考书。《太公》发现篇题13个，有的见于传本，但多数为佚文，对研究太公著作及其思想有极大价值。《文子》的发现，不仅证实了这部古籍的存在，而且对天道、仁义、功德、教化的阐述颇具特色，为古代思想史的研究增添了新材料。

10. 北京

北京出土汉简仅见1次，即1974年大葆台1号墓出土竹简1枚。该墓系大型“黄肠题凑”墓，因保存不好，许多遗物受损。但迹象表明，曾有竹简古籍存在，为今后发现竹简起到了提示作用。

11. 江苏

江苏亦是多次出土汉简的地方，凡见有10次（1962年、1963年、1973年、1978年、1979年、1980年、1983年、1984年、1985年、1993年），总数230余枚。这些简牍均出自墓葬，出土地多集中在连云港市，此外还有盐城、盱眙、邗江、扬州、仪征等地。简文内容有遣策、名刺、历谱、冥告、遗嘱、古籍以及公文簿籍等。1984年仪征101号墓出土的竹简《先令券书》，是迄今为止所见遗嘱类文书最为完整、文字最多者。1993年发现的尹湾汉简，创江苏简牍之最，保存之好、内容之完整、史料之重要，在学术界亦首屈一指，使学术界耳目一新。同时带来了诸多新问题，具有轰动效应。古籍类如《神乌赋》、《博局占》等是早已亡佚的书籍。《神乌赋》的风格与以往传世的大量属于上层文人学士的汉赋有异，而接近民

间文学，与曹植的《鹞雀赋》和敦煌发现的《燕子赋》如出一辙。它的发现把这种俗赋的历史提早了200多年，在古代文学史上有重要意义。《博局占》等几种术数书籍，也是前所未有的新发现。《博局占》为解决学术界长期讨论的“TLY镜”（博局镜、规矩镜）问题，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实物依据和文字资料。除书籍外，其它簿籍文书也是空前之发现，如《集簿》、《吏员簿》、《长吏名籍》、《属吏设置簿》、《兵车器集簿》等，为研究汉代的上计制度、行政建制、吏员设置、官吏迁除、国家盐铁生产、兵器制造与管理以及户籍、垦田等问题，提供了翔实具体的第一手资料，同时还可以补充、订正《汉书》等史籍和判断前人有关研究的是与非。总之，尹湾汉简是一批很有研究价值的新史料。

12. 安徽

安徽出土简牍有2次（1977年、1984年），总计约1000余枚。1977年发现了阜阳汉简，1984年发现了马鞍山东吴简。其中以阜阳汉简影响最大。阜阳汉简出自西汉第二代汝阴侯夏侯灶之墓。夏侯灶卒于文帝十五年（前165年）。这批竹简都是文帝时古籍，有《诗经》、《仓颉篇》、《周易》、《大事记》、《万物》、《作务员程》、《辞赋》、《刑德》、《相狗经》、《行气》、《日书》等10余种，其中《诗经》和《仓颉篇》最为重要。《诗经》是现存最早的古本，尽管残缺尤甚，毕竟展现了我国文化史上最重要、最有价值的第一部诗歌总集的早期风貌。《仓颉篇》中包括李斯所作《仓颉》、赵高所作《爰历》、胡毋敬所作《博学》，现存541字，是《仓颉篇》亡佚千年之后最大的一次发现，也是现存《仓颉》之最古本。除此之外，同时出土的木牍文书中，许多语句在今本《孔子家语》中可以见到。这一发现，澄清了过去以为《孔子家语》是王肃伪作的说法。

13. 江西

江西曾3次在南昌出土简牍，总计30枚。第一次是1974年在晋墓中获木刺5枚，木方1枚。第二次是1979年在三国东吴墓中获木简21枚，木牍2枚。第三次是1997年在晋墓中获木牍1枚。内容皆为随葬器物疏和名刺。器物疏即战国秦汉墓中的遣策，二者区别是名称上的不同和书写材料的差别，前者用竹简，而后者用木牍，时代风俗不同所致也。

14. 广西

广西出土简牍有1次，总计17枚，即1976年贵县罗泊湾汉墓出土木牍5枚，封检2枚，木简10枚。内容为《从器志》和《东阳田器志》。《从器志》多记载甲、矛、弓、弩、矢等兵器，而《田器志》则是农具类器的名单。

15. 四川

四川出土简牍1次，1979年—1980年青川郝家坪第50号战国墓出土木牍2枚。内容为秦王颁的《更修田律》，是继湖北云梦秦律之后第二次发现秦法律，对研究秦国法制史有重大价值。

16. 湖北

湖北是出土战国、秦汉简牍的重点地区，墓葬是主要埋藏地点，凡见28次（1955年、1965年、1966年、1972年、1973年、1975年、1976年、1978年、1980年、1981年、1982年、1983年、1986年、1988年、1989年、1990年、1992年、1993年），总数达6862枚。特别是自1972年以来，几乎每年多次有新发现。出土地点多集中在荆州、云梦和江陵，其它如在武昌、光化、随县、鄂城等地也有出土。荆州、云梦、江陵三地成为战国、秦汉简牍的地下仓库，往往有惊人的发现，大有扭转学术乾坤之势，基本每次发现都有惊世之处。从内容看，古籍、律令、遣策构成三大基本特征。时代上至战国早期，下至六朝，其中以战国晚期至西汉为主体。历次发现中，以云梦睡虎地秦简（1975年）、江陵张家山汉简（1983年）、荆门包山楚简（1986年—1987年）、云梦龙岗秦律（1989年）、荆门郭店古籍（1993年）最为轰动。云梦睡虎地秦简1155枚，这是第一次发现秦简，其中古籍有《编年记》、《语书》、《吏道》、《日书》，更为重要的是秦律。由于秦律在传世文献中极为罕见，这次发现震动了学术界。从墓葬时代分析，这些律文是秦统一之前的法律。从江陵张家山247、249、258号墓共出土汉简1280余枚。包括有汉律、《奏谳书》、《盖庐》、《脉书》、《引书》、《算术书》等。墓的年代在吕后时期，所以所见汉律多是延秦律而来。1988年在同地336号墓中也出土了汉律，一部分与247号墓相同，时代则是文帝初年的。这座墓还出土了《庄子》的《盗跖篇》，所有这些都是非常重

要的文献。荆门包山楚简，出自2号墓，共有448枚，内容可分为司法文书、卜筮祭祷记录、遣策三大类。其中司法文书最为重要，有《集箸》、《集箸言》、《受期》、《疋狱》4种。该墓下葬于公元前316年，时代很清楚。从这些司法文书的内容看，不仅对研究楚国的司法制度具有重要价值，而且对研究其社会状况、土地制度、疆域范围、职官制度等问题都是珍贵史料。云梦龙岗秦简150余枚，出自6号墓，内容是秦律，有《禁苑》、《驰道》、《马牛羊》、《田赢》等。是继睡虎地、四川秦律之后第三次发现秦律，时代系秦末，是秦统一后的律文，但与睡虎地秦律又一脉相承。另外，1993年在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又发现了《效律》条文。至目前全国共发现秦律4次，而湖北就占了3次，有力地推动着秦代法律史的研究。荆门郭店楚简，出自1号墓，共804枚。主要是道家、儒家的著作，道家有《老子》、《太一生水》，儒家有《缁衣》、《五行》、《鲁穆公问子思》、《唐虞之道》、《穷达以时》、《忠信之道》、《成之闻之》、《性自命出》、《尊德义》、《六德》等10篇。其中《缁衣》、《五行》可能即《子思子》。还有《语丛》4组，系抄自家之说。另外，上海博物馆从香港购得竹简1200余枚，据说也出于荆门一带。内容有80余种，以儒家典籍为主，有些有今传本，如《周易》、《缁衣》、《武王践阼》等，更多的是前所未见的佚书。这些先秦思想文献，是我们研究反思中国古典哲学的重要典籍。

以上湖北凡出土战国简牍2335枚，秦简2593枚，汉简1925枚，三国简牍9枚。这些简中以竹简为主。战国、秦汉墓葬不断出竹木简牍是重要特色。

17. 湖南

湖南不但是蕴藏大量简牍的省，而且还是最早出土帛书书籍的地方。凡见有15次（1942年、1951年、1952年、1953年、1954年、1972年、1973年、1974年、1983年、1987年、1996年、1999年、2002年），总数约10万余枚。出土地集中在长沙、常德、慈利、沅陵龙山等地，以长沙市为主。简帛时代有战国、秦代、汉代、三国，以三国为最多，秦简次之，战国、汉代又次之。其中以长沙子弹库帛书（1942年）、马王堆简帛（1972年—1974年）、慈利竹简（1987年）、走马楼吴简（1996年）、里耶秦简（2002年）最为重要。子弹库出帛书发现于1942年，1944年出版了蔡季襄《晚周缯书考

证》，迅速传遍学术界，开创了帛书研究之先河。此次发现，过去以为只有完整的1件，有900余字，近来才了解到至少还有三四件残片留存。这批帛书都是阴阳术数作品，年代在战国中晚期之间，略与楚国著名的术数家唐昧相当，或许有某种联系。马王堆简帛，是继山东银雀山竹简之后出土的又一大批西汉早期的文献，皆出自3号墓，竹木简600余枚，帛书28件，时代为西汉文帝前元十二年（前168年）。竹简有《十问》、《合阴阳》、《杂禁方》、《天下至道谈》等4种房中书，皆系古之佚籍。帛书主要有《周易》、《春秋事语》、《战国策》、《老子》、《黄帝书》、《式法》、《五星占》、《天文气象占》、《相马经》、《五十二病方》、《导引图》、《五行》、《刑德》、《驻军图》、《地图》以及医药方技书10种。总体来说，以道家及术数、方技占多数。其中《黄帝书》，原抄写在《老子》乙本卷前，实有《经法》、《十大经》、《称》、《道原》4篇，11000余字。经过长期研究，有学者认为这4篇佚书就是《汉书·艺文志》中列在道家名下的《黄帝四经》。如若无误，其重大意义毋庸赘言，它是所有出土古籍中之珍本。慈利竹简，出自36号墓，皆残断，共有4557枚，如若缀合可能有1000余枚。时代与河南长台关1号墓竹简相近，简牍形制与书写风格也很类似。初步整理观察，以记述吴、越二国史事为主，有的很像《吴越春秋》，有的或为兵书。走马楼吴简，1996年出土于长沙市走马楼22水井遗址，总数估计约10万枚以上。有竹简，也有木简和木牍，更有大型木简，可谓是简牍巨人。形制多样复杂，数量庞大，跃居全国之首。从初步整理公布的材料看，内容有佃田租税莂券、官府文书、司法文书、户籍及各种账册等，填补了《三国志·吴志》之不足，是研究吴史的宝典。里耶秦简、总数3万余枚，均系秦始皇统一全国后的公文要件，大大丰富了秦史资料，在秦史研究上独占鳌头。以上湖南凡出土战国简4711枚，秦简30000余枚，汉代简帛1000余枚（件），三国吴简10万余枚，成为全国拥有简牍最多的地方。

上述100年来，在全国17个省、市、自治区先后共出土战国、秦汉、三国、两晋迄唐、宋至元代，包括各种质料、各种文字在内的文献已达29万余枚（件）。其中战国时期的有23135枚，包括有河南温县（沁阳）盟书1万枚，山西侯马盟书5000枚，河南信阳长台关竹简148枚，湖北楚简2265枚，湖南楚简4711枚，上海博物馆藏竹简1200余枚；秦简33000余枚，包括有湖北2593枚，甘肃460枚，

四川2枚，湖南30000余枚；汉代简牍13万余枚，包括有甘肃（居延）61000余枚，山东7514枚，安徽1000余枚，湖北1925枚，湖南1000余枚，陕西木简115枚，骨签6万余枚；三国简牍10万余枚，主要是长沙吴简，此外还有安徽、江西、湖北出土的少量吴简；晋代简牍1782枚，主要有新疆和甘肃出土的汉文木简及残纸和佉卢文木椟；唐代木椟469枚，主要是新疆和甘肃出土的吐蕃文木牍；西夏木牍6枚，主要是甘肃和内蒙出土的西夏文、汉文木牍；元代纸文书3000余件，均系内蒙额济纳旗黑城子出土的各种纸文书。所有这些史料，以三国吴简为数最多，其次是汉代简牍，战国和秦居第三位，明显地反映出战国至三国，是文字和文字书写材料上的一个大发展、大革命的时代，不仅有竹木简牍，而且也有石质、骨质材料，同时也出现了帛和纸。纸是在这些材料中出现最晚而最后取而代之的新材料。综观这些文字史料，尽管用材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但内容是互有联系的，都是当时社会历史的真实记录。从出土地域上看，甘肃、新疆、内蒙、河南、陕西、山东、山西、河北、江苏、安徽、湖南、湖北等12省、区往往是出土文字史料的重点地区。这些地区出土的史料又各有特点：甘肃、内蒙、新疆以汉晋边塞文书为主，河南、山西、湖南、湖北以战国、秦汉古籍为主，山东、河北、江苏、陕西、安徽以汉代文书、古籍为主。湖南长沙的三国吴简更具地方特色。甘肃、新疆、内蒙的民族文字简牍，又为简牍学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和要求研究者另辟新径。从现有出土的分布看，几乎覆盖全国，随着考古工作的不断开展，相信今后还会有更多的新发现。

总结这些出土史料，有三大基本特征：一是出土环境，有遗址和墓葬两类；二是埋藏性质，有有意和无意两种；三是内容有书籍和文书两系。

从出土环境看，遗址较墓葬复杂。遗址有中央朝廷的武库建筑、边塞长城烽燧、城郭建筑、邮驿传置建筑、祭祀盟誓遗址及水井遗迹等各类不同性质、不同作用的遗址；墓葬则简单，仅是死者的藏身之所。由于出土单位的不同，所以导致了性质和内容的差别。所谓有意和无意，指出土环境而言。遗址中，邮驿传置、长城烽燧、宫廷武库所出之物，根据所发掘情况看，大量文书都是当作废弃之物无意丢弃的，其中祭祀遗址和长沙吴简的水井遗址，则是有意埋藏的。墓葬之物，则是有意识、有计划、有目的设置的，墓

葬虽有大小之别，但葬之以简帛似成风俗。它所反映的是两种不同的思想意识。不管意识如何，就内容而言可分为书籍和文书两大系列。

书籍系列，大都是很正规地写在简帛上的古书，因此形成了不同的制度和版本。李学勤先生指出：“书籍，指的是狭义的书，依《汉书·艺文志》的分类，有六艺（经）、诸子、诗赋、兵书、术数、方技。”这一看法是正确的，出土书籍亦在这些范围内，如历史上发现的“孔壁中经”和“汲冢竹书”，皆是上述艺文之古籍。这些古籍往往完整地保存在墓葬中，后来的发现，更证实了这一点。总观墓葬出土书籍共106种，其中战国书籍35种，秦代书籍8种，汉代书籍63种，构成了简牍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书系列，即除书籍以外的所有文书，以竹木简牍为主。这部分史料的最大特征是史无记载，不像书籍那样被列入艺文志，包括有当时朝廷及地方的文件、律令、司法文书、簿籍、档案、私人信件、遗嘱、遣策、盟辞、祭祀记录等。在甘肃、新疆、内蒙边塞遗址出土的屯戍文书和邮驿传置文书，其内容更是庞杂和多样化，包揽了当时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交通、文化、民族、边塞防务、对外关系等各个层面。与书籍相比，文书更具广泛性，而且都是最原始的第一手资料，不仅构成了简牍学的主体部分，而且是简牍学研究的重点对象和新领域。

总观出土的简牍资料，性质、范围非常广博，对中国历史文化各个方面的研究，无疑有着促进作用。这一系列重大发现，有力地推动着中国历史学、古文字学、古文献学、考古学、学术史等众多学科的快速发展。大量简牍的问世，本身已经形成了一座巨大的新史料库，随之产生了名副其实的新学问——简牍学，同时自然形成了上述各学科的专家联合攻关研究的新局面。如果说上个世纪是简牍的大发现时代的话，那么本世纪将是简牍的大研究、大开发时代。简牍学方兴未艾。

在唤醒历史时代的简牍大发现世纪里，甘肃简牍的不断涌现，可以说是一路领先，处于排头兵的行列。从20世纪初到90年代中期，全世界学术界都视甘肃为简牍学的发源地和主战场。尽管湖南长沙10万余枚吴简和3万余枚秦简问世后，从数量上甘肃退居次席，但汉简仍处领先地位，简牍学研究的主体地位和老基地的作用并未削弱，相反会进一步引起学术研究的激烈竞争局面。这是它自身的特点和研究价值所决定的。

二、甘肃简牍的特征和研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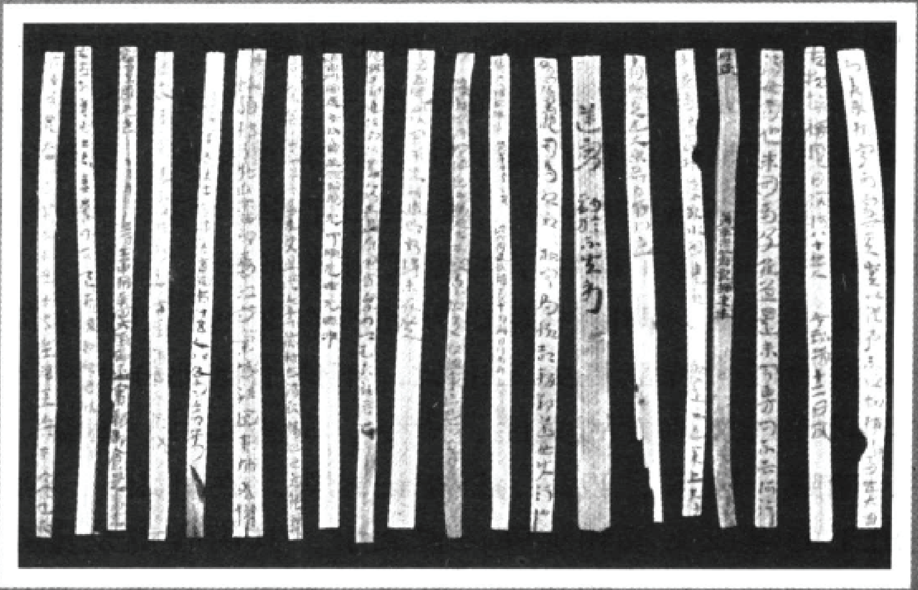

甘肃是全国出土汉简最多的地区。甘肃简牍具有保存好、资料新、时间跨度长、内涵丰富的特征，因而受宠于众学者，享誉于今学界。甘肃简牍既是文字文献，又是文物真品，年代久远，内容庞杂，各种历史信息共存，具有多方面的文物价值与研究价值。

由于自然地理、地域和社会历史背景的不同，致使任何一种文物都有不同的特征和价值。甘肃简牍亦不能例外。它受宠于众学者，享誉于今学界，就是因为它有自身的特点和价值。上一章中综合介绍了包括甘肃在内的全国简牍的出土情况和蕴藏数量及出土环境、出土地域。本章重点就甘肃简牍的特征和价值论述如下：

（一）基本特征

概括说有四大特征，即：保存好，资料新，时代跨度长，内涵丰富。

1. 保存好

即简牍实物本身保存状况很好。为什么能保存好，主要有以下原因：即人为破坏干扰少，自然环境和条件比较理想。这两种因素的存在，使甘肃简牍一般都能保存下来，甚至是完好如新。从现有出土情况看，凡出简牍的墓葬和遗址，大都地处偏远和干燥的地区，简牍在地下都基本保持着原来的状态和环境。加之甘肃人民比较自觉，不到处偷掘盗挖以及不受大规模工程建设的影响，才换来了简牍文物的相对安全。如天水秦简，原藏墓葬地处偏远林区，未受任何人为干扰，原简藏于水中，长期在非常密闭的状态下保存，未受干旱侵袭，所以出土时仍保留着原有形制，出土后亦采用相同的办法，才得以保存。武威、居延、敦煌汉简，均出土于非常干燥的环境中，原简水分早已蒸发，未受潮湿之害，出土后亦采取相应的手段，又得以保存。正由于上述因素，甘肃简牍的保存状态是非常好的。

2. 资料新

即简牍所书载的文字内容都是前所未有的新史料，都是传世历史文献中所不多见的新文献。因为传世文献大都是经历过学人增删取舍过的正版之作，而简牍文献则是当时人的实作，一般都早于传世文献，又是当时人文社会中一般的原始文稿，后世人不可能也无必要增删去舍或搜集归整。如天水秦简中的《日书》、《志怪故事》，都是民间文化佚作，与政治、军事无关，仅是死者生前的喜好而已。又如居延、敦煌汉简中各种账单、名籍、官府发出的各种

日常行政文件以及各种各样的文书、证件，甚至个人私信等，都是当时社会生活中产生的一般性遗留物，大都归不进正史正典之中，当时的政治家、史学家也不可能重视这些琐碎的文字。所以今天当我们在翻烂了那些正史之后，再细审这些简牍史料，甚感新鲜。

3. 时代跨度长

即简牍的历史时代拉得很长。这在全国是独有的。从现有发现看，一般一省内发现一个时代，最多三个时代就很了不起了。而甘肃简牍有：战国、秦、西汉、新莽、东汉、西晋、前凉、唐、西夏等9个朝代的实物。这是简牍发现史上少有的现象。目前学术界基本断定，简牍最早出现在商代，西晋以后逐渐被纸所取代。考古发现中，最早是战国简，甘肃亦有战国简。两汉至晋，是简牍的鼎盛期，甘肃不但有而且是大量的。晋以后的简牍，全国就少见了，但甘肃一直保持到西夏时代。

4. 内涵丰富

即简牍所反映的文化内涵异常丰富多彩和纷繁复杂。这个文化内涵包括简牍材料本身和它呈现的外在形式以及所载负的文字内容等诸多方面。从材料本身看，有竹子做成的竹简，有松木、胡杨木、红柳木等木质做成的木简、木牍，同时还有写在丝绸品上的帛书，更有写在纸张上的文书，呈现出竹、木、帛、纸4种载体材料。这4种材料的使用，有时代的先后，形成了简牍学研究的复杂性。从外在形式看，竹子做简，比较单一；木质所做，形式多样，有简、牍、觚、签、检等；帛书与纸文书则又单一。所以木质类简牍形式是最为复杂的部分，是最能反映简牍时代简牍制度的实物标本，也是研究我国文字文化载体发展演变和传统文化承传留转的珍贵文物。从所载内容看，更加庞杂，有古书籍和社会文书两大类。古书籍，即现今意义上的书，当时一般用竹、木简作为写书的材料，如武威出土的《仪礼》，有竹简本和木简本之分，是经、史、子、集中的经书，最早是写在竹、木简上的，后世纸普及之后，才写在纸上，便成为现在的书。社会文书，是与书籍相对而言的。书籍是普遍公开发行，供人们学习用的资料。而社会文书则不同，它不是公布于众的学习资料，而是在特定时间、由特定机关因施行某种社会活动而形成的各种文件、公文等。这些文件、公文是甘肃简

牍的主体和最中心、最重要的核心史料。从文件形式、种类上，有诏书、法令法规、各级政府公文、各种机关单位文件、各种组织的事务文件等等，涉及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生活诸多方面，所蕴藏的历史信息量也是很大的。当我们整理研究这些简牍时，所涉及的学科众多，需要具备的知识面也甚广，如语言文字学、历史学、文献学、田野考古学、文书档案学、民族学等等。正是这些丰富的内涵，导致多种学科深入其中，才能完全解读甘肃简牍所蕴含的历史之谜。

（二）研究价值

在全世界范围内，文物之所以受人们所重视，受国家法律之保护，是由其本身价值所决定的。我国文物保护法中将文物的价值确定为它必须具备“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技价值”三要素。甘肃简牍，既是文字文献，又是文物真品，三个要素皆俱。我们不管从哪个角度去研究，都能发现这三要素无所不在。正因为甘肃简牍是一批年代久远、内容庞杂、各种信息共存的精品，所以它本身具有的文物价值和研究价值是多方面的。归纳主要者有：

1. 对研究汉字形体的演变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

大家都知道，中国汉字形成比较完整的文字体系，始于商代，此后发展到现今完整的汉字体系，期间经过近4000年的漫长历史。在这个历史时期内，汉字形体多有演变，从繁到简，又从简到繁，变化剧烈。文字学家裘锡圭先生曾指出：“汉字字体的演变可以分成古文字和隶楷两个大阶段，前一阶段起自商代终于秦代，后一阶段起自汉代一直延续到现代。”“秦代既使用属于古文字的篆文，也使用隶书，实际上是兼跨两个阶段的。秦代使用的隶书尚未完全成熟，可以称为早期隶书。”“战国晚期到西汉早期”是“古文字和隶楷两个阶段的过渡阶段”。“隶楷阶段起自汉代。两汉时代通行的主要字体是隶书，辅助字体是草书。大约在东汉中期，从日常使用的隶书里演变出了一种比较简便的俗体，我们姑且称之为新隶体。到东汉晚期，在新隶体和草书的基础上形成了行书。大约在汉魏之际，又在行书的基础上形成了楷书。楷书出现后，隶书和新隶体并没有很快就丧失它们的地位。经过魏晋时代长达二百年左右时

间，楷书才最终发展成为占统治地位的主要字体。”（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2001年7月版）裘先生总结了汉字发展演变的规律和时代序列，是非常正确的理论。天水秦简，正是古文字向隶楷过渡阶段的产物。字体形式既有篆文的风貌，又有秦系隶书的特征，是研究篆隶过渡期汉字的重要资料。居延、敦煌、武威、甘谷汉简，是隶书形成后的产物，数量多，时代序列清楚，书体多姿多彩，不仅有正规的隶书，也有介于隶楷之间的行书，或称新隶书；不仅有近于楷体的字体，更有类似于现今美术字的范例，草书更为发达。篆、隶、草、楷、行、美术字并存，谁先谁后？序列怎样？甘肃简牍为我们提供了大量墨宝真迹。

2. 草书书法独秀一枝

前已提及，草书是汉代隶书通行时的一种辅助书体。关于草书字，学术界把它分为两义：广义与狭义。广义草书，不论时代，凡是写得潦草的都可以算。狭义的草书，即作为一种特定字体的草书，则是在汉代才形成的（启功：《古代字体论稿》）。到了东晋，才有章草与今草之分，称汉代草书为章草，东晋草书为今草，而且自古以来都认为章草是东汉章帝始创的。敦煌、居延汉晋简中有大量草书，特别是汉代草书，已是非常成熟的书法作品，与晋简草书不完全类似。所以这些简文，对研究草书的起源、发展、变化以及对晋代二王的书法体系是举足轻重的资料，也是独一无二的瑰宝。

3. 证史、补史、写史之价值

甘肃简牍有它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社会背景，它虽然不属经典、正史之列，也不是完整无缺的大部头文献。尽管散简乱册，史无所载，但它确有证史、补史、写史之功效。证史，即证实、证明正史上所记载的历史事件是真实的。如《汉书·西域传》所载汉朝在处理与乌孙的关系上，外派忠臣长罗侯常惠，多次往返于长安与西域之间。对这一事件，早期文献中仅见于《史记》、《汉书》，除此之外再无可证资料。然而就在敦煌悬泉汉简中，却有较多的关于常惠与乌孙关系的原始记录，不但证实了《汉书》记载的真实性，而且还补充了许多细节史料。补史，即补充、充实史料。如1974年新出土的居延汉简中的《甘露二年丞相御史令》，是一份追查西汉广陵王刘胥集团谋反案的协查令。所载内容与《汉书》所载事实相符，

但很多情况《汉书》甚简略，而这份令则补充了其重要内容。又玉门花海出土的遗诏，《汉书》中无处可查，是新发现的一份诏书，似临终遗言，内容很重要，填补了《汉书》之所缺。写史，即利用简牍文献写新史。居延、敦煌、悬泉、玉门、武威汉简中的很多史料，是前所未有的。而这些史料都出土于当时曾居住过的各种遗址内和墓葬中，且均为各种社会活动的原始记录，也是人们当时思想、行为、行动的原始凭证。涉及政府部门、军事机关，涉及全国，也涉及地方；涉及经济生活，也涉及文化、科技；涉及汉族，也涉及各民族；涉及中国人，也涉及外国人；涉及面甚广。不仅对研究中国秦汉史、丝路开放开发史有重大价值，而且对编写汉代边防史、军事史、法制史、对外关系史、邮政史、政治制度史和甘肃地方史都有不可忽视的价值。

4. 古籍校勘学上的价值

古书籍，特别是常见的传统经典古籍，我们往往不知其发端之初的版本。全国考古出土的古籍虽然为数不少，但写在竹木简上、保存完整者不多。武威出土的《仪礼》，堪称全国之最。因为它是目前所见时代最早的简本古经籍，与传世者多有相悖，无疑对古书的校勘极具价值，也是古籍之极品。

5. 为考古学研究进一步提出了新课题

甘肃简牍都是考古学的成就，简牍文献又为考古学提出了很多新课题，如汉长城的建筑及其功用问题。现在河西地面上的汉代长城，从东至西，横跨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等地，部分地段仍旧保存得很好。据简牍提供的资料，这一线长城，都是军事要塞，有军队驻防，有组织建制，也有后勤保障系统运转，有名称，有编制，两汉前后近400年不曾废。但我们至今对这些遗址知之甚少或完全不知。对军政两大系统的驻地遗址，更不知所指，就连有名的丝绸之路路线也模糊不清，而这些信息，简牍文献中均有详细记载。这些历史之谜，简牍为我们指点了迷津，促使我们的考古学家下苦力按图索骥，去发现，去寻找，以求历史之真。所以简牍的发现对考古学的贡献极其重大。

三、天水秦简

天水是秦文化的发源地，天水出土的秦简《日书》与《墓主记》便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日书》不仅代表着秦人的文化思想，而且还反映了秦国乃至秦代的社会面貌，是不可多得的古代文化宝典。《墓主记》则是目前发现的时代最早、篇幅最长的神话作品，它将中国志怪小说产生的时代提前了500余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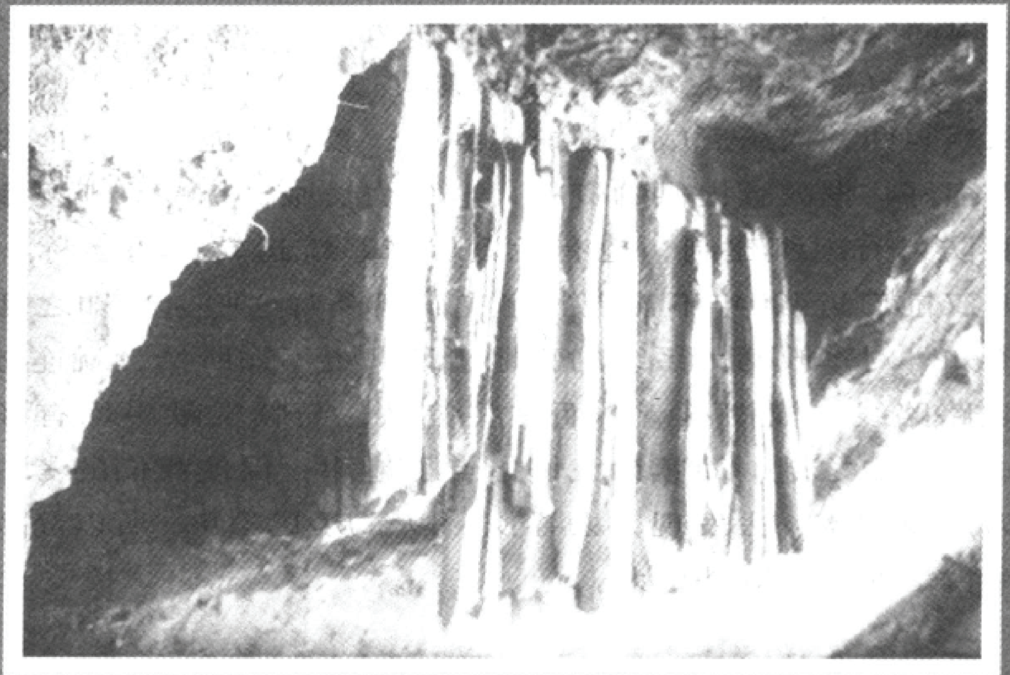

天水秦简，是1986年发现、发掘的，同时出土的还有木板地图。经过两年的整理研究，于1989年正式向学术界公开了部分资料。史学界公认天水本是秦文化的发源地，历史上开国皇帝秦始皇的祖先经营了天水，秦文化渗透了天水，历史文献中记载的史实连篇累牍，然而考古发现上，秦文化的东西确实太少。所以在天水能发现秦国的文物，哪怕是一件陶罐、一枚货币，都是重要发现，都是历史学家、考古学家所企盼的。在这种实物资料严重缺乏的情况下，天水秦简等一批文物的出土，就显得尤为重要，是创记录的发现。资料一经发表，立即引起了学术界的轰动。一时天水名声大震，学者纷沓而来，游人接踵而至。原秦简的出土地放马滩，随之建成了森林公园，仿古的大门、秀丽的山水、古老的文化，引来了不同肤色、不同语言的各种访客，使偏僻已久的山沟，顿时变得异常热闹非凡。这一派祥和的景象，都是因为这里发现了秦人的足迹。现在距发现已有16年的时间了，很多历史问题仍在研究中，同时也有不少谜团恐怕需要用很长的时间去解读。

（一）天水秦简的发现与发掘

天水简秦的出土地，从行政区划、隶属关系上讲是天水市北道区党川乡（即撤县设市前的天水县党川公社）的属地，西北与麦积、街子两乡接壤，是一个小山沟，地名叫放马滩，又叫牧马滩。放马滩粗俗些，是民间的叫法，牧马滩文雅些，可能是文人墨客的称谓，不管如何叫法，都与放马有关。放马滩这个地方，很小很偏，地图上没有它的名字，在没有发现古墓之前，恐怕只有党川乡的老农民知道这个地方，外界无人知晓，因为它太小、太无名了。自发现古墓后，不知何故，人人都知道天水有个放马滩。既然无名之地有了重大发现，便成了名地，再查历史记载，可惜的是尽管考古学家费尽了脑汁，也找不出任何文字记述来。那么这里历史上究竟发生过什么？只有靠这里发现的文物去自我诉说了。

出土文物的地方是一片公共墓地，由于历史上无任何记载，以前也从未发现过什么古物，加之地处偏僻林区，谁都不会想到这里会有什么宝物。所以放马滩秦代墓地的发现纯属偶然事件。发现是偶然的，但发现后能识货的人至关重要，如若无贤者识宝，恐怕没有放马滩的今天，没有值得荣耀的资本，更没有考古学家、历史学

家就学术问题争得面红耳赤的机会。所以，这些动因是发现、发掘者的功绩，应记入“功劳案”（功劳案，汉简中的专用名词，意即成绩考核表）。

放马滩地处秦岭山脉腹地，四周众峰环抱，峰上森林茂盛，峰间绿草遍地，细溪盘错其间，山青水秀，环境优美。（图1）东接最高峰火炎山，山峦叠翠，绵延不断，犹如一条绿色巨龙，仰望东方。顺山东行5公里可达道教名山——石门山。西依四道岭，岭曲峰峻，310国道盘绕峰颠，犹如一条金龙奔向西方。乘龙西行10公里，经仙人点灯（佛教名刹仙人崖）可至佛教圣地——麦积山。南临险隘——燕子关，山间众溪汇成党川河，入关出峡，南注永宁河，直入嘉陵江。北连火炎山，诸水北流，聚为东柯河，入渭水。西北行40余公里直抵羲皇故里天水。鬼斧神工，风水极好。美景佳地，人们都会利用，而且往往都是不谋而合。党川乡全境都是森林区，解放后不久，国家建立的小陇山林业管理局就在此设置党川林场，统管林业。不知哪一年，时间很久了，记不准具体时间，林场在放马滩盖了几间土房子，作为护林站，派人把守，并检查出入山的车辆。也许中国人看风水的思维方式和传统方法的相同性所致，林场盖的房子也正好选在这里，压在墓地之上。当然林场的人不知道他们的床下就是千年古墓，2000多年时间的历史阻隔，就这样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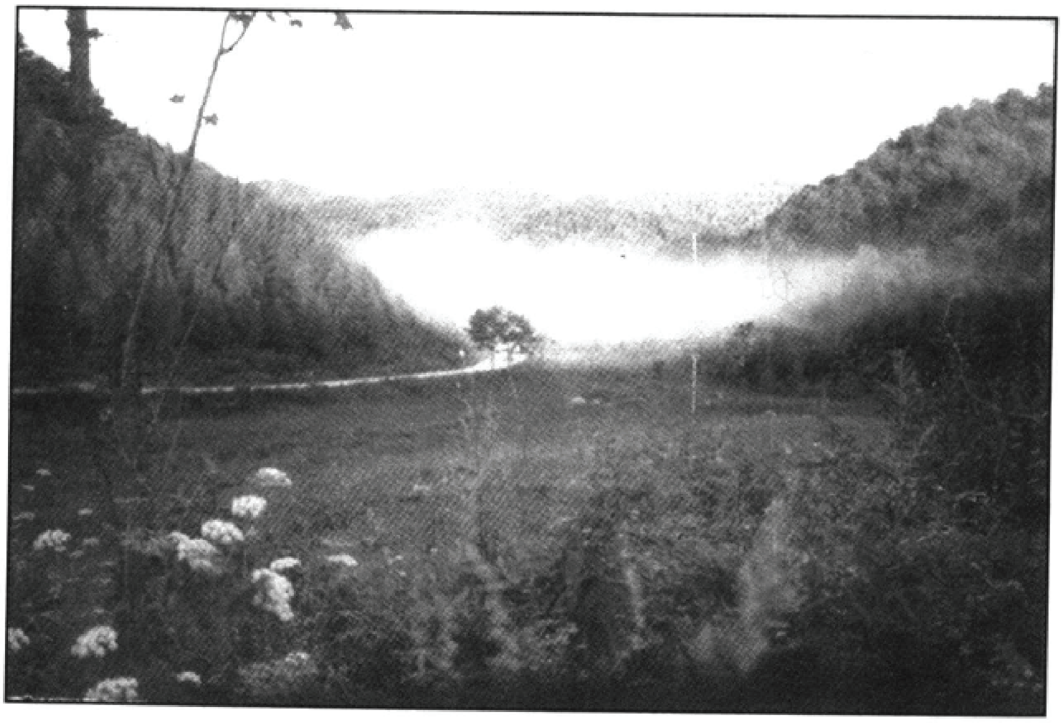

图1　放马滩风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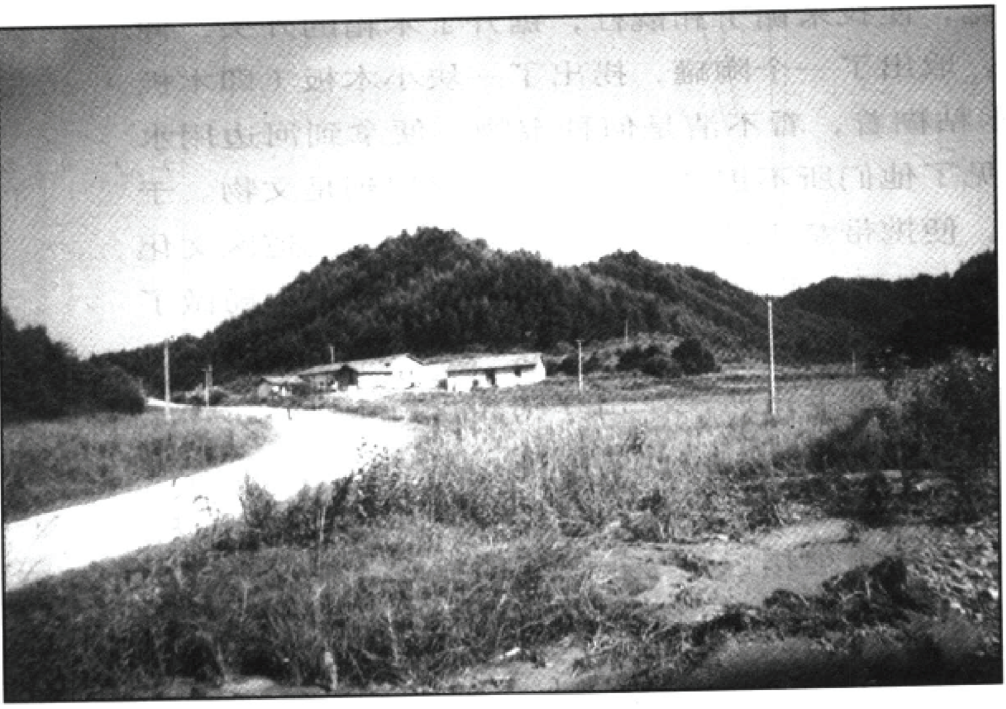

图2　放马滩近景图

知不觉地将古魂和今人巧妙地安排在同一处住地，相伴而存。（图2）由于经常下雨，房子地基下沉，房子后坡常常滑塌，屋顶经常漏雨。1986年春，一场雨过后，山体又出现滑坡，加上原来的淤土未清除干净，两次累积的泥土，将房子的后墙堵得水泄不通。这时惹急了房子的几个主人——林场职工老夏、老潘、老陈和小魏，他们动手挖土清泥，修整山崖，计划着修筑护坡。就在修整山崖时，挖着挖着，忽然几根大木头冒了出来，这几位经常看惯了地面木材的人，顿时被地下冒出的木头弄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出于好奇，他们继续挖着，最终将古墓的一半椁板暴露出来。裸露在外的椁板，就好像一个大木箱，（图3）镶嵌在山崖上。这一发现更引起了他们的好奇和联想，其中聪明善辩、不甘寂寞的老夏更是按捺不住激

图3　放马滩近景图

动的心，想看个究竟，便找来锯子和撬杠，锯开了木箱的外头，伸手摸出了一卷竹简，取出了一个陶罐，捞出了一块小木板（即木板地图）。由于被泥水粘糊着，看不清是何种宝物，便拿到河边用水冲洗，隐隐约约看见了他们所不识的文字，这才意识到是文物。于是他们几人商量后，便携带拿出的几件东西，向天水市北道区文化局报告，此时已是3月底了。北道区文化局接报后向市文化局做了汇报，又很快向省文化厅做了报告。对于这一发现省厅当然很重视，立刻通知省考古所，省考古所便派岳邦湖和我与司机小庞，急赴天水北道，先看了从墓中拿回的竹简、陶罐、木板，然后再去放马滩看出土现场，随即断定这是一处战国秦汉时期的墓地，竹简内容与湖北云梦出土的竹简也很接近，是很重要的发现。就这样，放马滩第一次进入了考古学家的脑海，第一次走出了大山，走上了当今历史的舞台。

这一发现，在北京的国家文物的最高管理机构——国家文物局很快知道了情况，责成甘肃省文化厅认真对待，于是省上令考古所负责抢救工作，首先令其做好已出土竹简和木板地图的保护，然后全面进行清理发掘。4月2日，我和时任所长的岳邦湖先生先期赴北道区文化局，察看了出土物的保存状况，并决定先整理竹简。经与天水市、北道区文化局协商后，成立了整理小组，参加人员有岳邦湖、何双全、张邦彦、任步云、于自立。整理工作一开始，首先将浸泡在泥浆中的竹简清洗干净，然后排列顺序、编号。竹简泡水已达2000余年，质地松软，很容易折断，加上正处夏季，天气炎热，北道区文化馆简陋的办公楼上温度甚高，竹简又很快发霉。面对随时出现的问题和各种条件的限制，整理工作照常进行。北道区文化局买来了大冰箱，我们将清洗后的竹简，用2根玻璃条固定捆扎，放入纯净的蒸溜水中，然后再放进冰箱，温度控制在10℃以下，即不能结冰，又不能发热。460多枚竹简，一枚一枚做处理，这项工作足足做了半月余。4月18日开始诸枚照相，当时拍摄条件很差，也没有好的相机，仅有的一架“玛迷亚”已是很高级的相机了。岳先生自制了灯箱、拍摄台，土洋结合，经一星期奋斗，完成了拍照。紧接着转入竹简的文字档案记录，我和张、任二老，全天候伏于案前，将全部竹简逐枚画出形状，量出尺寸，摹写出文字，最后写出考释文稿。这项工作持续了两个月。经过这一过程，才了解了竹简上所写的内容，顿时使人喜出望外。喜的是这部《日书》是当

时全国发现的第二部保存较完整的秦人文化典籍，而且是出自秦人的老家——天水，更有重大价值。此前，1976年1月，在湖北省云梦县城关乡睡虎地出土了竹简《日书》，时代也是秦，当时震惊了全国。时过十载，天水又出土了相同的东西。两地相隔数千里，同出时代相同的竹简，而且出土地又是那样的妙合，一是云梦睡虎地、一是天水放马滩。一个秦文化将两个不同的地域紧紧联系在一起，不能不说是伟大的发现。

竹简的整理工作初步结束，立刻又组成了发掘队，开赴放马滩，进行全面钻探和发掘。发掘队由我负责，成员有田建、毛慧民等年轻同志，加上民工共有30余人。北道区政府极为重视，为保安全，特地派公安局的刘建勋住工地，负责安全保卫。党川林场也很支持，腾出房子，借给床板。由于工地生活条件差，我们时不时跑去林场食堂蹭顿好饭，他们都热情招待。发掘从7月11日开始，至9月25日结束，即农历的6月初5至8月22日。正是三伏天和秋老虎施威的时期，加之暴雨和秋雨不断“关照”，山区气候犹如小孩子喜怒哀乐的脸一样，反复无常：天高云淡，暴晒不止；天低云厚，大雨即至。先是热浪蒸闷，后是湿气刷洗，人人先是长痱子，后又起红斑，每天补充之营养，被病害蚕食个精光。发掘工作异常艰辛。全部人员分两组，我领一班人马开展全面钻探，摸清地下古墓存量，田建领一班人马进行清理发掘。工作有序进行着。不知何因，省考古队在放马滩挖古墓的消息很快传出山外，而且越传越悬、越传越走样，什么挖出了秦始皇的金马驹，挖出了金罐罐，挖出了神秘的竹剑（简的误音）等等，成了整个天水人们议论的焦点。奇妙的传说调动了人们好奇的情趣，于是招惹来了应接不暇的场面，市上领导考察来了，县上领导慰问来了，兄弟单位看望来了，专业人员学习来了，记者采访来了，学生参观来了，商贩送货来了，老百姓探奇来了。宁静的山沟，顿时变得像新建的小城镇。刘公安跑前跑后，就怕失职。我和田建又成了专职讲解员，尽管肚子里有些墨水，但在未全面研究的情况下，面对正在发掘的古墓，对来者提出的一大堆各种各样的问题难以回答。现在时过十余载，有些问题仍弄不清楚，有些问题恐怕是永久之谜。发掘是在不断来人的干扰中进行的。经过钻探，摸清了古墓的分布范围、排列规律、棺椁结构、保存状况，为发掘提供准确数据。清理先从最早发现的大墓开始，编为1号。（彩图1）该墓规模较大，地处墓地中心区域，竹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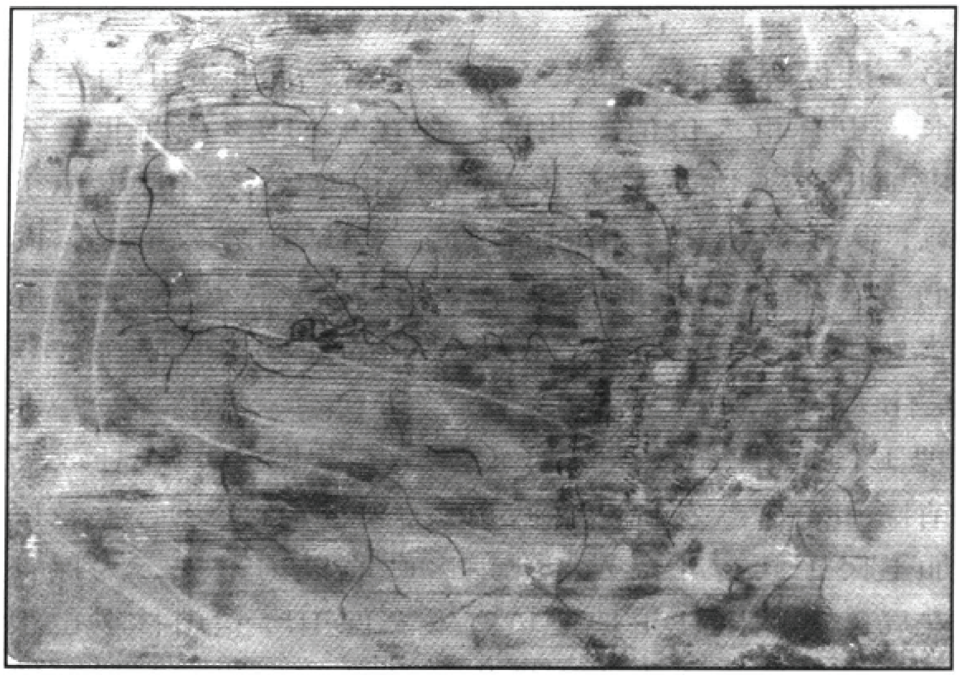

图4　木板地图之一

出于该墓。发掘时省文化厅派录像中心金玉治、刘来生等赴工地，对发掘过程进行摄录，这也是甘肃考古第一次使用录像设备。1号墓是一棺一椁墓，是该墓区级别较高的葬制。清理工作由田建主持，他非常认真仔细，竹简是先拿出来的，墓内还有无文物，位置何在？因墓内泥水很多，肉眼看不见，只有一边用茶缸舀去泥水，一边用手小心搜摸才能清出。清理工作缓慢地进行着，一切藏物都未从田建手中溜走，木尺出来了，残留的竹简出来了，更重要的是两块泥浆裹严的小木板被清了出来，当时洗去泥浆，山川、地形、地名一个个映入眼帘，这才清楚地知道这就是木板地图，（图4）此时断定先前拿到文化馆的两块木板也定是同组遗物，于是派人赴北道取回那两块木板，在现场清洗，果然是地图。就这样，4块木板地图终于“完璧归墓”了。1号墓的资料取齐了。放马滩，从1号墓的发现，暂时分离，到最后的清理、整合，使整个墓地的历史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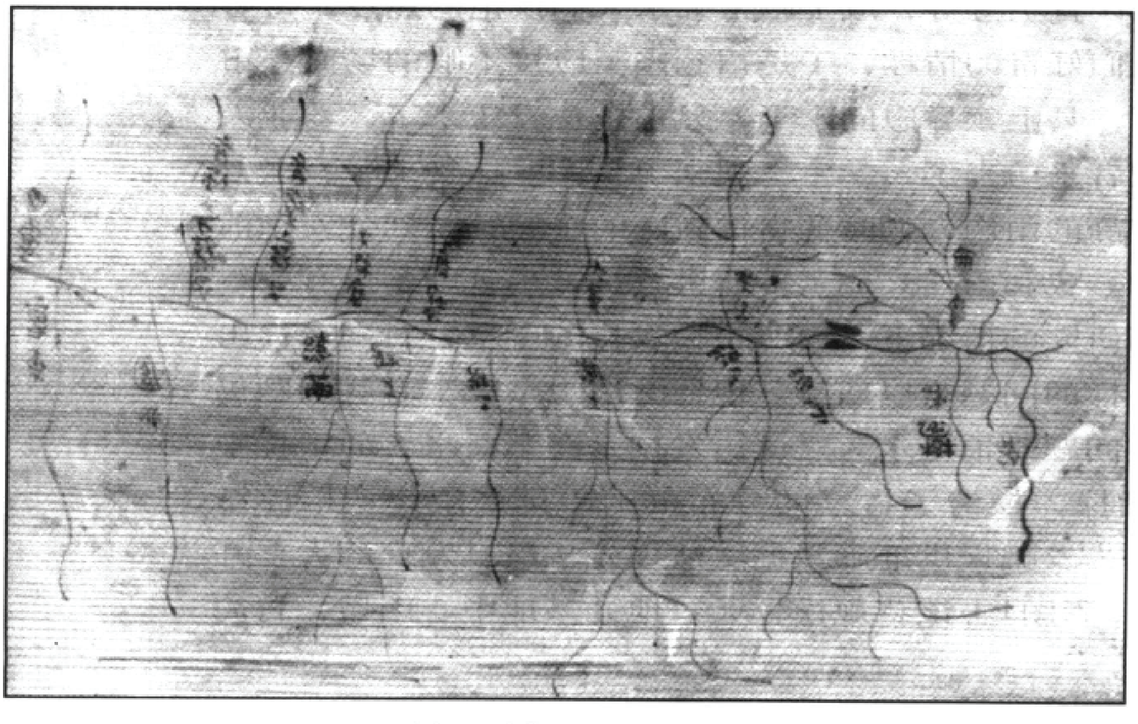

图5　木板地图之二

增强了。竹简《日书》和木板地图就这样轰然问世，走进了考古学的殿堂。（图5）

（二）秦人的文化宝典——《日书》

放马滩1号墓随葬的竹简共460支，即古代的书。内容有《日书》甲乙两种，（图6、7）用452支竹简写成。另外还有8支，写的是一段怪异故事。因为出土在天水，所以是秦人的文化遗物。与湖北云梦楚人之地的《日书》，虽然时代相近，但内涵上有很多不同。放马滩《日书》与睡虎地《日书》是至今全国发现的同一时代、不同地域、代表秦、楚两个传统文化的最完整的宝典。

《日书》，按字义解释，就是有关选择日子的书，有点像现在流行的老皇历。但比老皇历要复杂得多，有些内容老皇历中仍有保存，可见中国传统文化的历史影响多么深远。从另一角度讲，《日书》应是老皇历的始祖。

古代人很重视选择日子，日积月累，将民间的口传活动，慢慢形成了文字的东西，于是才有《日书》的留存。后来秦始皇焚书，但此类书籍不在烧毁之列，历代相袭，又得以流传。古人选日子的概念，由来已久，商周甲骨文中已有反映，春秋战国时期非常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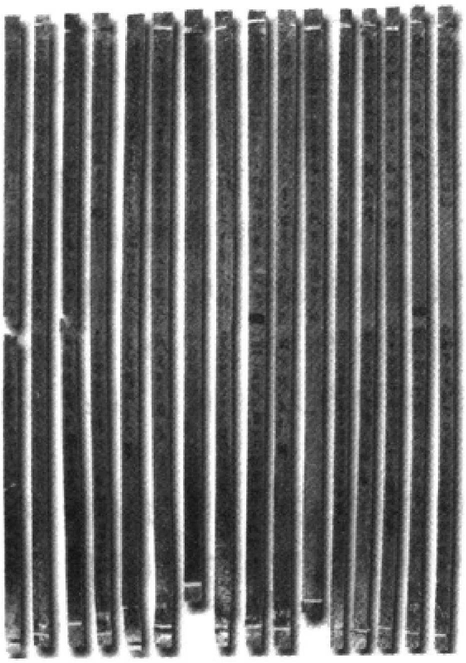

图6 《日书》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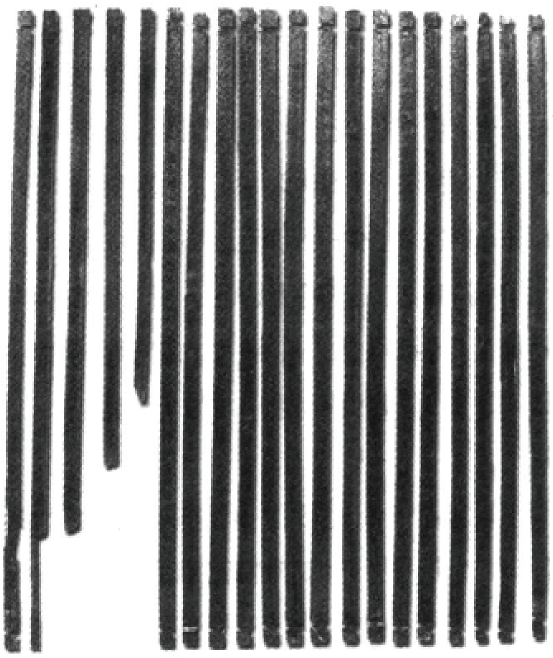

图7 《日书》乙

行，而且逐渐有了自己的体系，《日书》就是物证。战国至秦，又有专门从事这项工作的专业人员，史称“日者”。《史记·日者列传》记载：

> 自古受命而王，王者之兴，何尝不以卜筮决于天命哉！其于周尤甚，乃秦可见。代王之入，任于卜者。太卜之起，由汉兴而有。

意思是说，自古以来称帝作王的人，哪一个不是经过占卜算卦知道命运的。周代最为风行，到了秦代更为常见，代理王侯管事的人，都负有占卜的职责。宫廷官府设立专职占卜官位，是汉代立朝后才有的。这里说明，日者择日，首先要进行占卜、算卦，然后才能择日。随着日占的流行，从汉代开始，官府中专门设置了占卜官，更加推进了择日占卦事业的发展，东汉人王充面对这一事业的泛滥，写文章批判说：

> 世俗既信岁时，而又信日。举事若病、死、灾、患，大则谓之犯触岁月，小则谓之不避日禁。岁月之传既用，日禁之书亦行。……世人举事，不考于心而合于日，不参于义而致于时，时日之书，众多非一。……日禁所以累世不疑，惑者所以连年不悟也。

看来汉代是日者文化大发展的时期，其基础早在战国时就已奠定好了。《史记·日者列传》说：“昔先王之定国家，必先龟策日月，而后敢伐。正时日，而后入。家产子，必先占吉凶，后乃有之。”看来行事必占，必择日。史马迁又说：“齐、楚、秦、赵，为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观其大旨。”司马迁认为战国时各国的日者，各有自己的风格，日者列传仅是笼统的论述。那么各国有何不同呢？秦国人又是如何择日的呢？请看放马滩《日书》。放马滩《日书》甲乙两种，内容很广，包罗社会的方方面面。如：《建除书》。

这是《日书》的基础和门户，入门方能占算，是将历数家的历谱、六十甲子和建除家的建除十二辰相结合，形成岁月建除书。建除十二辰，即现在人们常说的黑黄道：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12个字。历谱，即现在通用的农历，年、月、日，一年12个月，每月29或30天、闰月按自然时序增减之。这

是固定不变的规律。而建除是变化的，不同的历法取不同的建除。历史上的三统历，即三个朝代所使用的历法，各有不同，夏代使用建寅，正月初一为一年的开始，商代使用建丑，十二月初一为一年的开始，周代使用建子，十一月初一为一年的开始。放马滩《日书》使用夏历建寅法，正月为一年之开始。便为：正月建寅、除卯、满辰、平巳、定午、执未、破申、危酉、成戌、收亥、开子、闭丑。二月建卯、除辰……等，严格按照月序、时序以及12个字的顺序，排列下去。最后将全部时间由六十甲子和这12个字所控制。为择日制定出了一个严密的时空网络框架。如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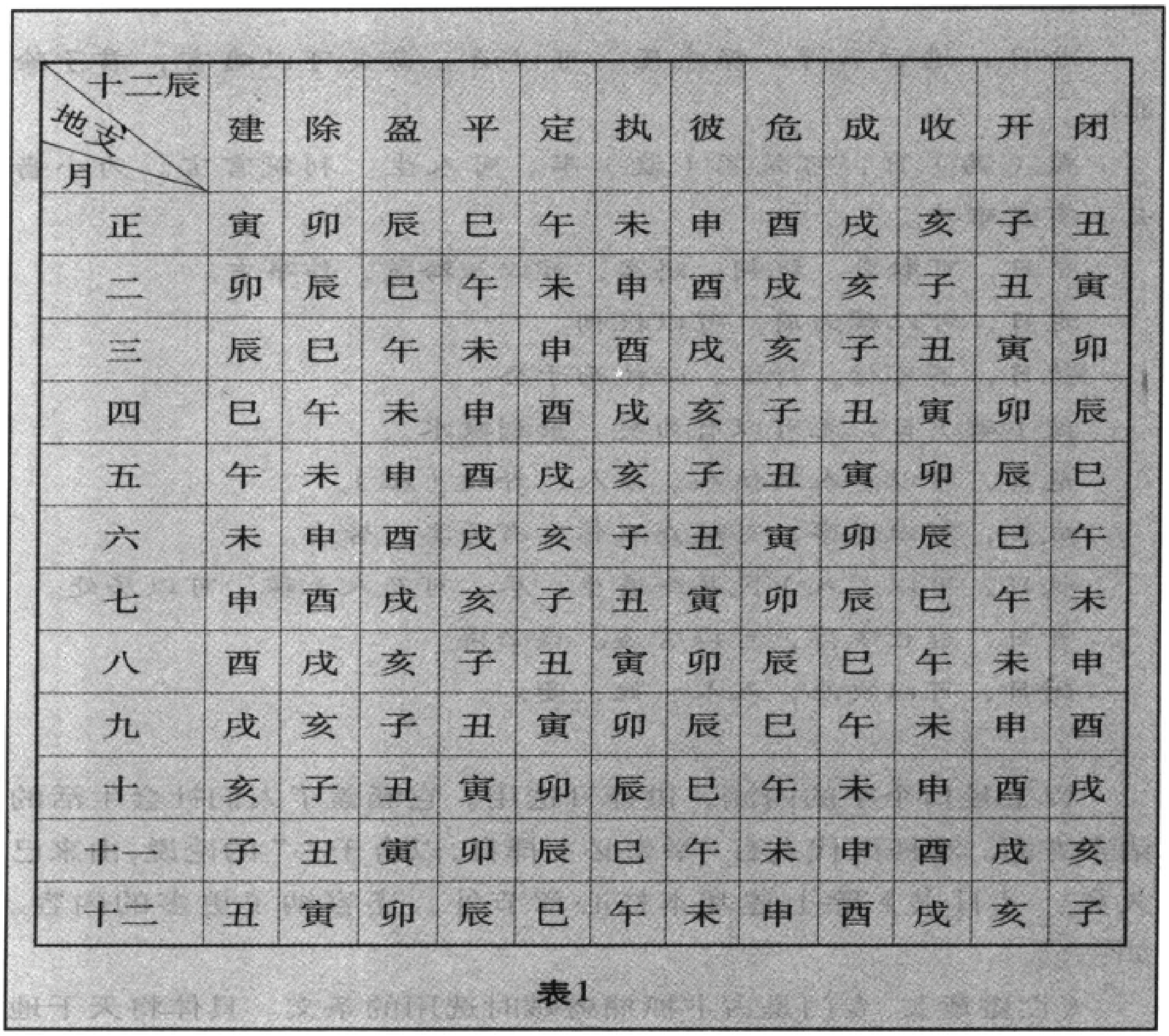

十二辰 地支 月	建	除	盈	平	定	执	彼	危	成	收	开	闭
正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二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三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四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五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六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七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八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九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十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十一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二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表1

为什么会这样，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西汉淮南王、汉高祖刘邦的孙子刘安主持编写的《淮南子·天文训》说：“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巳为平，主生。午为定，未为执，主陷。申为破，主衡。酉为危，主杓。戌为成，主小德。亥为收，主大德。子为开，主太

岁。丑为闭，主太阴。”“正月建寅，月从左行，十二辰咸池为太岁。二月建卯，月从右行，四仲终而复始。”《史记·历书》载：“自昔在古，历建作于孟春。”这里关键是12个字的作用，12个字各有不同的含义，所以在月和日中起到主心骨作用，如抽去它，择日活动便不能成立。实际上它是唯心论的产物，带有强烈的迷信色彩，所以现今历谱中均删去。关于12个字的含义，《日书》是这样解释的：

建日，良日矣，可为啬夫。可以祝祠。可以畜六生，不可入黔首。

除日，逃亡不得。瘅疾死。可以治。啬夫可以瘕言，君子除罪。

盈（满）日，可筑间（监）牢。可入生。利筑宫室。为小啬夫。有疾难疗。

平日，可取妻。祝祠。赐客，可以入黔首，作事吉。

定日，可以藏为府。可以祝祠。

执日，不可行，行远，必执而于公。

彼（破）日，无可以有为矣。虽利破水。

危日，可以责人及执人、系人、外政（征）。

成日，可以谋事，可起众及作。有为矣，皆吉。

收日，可以（入）民马牛畜生，尽。可及人禾稼，可以居处。

开日，逃亡不得，可以言盗。盗必得。

闭日，可以决池，入人、奴、妾。

以上是12个字的内涵，供择日选用。它涵盖了人们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难怪汉代人有“举事必卜择日，以合于心”的论说，由来已久矣。《日书》除上述基本核心章节外，还容纳了更多的内容。如：

《亡盗章》，专门是占卜抓捕盗贼时选用的条文。具体将天干地支与十二生肖相配在一起，供选占所用。如：“甲亡，盗在西方，得，男子矣。”“癸亡，其盗，女子矣，必得。”“子，鼠也，以亡，盗者中人。所入也，不得。”“申，猴也，盗从西方尔，环远所矣，不得。”

《吉凶章》，专讲每天方位和时辰的好坏，而且还将每月30天分

为男人日和女人日。男女行事，所遇方位、时辰的吉凶是不同的。综合列表如2：

男女日	纪日	地支	方位（吉）				时辰（吉、凶）				
			旦	日中	昏	中夜	旦	安食	日中	日失	夕日
	1	子	西	北	东	南	吉	吉	凶	吉	凶
女	2	丑	西	北	东	南	凶	吉	凶	可	凶
男	3	寅	西	北	东	南	凶	吉	凶	凶	凶
男	4	卯	西	南	北	东	吉	吉	凶	凶	凶
女	5	辰	南	西	北	东	凶	吉	×	凶	吉
男	6	巳	南	西	北	东	凶	吉	凶	凶	可
女	7	午	南	西	北	南	凶	凶	吉	×	凶
女	8	未	南	西	北	南	吉	可	凶	吉	凶
女	9	申	南	西	北	南	吉	凶	吉	吉	凶
男	10	酉	南	西	北	南	吉	凶	吉	吉	凶
男	11	戌	东	南	北	北	凶	凶	吉	吉	凶
	12	子	东	南	西	北	有言喜，听	不听	美言— — — —→		
女	13	丑	东	南	西	北	有言，怒	有美言	有恶言— — — —→		
男	14	寅	东	南	西	北	残		缺		
男	15	卯	东	南	西	北	有言，听	许听	听— —→		不听
女	16	辰	东	南	西	北	有言，不听	许听	不听——→		请谒，听
男	17	巳	东	南	西	北	不听	听	不听——→		得后言
女	18	午	东	南	西	北	不听	不听	许— — — —→		
女	19	未	北	东	南	西	有美言	见	有恶言——→		不听
女	20	申	北	东	南	西	遇恶言	许听	不许说——→		许说
男	21	酉	北	东	南	西	得美言	遇恶言	不许说——→		许说
男	22	戌	北	东	南	西	不听	遇恶言	得　言——→		有恶言
女	23	亥	北	东	南	西	有美言，得	不听	有求者——→		后见之
	24	子	北	东	南	西					
女	25	丑	北	东	南	西					
男	26	寅	西	北	东	南					
男	27	卯	西	北	东	南					
女	28	辰	西	北	东	南					
男	29	巳	西	北	东	南					
女	30	午	西	北	东	南					

表2

《男女日》一章还特别指出："以女日病，以女日疗，必可，日复之。以女日死，以女日葬，必复之。男日亦如是。谓亡隶之日。"

《生子章》，是专门讲生孩子的事，如："平日生女，日出生男。夙食女，莫食男。日中女，日西中男。昏则女，日下则男。日未入女，日入男。昏女，夜暮男。夜未中女，夜中男。夜过中女，鸡鸣男。"很明显是将时辰分成阴阳二种，性别自然也是分成女阴男阳。于是断定阴时生女，阳时生男。

《禁忌章》，是《日书》中内容最为复杂、最为广泛的章节，全讲的是禁忌之事，如动土修建、攻伐打仗、穿衣、剃头、灭鼠养狗等，无一不包其内。

另外，《日书》中还有占卦、卜医、天文、音律等等，集纳了历法家、数术家、太一家、阴阳家、五行家等众多学说。但它并不是超现实的东西，而始终与人和人类社会相联系，类似于心理学，有着强烈的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之特征，不仅代表着秦人的文化思想，而且还反映了秦国乃至秦代的社会面貌，是不可多得的文化宝典。

（三）最早的神话故事——《墓主记》

460枚竹简中除了《日书》外，就数《墓主记》的8枚简更加重要了。（图8）这8枚简，与《日书》同为一卷，出土时卷在一起，原编绳早已腐朽，原次序也不清楚。整理时因内容与《日书》大相径庭，故分开编联。原简没有题目，《墓主记》是我们后加的。这8枚简发表后，引起了学术界长时间争论，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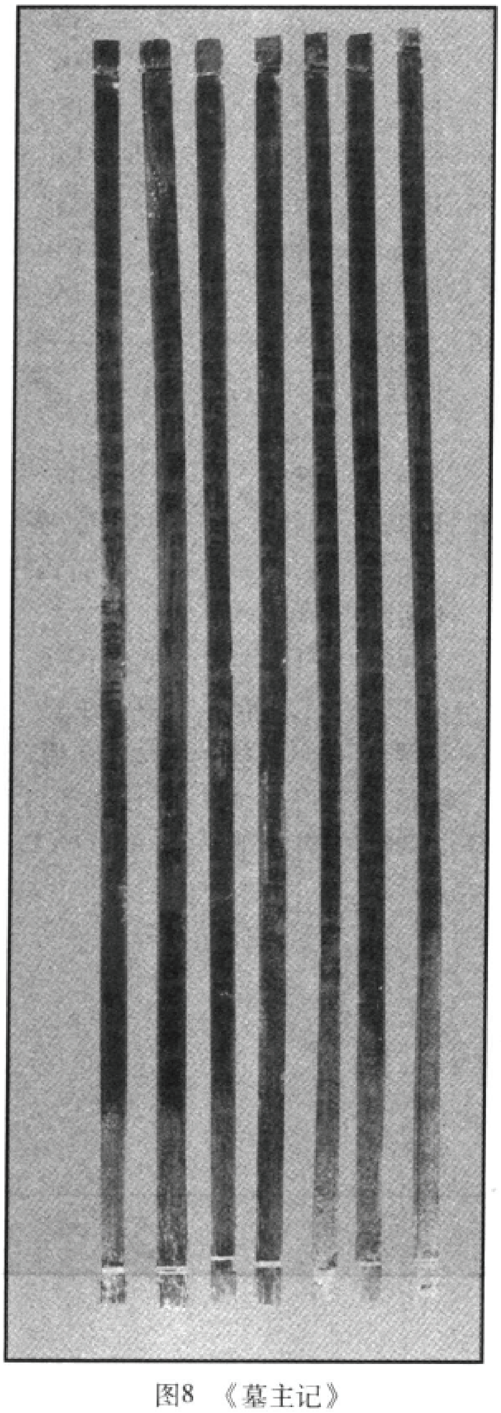
图8 《墓主记》

的学者定名为《志怪故事》。不管如何定名，竹简内容所讲述的是一个神话故事，这一点似无疑义。现重新整理释文如下：

> 卅八年八月己巳，邽丞赤敢谒御史：大梁人王里、樊野曰：“丹葬，今七年。丹矢伤人桓雍里中，因自刺矣。弃之于市三日，葬之桓雍南门外，三年，丹而复生。”丹所以得复生者，吾犀武舍人犀武论其舍人，尚命者，以丹未当死，因告司命史公孙强。因令白狗穴屈出丹，立墓上三日。因与司命史公孙强北出赵氏之北地柏丘之上。盈四年，乃闻犬吠鸡鸣而人食。其状：类益、少麋、墨，四支不用。丹言曰：死者不欲多衣。死人以白茅为富，其鬼胜于它而富。丹言：祠墓者毋敢殻。殻，鬼去敬走。已收腏而殻之，如此鬼终身不食矣。丹言：祠者必谨骚除，毋以淘海祠所，毋以羹沃腏上，鬼弗食矣。丹曰者□矣。辰者，地矣。星者，游变矣。□□者□受。武者富，得游变者其为事成。三游变会□。

这段文字共250余字，书写在8枚长23.5厘米、宽0.8厘米、厚0.3厘米的竹简上。有5个字已脱落不可识。字体为古隶书，又带小篆书韵。用毛笔蘸墨写成。毛笔有实物出土，但墨没有发现，留给我们的是通篇书法遗墨，奇怪的是这些竹简在墓内水中泡了2000多年，墨迹仍未全部溶解，还能让我们一饱眼福，不知墨是何物所造。竹简原是死者的随葬品，下葬入棺后，即被深埋地下，后经长期渗水沉积，竹简便成水中之物，正是水保护了竹简。开棺揭墓，空气侵入，加之从墓中取出，便破坏了原来的环境。所以竹简刚出墓时，完整如新，几天之后，便墨色突变，字迹也慢慢暗淡起来，大部分字迹已模糊不清，给识读带来很大困难。原文通篇连写，无标点断句，又多假借字，所以又形成了理解上的不同，三人读之会有三种不同的说法，四人断之会有四人的思考方式。正是因为它是空前的新发现，必然会有争论雄辩之必要。这些文字发表后，其它不用说，就其文章作品的性质就有三说：一种看法认为它与墓主人生平有关，所言之事是墓主人的事，所以最早称为《墓主记》；另一种看法认为与墓主人无关，纯粹是编撰的一个神话故事，故又称作《志怪故事》；还有一种看法认为，作品所言不纯是鬼怪故事，所言事件或多或少与墓主人有关，是以墓主人的有关经历而编成的一个故事。我是第一种看法的始作俑者，第二种意见是李学勤先生

提出的，第二种意见是雍际春先生主张的。我们二人的意见和看法，在学术界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并都有各自的助说者，议论已持续了13年。我认为李、雍二位先生都有见解。这则故事定与墓主有关，很可能寓意死后能复生的愿望，或表达了生者企盼死者能借尸还魂的遐想。这可能就是与死者有关的一点信息了。通读全篇，确实讲的是人死又复生的怪事，实属神异故事，李先生的论断是可取的。李先生考证将其年代断在秦昭王三十八年，并指出这个故事比魏晋成书的《搜神记》早了500多年，可以看作是志怪小说的滥觞。因为此前，《搜神记》是这类作品的始祖了，除它别无分号。《搜神记》中确有类似放马滩竹简《志怪故事》的故事。如6卷第146条记载：

> 汉平帝元始元年二月，朔方广牧女子赵春病死，即棺殓，积七日，出在棺外。自言见夫死父，曰：“年二十七，汝不当死。”太守谭以闻。说曰：“至阴为阳，下人为上，厥妖人死复生。”其后王莽篡位。

这是西汉末年传说的人死复生的怪事，与放马滩竹简所载大同小异，属同一类作品。将故事情节说得活灵活现、有鼻子有眼，但终归神话，是一种文学作品。但就此几百字的作品，却将中国志怪小说产生的时代提早了500年，不能不说是重大发现。所以放马滩竹简《志怪故事》是目前我国神话作品中时代最早、篇幅最长、文字字数最多的作品了，它不仅对研究秦文化有重大价值，而且对研究我国古典文学史具有重大意义。

（四）放马滩墓地之谜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放马滩周围环境很好，风景秀丽，但是一个荒山野僻之地，不宜农耕，只能从牧。地域中开阔平坦者甚少，也容纳不了太多人口。但经钻探得知，此处葬有100余人。从已发掘的14座墓看，是一处公共墓地，墓葬分上中下层，排列有序。墓葬规模有大有小，也有明显的等级之分：有单棺墓，有一椁一棺墓。大型单棺和大型一椁一棺墓，肯定是成人墓，一椁一棺墓又是身份较特殊的人的葬法。这是好理解的。但其中有一种小型一椁一

棺墓，形制很小，显系小孩墓葬。那么这小型一椁一棺墓是何等人士也？从墓地排列看，是公共墓地，不是家族墓地，那么葬在这里的人们来自何方？是何等身份？在这里从事什么事业？为何均集体葬身于此？每座墓均是见棺不见人，个别墓仅存牙齿或头发，不见尸骨，除腐烂无存外，是否还有其它原因？1号墓规模最大，竹简、木板地图均出自该墓，同样不见尸骨，他又是什么人？从发掘现象看，每墓在封棺后，在棺或椁上面斜置一块长方木，它又是何意？等等，不解之谜甚多，当如何破解，有赖贤者思考。

四、甘谷汉简

2000多年前，在汉阳郡冀县（今甘肃省甘谷县），一个刘姓的汉室宗亲，手握着一份诏书死去。1971年，这份汉代的诏书从古墓中被发掘了出来，成为珍贵的历史档案文献。甘谷汉简中所反映的社会问题可与史书上的记载相印证，为研究当时的社会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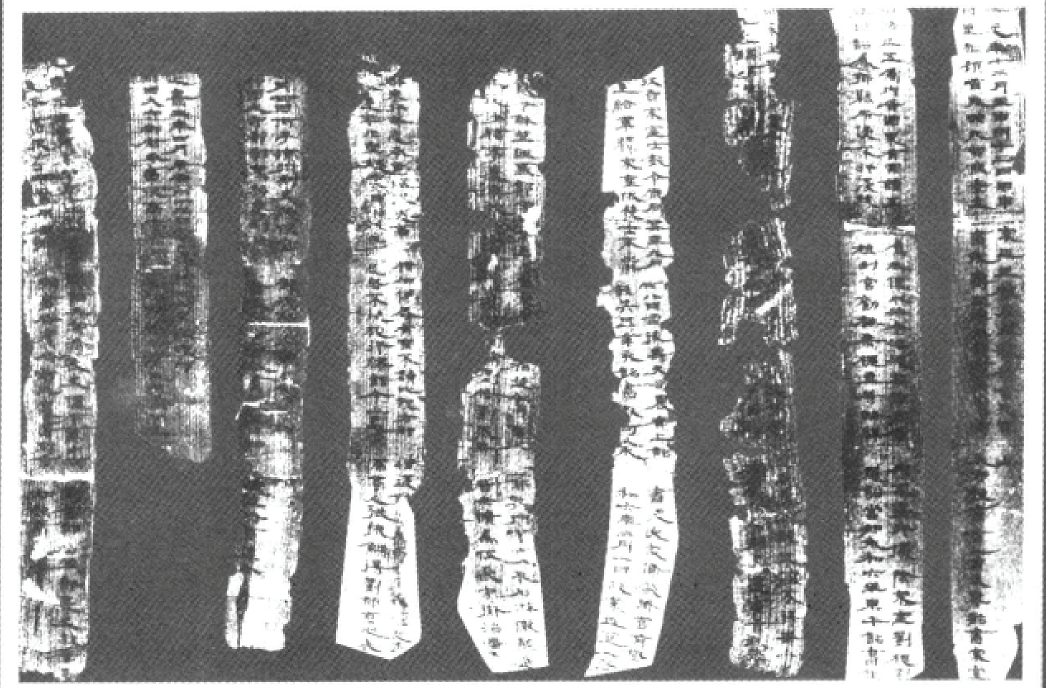

甘谷汉简，因出土于甘谷县发现的汉代古墓而得名。内容是抄写的一份皇帝诏书，可能与墓主人有关，生前可能曾受皇家恩宠，死后入棺随葬，显示与一般人不同。汉代有厚葬之风，不管生时如何，死后必然要隆重葬之。当然与人的社会地位、权力大小、官阶高低、经济状况有直接关系。社会地位高的、有权有势又有钱的人，墓葬必然会富丽堂皇，反之，则逊色些。但一般人生前再穷，死后在丧葬上也要讲究一番。用今天的话说，生前未享受，死后阴间可享受，太寒酸会招来人们非议，其实这是活着的人的意识。正由于这种思想的作用，于是在当时为死人随葬物品之风盛行。有埋贵重物品的，也有埋一般物品的，有埋真东西的，也有埋假东西的。汉代人比较实在，也许还未意识到什么叫浪费，所以一般都将真东西毫不可惜地埋入墓内。当然有些物品是表明墓主人生前地位的，那就更假不了。甘谷汉简就是一例。能用皇帝诏书为其随葬，定有某种原因。死人不知，活人有意。当事者的本意是给阴间阎王爷看的。时过2000年，今天发现，成了历史文献，为我们研究当时的社会历史提供了重要依据，这就是甘谷汉简的价值。

（一）甘谷汉简的发现与发掘

1971年12月，是文化大革命的第6个年头，也是“革命”运动如火如荼的时代，“抓革命，促生产”的口号响彻云霄。在农村，农业学大寨的运动席卷全国，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的革命干劲，促使男女老少扛起锄头“修地球”。就在这场热潮中，甘谷县渭阳乡十字道村（当时叫渭阳人民公社十字道生产大队）的农民（当时叫社员或贫下中农或革命群众）在其村北一个叫刘家山坪的地方，挖开了古墓。说起来那时的革命群众还是忠诚的（谁敢不忠诚，革你的命），发现古墓后，并未大开挖，也并未像现今人那样一起哄抢，而是立即逐级上报，以至汇报到省上的最高主管部门——甘肃省文化组（今文化厅）。文化组令省博物馆会同天水地区（今天水市）和甘谷县文教部门（当时文化与教育是一家），共同组成发掘队，赶赴现场进行正式发掘。从墓中获得陶器、铜器、铁器等随葬品110余件、汉简23枚。甘谷汉简就这样发现了，并从此走上了文物考古学家的案头。过去甘肃从古墓中发掘汉简，1959年武威是第一次，甘谷是第二次，所以甘谷汉简便是新中国建国以

来，继武威汉简之后的又一次重要考古新发现。

（二）皇权的呼唤——示章诏书

示章诏书，即皇帝的诏书，也就是甘谷汉简上文字的内容。那时，还没有纸，文字只好写在木片上，作为书给死者放入棺材内，假如有了纸，写在纸上为其随葬，根据这座墓的潮湿情况，恐怕早已破碎于泥土中了。不要说纸，就现存木简，因受潮已极不完整，多有残损，完整的仅有一二枚，大部分已自然断裂。经整理复原，才知道这份诏书写在23条木简上。木简长23厘米，合汉代标准尺度一尺，宽2.6厘米，厚0.3厘米，为松木做成。用木简写成书，必然要用绳索编联起来，方能成卷，以便展阅和收卷存放，现今所说一卷书、两卷书，就是从此而来。甘谷汉简出土时，编绳早已腐朽，但从木简上留下来的空格看，只有两道编绳痕迹，由此推测，这些汉简是由23枚组成、两道麻绳编联成的一卷书。从编卷的情况看，是先编好卷册后，再写字的，如今我们所用笔记本，是先装订好，后才书写使用。这卷书，正反两面都有字，正面是正文，反面下头是编号，从第一至第二十三，如今之页码。因为抄写的是皇帝诏书，所以字体写得非常认真规整，是标准的汉隶。字形扁宽，笔划平直，笔锋刚劲，显系书法高手一气呵成。每一枚木简写两行约70余字，全卷应有1300字左右，但现存仅960余字，残缺甚多。卷书开头有明确纪年：“延熹元年十二月”。这个时间是诏书文献产生的年代，要早于木简成册时代，至于为死者随葬于墓当要晚一些，当然肯定是与死者同时期，不然就毫无意义。现将这份皇帝诏书整理缀合如下，以便讨论有关问题。原文是按每枚木简次序写的，无标点符号，更未分段。现诠释于下：（图9、10）

延熹元年十二月壬申朔十三日甲申，宗正臣柜，丞敞顿首死罪，上尚书。臣柜顿首死罪死罪，谨案文书：永寿三年三月十六日，蜀郡太守稙书言：“乙酉示章诏书，宗室、诸侯、五属内居国界，有罪，请。五属外，便以法令治。流客虽五属内，不得行复除。”宗室刘槐、刘直，自讼为乡县所侵，不行复除。稙到官，劝耕桑。槐、直等骆驿愬（诉）讼，当如永和六年庚午诏书，谒以补正。刘奉客霸陵，不欲为吏，……□□□□稙召蜀刘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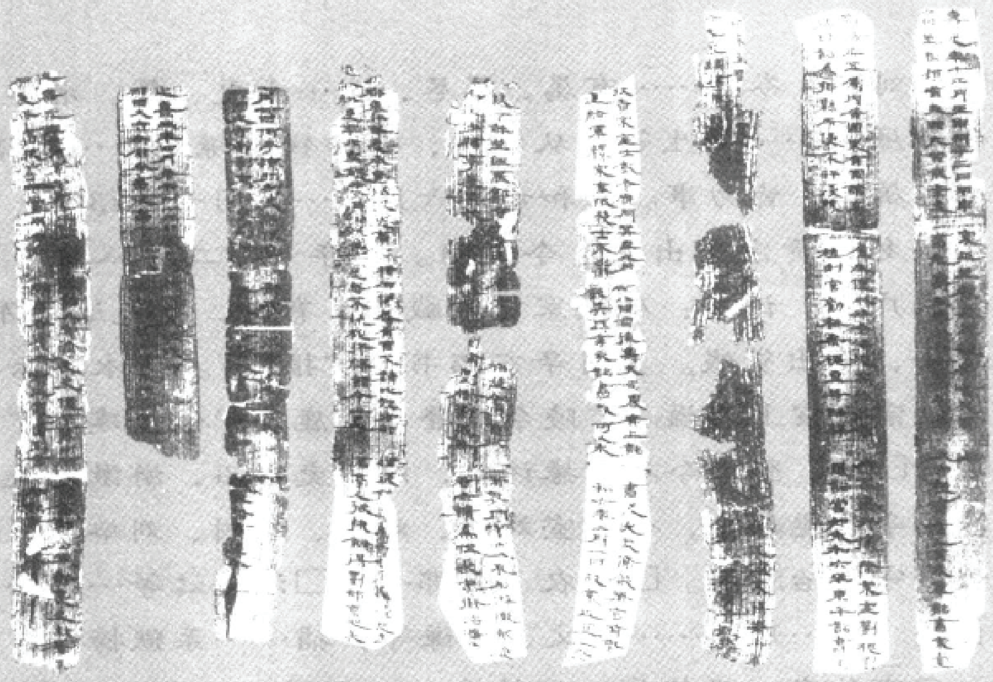

图9　木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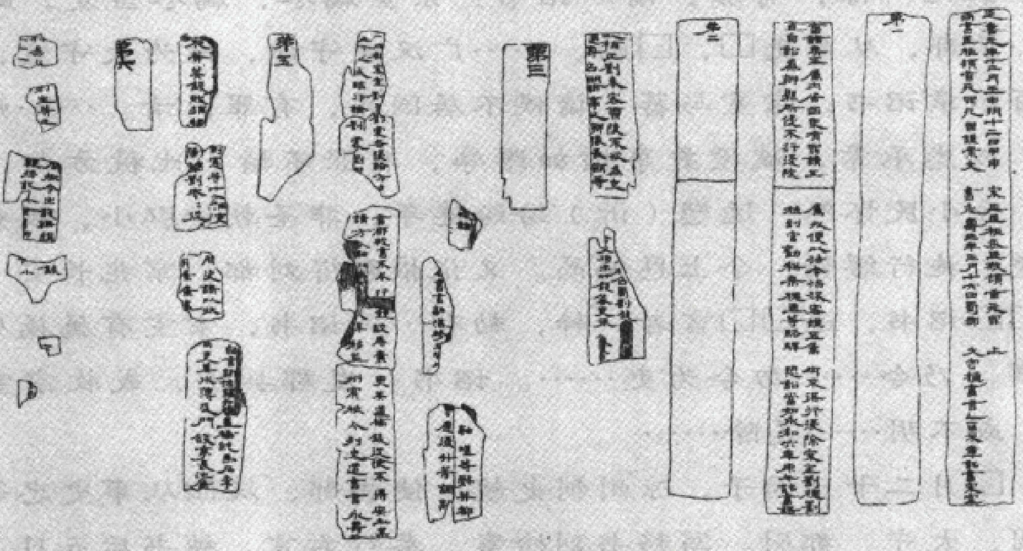

图10　木简临摹图

寿，召明给事。又乡掾张萌等，……令又均出二十钱。□吏张□□……□□雒……□□□□□□□□□□□……融、堪等辞，并……书言。融、堪……应、复升等，调……者。成都宗室刘羽、刘震各复。诣方□阙，言郡被书不奉行。□横竞欧辱，责更、算、道桥钱，役使不得安土业，□于□民。临邛论刘震、刘羽，刘震、刘羽请，方入融门，融、堪又（有）辞，移益州实核，今刺史迁书言，永寿二年□□□□□□□……刘宪等十人补吏，……报决。谒以状□……□自言乡佐罗升、杨盖、杨纯、马石、李夜等算钱。贼捕掾

……南阳□刘岑，岑从……有属，属尽，……责吏、算、水簿及门钱。亭长池廉、……刘生等，从牢狱，令出钱、缣绢，……诏书：宗室有属，属尽，皆勿事。永和六年六月……齐同辛亥诏书，皆勿收责。……勿收责宗室出钱，令齐同。其年九月二十八日，司徒寿、大司农广上。诏书：从民家贷钱臧官，有警，吏民运给军粮，宗室依发士，不出贷钱。其月辛亥诏书：“报可”。又永和六年二月一日，故宗正宣上北谥。广陵令解登、钜鹿鄡守长张建、广，宗长□、□、□福、登，令丞曹掾许敦，门下吏彤石，游徼龙进，候马徐，沙福亭长樊赦等，令宗室刘江、刘瑜、刘树、刘举等，著赤帻为伍长，守街治滞谥。□司农、上郡……□沙缚江等……给吏□□度作自复。……州浇……曹文、□谦等，捕……系狱掠笞，刘自……职，每有称患、恐债贷，巧饰非……郡国，答塞略，皆如辞。建武七年十月，雾，……宗室，不以理司……州牧举宗室有属、属尽，狂无所豫，有罪，请。诏书：宗室属尽，属尽当复，谳廷尉……录部，从事吏□，□勋、……广汉太守访，楗为太守宣，各书乙酉示章诏书，宗室与蕃、诸侯不居国界，有罪，请。……州郡奉行，或悉承章，赋役吏事横加谬辱，有罪不请，比被方却，□复……令小民怀怨，远愬（诉）纷纷连年，非圣朝崇弘小，故意迷惑不晓，施行缪错，令上恩偏离。又张掖觻得刘都，京兆长安……郡县□□诏书，违□□言者，辞，勅有……诏书，宗室有属属尽，皆勿事。乃令……勿令为吏……。诏书：发郡县士，或收宗室属尽钱，或不明……复除……

□月二十日丙子，凉州刺史超，使告部、汉阳从事史忠等，移郡国、太守、都尉。写移书到检案，奉行右言。被书后五日，如宗正府书律令。……

延熹二年四月庚午朔十二日辛巳，凉州刺史陟使下郡国、太守、都尉。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各实核准，为州集簿。……如律令，书到言。

延熹二年四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汉阳太守济、长史亿下冀中西部督邮曹椽术亮、史叙、属县令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各实所部，正处书到言，如诏书律令。

以上是什谷汉简的全部文字内容，缺字较多，首尾可通读，而中间部分不能贯通，尽管如此，但还是能看出这些文字的性质和主

要意思。根据开头和结尾的行文程式和语言看，这些简牍可以说是一份比较完整的政府文件，核心文件首起于朝廷，即宗正臣的上书和皇帝的批诏。然后是经凉州刺史部和汉阳郡两级官府的转发文。起发在朝廷，最后收文单位是汉阳郡冀县，由此可知这份文件下发至县。所以也是汉阳郡府的文件。从时间上看，文书形成期是延熹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转发是延熹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转发是延熹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汉阳太守在接到文件后的第二天就立即作了转发，看来贯彻上级文件精神的行动还是很快的。文件的内容，是主管皇家事务的内务总管给皇帝的上奏折，奏折中列举了从蜀郡等地收集的关于地方各级政府不执行优待皇家宗族政策的事例，甚至发生虐待宗族人员的事件，同时又陈述了先帝对宗室实行优待政策的实施情况，要求继续推行优待政策。文件的主要精神是，用文件的形式，再次重申了有关政策，并令各地严格按政策办事，不得慢待刘氏宗族人员，该优抚的要优抚，不得歧视和欺辱。

这份文件，看来是一份原件，没有假造之疑，所反映的社会问题与史书记载相印证，无疑是一份很重要的历史档案文献，反映了近2000年前的社会问题。它出土于甘谷，文件中又与蜀郡、张掖两地有关，所以是研究甘川两省东汉后期历史的重要史料。

文件产生的年代，在东汉桓帝延熹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年四月十三日，两个年头，实际4个月，就已下发至县。因为文件要落实的政策是针对皇家宗室成员的，不是一般老百姓，所以文件仅下发至县，享受政策待遇的范围和人员，由县府决定，一般老百姓就不可能知道内情，史书中也就没有明确的记载。但是我们从当时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形势，可以看出这份文献的用意及其反映的社会问题。

汉家刘氏一统政权，经王莽篡位，受到了极大打击，刘氏为侯者皆降称子，后皆夺爵。汉刘政权一时让位于新王朝。后经更始起兵，建武又复刘氏称帝，至甘谷汉简所言延熹之号，已又是第十代刘家皇帝了。从刘秀建武至刘志延熹元年，前后133年，期间经过光武中兴后，汉刘皇族更加巩固了其统治地位，一切又恢复至西汉刘氏皇权帝制，对于宗室的政策理所当然也按祖制执行。首先确立皇家建制是第一要务，《后汉书·光武纪》载：世祖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诏曰：“唯宗室列侯为王莽所废，先灵无所依归，朕甚怜之。其并复故国。若侯身已殁，属所上其子孙见名尚书，封拜。”至建武十三年，宗室及绝国封侯者已达137人。此后，复宗室、继

绝世的活动就没有停止过，就连宗室成员犯了罪的也在复除之列。《后汉书》记载：“和帝元兴元年，宗室以罪绝者，悉复属籍。永元十五年，幸章陵，祠旧宅，会宗室于旧庐，劳赐作乐。顺帝永建元年，宗室以罪绝者，皆复属籍。阳嘉元年，宗室绝属籍者，一切复籍。”由此看来，从光武帝刘秀开始，至顺帝阳嘉，凡百余年间，皇亲国戚被完全纳入了刘氏政权的庇护之下，享受着不同于一般老百姓的种种待遇。难怪散布在天水一带的宗室人员稍遇慢待，就通天告状，政府就立即下文督察。这就是甘谷汉简这一套文件产生的历史根源。但是我们只要看一看桓帝时期，也就是下发文件的那两年前后的社会状况，也就不难理解老百姓会起来“欺辱宗族”，宗族政策不能落实、宗族人员连连喊冤的现象。

桓帝刘志，章帝刘炟的曾孙。质帝本初元年（146年）闰六月，质帝死后，即皇位，时年15岁，永康元年（167年）十二月死，时年36岁，在位21年。这21年中，天灾不断，人祸屡至，府库空虚，民不聊生。到延熹初，也就是甘谷汉简文书正发向地方的时候，社会经济处于即将崩溃的边缘。《资治通鉴·汉纪》载：“延熹元年十二月，南匈奴诸部并叛，与乌桓、鲜卑寇缘边九郡。……今西州边鄙，土地瘠埆，民数更寇虏，室家残破，虽含生气，实同枯朽。往岁并州水雨，灾螟互生，稼穑荒耗，租更空阙。……下诏为陈将军除并、凉一年租赋，以赐吏民。”到了延熹二年，情况并未好转，当时的光禄勋陈蕃给桓帝上书曰：“比年收敛，十伤五六，万人饥寒，不聊生活，而采女数千，食肉衣绮，脂油粉黛，不可赀计。鄙谚言：‘盗不过五女门’，以女贫家也。今后宫之女，岂不贫国乎！”（《后汉书·陈蕃传》）又《荀爽传》曰：“臣窃闻后宫采女五六千人，从官侍使复在其外。冬夏衣服，朝夕廪粮，耗费缣帛，空竭府藏，赋调增倍，十而税一，空赋不辜之民，以供无用之女，百姓穷困于外，阴阳隔塞于内。故感动和气，灾异屡臻。臣愚以为诸非礼聘未曾幸御者，一皆遣出，使成配合。一曰通怨旷，和阴阳。二曰省财用，实府藏。三曰修礼制，绥眉寿。四曰配阳施，祈螽斯。五曰宽役赋，安黎民。此诚国家之大福也。”由此看来，延熹之初，国家多难，万民腹饥，天多灾，人相食是社会现实；桓帝倾于宫色，赋税强于民间也是事实；而就在这等现实中，宗族成员又要求优待，与民争利更是事实。难怪民间反道而行，殴辱宗族，侵夺其利。一切源于皇帝昏庸。尽管皇帝数下诏书，也挽救不了特权

者行将势去的命运。甘谷汉墓的主人很可能就是在手拿着这份特诏而不能兑现的窘境中死去的。

（三）墓主之谜

该墓是一座中小型青砖砌筑的多室多人合葬墓。墓门向西，墓葬由墓门、甬道、前单室、后双室构成，共埋有6人。前室放1棺，后南室放3棺，后北室放2棺。经鉴定，死者中除后北室南侧为男性外，其他人均系女性。男棺形制高大、厚重，并镶嵌鎏金铜质饰件，女棺则矮小，无饰件。木简文书放在男棺内头部。棺外放置陶罐，陶罐上有红色书写的题名：“刘氏之泉，刘氏之冢”。看来该墓主人姓刘氏，也是一个有权的好色之徒。根据木简文件中最后接文的对象看，应是汉阳郡冀县的县令。此人史书无载，级别太低，不可能列于正史。但他曾占据一方，为官一时，当过土皇上，吃过皇粮，享受过特种待遇。究竟是个廉吏还是昏官？与皇家有何亲疏关系？他为什么死攥住这份文件不放？等等，仍是历史之谜。

五、武威（凉州）汉简与晋简

武威简牍的出土，是考古上的又一重大发现。《仪礼》代表着王莽一朝的文化风范，是非常珍贵的古文献；《玉杖诏书令》是汉代养老尊老的法律文书，对研究汉史有重大意义；《武威医简》是汉代民医行医的真实记录，堪称是国之瑰宝；“冥间过所”是全国考古发现中的第一份“冥间通行证”，“木牍刺书”是一位前凉将军的名片……

武威汉简与晋简，是指在武威（凉州）出土的汉代与晋代的简牍文书，前两字指地名，后面诸字指时代和实物。由于称呼上的习惯和地名的改变，不得不在武威之后又加注凉州一地名，同时还得做一些必要的解释，以免理解上的差错，这也是汉简研究的一个方面。

武威历史悠久而且很复杂，存在许多历史之谜，单从地名变化就弄得人晕头转向，汉简的发现，更使人陷入迷潭。武威汉简一名，因于1959年在武威地区武威县新华人民公社缠山大队磨嘴子的汉墓中首次发现而得名，所以从上个世纪50年代末就叫起来了，并沿用至今，而且后来凡在武威出土的汉简，都以武威名之。武威晋简，是因1985年出土于武威地区武威市柏树乡二畦大队旱滩坡晋墓中而得名，由于资料发表较晚，大家还不太熟悉，是一个新名词，代表着一个新发现，一种新史料。考古学上命名大凡都如此。但武威、凉州这两个名词太复杂了，由于历史的变迁，行政建置的变动，尽管两个名字从古至今从未消失过，但它的含义是不同的，相同的名词中，隐藏着不同的历史信息，起过不同的历史作用，做出过不同的历史贡献，代表过不同的人群，反映过不同的文化、生活和社会面貌。“凉州”一名，始见于公元前106年西汉朝第六代皇帝刘彻元封五年，距今2106年，那时把天下分为十三州，西北曰凉州，置刺史一官管理，其管辖范围是今甘肃全境、内蒙西北部、宁夏、青海东部，设有八郡。东汉基本上也是这一区域，但部分地域有增减，共管十郡。三国时，魏文帝置凉州，驻姑臧（今武威市凉州区），是武威称凉州之始。管辖今兰州、河西全境、青海西宁及内蒙额济纳旗东南，共七郡。西晋置凉州，仍驻姑臧，辖地与三国魏国基本同。其后五凉置凉州，地辖河西走廊、青海、新疆之大部。可见历史上凉州一名，是西部大区域地域之总称。武威之名，最早也见于汉武帝时，是河西四郡之一，隶属于凉州刺史部之下。其后一直存在，直至后来成立地区、县、市，都用武威一名，2001年，因改革开放、发展经济，撤地建市，原武威地区改为地级武威市，原县级武威市改曰凉州区。而“武威汉简”出土的时代，正是武威县的建制期。武威、凉州，对汉晋简的出土地来说实为一地，如按现变名称，应叫做“凉州汉晋简”，但习惯了以前叫法，突换名称，似无必要，故定为“武威（凉州）汉简与晋简”，是专指现今出土地而言的，与历史上的武威、凉州之名无关，也不含其它意义。

（一）武威汉晋简牍从何而来

据目前可知资料统计，从1959年起至1989年止，在武威先后有6次发现，共出土简牍640枚，它们是：

1959年磨嘴子汉墓493枚。

1972年旱滩坡汉墓98枚。

1981年磨嘴子汉墓26枚。

1984年五坝山汉墓1枚。

1985年旱滩坡晋墓5枚。

1989年旱滩坡汉墓16枚。

问它们从何而来？很明显均出土于古墓，取自死人随葬之物，除此之外，再无出处。这些简牍，形制各异，性质各别，内容互错，书风互忤，具有明显的多样性，而这种多样性里包含着由人所产生的历史和文化。

从历史看，武威地区就有复杂性。远的不论，就从秦汉至魏晋来说，已够历史学家、考古学家永远研究下去了。据史料记载，秦汉时期，包括整个河西走廊的西北地区有氐、羌、月氏、乌孙、匈奴等五大民族部落生息，并互相你争我夺。“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国服于秦。”（《史记·匈奴传》）“凉、甘、肃、瓜、沙等州，本月氏之地。”（《正史·正义》）“乌孙本与大月氏同在敦煌祁连间。”（《汉书·西域传》）匈奴老上单于“破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破走塞王”（《史记·大宛传》）。冒顿单于败月氏，“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汉书·匈奴传》）。于是，匈奴完全拥有河西之地。浑邪王占领酒泉以西，休屠王占领武威以西，与羌人连接，与汉人相抗。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汉将霍去病破浑邪、虏休屠，使匈奴“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河西旧事》）。从此匈奴退出了河西，入西汉版图，解除了西北边防威胁。“陇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徙关东贫民，处所夺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实之，而减北地以西戍卒半。”（《史记·匈奴传》）元狩三年（前120年），匈奴远遁，“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汉书·匈奴传》）。“初置酒泉郡，后稍发徙民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敦煌，列四郡，据两关焉。”（《汉

书·西域传》）又《汉书·武帝纪》载：元狩五年（前118年）“徙天下奸猾吏民于边”，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徙民以实之”。《汉书·地理志》说：“其民或以关东下贫，或以报怨过当，或以悖逆亡道，家属徙焉。”经西汉的对匈奴战争，建立郡县，徙民实边屯田开发，到西汉末，河西已成为西北的一个富庶之地，人口已达28万之多。到了西晋末年，中原丧乱，河西便成为一个中原人避难和文化保存的重要地区了。

从文化看，由于武威的历史人群是复杂的，所以文化上也有多样性，从与汉简相关的墓葬文化上就可见一斑。据考古调查资料可知，仅凉州区内，汉晋古墓可谓成千上万，已发掘者只是凤毛麟角，而且绝大多数是汉人墓葬，即武帝以后所徙关中人民，所以有汉文化特征。两汉厚葬之风盛行，两晋为之不减。所以武威乃至河西汉晋古墓文化既是中原之风的继承，而且又有创新发展。

汉晋之汉人视人生生与死为一生之两大重事，生必婚，死必葬。虽然生死异路，但互为作用，而且又往往看重死后的归安，又把死视为后世之生，故有厚葬之风。这一观念追之甚远，总结成文者，《易经》也。《易》曰：“一阴一阳谓之道。”又曰：“阴阳互藏其宅，动静互为其根；阴阳相媾，万物化醇。”古人将万事万物分成阴阳二体。天为阳，地为阴。生为阳，死为阴。故有阴阳二宅。由此引发阴阳风水之说。阳宅看风水，阴宅更盛之。阴宅要害在于观山脉气势，度地形风水。于是从战国秦汉至魏晋，出现了大量有关占山度地、择日选时之类的书籍。人们在风水先生的指导下，选择死后的归宿地。上至皇亲国戚、达官贵人，下至基层小吏、黎民百姓，无不重视墓地的选择。帝陵占尽了秀丽山川，这是有文可证的。而百姓之举，虽无文可证，但从发现的位置看，也是讲究风水之说的。如武威汉晋墓群，大都分布在祁连山脉下靠山近水、地势很好的地方，凡外观感觉比较好的地方，都有墓葬存在。甚至有些很好的地方，历代墓葬成群叠压，这种现象都是风水之说所致。选择墓地是这样，伴之而来的葬俗更是复杂和难以置信。诸如：死人用棺、穿衣、随葬、送葬、合葬、改葬、葬礼、丧期等等，无不费尽心机。有些葬俗，我们从发掘古墓时可以观察到，但有些是观察不到的。能看见的，莫过于棺椁制度和随葬之物。特别是随葬物，大体能反映死者一切情况。如地位高且有权有钱者，葬以珠玉珍宝、金钱财物、兵器、乐器、奇珍异兽、山珍海味、车马

俑人等。下贫及一般百姓，随葬日用器械、日常食物或专供丧葬而做的各种仪器或生前心爱之物。厚葬之风弥漫整个社会，迫使历朝皇帝曾下诏颁令禁止其俗。如《汉书·成帝纪》载永始四年诏书曰：“圣王明礼制以序尊卑，异车服以章有德，虽有其财而无其尊，不得逾制，故民兴行上义而下利。方今世俗奢僭罔极，靡有厌足，公卿列侯近臣，四方所则，或乃奢侈逸豫，车服、嫁娶、葬埋过制，吏民慕效，漫以成俗，而欲望百姓俭节，家给人足，岂不难哉！其申敕有司，以渐禁之。”《后汉书·光武纪》载建武七年诏曰：“世以厚葬为德，薄葬为鄙，至于富者奢僭，贫者单财，法令不能禁，礼仪不能止，仓卒乃知其咎。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终之义。”又《后汉书·安帝纪》载元初五年诏曰：“旧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务崇俭约。而小人无虑，不图长久，嫁娶送终，纷华靡丽，至有走卒奴婢被绮縠、著珠玑。京师尚若斯！何以示四远，设张法禁，恳恻分明，而有司惰任，讫不奉行。秋节改立，鸷鸟将用，且复重申，以观后效。”武威汉晋墓就是在这种社会氛围中产生的，形形色色的随葬品代表着其葬俗的存在。有些墓也可能是听令皇诏后的薄葬之典范。不管怎样，反映了汉代武威人的丧葬文化。

（二）最早的珍本藏书——《仪礼》

《仪礼》是一部汉代人出版的古书。那时没有纸，是写在竹片上和木片上的。我们这里介绍的武威汉简，其中《仪礼》是最精华的部分。因为有三种版本、又分别写在竹、木两种材料上，所以又叫竹简本或木简本《仪礼》，或叫武威《仪礼》。

武威《仪礼》出土于1959年。上世纪50年代，新中国刚成立不久，一切是百废待兴的时代，新中国考古学也刚起步，处于创建期。那时全国文物进行大普查，当时的甘肃省博物馆担负此项工作，从1957年开始至1959年首先对武威地区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开展了大普查，在武威（凉州区）以南的新华乡磨嘴子的祁连山下发现了大面积古墓群，同时有选择地进行了发掘。1959年7月发掘的6号墓，就是埋葬《仪礼》的汉墓。该墓位于山前较显处，背山面河，坐南向北。单室土洞，全长13米，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四部分构成。斜坡墓道从地面延伸至地下墓门口。墓门至墓室间由长75厘米甬道相连接。墓室为长方形，长4.35米，

宽1.75米。人字形室顶，高1.5米。双人合葬，男左女右。柏木为棺。随葬器物有陶器、铜器、木器、漆器、钱币等。《仪礼》古书置于男棺棺盖之上，是随葬品中最为贵重者之一。由此推测该墓主人是当时的一位经学教师，即文学博士之属。西汉之世，经学盛行，文学之人兼作教官，文学之称又是学衔的名称，是学位与职称的象征，当然也是一种社会地位和身份的标志。《汉书·循吏传》载："武帝时，乃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汉书·平帝纪》曰："学官，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置经师一人。"教礼于乡里。6号墓主可能就是这样一位享受皇粮待遇的县学经师，《仪礼》就是他的教科书，执教一生，死后随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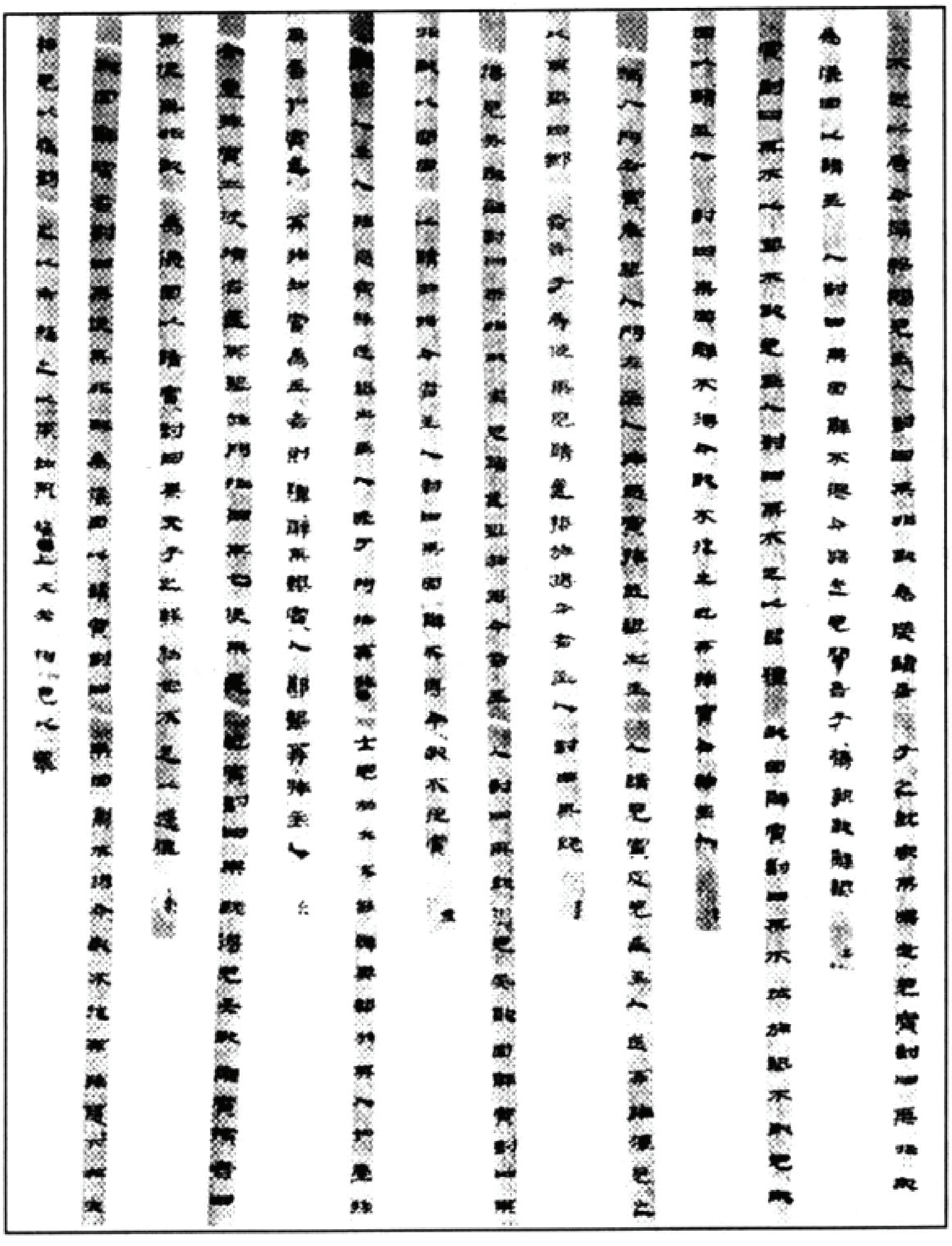

图11　甲本《仪礼》

《仪礼》有竹、木两种版本，竹简本长56.5厘米，宽0.9厘米，合汉代尺寸为2尺4寸。（图11）木简本长55.5厘米，宽0.75厘米，也合汉尺2尺4寸。与汉代出版制度正相符。汉代规定，经典文籍皆用2尺4寸之制。东汉学者王充《论衡·谢短篇》说："二尺四寸，圣人

文语。”《后汉书·曹褒传》曰：“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凶终始制度，以为百五十篇，写以二尺四寸简。”所以武威《仪礼》是当时发行的标准版书籍。

《仪礼》一书，是“经书”中的一种，是汉代儒家必读的经典之一。秦汉时期称为“六艺”，即《诗》、《书》、《礼》、《乐》、《易》、《春秋》。其中《乐经》早已失传，只剩下其他五经，这就是所谓的“五经”。“五经”一名是从汉代以后才确立的。“五经”之中，《礼》又分为《周礼》、《仪礼》、《礼记》，又称“三礼”。《周礼》主要讲的是周代的官制，原是战国时代人所作，由后人整理合成，其中保存了不少周代甚至周代以前的典章制度、社会风俗。《仪礼》主要讲周代贵族们祭祀、朝拜、宴会、婚丧、交际时行礼的仪式，很像后世的节目单。《礼记》基本上是解释《仪礼》的说明书。相传《礼记》是汉代大儒戴圣整理记述，然后流传下来的，所以又称《戴记》、《小戴记》。其后西汉经学大师刘向再加整理著述，形成刘向别录本。所以流传至今的《仪礼》一书有：大戴本、小戴本、刘向别录本3种版本。全书共17篇。现在武威《仪礼》又是一种版本，加起来现有4种本子，而武威《仪礼》是汉代原版书。从古书的版本看，是最早的古书了。这4种本子的《仪礼》，经文献学家对照研究，发现同一种书，而内容上有很多不同之处。特别武威《仪礼》，现存7篇：士相见之礼、服传、特牲、少牢、有司、燕礼、泰射。与传世三本，不管是篇题、目次，还是文字、用词有诸多不合，互异者达300多处。所以《武威汉简》一书的作者（以下简称作者）断定：武威《仪礼》，“既不是今文的两戴本，又不是刘向的古文本，故推定为庆氏本。”“是属于西汉晚期的抄本，约当成帝前后。所依据之原本，约在昭、宣之世。”这一结论立于学界40余年来，似为大家所接受。然而细查原简，还是有诸多疑问，其主要问题是时代和版本两个问题。

关于时代，作者将墓主人的下葬时间定为王莽时期，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因为随葬品中有王莽铸币“大泉五十”。据《汉书·王莽传》记载：大泉五十，始铸于居摄二年，盛行于始建国、天凤，到地皇二年初宣布罢除，使用新货币。所以就钱币特征看，该墓的下葬只能在天凤间或更晚。那么可知墓主人的晚年是生活在王莽称帝的新朝鼎盛期。关于《仪礼》的时代，作者则认为是西汉晚期的抄本。然而汉简文字的特征告诉我们，它也是王莽时期写成的。

如：四作亖，四十作亖十，七作桼，挚作垫，對作對，裳作常，长作常，肆作肆等，都是王莽时期改制的结果，这与敦煌、居延汉简中王莽简是完全相同的。这一现象明示，《仪礼》成书于王莽时期，不是西汉。据王莽传所载，平帝九岁时，太后临朝称制，委政于王莽。政自莽出，莽实行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政策，提拔王舜、王邑为腹心，甄邯主狱断，刘歆典文章。元始三年，诏光禄大夫刘歆等定婚礼，立学官，置学校。居摄二年去汉立新，置始建国，以刘歆为国师，号嘉新公，大改其制。天凤三年，制礼作乐，讲合六经。天凤四年王莽说："予制作地理，建封五等，考之经艺，合之传记，通于义理，论之思之，至于再三，自始建国之元以来九年于兹，乃今定矣。"到地皇二年时，国人上书反映："国师嘉新公颠倒五经，毁师法，令学士疑惑。"武威《仪礼》篇次奇异，文字多变，内容增删，与传统本不合，师法混乱，正是颠倒五经的反映。由此可以看出，武威《仪礼》决不是昭、宣之物，也不是庆氏之本，而就是刘歆所为的刘氏本，或曰王莽"改革本"。这样一来，武威《仪礼》是继大、小戴和刘向之后的第四种版本，也就是历史上王莽新朝的国学本。这是前所未有的大发现，代表着王莽一朝的文化风范，是非常珍贵的古文献。

（三）最早的老年保护法——《玉杖诏书令》

《玉杖诏书令》，是关于尊老养老的法令文书，是武威汉简中又一独具风格的文献。据目前发现资料可知，此类文书，全国只有武威出土，其他地方尚未发现，而且是文字文献与玉杖实物同时出现，当然是为死者随葬之物。

武威出土此类简牍共有3次：1959年在磨嘴子18号汉墓出土10枚，后来称作"王杖十简"；1981年还是在该地征集到26枚，后来又俗称"王杖二十六简"；1989年在旱滩坡汉墓发掘出土16枚，亦称"养老令"。除此之外，只有木杖，没有汉简的墓曾多次发现，其中木杖保存最好的是1984年韩佐乡五坝山汉墓的木鸠杖，全长2.1米，杖头有鸠。所以木简与鸠杖便是汉代施行尊老养老政策的见证。汉简发现以后，我们的叫法都是俗称，并没有一个正确的名称，自1981年发现26简之后，才知本名应是《玉杖诏书令》。王、玉二字，汉简中不分，就看你如何去读了。开始读作王，现在看来

是错的。《后汉书·礼仪志》载："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铺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玉杖长（九）尺，端以鸠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据此，应读作玉杖，而非王杖。这里要说明的是，玉杖，并不是用玉做的，实际上是木拐杖。也许地位高的人用玉，但贫民百姓只是用木材象征而已。

武威汉简中，此类文献数磨嘴子出土的《玉杖诏书令》册最为完整。全文用27枚木简抄成，每简正面书写正文，背面写编号，现缺佚第15简，实存26简。简均用松木削制而成，长23.2厘米—23.7厘米，宽0.9厘米—1.1厘米。两道编绳，先书后编，编绳已朽，字迹清晰，保存完好，文中多假借或误写字。现诠释如下：（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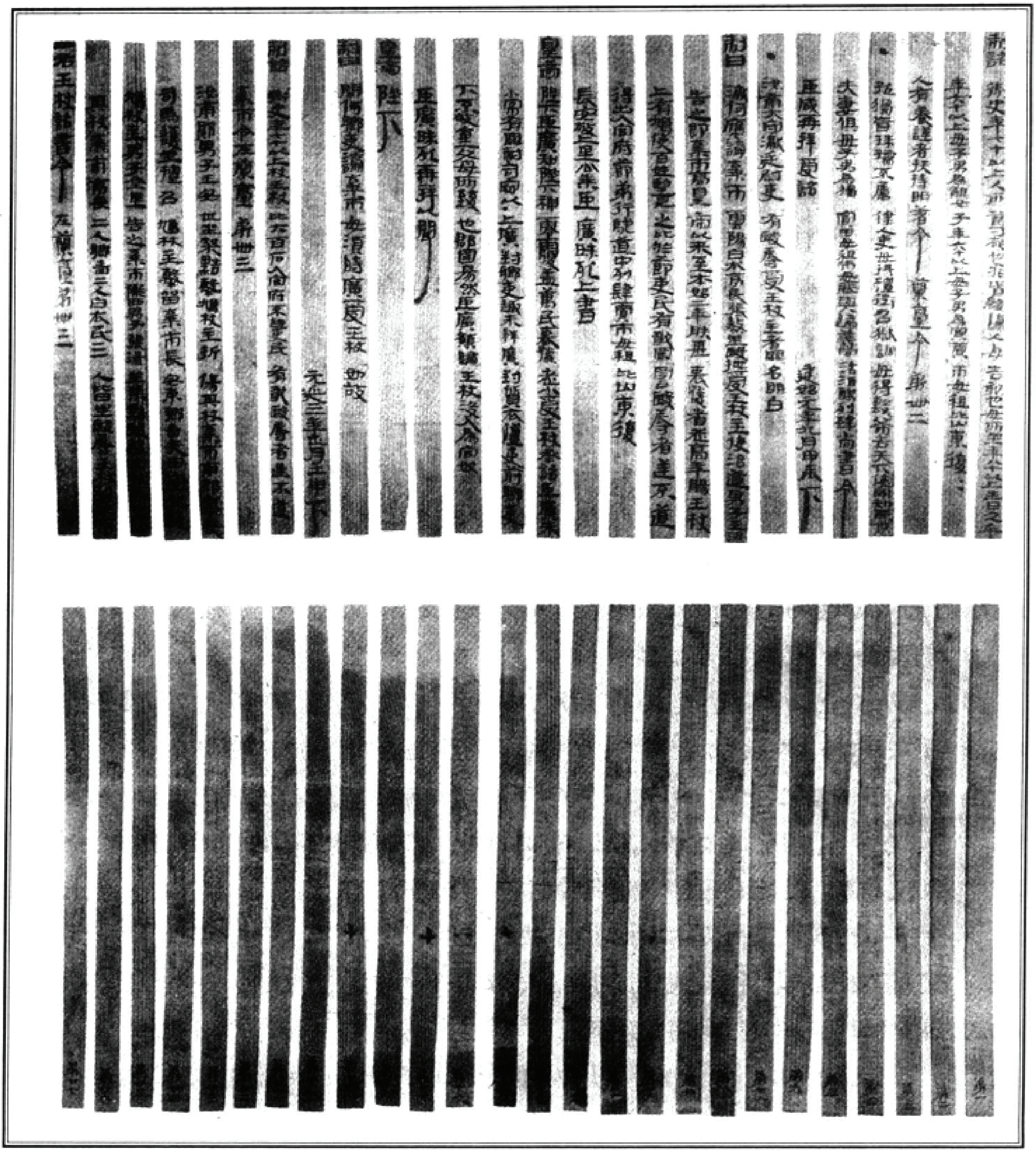

图12 《玉杖诏书令》（正、背）

制诏御史：年七十以上，人所尊敬也。非首杀伤人，毋（勿）告劾，它毋（勿）所坐。年八十以上，生日久乎？（1）年六十以上毋（无）子男为鲲（鳏），女子年六十以上毋（无）子男为寡。贾市毋（勿）租，比山东复。复（2），人有养谨者，扶持。明著令。兰台令第四十二。（3）

·孤、独、盲、珠孺、不属律（逮）人，吏毋（勿）得擅徵召，狱讼毋（勿）得系。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4）夫妻俱毋（无）子男为独寡，田毋（勿）租，市毋（勿）赋，与归义同，沽酒醪列肆。尚书令（5）臣咸再拜受诏。建始元年九月甲辰下。（6）

·汝南太守谳廷尉，吏有殴辱受玉杖主者，罪名明白。（7）制曰：谳何应论弃市？云阳白水亭长张敖，坐殴曳受玉杖主，使治道。男子王汤（8）告之，即弃市。高皇帝以来至本始二年，朕甚哀怜耆老。高年赐玉杖，（9）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吏民有敢骂殴詈辱者，逆不道。（10）得出入官府节第，行驰道中。列肆贾市，毋（勿）租。比山东复。（11）长安敬上里公乘臣广昧死上书：（12）皇帝陛下：臣广知陛下神零（灵）覆盖万民，哀怜老小，受玉杖。承诏，臣广未（13）常（当）有罪耐司寇以上。广对乡吏趣未辨（办），广对质。衣彊吏前、乡吏（14）……（15）下，不敬重父母所致也。郡国易然。臣广愿归玉杖，没入为官奴。（16）臣广昧死再拜以闻。（17）皇帝陛下（18）制曰：问何乡吏论弃市，毋（勿）须时。广受玉杖如故。（19）元延三年正月壬申下。（20）

制诏御史：年七十以上杖（受）玉杖，比六百石，入官府不趋。吏民有敢殴辱者，逆不道，（21）弃市。令在兰台第四十三。（22）汝南郡男子王安世，坐桀黠、击鸠杖主，折伤其杖，弃市。南郡亭长（23）司马护，坐擅召鸠杖主系留，弃市。长安东乡啬夫田宣，坐击（24）鸠杖主，男子金里告之，弃市。陇西男子张汤，坐桀黠、殴击玉杖主，折伤（25）其杖，弃市。亭长二人，乡啬二人，白衣民三人，皆坐殴辱玉杖主，弃市。（26）

·右玉杖诏书令，在兰台第四十三（27）

以上是这份诏书令的全文。过去发现的《王杖十简》与此相同。（图13）从行文格式看，并非文件原始件，而是有选择的抄录件，先抄诏令有关条款，后抄典型案例，意在显示政策的受益者和

违规者的后果及其法律责任。那么以此随葬的墓主人，很可能是受益者，或是乡里掌握政策的小官吏。不管是谁，都为我们保存了重要的历史文献。从这份文献中，我们可以看出汉代尊老、养老的政策和助残、扶困济贫的社会福利事业的实施和发展情况。文献中最为重要的是列举了3个诏令。其中前两个令，即建始元年和元延三年令，是西汉成帝刘骜于公元前32年和前10年向全国发出的诏令；而后一个令，即第21、22两简所抄文，没有明确的年限，估计很可能也是成帝晚期的诏令之一。因为成帝元延三年与绥和之间仅相隔3年，之后成帝死，哀帝立，西汉一朝已走下坡路，经济不景气，社会不安定，权贵相诈，朝廷已无经济实力济困，更拿不出很多钱来去支付普通人的养老费用。所以这份《玉杖诏书令》，只能是成帝时期的文件，仅代表着成帝执政25年间的政策。这3个诏令颁布的时间差为：建始令为建始元年（前32年），元延令为元延三年（前10年），最后一个令假如是绥和二年（前7年），时间差为22年—4年，即建始令后相隔22年发元延令，元延令后相隔4年又发“绥和”令。3个令的具体条文译成现代语，文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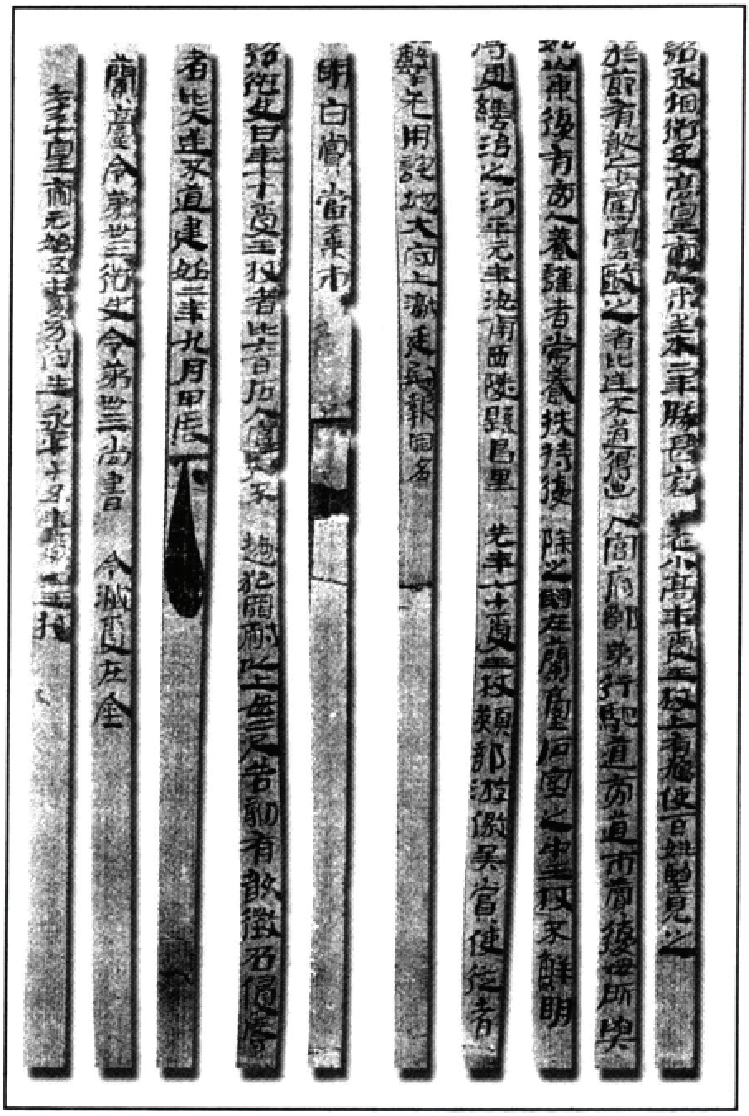

图13　玉杖十简

建始令：

（1）年70岁以上的人，应受到尊敬。如果不是主谋或亲手杀人、伤人，就不要起诉，也不要判刑。

（2）男子和女子年60岁以上无男孩，为鳏寡之人。上市交易不

要收取租税，并参照山东地区的规定免除有关赋役税收。在免除赋税后，如果有人愿意抚养者，政府给予扶持。

（3）孤、独、盲、侏儒等无人照顾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各级官吏不得擅自招用和使役。即使有人起诉，也不要抓捕。

（4）夫妻双方俱无男孩的为独寡者，种田或经商都不许征收赋税，与归附的少数民族同等对待，并允许在市场上开酒店买酒。

元延令：

元延令主要是重申了宣帝发出的本始二年令。

（5）给高龄人颁发玉杖。玉杖上鸠鸟，使百姓看见并明白，鸠杖与官府的符节一样，有同等效力。当官的和老百姓如有辱骂或欺负持杖者，视为大逆不道。凭杖可以进出官府要地，可以在驰道中行走。入市经商，不许收税。

“绥和”令：

绥和令对受杖者更有明确规定，即：

（6）年龄在70岁以上者才能赐受玉杖，其职位与六百石官吏等同。进入官府不许阻拦或催促。如有敢殴打、侮辱者，处以大逆不道之死罪。

通观这3个令的6条令文，前后互为补充，使之更为系统化和细致化，具有可操作性。第1条是关于老年人犯罪问题，政策很宽，不是亲手杀人，一般不判刑，充分反映了对70岁以上老人的法律优待。第2条是对60岁以上无子女、未结婚的独居者给予优抚的政策，鼓励经商，并免除一切苛捐杂税。同时还极力扶持社会上愿意抚养这些老人的家庭担负其赡养义务。第3条是对孤独的盲人和侏儒等残疾人的优待政策，不得随便使役派用，即使有人告状起诉，也不能抓捕，对残疾人给予法律保护。第4条是对已结婚成为夫妻，但双方均无男孩的家庭的优待政策，种田、经商不收赋税。同时还允许开办特种行业，上市开酒店卖酒。第5条是给高龄人发鸠杖的规定，其中最主要的是强调了鸠杖的作用，与政府使用的符节一样，是一种重要的凭证和地位的标志。凡是有鸠杖者，就有享受一定特殊照顾的权力：进入任何官府衙门，不能阻挡；出行，可以走在皇帝专用道上；经商，不许收税；有人殴打、欺侮，判死罪。第6条明确了受杖者的年龄界限，即70岁以上才有资格。同时还明确了相应的职位，凡是受杖者，不论是否为官吏，一律以六百石官吏对待。其他权力与第5条同。这第6条是前所未有的，一是放宽年龄，

二是提高职位，开创了养老历史之最。这6条诏令，从优抚对象上，几乎覆盖了当时社会上的弱势群体，从政策倾斜上，涉及了政治地位、法律援助、经济支持、生活关怀、社会扶持等诸多方面。特别是法律援助和经济支持两个方面，其开放力度是很大的。杀人不判罪，起诉不逮捕，法律对他们几乎无用，这是何等的宽松啊！又经商不付税，特别是官营的酒类专卖业允许他们经营、并自收自用，又是何等的优惠啊！由此看来远远超出了仅发一枚木杖的范围，实际上是一项扶贫济困、帮弱助残的社会公益性福利事业。

追溯西汉的这项民政工作，也许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孝悌仁慈道德观念的作用，从汉高祖刘邦至王莽新朝，历代皇帝都很重视，都作为政绩中最重要的功劳一再施行和标榜。如：

《汉书·高帝纪》载：

> 高祖二年，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徭戍。以十月赐酒肉。

《汉书·惠帝纪》载：

> 惠帝二年，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满十岁有罪当刑者，皆完之。

《汉书·文帝纪》载：

> 文帝元年三月诏曰："方春和时，草木群生之物皆有以自乐，而吾百姓鳏寡孤独穷困之人或阽于死亡，而莫之省忧。为民父母将何如？其议所以振贷之。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饱。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又无酒肉之赐，将何以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今闻吏禀当受粥者，或以陈粟，岂称养老之意哉，具为令。"有司请令县道，年八十以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赐帛人二疋，絮三斤。赐物及当禀粥米者，长吏阅视，丞若尉致。不满九十，啬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称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汉书·贾谊传》曰："文帝礼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

二算不事。”一子不事，即独生子女不负担赋役。二算不事，即免除2人户口税。

《汉书·刑法志》载：

孝景三年诏曰：高年老长，人所尊敬也，鳏寡不属逮者，人所哀怜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及孕者未乳，师、朱儒当鞠系者，颂系之。

《汉书·武帝纪》载：

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复二算，九十复甲卒（免除赋税和兵役）。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粥法，为复子若孙，令得身帅妻妾遂其供养之事。

元狩元年，诏曰：“朕哀夫老眊孤寡鳏独或匮于衣食，甚怜愍焉。其遣谒者巡行天下，存问致赐。有冤失职，使者以闻。”遣谒者赐年九十以上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鳏寡孤独帛人二匹，絮三斤。县乡即赐，毋赘聚。六年，存问鳏寡废疾，无以自振业者贷与之。

元封元年，加年七十以上帛人二匹。加孤寡帛人二匹。

《汉书·宣帝纪》载：

地节三年，加赐高年帛。赐金钱，鳏寡孤独各有差。诏曰：“鳏寡孤独、高年贫困之民，朕所怜也。前下诏假公田，贷种食。其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二千石严教吏谨视遇，毋令失职。”

元康四年，诏曰：“朕念夫耆老之人，发齿堕落，血气既衰，亦无暴逆之心，今或罗于文法，执于囹圄，不得终其年命，朕甚怜之。自今以来，诸年八十非诬告杀伤人，它皆勿坐。”

《汉书·元帝纪》载：

初元元年，遣使存问耆老，赐高年帛。建昭四年，临遣谏大夫博士赏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问耆老、鳏寡孤独、乏困、失职之人。

《汉书·成帝纪》载：

> 建始元年二月，赐……三老、孝弟力田、鳏寡孤独钱帛各有差，吏民五十户牛酒。建始三年三月，赐孝弟力田爵二级。河平四年正月，赐孝弟力田爵二级。鸿嘉元年二月，赐天下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逋贷未入者勿收。永始三年正月诏曰："天灾仍重，朕甚惧焉，唯民之失职，临遣大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问耆老，民所疾苦。其与部刺史举惇朴逊让有行义者各一人。"永始四年正月，赐云阳吏民爵，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

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历代帝王是很重视抚恤贫困、残病、高年耆老之民的。各记载中，《汉书·武帝纪》最为丰富，其他稍次之，各种优待政策都是承传的定式，但具体执行情况互有差别。就高年受玉杖的规定，各纪记载中并不明确详细，自武威《玉杖十简》和《玉杖诏书令》发现以后，才有印证。从而使我们获知，高年赐杖的政策始于宣帝，而成帝时最为完备。与赐杖同时的其他优待政策，成帝时达到了最高峰，不仅承袭了先帝的精神，而且有更多的修改、增补和创新。同时从诏令中所附的案例和武威汉墓的情况看，成帝时，《玉杖诏书令》这样的政策，在全国是认真执行过的，并不是一纸空文，而这些令文《汉书》中并无任何记载。所以它不仅补充了《汉书》，而且也是我们现今见到的时代最早的汉代养老、尊老的法律文书，对研究西汉史和指导现行政策具有重大意义。

（四）民医佚方——《武威医简》

《武威医简》，顾名思义即武威出土的有关医学的简牍，实际上是当时医生使用的临床处方。《汉书·艺文志》将此类文献归类为"方技"，但入志者大多是名医名著。武威医简，名不见经传，原无篇题，据内容就叫《武威医简》。出土于墓葬，是死者的随葬之物，据此，墓主人很可能是汉代武威地区的地方名医。生前为人治病，死后将其积累的方技带入墓穴，除显示自己的身份外，也很能与方技中所说的那样"良甚，勿传也"，属技术秘密。所以便成为民医

佚方了。

前面我们已讲过，汉代人在武威选墓地，看重的是风水宝地，必选靠山近水、聚精藏气之地。武威（凉州区）以西10公里处、祁连山前坡地就是这样一块好地方。那里居住着柏树乡下五畦村的农民。1972年11月，正值“农业学大寨”的高潮中，柏树公社革命委员会组织当地社员兴修水利，开渠之中发现了古墓，后来情况汇报至省，由省博物馆派人赴武威，与武威县博物馆组成发掘队，对古墓进行了发掘清理。该墓坐南向北，系在砂土中挖筑而成，未用砖砌，所以考古学上就叫做“土洞墓”。古墓由斜坡墓道、墓门、墓室三部分构成。墓道未做挖掘，长度不明。墓门高1米，宽72厘米，进深60厘米。墓室，平面呈长方形，长3.4米，宽1.25米，平顶，高1.1米，显系小型墓葬。墓内葬有一棺，柏木为之，是单人葬。葬后用大砾石封门，墓道内填土。随葬器物105件。木简92枚，卷为一束，放在棺内死者头侧。木鸠杖1根，立于棺外档头前。陶壶、陶仓、陶灶、陶井、陶盘等7件，分摆于棺外棺档两侧。铜五铢钱5枚，放在棺内棺底。看来死者是一位70岁以上的老中医，生前也曾享受过朝廷养老政策的优待。随葬品中，木简、鸠杖、五铢钱均是实用之物。木简是自己的医技机密，鸠杖是自己的荣誉标志和特权凭证，五铢钱则是硬通货，生前要用，死后要用。至于那些陶器，均是些无用之物，只是生前生活用品的代表物，学名叫“明器”，明器的作用是死者在阴间还要继续使用。用阴阳家的观点说，金木水火土五行俱全而相生。粮仓，精依之本。水井，生命之源。聚精藏水，富贵之脉永存而后发也。

这座墓葬发掘结束后，由于92枚木简至为重要，所以立即进行了整理研究。一座小墓，带来两个学科的介入。古墓发掘由考古家进行，整理便是份内之事。而木简医方，考古家是外行，所以就需要医学专家参与。于是又组成了有甘肃省中医院和中国中医研究院医史文献研究室、北京大学参加的工作组，像原报告中记述的那样“全国革命医务工作者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的指示”，开展了整理研究。前后近一年时间，先在《文物》1973年第12期上发表了简报，随后文物出版社于1975年出版了《武威医简》一书，全面发表了这批资料。

这批简牍92枚，其中简78枚、牍14枚，皆松木削制。简长23厘

米—23.4厘米，简宽0.5厘米—1厘米；（图14）牍长22.7厘米—23.9厘米，宽度不尽一致，最宽者3厘米，也有2厘米—1.5厘米的。（图15）简文每简写1行，牍则2至3行，也有多达6行者。从简牍上遗留的痕迹看，简册有三道编绳，先编而后书，78枚简为一卷册。牍有二道编绳，先书而后编，14枚牍为一卷册。编绳均朽无存。从规格和制度看，二者均为一般书册，即尺牍之册，与《仪礼》相比，位低一等。其时代，据墓葬特征和出土器物与磨嘴子汉墓相比，确定为东汉初期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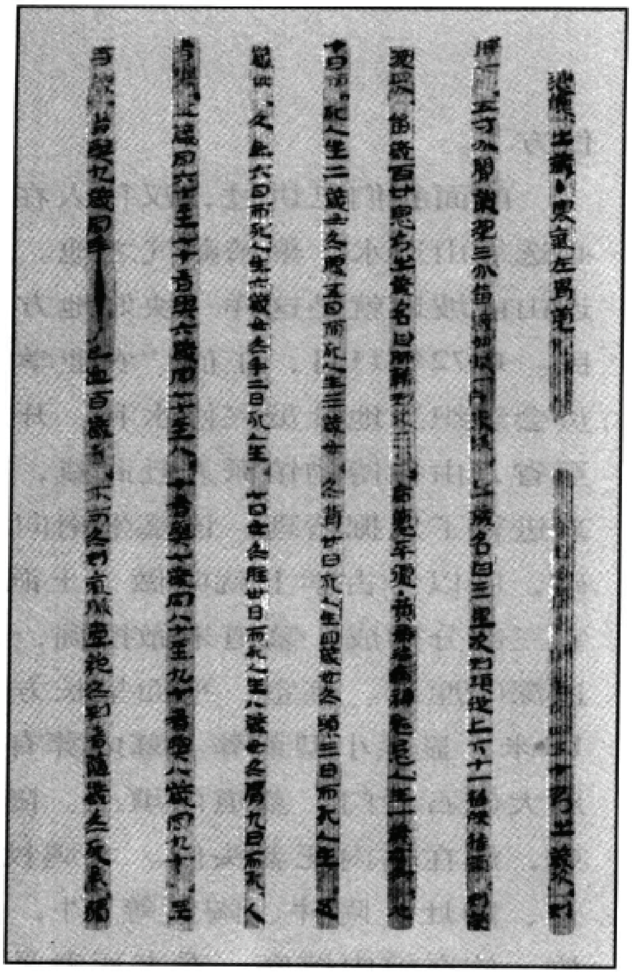

图14　武威医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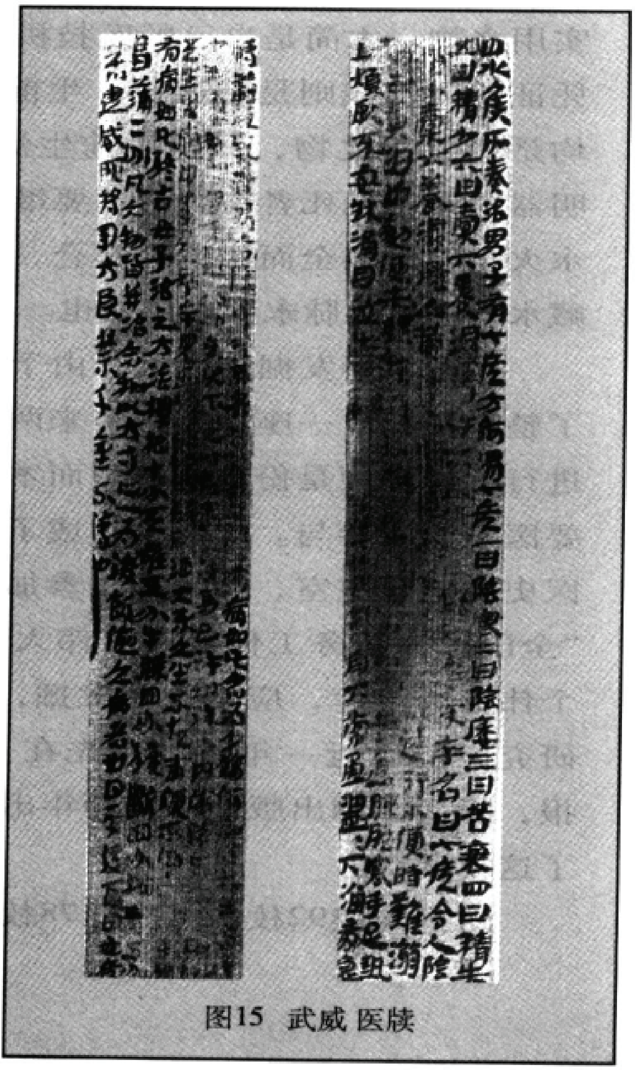

图15　武威 医牍

这批医简中，保存完整和比较完整的医方有30多个，所列药物近100味，并详细记载了病名、病状、药物、剂量、制药方法、服药时间、用药方式以及注意事项等，涉及临床医学、药物学、针灸学等学科。

临床医学方面，记录的症状有：久咳上气、气逆、喉中如百虫鸣、声音嘶哑、鼻塞不畅、胸满、腹胀、胁痛、便血、胫寒、化脓、小便难、橐下湿痒、阴寒、阳痿、失精、空居独怒等。30多个治病用药方剂，可分属内科、外科、妇科、五官、针灸、其它等科。按原简方名，有：

内科方：

治久咳上气喉中如百虫鸣状卅岁以上方（3、79）
治伤寒逐风方（6）
治鲁氏青行解解腹方（42）
治心腹大积上下行如虫状大痛方（44）
治伏梁裹脓在胃肠之外方（46）
去中冷病后不复发闭塞方（48）
治久咳逆上气汤方（80）
治痹手足臃肿方（81）
治……溃医不能治禁方（55）
治久泄肠辟卧血□□裹□□□□医不能治皆射去方（82）
公孙君方（83）
白水侯所奏治男子有七疾方（84）
治东海白水侯所奏方（85）
□恶病大风方（86）
例简3—5：

治久咳上气喉中如百虫鸣状卅岁以上方：茈胡、桔梗、蜀椒各二分。桂、乌喙、姜各一分。凡六物冶合和丸，以白蜜大如樱桃，昼夜含三丸，消咽其汁，甚良。

外科方：

治诸癃方（9）
治金创止痛令创中温方（13）
治金创内漏血不出方（50）
治金创止痛方（52）
治金创内痓创痒不痛腹胀方
治金创肠出方（54）
治痂及久创及马育方（87）
治人卒痈方（87）
治狗啮人创痛方（87）
治汤火涷方（87）
例简52、53：

治金创止痛方：石膏一分、姜二分，甘草一分，桂一分。凡四物皆冶合和，以方寸匕，酢浆饮之，日再，夜一，良甚，勿传也。

妇科方：

治妇人膏药方：楼三升，付子卅枚，弓大鄋十分，当归十分，甘草十分，藁草二束，白芷四分。凡七物以肦膊高舍之。（88）

五官科方：

治瘖声□□难言方（8）

治目痛方（16）

例简16：

治目痛方：以春三月上旬治药。曾青四两，戎盐三两，皆冶合，以乳汁和，盛以铜器，以傅目，良。

针灸科方：

治寒气在胃莞腹满□□方（19）

例简19—21：

寒气在胃莞，腹满□□□□病者呼四五十，乃出针。次刺膝下五寸分间，荣深三分，留针如炊一升米，顷出针，名曰三里。次刺项，从上下十一椎、侠椎两刺，荣深四分，留针百二十息，乃出针，名曰肺输。刺后三日病愈，平复。

其它方及药价单：

千金膏药方（57）

百病膏药方（17、89）

百病方（78）

药价单（91）

例简57—61：

治千金膏药方：蜀椒四升、弓穷一升，白芷一升、附子卅果。凡四物皆冶父且，置铜器中，用淳溘三升渍之，卒时取贲猪肪三斤，

先前之先取鸡子中黄者，置梧中，挠之三百，取药，成，以五分匕一，置鸡子中，复挠之二百，薄以涂其雍者上，空者遗之，中央大如钱。药干复涂之，如前法。三涂去其故。药，其无脓者，行愉，已有脓者，溃。勿得力作，禁食诸菜。

又简91：

牛膝半斤直五十，方风半斤百。小椒一升半五十，卑半斤直十五，慈石一斤半百卅五，山朱臾二升半直五十，朱臾二升半廿五，席虫半升廿五，黄芩一斤直七十。黄蓮半斤直百。河丛半斤直七十五，续断一斤百，□□二斤直廿七。□□□取药，凡直九百廿七。

以上是各种处方名称和部分典型处方的全部内容。除此之外，还有两份资料是专门讲诊病所禁忌之事的。一是针灸时禁忌，一是诊病时间禁忌。我认为前者是科学的，而后者是唯心的，现阐述如下：

针灸禁忌：

例简21—25：

黄帝治病神魂忌。人生一岁勿灸心，十日而死。人生二岁勿灸腹，五日而死。人生三岁勿灸背，二十日而死。人生四岁勿灸头，三日而死。人生五岁勿灸足，六日而死。人生六岁勿灸手，二日而死。人生七岁勿灸胫，三十日而死。人生八岁勿灸肩，九日而死。人……者与五岁同。六十至七十者与六岁同，七十至八十者与七岁同，八十至九十者与八岁同。九十至百岁者与九岁同。年已过百岁者，不可灸刺，气脉壹绝，灸刺者，随针灸死矣！

这份文书，可以说是医师的医疗经验总结，明确指出了10岁以下儿童和60岁以上老人不宜使用针灸，特别是心、腹、背、头、足、手、胫、肩等重要部位，他们的共同特征是血脉不足、气血易损，灸之不慎，导致死亡，这一传统医术流传至今。这两种人群是针灸术的禁区。此之禁忌，是实践的总结，并不是封建迷信。

诊病时间的禁忌：

例简90：

五辰辛不可始灸刺、饮药，必死。甲寅、乙卯不可灸刺，不出旬死。五辰不可饮药，病者日益加深。无杀，禁朔晦日。甲午皆不可始……入月六日、十六日、十八日、二十二日，皆不可灸，可灸刺，见血止。乙卯

这枚简的禁忌之文，乃是《日书》之残页。《日书》是一种选择吉日的书籍，首见于战国，兴盛于秦汉，汉以后历代相传，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种。古代人行事择日，当然是迷信之说，但也有一点说不清的道理，最起码可以起到稳定情绪、坚定信念、解除忧虑、明确目的、谨慎行事的作用。目前考古发现中，以湖北云梦睡虎地和甘肃天水放马滩古墓中出土的战国晚期秦文化的两部《日书》最为完整，汉代《日书》则少见，上述这枚简即增补了汉代《日书》的内容。秦《日书》中有关医病的条文如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

除日，臣妾亡，不得。有瘅病，不死。利市积，彻□□□除地、饮药。攻盗，不可以执。（《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15）

盈日，可以筑间牢，可以产，可以筑宫室、为啬夫。有疾，难起。（同上甲16）

甲乙有疾，父母为祟，得之于肉，从东方来，裹以漆器。戊己病，庚有间，辛酢，若不酢，烦居东方，岁在东方，青色死。（同上甲68、69）

丙丁有疾，王父为祟，得之赤肉，雄鸡酒。庚辛病，壬有间，癸酢，若不酢，烦居南方，岁在南方，赤色死。（同上甲70、71）

戊己有疾，巫堪行，王母为祟，得之于黄色索鱼，堇酒。壬癸病，甲有间，乙酢。若不酢，烦居邦中，岁在西方，黄色死。（同上甲72、73）

庚辛有疾，外鬼伤死为祟，得之犬肉、鲜卵白色。甲乙病，丙有间，丁酢。若不酢，烦居西方，岁在西方，白色死。（同上甲74、75）

壬癸有疾，勿逢人；外鬼为祟，得之于酒，脯修节肉。丙丁病，戊有间，己酢。若不酢，烦居北方，岁在北方，黑色死。（同上甲76、77）

入月六日刺，七日刺，八日刺，二旬二日刺，旬六日毁。（同

上甲124）

凡酉、午、巳、寅，以问病者，必代病。（同上甲188）

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

除日，逃亡不得。瘅疾死，可以治。啬夫可以癥言，君子除罪。（甲14）

盈日，可筑间牢，可入生，利筑宫室、为小啬夫。有疾难疗。（甲15）

男日：卯、寅、巳、酉、戌。女日：午、未、申、丑、亥、辰。（甲16）

以女日病，以女日疗，必可，日复之。以女日死，以女日葬，必复之。男日亦如是，谓亡隶之日。（甲2、3、4）

秦汉时代，人们很注重日子的选择，这是受当时整个社会文化氛围所制约的，上至官府，下及里民，皆择日行事，几乎贯穿于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穿衣、吃饭、治病吃药等无不择日，看来旱滩坡古墓的这位民医也不例外，他的行医活动，必也是择日而行。

以上是医简处方在临床医学上的贡献，除此之外，在药物学方面也更具特点。

药物学方面，简牍列举了约百种药物，据中国中医研究院医史文献研究室的研究分类，其中植物药63种，动物药12种，矿物药16种，其它药9种。

植物药有：

柴胡、当归、牡丹、漏芦、代芦如、术、泽泻、附子、大黄、狼毒、藁本、半夏、白蔹、甘草、芍药、细辛、麻黄、厚朴、苦参、乌喙、天雄、黄连、黄芩、葶苈、甘遂、藜芦、人参、防风、牛膝、续断、桔梗、昌蒲、远志、杜仲、山茱萸、柏实、肉苁蓉、薯蓣、芎䓖、门冬、款冬、橐吾、秦艽、萆薢、瞿麦、菟丝子、白芷、皂荚、巴豆、桂、姜、蜀椒、赤豆、蘖米、桑螵蛸、大麦、大枣、茱萸、栝楼、栝楼根、贝母、蛇床子、小椒。

动物药有：

龙骨、䗪虫、斑猫、鸡子中黄、白蜜、乳汁、骆酥、白羊屎、猪肪、地胆、虻头、蚕屎。

矿物药有：

雄黄、丹砂、长石、曾青、消石、磁石、玄石、矾石、滑石、代赭、石钟乳、赤石脂、戎盐、石膏、禹余粮、礜石。

其它：

淳酒、酢浆、牡麹、豉汁、米汁、弓大鄧、河菆、寒水、焦。

简方中对这些药物的炮制、剂型、用药方法等都有较详细的记载。炮制方法上，如淳酒渍之、鸡子中黄挠之三百、㕮咀、冶合和等法。剂型方面，有汤、丸、膏、散、醴、滴、栓等。其中丸药的大小比如赤豆、羊屎、樱桃、梧实、弹丸等形状。用药时间上有先铺饭、宿毋（勿）食旦饮、暮吞、铺吞的区别。用药方法上更是多种多样，有内服法，如酒饮、米汁饮、酢浆饮、豉汁饮、含咽汁、淳酒和饮、肥美闭塞等。外用法，有敷目、塞耳、指摩、涂之、灌鼻、塞鼻、薄之等。除此之外，药物的赋形剂有白蜜、乳汁、骆酥等。用药时的禁忌，如忌鱼、肉、荤菜、酒、辛之物。还有力作，即不要剧烈运动。可以说是面面俱到，甚为精细，这就是中医的精华之所在。

在针灸学方面，因方技较少，只指出有三里、肺输、泉水等几个穴位。也许是医者还不太精通针灸之学的缘故。

我国医学，作为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内涵宏丰。殷墟甲骨文中就有殷人治病疗疾的记载。自周秦以后，名医辈出，医学著作不可胜数。《汉书·艺文志·方技略》所载，汉时医经家有7家，著作有216卷；经方家有11家，著作274卷。随着时间的流逝，历史上的医籍也逐渐散失，留传至今的唯《黄帝内经》一种尚存。可喜的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上个世纪中，考古学的发现又大大丰富了医学宝库。其中几次大的发现如：1972年—1974年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大量医书，1972年即有武威医简的出土，1984年—1986年湖北江陵张家山汉墓出土了医简。此外敦煌、居延汉简中也保存着不少医简。这些医简主要出土于古墓和古遗址。从时代看，最早的是西汉吕后时期的（张家山），其次是西汉文帝时期的（马王堆），再次为西汉武帝至王莽时期的（敦煌、居延），武威医简则是东汉初期的，都是两汉时的医籍。这些医籍可以互补、互证，充分反映了汉代中医学的强劲势头。张家山汉墓出土的是《脉书》；马王堆3号墓出土的是经书和经方，以经书为多；而武威医简、敦煌和居延汉简则全为经方，而无经书，其中以

武威医简最为系统完整。所以就经方看，只有马王堆3号墓出土的“五十二病方”可以和“武威医简”相比了。这两部经方，论性质是相同的，但论内涵是不同的。五十二病方，出自地位很高的国侯墓，处方内涵带有宫廷御医之味，是给高级人治病的药方，又是南方药物。相反，武威医简，出自贫民之墓，处方内涵带有明显的民间乡土味，是给老百姓治病的药方，又是西北民医和地方药，专治西北地方病。二者各具特色。相比之下，武威医简完整、细致得多，而五十二病方既简又多残缺。二者可互补。

综览武威医简，可以推定它是当时民医（墓主人）一生行医实践的真实记录，同时也包含着学习积累的经验总结，不仅对研究两汉医学发展史和研究地方病史有重大价值，而且对现今来说，也有实用价值，同时又获得了一部佚失了2000年之久的医学古籍，不能不说是国之瑰宝。

（五）第一份“冥间通行证”

第一份冥间通行证，是指武威（凉州）五坝山3号汉墓出土的木牍而言的。因为原牍文字没有名称，后来整理时，根据内容才有此名。其实仅是俗名，恰当叫法应为“冥间过所”，过所与通行证意思是一样的。之所以称“第一”，是因为在全国几万枚汉简中，冥间过所这样的简牍还是首次发现，尽管湖北江陵古墓中出土过同类竹牍，但内容还是不如该木牍，所以五坝山3号墓的木牍可以称作甘肃省乃至全国考古发现中的第一份“冥间通行证”。

1983年，正值改革开放以后，农村乡镇企业全面发展的时期。当时，由武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主办的宏化砖瓦厂，落址于韩佐乡宏化村西侧的五坝山这块风水宝地上。这里南依祁连山，发源于祁连深处的杂木河，从南向北流来，五坝山居中，迫河水分东西二支，顺两侧山缘而下，形成两河夹一山之地形。五坝山不高，约100米，南北长约2公里，东西宽仅500米。东、西、南三面祁连山环绕，五坝山犹如一条巨龙躺卧其中，龙头西窥磨嘴子，与其相语。五坝山，高低不平，有五个比较高的山头，故有五坝之名。山皆黄土，土质细纯。宏化砖厂建在龙头之处。开工第一天，推土机的铁嘴就无情地吞噬了好几座古墓，从此这里的古墓群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古墓的出现，迫使砖厂停工，武威市博物馆的文物干部

急赴现场，了解情况，收集已出土的文物，并将这一发现及时通告省文化厅。1984年春，省博物馆派出考古队，开始正式发掘。第一步先调查钻探，发现整个山上布满墓群。发掘以砖厂占用范围为中心，经两年的发掘，共清理马家窑文化、两汉、西夏3个时代130余座墓葬。其中以汉墓为最多，达120多座。3号墓是第一次发掘时的第三座墓。该墓为带斜坡墓道的土洞墓，由墓道、墓门、墓室3部分构成。墓向东。墓道长12米，宽1米。圆形墓门，高1.2米，宽1米，距地表深4米。墓室平面呈长方形，长4米，宽2米，弧形顶，最高处2米。单人葬，松木棺。随葬器物15件：木鸠杖1根，置于棺盖上；木牍1枚，置棺盖顶头处；陶器10件，置于棺前；五铢钱3枚，置棺内。由于墓内干燥，随葬物和棺木均得以完整保存。从墓葬特征和陶器特征分析，其时代当属西汉晚期，即西汉成帝至王莽时期。随葬物中最重要者就是木牍文告了。木牍，松木削制，长25厘米，宽7厘米，厚0.5厘米。两面书写，正面5行，背面2行，共124字，有10字笔迹不清，不可辨认。（图16）全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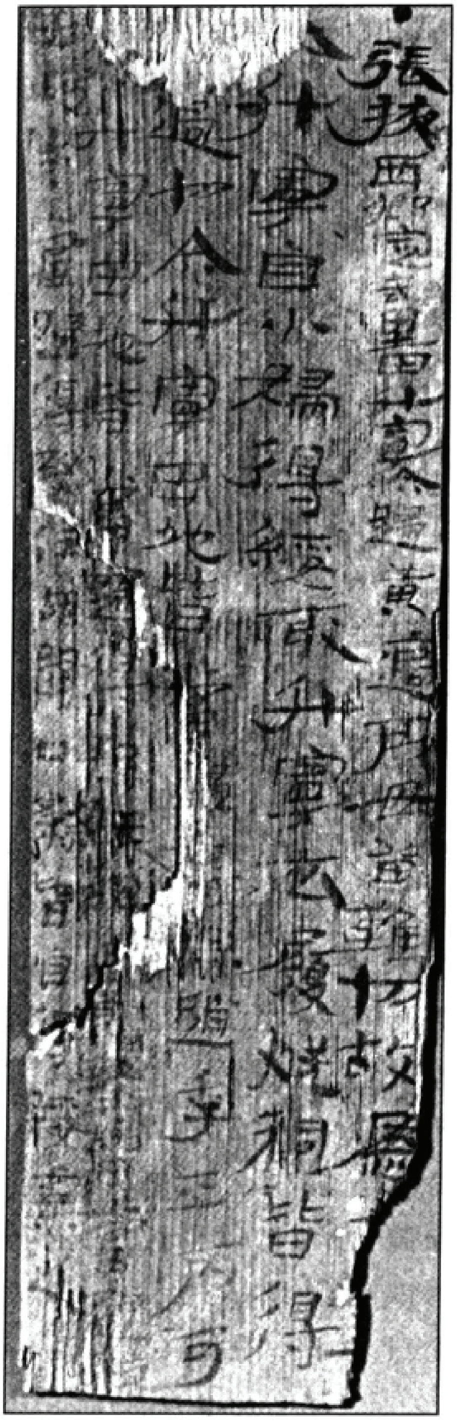

图16　冥间过所木牍

张掖西乡定武里田升宁今归黄〔泉〕，过所，毋留难也。故为□□□，今升宁自小妇得绥，取升宁衣履烧祠，皆得所过也。今升宁田地皆当归得孙赵季平所，可。今升宁田地皆当归得孙任□，今升宁田地皆当归得。田地皆当归得孙任胡。开口，愿皆自得。绥禁之。物复以得，孙任胡丞语言，□□□□□□□在张，昊天知曲直，故为信。

张掖西乡定武里，即死者的籍

贯。汉代地方管理体制实行郡、县、乡、里4级管理，与现在的省、县、乡、村是一样的。张掖，县名。《汉书·地理志》曰：“武威郡，户万七千五百八十一，口七万六千四百一十九。县十：姑臧、张掖、武威、休屠、揟次、鸾鸟、朴劚、媪围、仓松、宣威。”据此，张掖是武威郡的属县，位置在今凉州区东南部，管辖约今韩佐、古城、张义、中路、谢河、校尉等乡的范围。西乡，约今韩佐、谢河、校尉一带。定武里，即墓葬所在地宏化村，在五坝山东侧。看来墓主人是当地人。姓田，字升宁，是一位拥有不少土地的地主。妇人叫得绥。从文告看，田升宁在临终前遗言，也叫“先令券书”，将自己的土地分给其两个孙子，妻子充当中介人，死后由妻子主持，在其丈夫坟前，对天发誓，义无反悔。然后将遗言写成文字，葬入墓内，作为黄泉路上的过所凭证。证明生前清白，财产各有归处。生死异路，黄泉路上不要刁难，请放行。这就是木牍的文意，也是汉代人的葬俗之一。文中最重要、最关键的是“田升宁今归黄〔泉〕，过所，毋留难也”一句。原文“黄”字下脱“泉”字，据文意补“泉”字无疑。过所，本是汉代出行时使用的通行证明，而且是官府的公文之一，是履行公务时才使用的介绍信。而这枚木牍，用在了死人身上，并注明“黄泉”一名，很显然是开具给地下阎王爷的通行证，所以是“冥间通行证”。此类木牍1975年在湖北江陵县凤凰山168号墓出土了1枚，是西汉文帝时期之物，比五坝山木牍要早160余年，二者都是给阴间主的行文，但用词、语气却不相同，凤凰山木牍如没有“告地下丞”一语，简直就读不懂是什么意思，很可能还会认为是政府公文。现记于下，以便对照。

十三年五月庚辰，江陵丞敢告地下丞，市阳五大夫燧少言，与大奴良等二十八人，大婢益等十八人，轺车二乘，牛车一两，驷马四匹，骝马二匹，骑马四匹，可令吏以从事，敢告主。

十三年，是文帝前元十三年，公元前167年。江陵丞，即南郡江陵县丞，即今湖北江陵县。地下丞，即地下阴间的土地爷。意即阳间的江陵县县丞向土地爷写了道公文，说本地人燧少已死下葬，随同带去奴婢、车马使用，特此告知。很像是一份公文，没有通行证的意味。当然可以看作是冥间通行证的雏形，而武威五坝山木牍已是很成熟的通行过所了。为什么会用这种形式的东西去随葬呢？

这要从葬俗和思想意识两个方面去认识。从葬俗上看，汉代行厚葬之风，这个“厚”曾达到特豪华的程度，甚至影响到社会经济的发展，上至权贵、下到百姓无不讲究一番，所以历代皇帝都下过禁令，企图实行薄葬，但事与愿违，大凡都未能禁。为什么不能禁？此与思想文化意识又有密切关系。二者是互为作用的。考察汉代厚葬之风中的“厚”，包括了物质的和精神的。物质的，从选坟到建坟，动用人力、财力，特别是皇帝陵，从登基始，把建墓与筑宫视为同等重要的两大工程，不惜花费巨资。死后埋葬，从棺椁到衣物，到各种各样的随葬品，都是货真价实的美货。从精神文化看，这就是死后升天观念作祟的结果。此风从上到下，首起皇权者，下及百姓。上述两枚牍文就是精神文化的产物，当然这种精神文化是唯心的、不文明的，但它毕竟是古人的观念，有它的传统性和局限性。《易》说：“古之葬者衣以薪，藏之中野，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棺椁之造，自黄帝始。爰自陶唐，逮于虞夏，犹尚简朴，或瓦或木。及至殷人而有加焉。周室因之，制兼二代，复重以墙翣之饰，表以旌铭之仪，招复含敛之礼，殡葬宅兆之期，棺椁周重之制，衣衾称袭之数，其事烦而害实，品物碎而难备，然而秩爵异级，贵贱殊等。自成康以下，其典稍乖，至于战国，渐至颓陵，法度衰毁，上下僭杂。爰既暴秦，违道废德，灭三代之制，兴淫邪之法，国资糜于三泉，人力单于郦墓，玩好穷于粪土，伎巧费于窀穸，自生民以来，厚终之敝，未有若此者。”（见《后汉书·赵咨传》）这段记载，阐述了墓葬习俗的发展大纲，明说棺椁之制始自黄帝。黄帝何许人也？天上之神仙也。有汉以来，特别西汉初期，皇帝们崇尚“黄老之学”，黄老思想大为发展，统治着人们思想意识，一切理论都得冠以黄老之名。“黄泉”亦是一例。黄，即传说中的黄帝；老，老子，后来道教的祖师。黄老之结合，自然导致人们的思想必然产生：生前抓权享福，终后升天享福。生时在人间，死后尸骨入地而灵魂升天。灵魂升天找黄帝，尸骨入地存阴间。阴阳二界各不相同，死后入地阴，是一个新“环境”，不得不转换角色，不得不执证而行，否则，到不了天国，饮不着黄泉之水，变成野鬼，对后人也极为不利。《礼记·祭义》说：“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变也。”又曰：“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神之著也。”《论衡·薄葬篇》说：

“然而世尚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论不明，墨家议之非故也。墨家之议有鬼，以为人辄死为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杜伯，即土伯，地下阴事的主管者。屈原《招魂》曰：“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都些。土伯九约，其角觺觺些。敦脄血拇，逐人駓駓些。参目虎首，其身若牛些。此皆甘人。归来！恐自遗灾些。”译成现在文：“魂魄啊！快回到你的故乡，你千万不能到阴曹地府。地下魔王身体弯弯曲曲，双角尖锐锋利难以接触。满爪的鲜血鼓起的背肉，它们飞快来往把人追逐。长着虎的脑袋三只眼睛，它们身体像牛又壮又粗，这些土伯吃人才能满足。回来吧，不要去受灾受辱。”（黄寿祺、梅桐生：《楚辞全译》）由此看来，从战国以降，人们就认识到冥都是一个不好去的地方，不要通行证行吗？但又不得不去，而且必然要去，去了要先当鬼，后做神仙，也只能通过当鬼才能成仙。因为黄老之学给人们塑造的仙界生活太理想了：“登虚蹑景，云辇霓盖，餐朝霞之沆瀣，吸玄黄之醇精，饮则玉醴金浆，食则翠芝朱英，居则瑶堂瑰室，行则逍遥太清，……掩耳而闻千里，闭目而见将来。”（《神仙传·对俗》）死者一旦登临，不仅自己长生不老，永享清福，给后人也能带来福气。晋代郭璞《葬书》曰：“葬者，乘生气也。五气行乎地中，发而生乎万物。人受体于父母，本骸得气遗体受病。《经》曰：气感而应鬼福及人。”所以人们不得不在死后的墓葬上大作文章，反映了一种精神状态。人类的历史常常是在自然规律和意识规律二律背反的困境中艰难行进的。从文化意识发展史的角度看，人们从想象的“神”到人为修炼的“仙”，从幻想中的“天国”到实际的人间，从神到人；再从人到神、到神仙、到仙界，反映了一种自我意识的逐渐觉醒和变化过程，表现了人们意识上在神性退化、人性高涨以后为摆脱生命悲剧而不得不再向神性回归的心理，使其找到一种解脱方式。这便是随葬过所的原因。

（六）前凉将军的名片——木牍刺书

简牍学在对简牍分类中，根据原文提示，有一种叫“刺”的文书形式，有写在窄简上的，也有写在宽牍上的，形式多样，内容复杂，名称各异，有名刺、邮书刺、过书刺、吏对会入官刺、廪食月别刺、出俸刺、表火出入界刺等等，作为一种文书形式大量存在于

居延、敦煌汉简中。墓葬中也有称刺的简牍，如湖北鄂城水泥厂1号三国吴国墓木刺、江西南昌东湖1号晋墓木刺、江西南昌东吴高荣墓木刺等。看来“刺”是汉晋时期全国普遍通用的一种文体。

什么叫“刺”？究其本意多达18种，又因同字音异，含义又有7种，加起来25种。其中本意之一曰：“名帖”也。如《后汉书·祢衡传》：“阴怀一刺，既而无所之至。”这里刺犹如今之名片。这里要讲的就是这样的木刺名片。

1985年5月，也因为兴修水利，在松树乡上畦村的旱滩坡发现了大片古墓地。为配合水利建设，不得不把古墓一律清除。发掘工作从5月开始，8月结束，整整挖了4个月，清理古墓28座。这里的古墓都比较大，地表有坟土，就连墓道地表也堆上了封土，坟头和墓道口均竖石为志。内部结构有砖砌的，也有无砖的，一般都比较深，规模也较大，但十之八九都经早期被盗。19号墓是幸存者，未经盗掘，出土物较多，以木器为最。该墓坐南向北，靠山近水，为一座夫妻合葬的土洞墓。墓葬由墓道、甬道、墓室3部分组成。墓道呈斜坡状，坡度最大处修筑上台阶。墓道长27米，宽1.3米。甬道宽1.1米，高1.2米。墓门口至地表面深13米。墓室呈圆角方形，边长4米，高3米。棺木2副。随葬30余件，有木马、木牛、木独角兽、木屏风、木连枝灯、陶器、毛笔、木牍等。其中以木马、木连枝灯、毛笔和木牍最为重要。木牍5枚，其中4枚在男棺内，1枚在女棺内。从内容看，随葬衣物疏2枚，男女各1枚；名刺3枚，属男棺。现以死者身份和下葬时间顺序释文如下：

女棺衣物疏木牍,长27厘米，宽7厘米，松木削制，文如：

□咸康四年十一月十日，假凉都督故□妻正□□□有□□□□□具物疏：故练绵袍一领。故结紫米袖一领。故碧襦一两。故褐帻一立。故白襦衽一立。故黑袍□□百枚。故面衣一枚。故门巾一枚。故银钏二具。故练繐一枚。故绢衾一领。故玉沫镜敛一具。故镜一枚。故长□一立。故黄罗襦两当一领。故褐紫芙衫一领。故丹罗绎襦一领。故黄练绿二两。故输钱一枚。故练尖一枚。故银环指镯二枚。故紫绩一枚。故绢被一领。故柏器一口。……。

男棺木刺（图17）：

1号木刺，长28厘米，宽10.2厘米，厚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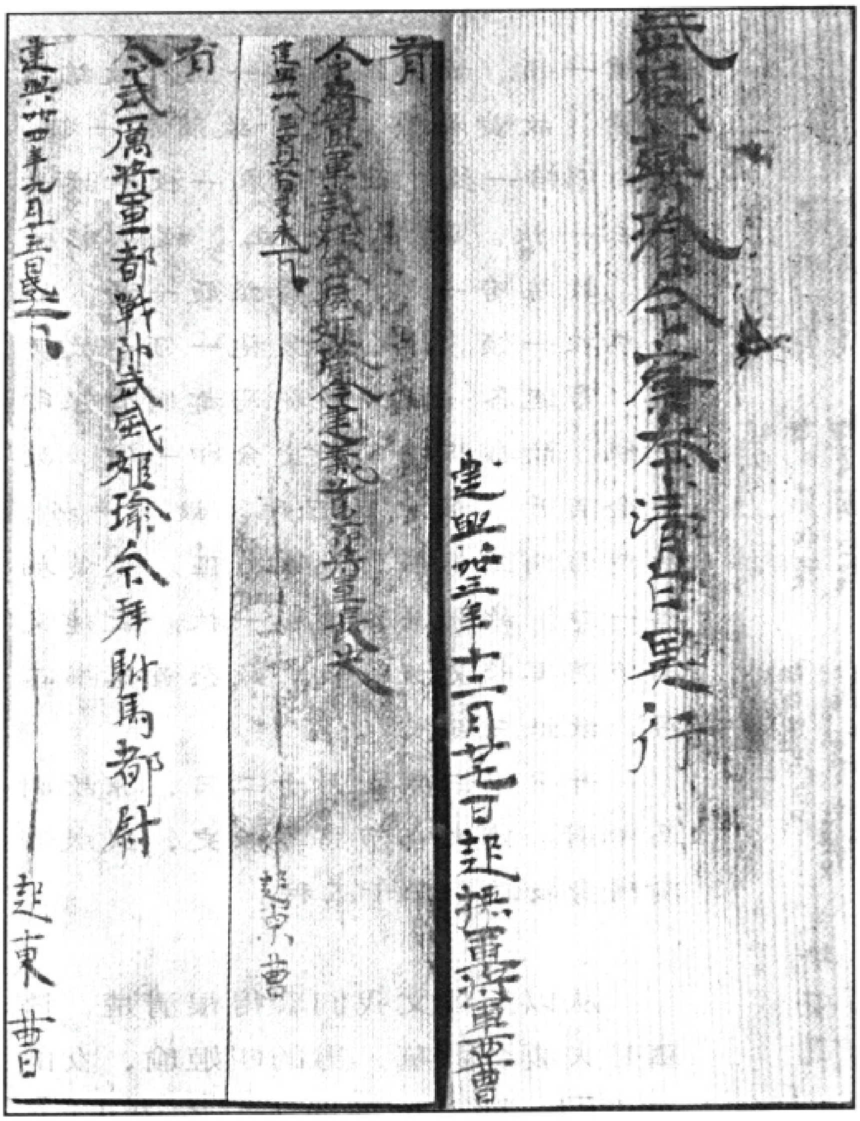

图17　1号木刺

武威贵瑜
今察本清白异行
建兴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抚军将军西曹

2号木刺，长27.8厘米，宽5.6厘米，厚1厘米。

有
令武厉将军都战帅武威姬瑜今拜驸马都尉
建兴四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戊子下　起东曹

3号木刺，长28厘米，宽5.2厘米，厚1厘米。

有
令贵直军议掾武威姬瑜今建义奋节将军长史
建兴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辛未下，起东曹

4号木牍，衣物疏，长27厘米，宽11.5厘米，厚0.6厘米。（图18）

故白练尖一枚。故巾帻一枚。故练面衣一枚。故练褕一枚。故木棉四斤。故平郡清竹板一枚。故练两当一领。故碧襦一领。故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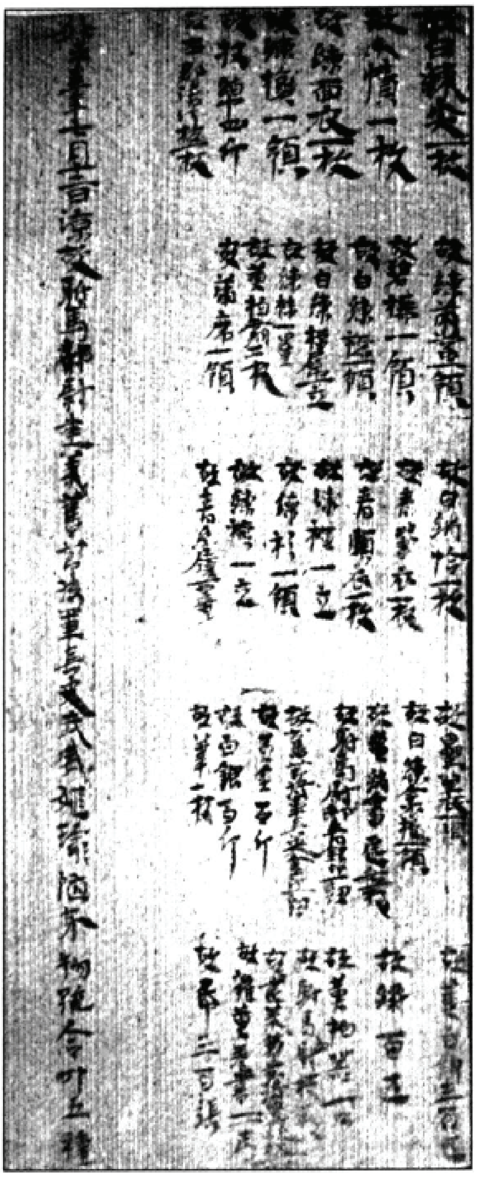

图18　衣物疏

练襦一领。故白练福裙一立。故练絉一量。故黄柏霸二枚。故蒲席一领。故白绢帢一枚。故青訾衣一枚。故青颐衣一枚。故练裈一立。故练衫一领。故练袴一立。故青丝履一量。故坌单衣一领。故白练衾袍一领。故黄绢、审遮各一枚。故驸马都尉青银印一纽。故奋节将军长史金印一纽。故黄金百斤。故白银百斤。故笔一枚。故黄白绢三百匹。故繻百匹。故黄柏器一口。故驸马都尉板一枚。故建义奋节将军长史板一枚。故杂黄卷书二弓。故纸三百张。

升平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凉故驸马都尉、建义奋节将军长史，武威姬瑜随身物疏令三十五种。

从以上牍文我们看得很清楚，该墓是夫妻合葬墓，男的叫姬瑜，女的叫正□，同是前凉时人。女妻正□，死于东晋成帝司马衍咸康四年十一月十日、前凉第四代王张骏太元十五年，公元338年。男主姬瑜死于东晋海西公司马奕太和四年，前凉第九代王张天锡太清七年，即牍文升平十三年，公元369年。女先男后，男主死后，又一次合葬，两人相差31年。从这个差距中，可以看出，女子是少年而亡，而男子是寿终正寝。男子在妻子死后的31年中效忠于前凉王朝。但在牍文中，并没有使用前凉纪年，相反使用了两晋的两个年号，即建兴与升平。建兴，是西晋愍帝司马邺的年号，共用了4年，即废。牍文中建兴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四十八年，是东晋穆帝司马聃永和十一年、十二年和升平四年，即前凉张玄靓太始元年、二年、四年。升平年号共用了5年，牍文中升平十三年，是东晋海西公太和四年，前凉张天锡太清七年。看来死者虽身处前凉，但心里还是臣服两晋的。

男主姬瑜墓中的4枚木牍，3枚名刺，1枚衣物单，基本上揭示

了他一生的身份、地位和履历。

1号牍刺是建兴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抚军将军西曹府宣布的“武威赍瑜今察本清白异行”的文告。似乎暗示他曾有过什么问题，经审查后给予澄清，奉赍诏宣布清白，没有什么异常行为。赍，持也，往往与诏字合词，读“赍诏”，即持有诏书之意。

2号牍刺则是纯粹的名片了，身份是“武厉将军、都（督）战帅、驸马都尉”，是由东曹府于建兴四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宣布的。

3号牍刺亦是名片，身份是“赍直军议掾、建义奋节将军长史”，也是由东曹府于建兴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宣布的。

4号牍的衣物单中，注明了两种身份：“驸马都尉”和“建义奋节将军长史”。随葬衣物单中，又有“驸马都尉青银印”、“奋节将军长史金印”各1枚。看来这两个头衔是他一生中最高的职务了。

由此可勾画出姬瑜本人，在前凉时期，于张骏太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咸康四年，公元338年）死了妻子。张玄靓太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建兴四十三年，公元355年）宣布清白无问题。太始二年九月十五日（建兴四十四年，公元356年）由武厉将军、督战帅提升至驸马都尉。太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建兴四十八年，公元360年）由军议掾提升至建义奋节将军长史。于张天锡太清七年七月十二日（升平十三年，公元369年）去世，与妻合葬。如果我们估计他死时70岁的话，他出生于前凉祖爷张轨初任西晋凉州刺史时期，成长于第二代君王张实时期，效忠于第三代君王张茂、第四代君王张骏、第五代君王张重华、第六代君王张祚时期，提拔于第七代君王张玄靓时期，死于第八代即最后一代君王张天锡中期。生于前凉而死于前凉。从年龄上看，38岁时死妻，56岁以前曾任武厉将军、督战帅，56岁时为驸马都尉，56至60岁间曾任军议掾，60岁时才被任命为奋节将军长史，近70岁寿终。那么他是谁的驸马？从年龄和妻子死的时间看，只有张茂和张骏比较合适，其中张骏可能性最大。这里我们简单回忆一下前凉的历史。

据《前凉录》、《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河西旧事》、《史通》等文献记载的史料综合看，前凉一朝，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

张轨，安定郡乌氏县人。西晋武帝司马炎太康中，为尚书郎太子洗马、中庶子，累迁散骑常侍、征西将军。以晋室多难，图保河西，欲追窦融故事，而求凉州。惠帝司马衷永宁元年以持节护羌校

尉、凉州刺史出武威。张轨既到，会鲜卑反叛，轨即讨破，威震西州。同时整治社会，课农桑，拔贤才，立学校，行乡饮之礼。又上表请合秦、雍，移流民于姑臧西北，置武兴郡，统武兴、大城、乌支、襄武、晏然、新郡、平狄、司监等县。又分西平界，置晋兴郡，统晋兴、枹罕、永固、临津、临鄣、广昌、大夏、遂兴、罕唐、左南等县。又增筑姑臧城，是为首府。功绩卓著，被加号安西将军，封为安乐乡侯。惠帝崩，怀帝立，永嘉二年，轨遣军卫京师。四年天下大乱，轨保凉州。愍帝即位，遣使召轨，加封。建兴二年五月病疾正寝，终年60岁，在位13年。

张实，张轨世子。建兴二年十月，愍帝因下敕书，授使持节都督凉州诸军事、西中郎将、凉州刺史、领护羌校尉、西平公。建兴四年，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又设永登县，合三县立广武郡。愍帝崩，东晋元帝立，建武元年，刘曜攻长安，御史王冲赍诏假授张实大都督、凉州牧、侍中司空承制行事。大兴三年六月被人谋杀，时年50岁，在位6年。

张茂，张实之弟，实死后，因其子尚幼，左司马阴元等乃推荐张茂为大都督、太尉、凉州牧，受使持节，尊兄职如故。大兴四年筑灵钧台。永昌元年，使将军韩璞帅众取陇西、南安之地置秦州。又分武兴、金城、西平、安固为定州。太宁元年，刘曜击凉州，茂发兵击克。二年夏病死，时年48岁，在位5年。

张骏，张实世子，西晋怀帝永嘉元年生。大兴三年秋，其叔父茂上任后半年即立为世子、抚军将军、武威太守、西平公。张茂死，太宁二年秋即位，时年18岁，被拜为使持节大都督、大将军、领护羌校尉、凉州牧、西平公。大赦境内，置前后左右四率官。成帝咸和元年冬徙陇西、南安二千余口于姑臧。二年，攻秦州诸郡。五年，收河南地。分武威、武兴、西平、张掖、酒泉、建康、西郡、湟河、晋兴、须武合十一郡为凉州，晋兴、金城、武始、南安、永晋、大夏、武威、汉中为河州，敦煌、晋昌为西域都护。假凉都督，摄三州。咸康元年，伐龟兹，鄯善遂与西域诸国朝贡姑臧。六年命西曹掾集阁内外事，付索绥著《凉春秋》。七年立子张重华。八年讨南羌于阗。穆帝永和二年六月死，时年40岁，在位22年。

张重华，张骏第二子。永和二年骏死，即位。尊为使持节大都督、大将军、太尉、护羌校尉、凉州牧、西平公、假凉王，时年16

岁。轻赋敛，除关税，省园囿，恤贫穷，甚得民心。三年，四次发兵征讨叛者，固凉、河州之地。有功，康献皇后诏遣侍御史至凉州，授重华为侍中大都督、督陇右关中诸军事大将军、凉州刺史、护羌校尉、假节西平公。四年以后，重华自以连破劲敌，颇怠政事，稀接宾客。九年十一月疾死，时年24岁，在位8年。

张祚，张骏之庶长子。重华死，立10岁幼子张灵耀嗣事，称父号。伯父张祚辅政。尊臣之谏，废耀而立祚，永和十年春即位。立宗庙，置百官，郊祀天地，用天子礼乐。改建兴四十二年为和平元年，大赦殊死以下。张祚淫虐愈甚，凶暴残忍，上下愤憾，被部属刺杀，立一年而亡。

张玄靓，张重华之少子。祚被杀，部将宋混、张琚等拥立玄靓为持节大将军、凉州牧、护羌校尉、西平公，时年7岁。废和平之号，复建兴四十三年。宗人河州刺史张瓘至姑臧，推玄靓为使持节大都督、大将军、凉王。自为卫将军，领兵万人，使持节都督中外诸军事、尚书令、凉州牧、张掖郡公、行大将军事。以宋混为尚书仆射，改易僚属。后升平三年，张瓘与宋混有隙，瓘欲杀混及其弟宋澄，废玄靓而自立。事发，宋氏击之，张瓘、张琚皆自杀。升平四年，因宋混死，其弟宋澄领军辅政。同年秋，右司马张邕恶澄擅权，又起兵杀之，遂灭其族。玄靓以邕为中护军，叔父张天锡为中领军，共同辅政。升平五年十一月，天锡与张邕斗，张邕自杀，天锡悉诛邕党。玄靓遂以天锡为使持节冠军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辅政。玄靓年幼，天锡既克张邕，专掌朝政。升平五年十二月，始改建兴四十九年，奉升平年号。东晋哀帝隆和元年春，晋诏玄靓为大都督、督陇右诸军事、凉州刺史、护羌校尉、西平公。复改南州为祁连郡。兴宁元年闰八月，天锡遣将谋杀玄靓，宣告暴死，时年14岁，在位9年。

张天锡，张骏之少子，张玄靓叔父，小名独活，谋杀玄靓而自居。兴宁元年八月玄靓死，自号使持节大都督、大将军、护羌校尉、凉州牧、西平公、凉王，时年18岁。尊嫡母严氏为太王太后，生母刘氏为王太后。遣司马纶骞奉章请命，兴宁二年春二月，诏以天锡如上爵，正式即位。三年以后，天锡骄恣淫昏，不恤民务，不听谏言。海西公太和三年，别置临松郡。四年春立子大怀为世子。简文帝咸安元年，苻坚命王猛为书谕天锡，天锡大惧，遣使称藩于秦。孝武帝太元元年，与秦兵战，败降。在位14年，前凉由此灭。

总观前凉一朝从张轨至张天锡，凡8君76年中，战事多发，权力相倾，民不安生。虽有广阔疆土，但并不是太平盛世。张轨奠基，张实、张茂继业振兴，土稍安而民稍裕。自张骏以后，事端多起。张祚无道，玄靓淫虐，天锡昏暴，前凉岂有不亡之理。考之墓主，虽为驸马，但公主早逝，外姓人能有多大作为。他很可能有功于张茂、张骏时期，张重华、张祚时可能已退居次位。张玄靓初，很可能在外姓人宋混尚书施行改易僚属的政策时（建兴四十三年、四十四年）才给了官，在宋混之弟宋澄辅政的最后日子里（建兴四十八年）又给了官。由此看来，他的三官皆是外宗人给予的，张氏集团并未厚待他。从他的墓葬看，也极为简单，他死时正是张天锡立自己的儿子为接班人的日子（太和四年、升平十三年、天锡太清七年），能有葬地并与妻合葬已是非常幸运的了。该墓木牍和名刺，虽然数量少，内容简单，但证明了前凉历史的真实，同时也揭示了前凉家族的某些内部情况，更重要的是我们在凉州这块土地上，第一次获知了前凉家族墓地的具体位置和埋葬情况。可以说，旱滩坡区域是前凉张氏集团中外族人员和下级士吏的墓地，而那些王墓或许在其附近。

（七）银武威之谜

人们常说金张掖、银武威，夸赞这两个地方是黄金地区，确实如此。据《前凉录》载，西晋怀帝永嘉五年，张轨有病，派使者去长安上疏表忠心，得到了司马炽的夸赞，张轨一高兴，就派参军杜勋送去马500匹，毯布3万匹。东晋元帝太宁元年，刘曜攻凉州，与张茂相持河上，刘曜陈兵28万5千。张茂恐惧，遣使称藩，并献出良马1500匹、牛3000头、羊10万只、黄金380斤、白银700斤、女妓20人，及诸珍宝珠玉，方域美货，不可胜计。其实刘曜是虚张声势，一箭未发，就诈去张茂很多钱财。看来武威不愧是银武威，难怪张玄靓的大将军张瓘夸口说：“我跨据三州，带甲十万，西包葱岭，东距大河，伐人有余，况乎自守。”然而这些财富不过是搜刮的民脂民膏。正因为武威是一个好地方，所以匈奴人杀月氏人，汉朝廷置郡建县，西晋人淘金于姑臧，前凉王独霸一方，外国人游弋于走廊。苒苒历史过去，匆匆过客逝亡，在武威这块饶土上留下了众多不解之谜，与本文有关者就有以下几事，希热心的读者去破解

吧：

（1）战国至秦时，武威为月氏人的家乡，他们在那里居住了近百年，秦二世之际，匈奴人赶走了他们。按理说，月氏人在武威应遗留有丰富的遗物，然而至今我们毫无发现，月氏文化的遗物在哪里？

（2）月氏人失亡，匈奴人住，休屠王筑了姑臧城。汉武帝元狩二年春，霍去病击匈奴，杀折兰王，斩卢胡王、执浑邪王子及相国、都尉，收休屠王祭天金人。金人，学界公认是铜佛像。说明匈奴人不但信佛教，而且供养佛像，是接受佛教文化最早的民族之一。但是我们至今在武威也没有发现匈奴人的任何遗物，又是为什么？

（3）西汉武帝通西域，开河西四郡。但四郡的建置年代，自有《汉书》以来，因记述互有矛盾，而至今仍是解不开的谜团。特别是武威郡的始建年代，有元狩二年、太初四年、元鼎二年、昭帝始元六年等多种说法。各说都有其据，但又互不能说服，究竟置于何时？这是一个大谜团。

（4）前凉76年8王，武威始终是他们的首府和根据地，也是历史上甘肃称王最多的地方，他们死后定会埋葬于此。除张祚、张玄靓、张天锡可能难寻外，其他5人应有高规格墓葬在凉州，但他们又在何处黄泉之下呢？

（5）出土过铜奔马的雷台大墓，是一座高级墓葬，规模宏大，结构复杂，随葬品多而精。惜早年被盗，尸骨残朽，印文模糊，墓主不明。虽有铜马铭文，却与墓葬又不相符。有人推测是西汉某张姓将军墓，有人推测是东汉某张姓将军墓，然而两汉时期，武威并没有高职的张姓人。最近又有人提出雷台大墓本不是汉代墓，而是两晋墓或前凉墓，如果此说成立，他又是哪位张凉王的墓葬呢？雷台之下深埋着武威的历史之谜。

六、居延（张掖）汉简

居延汉简大都是边郡驻军屯戍活动的军事文书，其中也有地方行政文书和与之发生过关系的各种文字文献。这些珍贵的史料都是与西汉武帝开发河西四郡、反击匈奴、通西域等重大决策有关，是这些决策的产物和见证。居延汉简的出土，不仅奠定了中国简牍学的雄厚的文物文献基础，而且导致了中国简牍研究的国际化，形成了一门国际性的显学。

居延汉简，是指居延地区出土的汉代简牍文书。之所以这样命名，是有历史原因的。居延一词，本匈奴语的汉语音译，意即“祁连”。西汉置居延县，又为县名，属张掖郡管辖，即今甘肃省金塔县、内蒙古额济纳旗及其以北广大地区。其中以发源于祁连山的黑河、额济纳河流域为中心，上游起张掖、经高台、金塔、额济纳（蒙语大地的主人），注入居延海，蜿蜒千余里，是为生命之源。这里发现汉简后，就以居延命名。后来有学者提出，汉简发现的地点已超出了居延的范围，再叫居延汉简恐有不妥，所以又叫“张掖汉简”，指汉代张掖郡而言。因为学界叫惯了“居延汉简”，“张掖汉简”随之消失。这就是本题的意思。

（一）居延汉简产生的历史背景

居延汉简均出土于长城烽燧、城鄣、城廓遗址，大都是边郡部队屯戍活动的军事文书，其中也有地方行政文书和与之发生过关系的各种文字文献。所有这些史料，都是与西汉武帝开发河西四郡、反匈奴、通西域的重大决策有关，可以说是这些决策的产物和见证。

据史书记载，战国至秦，中国的北边有三个强大的游牧部族，一个是北方的匈奴，一个是东北的东胡，一个是河西的月氏，其中最强的是匈奴。秦始皇击败匈奴，筑长城以拒胡，迫使匈奴主力北移。据《史记·匈奴传》载，到了秦末汉初，“中国扰乱，诸秦所徙适边者皆复去，于是匈奴得宽，复稍度河南，与中国界于故塞”。从此匈奴南侵中原，东降东胡，西夺月氏，展开了向各方扩张与掠夺的活动。

大约西汉文帝四年（前167年）前后，匈奴冒顿单于向月氏人发动了战争。《汉书·匈奴传》载：“今以少吏之败约，故罚右贤王，使之西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力强，以灭夷月氏，尽斩杀降之，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已为匈奴。诸引弓诸民并为一家。北州以是，愿寝兵休士养马，除前事，复故约。”这段话是冒顿单于给汉文帝的书信。从这里我们看到，此时匈奴已夺定了河西，迫使月氏称藩，并已扩展至西域。汉初皇帝采取和亲政策，美女、财物不断给匈奴，企图修好双边关系。但匈奴不这样考虑，他们一遇机会，照样入边侵略，杀人劫货，使得汉地不得安宁。

汉武帝即位，由于经过自文景以来几十年的休养生息，生产发展，国库充实，王朝内部日趋统一，抵抗匈奴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反击匈奴的战役势在必行，而争夺河西是非常重要的军事战略目标。自武帝元光二年（前133年）对匈奴开战以后，有3次大的关键战争，一是收复河南（河套地区），一是河西归汉，一是驱逐匈奴于漠北。而后两次战争都在甘肃本土发生的，居延汉简就是后两次战争以后的产物。元朔二年（前127年），卫青率领的军队向北进攻，迫使楼烦王、白羊王退出河南，于是汉筑长城，置朔方郡，徙民10万口实边地。匈奴开始西移，于是与匈奴的主战场随之移至河西。元狩二年（前121年）霍去病率军从陇西出发，过焉耆山（今名胭脂山，在山丹县），深入匈奴千余里，灭匈奴浑邪王儿子所部，收休屠王祭天金人。同年夏，霍去病又从陇西、北地出征，直抵居延海，然后南向攻祁连山，杀匈奴3万余，俘单桓、酋涂王及其相国、都尉等70余，士卒降者2500余人。从此匈奴退出河西。“陇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徙关东贫民，处所夺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实之，而减北地以西戍卒半。”（《史记·匈奴传》）元狩三年（前120年），卫青又率军由定襄出发，穿越沙漠千余里，包围单于，单于突围逃走，卫青追至赵信城（今鄂尔浑河南），不见踪迹而还。霍去病率军出代郡，在狼居胥山瀚海沙漠（内蒙古苏尼特旗北）大败左贤王。从此，“匈奴远遁，而漠南无王庭。”“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汉书·匈奴传）

随着对匈奴战争的胜利，边防的防御建设和所获土地的开发利用，便成为和平时期的重要任务。从史书记载和汉简文献所反映的情况看，河西地区的军事设防和行政建置及其开发基本上是同时穿插进行的，当然也有时间上的差异，但大局势是一致的。

在军事设防上，主要是修长城，建防塞，筑烽燧，派驻兵。东起金城，西止敦煌，再西延至罗布泊，南起张掖，北至居延，形成了严密的防御体系。

这一防线是不同时期修筑的。令居塞，东起今兰州永登，西止古浪。大约在元狩二年（前121年）霍去病向西进军时就开始修建了。因为当年是匈奴浑邪王投降的一年，而浑邪王降汉是由当时正在黄河上筑城的李息接头联系的。经过两年，元狩四年，“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地接匈奴以北”。自古

浪至民勤，为休屠塞。据《史记·大宛传》载，这段长城是在乌孙献马、请公主以后开始的。乌孙献马共有3次，都在元鼎年间（前116年—111年），所以这段长城的修筑当在元鼎年间，自武威以西至酒泉也当同期。酒泉至玉门（玉门县）则是元封三年（前108年）筑。《史记·大宛传》曰：“其明年，击姑师，破奴与轻骑七百余先至，虏楼兰王，遂破姑师，因举兵以困乌孙、大宛之属，还，封破奴为浞野侯。王恢数使，为楼兰所苦，言天子，天子发兵令恢佐破奴击破之，封恢为诰侯，于是酒泉列亭鄣至玉门矣。”玉门县至敦煌，是李广利出师伐大宛或更早时修筑的。《汉书·李广利传》载：“贰师将军既西过盐水，当道小国恐，各坚城守，不肯给食，攻之不能下，下者得食，不下者数日则去。比至郁成，士至者不过数千，皆饥罢。攻郁成，郁成大破之，所杀伤甚众。贰师将军与哆、始成等计：‘至郁成尚不能举，况至其王都乎？’引兵而还，往来二岁，还至敦煌，士不过什一二，使使上书言：‘道远多乏食，且士卒不患战，患饥。人少，不足以拔宛。愿且罢兵，益发而复往。’天子闻之，大怒，而使使遮玉门，曰军有敢入者辄斩之，贰师恐，因留敦煌。”可见广利伐大宛返回时，早就有玉门关了，所以这段长城的修筑在太初以前，同时，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

张掖起沿弱水、经金塔、西与酒泉、北与居延之长城，据《汉书》的记载，乃太初三年（前102年）路博德任居延都尉时修筑，即：太初三年，“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汉书·李广利传》）。

以上是文献记述河西长城的建置简史，据考古调查资料，也证实了这点。从永登起，沿庄浪河，过天祝、越乌鞘、经古浪、凉州、民勤、永昌、山丹、张掖、临泽、玉门、酒泉、安西、至敦煌，又张掖、高台、经金塔至居延（额济纳旗）等地，都有长城、烽燧、城郭等建筑遗址或遗迹。特别是民勤西北部、张掖、酒泉、玉门北部、金塔至额旗、安西至敦煌的遗址保存得最为完好，而这些遗址中往往有汉简留存。

在行政管理建制上，完全按中原郡、县、乡、里之建置。随着开疆辟土和移民实边的发展，首先有河西四郡的设置。《汉书·西域传》载：

> 汉兴至于孝武，事征四夷，广威德，而张骞始开西域之迹。其

后骠骑将军击破匈奴右地，降浑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后稍发徙民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敦煌，列四郡，据两关焉。自贰师将军伐大宛之后，西域震惧，多遣使来贡献，汉使西域者益得职。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

又《汉书·武帝纪》载：

元狩五年，“徙天下奸猾吏民于边”；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徙民以实之”。

又《汉书·地理志》载：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开。莽曰张掖。户万七千五百八十，口七万六千四百一十九。县十：姑臧、张掖、武威、休屠、揟次、鸾鸟、扑劚、媪围、苍松、宣威。

张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开。莽曰设屏。户二万四千三百五十二，口八万八千七百三十一。县十：觻得、昭武、删丹、氐池、屋兰、日勒、骊靬、番和、居延、显美。

酒泉郡，武帝太初元年开。莽曰辅平。户万八千一百三十七，口七万六千七百二十六。县九：禄福、表是、乐涫、天陈、玉门、会水、池头、绥弥、乾齐。

敦煌郡，武帝后元年分酒泉置。莽曰敦德。户万一千二百，口三万八千三百三十五。县六：敦煌、冥安、效谷、渊泉、广至、龙勒。

建立郡县后，就有移民之行动，《汉书·地理志》说：“其民或以关东下贫，或以报怨过当，或以悖逆亡道、家属徙焉。”总计河西人口已达280211人。戍边士兵不在其内，如加之军人，可达30余万。军队戍边，百姓种田，发展经济，固疆守土，使河西安然，给西域以后盾，使两汉一朝逐渐兴旺。这就是包括居延汉简在内的武威、酒泉、玉门、敦煌、悬泉汉简产生的历史背景。虽然出土于边关长城遗址，但与军事、政治、行政、民事、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都有着密切关系，是研究两汉历史、河西开发史、对外关系

史、民族史的重要文献。

（二）居延汉简的由来

居延汉简的获得，是主动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取得的成果。其大规模工作先后有8次；即前西北科学考查团于1927年和1930年的两次调查和发掘。甘肃省居延考古队1972年—1974年和1976年、1980年、1986年的6次调查和发掘。8次工作，不仅弄清了额济纳河流域各种不同时代的遗址的情况，而且获得了汉简3万余枚；不仅丰富了新史料，而且奠定了中国简牍学的雄厚的文物文献基础；同时也导致了中国简牍研究的国际化，成为国际显学。现按发现的时间顺序记述如下：

1. 前西北科学考查团的工作

据时任中方考查团团长徐旭生《日记》记述：“我国学术界的同人从很长的时候，就感觉到，知识、科学是国际的，无国界的，而研究科学，增进人类知识的荣誉，则当归之于各国个人。我国从前对于科学方法不甚讲求，所以对于科学，尤其是对于自然科学的贡献，非常减色。近来从各国留学返国的人很多，已经有了自行研究的能力，而内忧外患频至迭来，不仅不能奖励研究，并且阻碍研究。至外人方面，则利用其优越的财力，对于我国的科学材料，‘予取于求’，毫无限制，而对于珍贵不可多得的材料，则巧取豪夺，潜运境外！如果这一类的情形，不能有所挽救，则我国学术前途，要受到无从计算的损失。因为深切感觉到上面所说的危险，所以大家总想把国内的重要学术团体联络起来，组织起来，自己出发到各地搜集材料，以为精深研究的预备。至对于外人，则怀抱友谊，能与吾人合作者固所欢迎，至若企图文化侵略，想掠夺科学上珍贵材料者，则设法拒绝，不使再混吾土。民国十六年春中国学术团体协会就是因为想达到这种目的而组织的。这个时候，恰好有瑞典地理学大家斯文赫定博士想到我国西北部继续他从前数次所作的考查，来商议合作办法。我们的协会就派人同他交涉。折冲最多者为刘复博士。协商十余次，乃于四月二十六日订立合作办法十九条。协会接受赫定博士的补助，组织西北科学考查团。”

本次考查团共27人。中方10人：袁复礼（地质学家）、黄文弼

（考古学家）、丁道衡（地质和古生物学家）、詹蕃勋（地图学家）、崔鹤峰、马叶谦、李宪之、刘衍淮（这4人是学气象的学生）、龚元忠（照相）、徐旭生（考古学家）。瑞典5人：兰理训（Larson）、郝默尔（Humme）、那林（Norin），这3人为地质学家；贝格曼（Bergmen）为考古学家，斯文赫定为地理学家。丹麦1人：哈士纶（Hasluha）。德国11人：郝德（Haude）为气象学家，米纶威（Mulenweg）为会计，李伯冷（Lieberenz）照相与拍电影，钱默满（Zimmerman）、海德（Heyvder）、韩普尔（Hempel）、马学尔（Marschall）、华志（Walz）、狄德满（Dettman）、马森伯（Massenbacn）、冯考尔（Von Kaull）。由徐旭生和斯文赫定任团长。

考查团成立后，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5月9日从北京出发，从东至西，考查内蒙北部地区，9月28日到达额济纳旗。此后兵分两路：一路考查额济纳河下游及索果淖尔附近；一路考查额济纳河上游，直到金塔鼎新。主要工作有寻找古遗址、绘制地图、测水流、量湖深、观测气象等。在额旗工作了50天后，于11月18日动身离开额旗，兵分三路向新疆进发，途中多难，走了62天，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1月23日才全部到达哈密。期间因国民党驻新疆军队杨增新听信谣言，怀疑考查团是冯玉祥派遣的破坏新疆秩序的先遣军，而被重兵包围，阻在半途。后来查无实据，随即放行。在新疆近一年，于当年冬返回北平，结束了本次西北考查。这次考查并未发现汉简，但完成了地形及古遗址分布图的测绘，他们所绘地图至今仍是我们研究中须臾不能离开的依据，此后也无人再进行测绘，所以他们所制之图仍是居延考古史上的第一图，国际学术界都离不开它。

此次考查之后，考查团并未解散，但由于多种原因又不能全部集中，德国人中除郝德和钱默满外，其他人都回国了，中国团员也所剩无几。但由于瑞典当局对考查活动甚感兴趣，并大力支持，所以瑞典人要求参加考查的人不断增多。1929年4月8日，贝格曼又带领一班人进入新疆塔城。但当时国民政府未准许他们入境，令其返回，他们只好出境，暂住俄国巴克图，后即行回国。回国后又不死心，7月26日又到新西伯利亚，取道黑龙江，终于8月25日到达北京，9月底拿到了由阎锡山签发的前往内蒙和新疆的护照，10月1日从北京出发西行。这次考查团不如前次庞大，也不如上次水准高，由瑞典贝格曼、伯林、贝歇尔、霍涅尔、约翰逊和中国陈宗器带领

的5位汉族人、9位蒙古族人等19人组成。考查工作一直持续到1931年5月。期间，1930年4月17日第二次到达额济纳旗，休息4天后开始了寻宝行动。4月27日在博罗松治汉代烽燧遗址中发现了第一枚汉简，从此拉开了挖掘汉简的序幕。他们从北到南，不放过每一处遗址，经过一年的工作，在30多个地点共获汉简11000余枚。其中额济纳旗的破城子（A8）、金塔县的肩水金关（A32）、肩水候官（A35）、肩水都尉府（A33）等遗址中出土汉简最多。

这些汉简于1931年5月运到北京，存放在北京大学（北京五四大街红楼），由双方学者进行整理。参加整理工作的有：刘半农、马衡、贝格曼、高本汉、伯希和、蒙杰尔、生瑞恒、莱辛、陈宗器等人。在前人整理的基础上，1934年又组织了有关专家对汉简进行文字考释，参加的人员有马衡、贺昌群、劳干、余逊、何达。整理工作还未完成，1938年抗战爆发，为免战火，由徐鸿宝、沈仲章先生把原简转运到香港，在香港进行了拍照。香港沦陷后，又转运至美国，最后运至台湾，现藏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2. 甘肃居延考古队的工作

额济纳旗自然环境较差，戈壁沙漠占去了大部分面积，虽有额济纳河给予的绿州，但不能养活太多的人。它东距宁夏、南距酒泉都相对较远，距当年的顶头上司张掖太守府首府——张掖更是千里有余，所以行政隶属关系数有变更。文化大革命中（1969年），额济纳划属甘肃省酒泉地区管辖，是甘肃西北最偏远的一个民族县。因为历史上它是一个很有名的地方，1930年出土大批汉简后更是受文物考古、历史学界所关注，加之当时全国开展边疆考古，额旗地处中蒙边境，甘肃省政府决定进行全面调查。

1972年9月，甘肃省文化组（文化厅）批准建立居延考古队，成员有甘肃省文化组王勤台（女）、甘肃省博物馆吴怡如、赵之祥、胡守兰（女）、酒泉地区文化处鲁凤魁等共10人，吴怡如任队长。他们从酒泉出发，先到达额济纳旗府所在地达赖库布镇，沿伊肯河寻得破城子A8（此号由贝格曼所编），（图19）由此南北踏察了T21—T3各遗址，然后再向北从瓦因托尼A10开始，考察了宗间阿玛A1、察汗松治A2、纳林河西戈壁、黑城子K789等遗址。在考察完额济纳以北地区后，即南下考察了金塔县天仓一带遗址及双城A37、A38、T170—T178等烽燧。前后40余天，10月底返兰州休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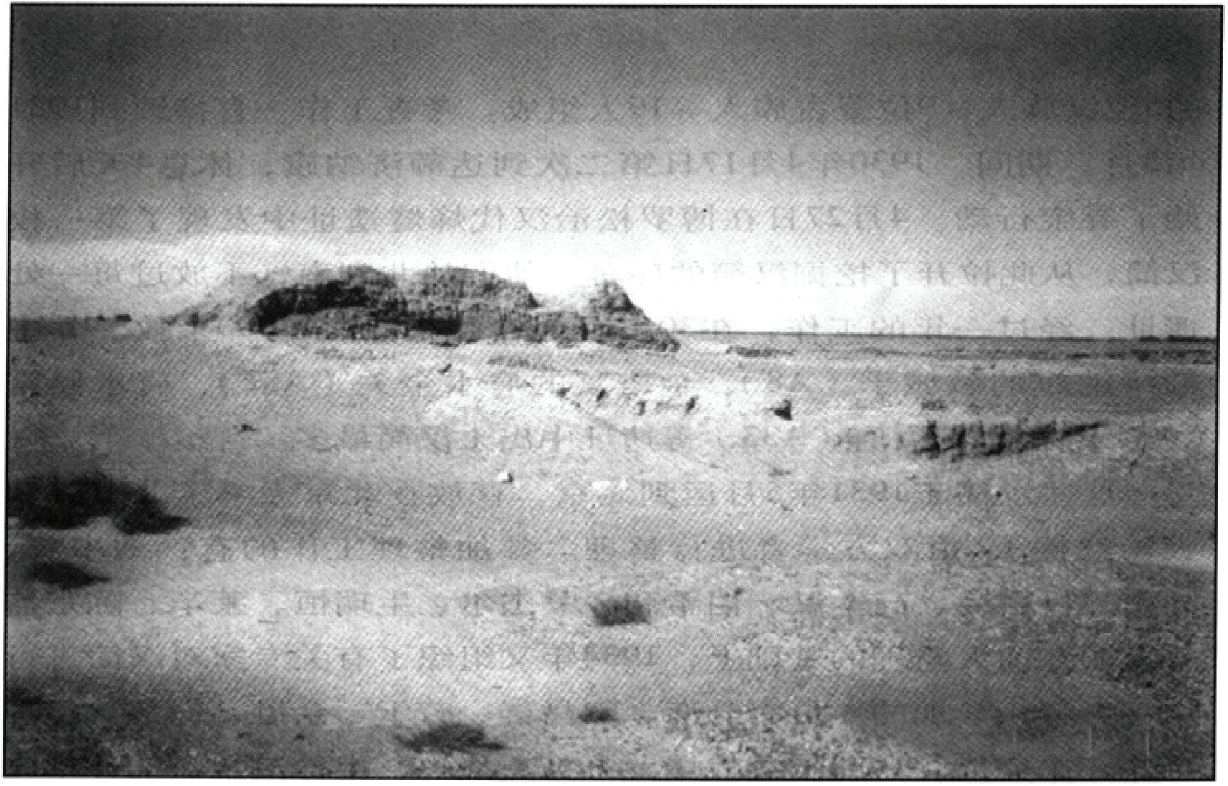

图19　破城子（A8）遗址

上述5人第二次从酒泉出发，考察了察科尔贴A27、大湾A35、（图20）地湾A33、（图21）金关A32、T154—T159诸烽燧、小方城A24、大方城K822、布肯托尼A22等遗址。（图22、23）当时天气已寒冷，加之交通工具出问题，博罗松治P9至居延泽一带未能成行，只好结束此次考察活动。这次考察，从南至北往返5次，行程800余公里，历时60余天，考察遗址50余处，采集汉简近800枚，其它文物100余件。实现了自1930年以后中国人第一次全面调查居延古遗址的目的。（彩图2—4）

1973年9月—11月，组建了考古发掘队，成员有甘肃省博物馆岳邦湖、初世宾、任步云、赵之祥、时友贵，酒泉地区苗天润、陈玉林、韩跃成、任天福、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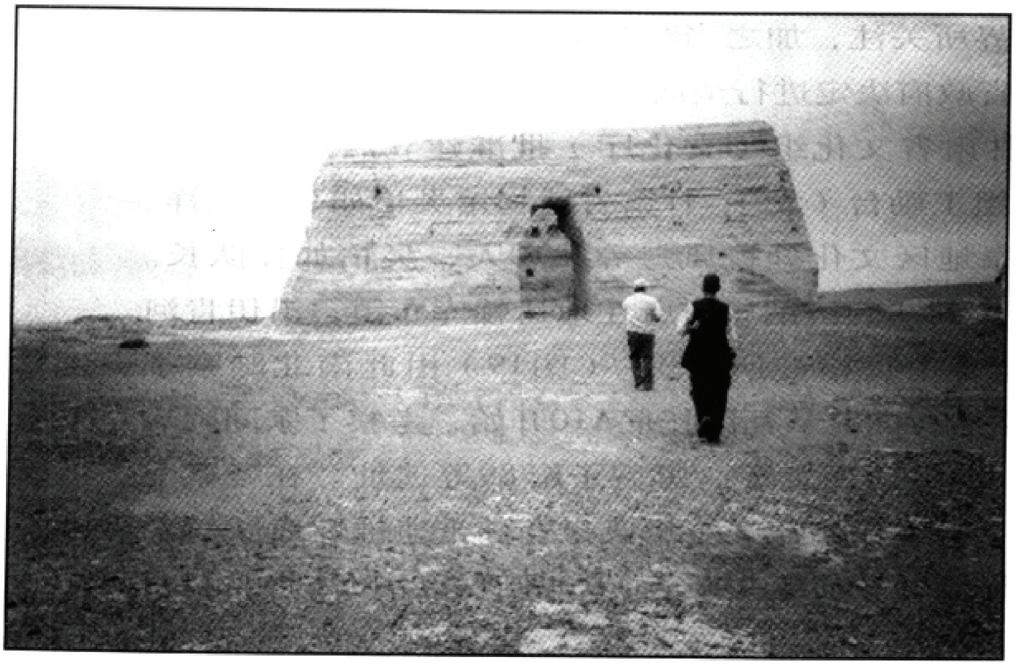

图20　大湾（A35）遗址

伟，岳邦湖任队长。开始对肩水金关A32和破城子A8的鄣内进行全面发掘。

1974年6—11月除继续对破城子全面发掘外，对第四燧P.1也进行了发掘。参加这次发掘的有甘肃省博物馆岳邦湖、任步云、赵之祥、郭德勇、时友贵，酒泉地区苗天润、郭荣、寇克让、韩跃成、余承德等，岳邦湖任队长。

上述一次调查、两次发掘，共获汉简21000余枚、其它文物2000余件。

发掘工作是在文化大革命高潮时期展开的，“革命”运动轰轰烈烈，但奋战在大漠腹地的考古发掘队员的日子并不好过，发掘时间选在秋冬两季进行，是为了避开沙漠高温。高温可以避开，但生活的艰难却难以躲避，每人每月干部定量供粮标准33市斤，每天平均1.1斤。超吃部分，依靠地方想办法补贴。所以，每次吃饭都得计算好，想好了再动嘴，否则后果自受。粮食、物资异常紧张，人民币也极为有限，据当时兼管账务的任步云先生的出入簿所记，1974年的发掘，11人连续工作了5个月，各种支出共计2801.19元，较之原定额，还余122.23元。可见他的账比汉简中所载汉代居延甲渠候官的账还算得细。任步云已去世14年了，我和他共事于居延汉简也有14年。他毕业于第一届全国考古训练班，有地位而无学位，后来评职称时不算数，死时给照顾了个副研。他家人口多，老伴又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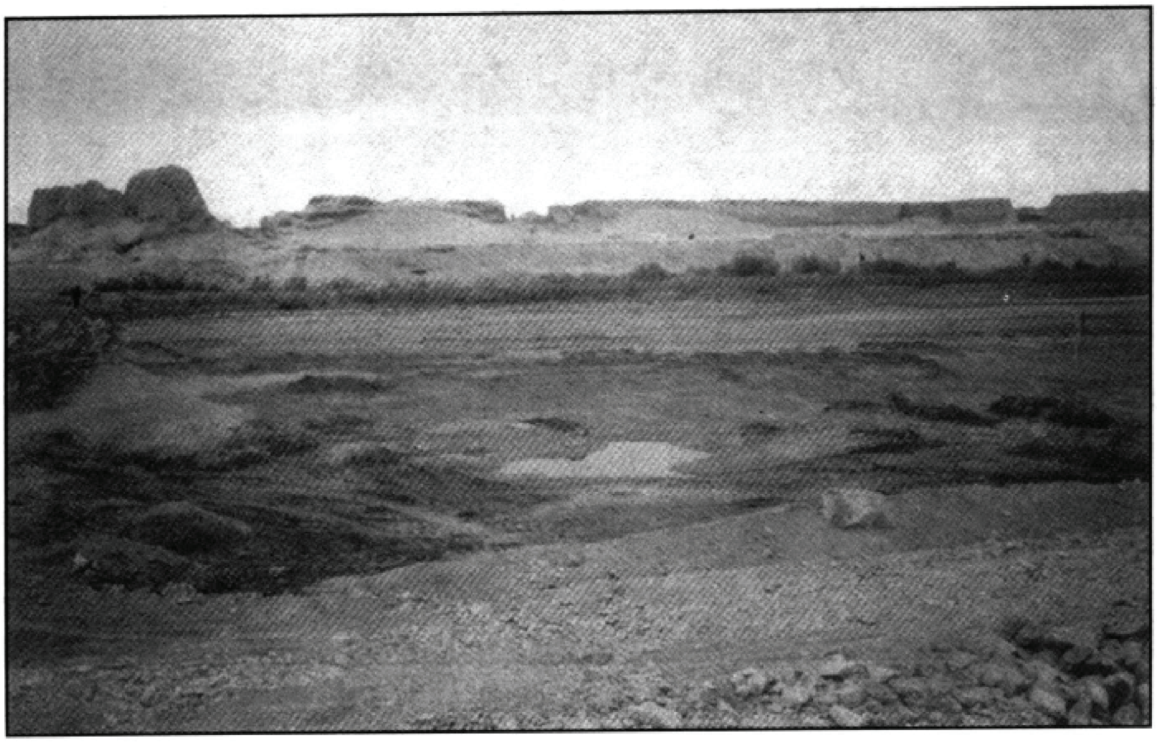

图21　地湾（A33）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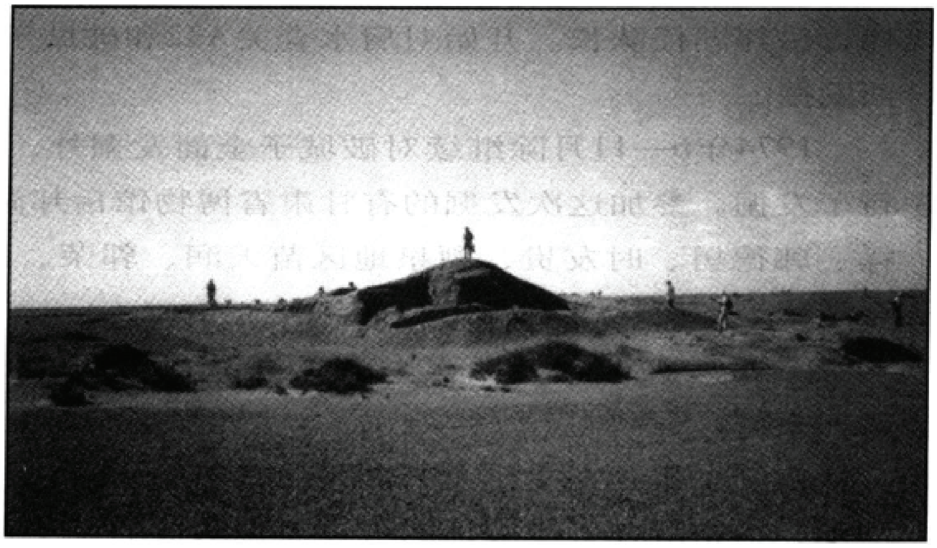

图22　第四燧（P1）遗址

不好使，全家人靠他一人的工资过活，我很少看见他有笑脸。经常过穷日子的人当然会很注意花钱问题的。我的人生也走过一半多了，居延汉简的整理还在继续，每当我拿起汉简的时候，他那就豆腐乳品酒、吃肉长时间嚼而不咽的表情时而现于脑际。

1976年9月—10月，居延考古调查队又一次对额济纳河下游开展了普查，以岳邦湖为领队、任步云、庞述谦等为队员的队伍，对布肯托尼的卅井塞、察汗全吉的甲渠塞以及北部的殄北塞等广大区域进行了踏察，考察遗址80余处，采集汉简100余枚，并对居延都尉府K710遗址进行了详细考察，取得了大量资料。

1980年8月，为编写发掘报告做补充材料，我与岳邦湖、初世宾、任步云、赵之祥及司机李永生等，又一次赴额济纳，详细查验

图23　黑城遗址

了破城子的发掘资料，同时在鄣东墙缝中发现了晋太康元年木简1枚，对断定该遗址的下限年代提供了重要证据。这时额济纳又已归内蒙了，同地异属，原来曾是主人的甘肃人，再不好伸手了，这枚简只好留存当地文管所。

1986年6月—8月，甘肃省文物考古所对金塔县的大湾城A35进行了全面发掘，弄清了建筑结构，出土汉简1000余枚，结合贝格曼在这里挖出的汉简，研究断定A35是肩水都尉府肩水候官的办公地，与相距不远的肩水金关互为作用。

为了区别于贝格曼的发现，我们将甘肃发现的汉简叫做居延新简。这些新简出土后，运往兰州，保存在今甘肃省文物考古所。1975年开始整理1972年、1973年、1974三年的资料。针对当时的政治形势，一边整理，一边又利用新简搞批林批孔、反修防修的活动，新简第一次充当了政治工具的角色。至1977年，初步完成了全部简的建档工作，同时还做了拍照，建立了最基础的资料文本。1978年5月，承国家文物局指令，居延新简考释要在北京进行，甘肃方面派我和任步云携资料进京，开始在故宫城隍庙办公，后又迁至五四大街29号老北大之红楼，也就是旧居延汉简曾放过的地方。到京之后方知，国家文物局将全国新发现出土的文献的整理工作都集中于北京，统一组织开展工作，目的是集中全国最高水平的专家，统一整理考释，分组开展工作。当时分有以下各组：

马王堆汉墓帛书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张政烺、李学勤，北京大学中文系朱德熙、裘锡圭，故宫博物院唐兰、顾铁符，湖南省博物馆周世荣、付举有，中国中医研究院医史文献室马继兴等。

湖北云梦秦简和江陵张家山汉简组：李学勤、裘锡圭、张政烺、于豪亮和李均明（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高恒和刘海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唐赞功（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舒之梅（湖北省博物馆）、彭浩（荆州市博物馆）等。

山东银雀山汉墓竹简组：裘锡圭、朱德熙、孙贯文（北京大学）、张政烺、商承祚和曾宪通（中山大学）、史树青（中国历史博物馆）、罗福颐和顾铁符（故宫博物院）、李均明、李家浩（沙市文化馆）、中华书局杨伯峻、魏连科、刘起釪、骈宇骞、吴九龙（国家文物局古文献室），傅熹年和张守忠负责临摹。另外夏鼐、宿白、启功、常惠、谢元璐、杨子范等都曾工作过。

居延汉简组：李学勤、于豪亮、张政烺、李均明、谢桂华和朱国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裘锡圭，甘肃方面何双全、任步云、初世宾。另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夏鼐、徐苹芳、刘观民等先生也参加了审订和讨论工作。

新疆吐鲁番唐代文书组：武汉大学唐长孺、陈国灿、朱雷、程喜林，中山大学姜伯勤、人民大学沙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马雍、宋晓梅、国家文物局王去非及新疆博物馆吴震、李征。

后来安徽阜阳汉简、河北定县竹简都在北京进行了整理。可以说当时集中了文物之精华，人才之精英，将新出土的文献开展了全面整理和研究，致使上述各种文献的研究开创了历史新纪元。

（三）居延汉简综述

至目前为止，新旧居延汉简总数应是33000枚左右，台湾藏11000余枚，甘肃藏21000余枚。这批汉简数量庞大，内容亦复杂，其研究是永无止境的。现就其内涵概括如下：

1. 这些汉简的出土地点问题

总体看很分散，涉及30多个具体小地点，但因遗址规模的大小、级别的高低和保存状况的不同，各点所出汉简也是千差万别，各具姿容的。（图24）从出简遗址的性质看，有烽燧、部候、候官、都尉府、关口等5类。烽燧是防御系统的最基层单位，主管巡逻放哨、遇警举烽；部候是烽燧的上司，3—5个燧由一个部领导；而候官又是部的上级，若干个部隶属一个候官管辖；都尉府又是候官的上司，是边防系统中最重、最具权力的机关，上对太守府负责，下对长城烽火施权。所有汉简都出土于都尉府以下各级单位的遗址中，其中烽燧有20多处、部候3处、候官5处、都尉府2处、关口1处。出简最多的是甲渠候官和肩水金关以及肩水都尉府和肩水候官。甲渠候官（A8破城子），1930年出简5216枚，1973年出简7715枚，2次共出简12931枚。肩水金关（A32），1930年出简850枚，1974年出简11000枚，2次共出简11850枚。肩水都尉府（A33地湾），1930年出简2000枚，肩水候官（A35大湾）1930年出简1500枚，1972年采集15枚，1986年出简1100枚，3次共计2615枚。这4个地点出土的汉简，占居延汉简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另外，在甲渠候官第四部（P1）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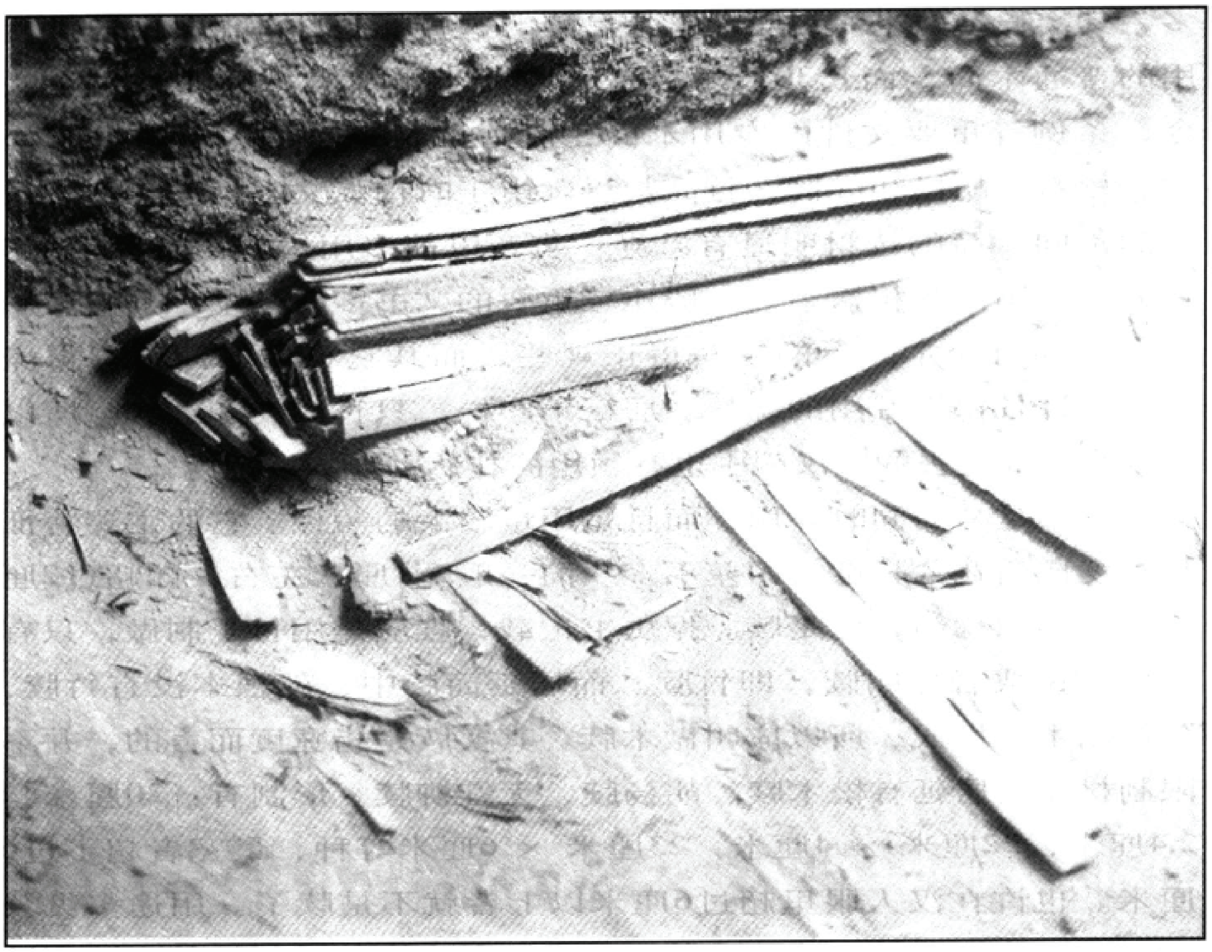

图24　居延汉简出土时情况

简262枚，在卅井候官次东燧出简173枚。这样，从燧到部，从部到候官，从候官到都尉府、关口，5个不同级别、不同性质、不同作用的单位都出土了汉简，对研究居延防线，即居延塞的建筑、建制、职能、作用及运作情况等一系列问题提供了丰富的建筑实物和文字记录等原始资料。

2. 简牍的形式和材质也多种多样

从形式看，有简、牍、觚、检、缄、签、梼、符、削衣等种。从制作这些形式的木质看，有松、杉、胡杨、红柳、竹等种。由于各种形式的简牍其级别和性质的不同，在选用材质上也有明显的差别。

简，是汉简文书的主体，内涵比较复杂。其形制有7种：长22厘米、宽1厘米—1.3厘米，长22.5厘米、宽1.13厘米，长23厘米、宽1.1厘米，长24厘米、宽1.3厘米，长27厘米、宽1.2厘米，长30厘米、宽1厘米，长38.5厘米、宽1.5厘米。以长23厘米、宽1.1厘米之尺牍最

多，其实长22厘米—24厘米也是尺牍。这些都是日常事务中经常使用的普通木简，而长30厘米以上者，就不是尺牍，是用来颁布法令、条例等重要文件的专用木简，与一般文书有别。其材质有松木、杉木、胡杨和红柳，竹简甚少。由于时代、文书性质、文书级别的不同，简的选材明显有差异：哀帝以前多用松木，王莽前后4种材质都用，互相掺杂。一般比较重要的文书多用松木，其它多用杨木。同时松木简上的字写得正规些，而其它材质的简就写得潦草。也许是松木好用的缘故。居延不产松，只长胡杨和红柳。所以松木是外地运去的，汉简中也有领用简札、书绳的登记簿。

牍，是与简同时并用，而且是用量较大的一种。它的主要特征是宽度比简宽，长度与简差不多。简一般宽1厘米左右，如超过2厘米，就不应称简，应是牍。据史书记载，牍应是用竹子制做，只有用宽竹做成者才叫牍，即竹牍。而居延简牍中，就根本没有竹牍，一律用木材做成，所以应叫做木牍。其实牍是指宽度而言的，并不限制材质。居延有松木牍、胡杨牍，无红柳牍。形制有：20厘米 × 2.4厘米，22厘米 × 4厘米，23厘米 × 6厘米等种，最宽者超不过6厘米。也许在汉人眼里超过6厘米以上者就不是牍了。用途多见公文尾语、账簿尾结、购物账单、医方、私人书信及封缄等。（彩图5）

觚，是形制特别的一种文书用品，长度似无定制，但面的多少有意为之。将一根木棒，削成三个平面、四个平面或六个平面，没有少于二者，也没有多于八者。一般木棒，如少于或多出二、八之数就不为觚了。其用途是练习写字和发送重要的紧急文件。其材质多用胡杨和红柳。

检，即封检，相当于现在的信封。一般都与填封泥的方形封孔相连接，封札、系绳、填泥、盖印，书写收发人姓名。所以表面留下了文字，与简牍文书同时出土，于是就变成简牍文书中的一种类别了。检的尺寸极为复杂，大大小小，长长短短，多达10余种。

缄，也是信封的一种，与检的区别在于，缄不带封泥匣，直接用木牍书写姓名、地址等。居延防线，以驻军为主体，军内很多文件是不通过邮驿转送的，而是直接派人送达的，送达件一般不封印，于是就有大量缄的存在。

签，即标签。有各种器物标签，也有各种文书、账簿的标签。器物存库、文卷上架，以签标之，易于识别取用。其形制也是多种

多样，但签头处都有醒目的特定图案标识，又钻有小孔，便于系挂。

棒，是一种与日迹巡逻相关的凭证之物，用红柳枝削成，一面削平，写有“第六日中棒”等文字，是记录戍卒日夜巡逻、值班时间和次数的一种信物。一般比较长，有27厘米的，也有38厘米的，宽度均为1厘米左右。

符，是一种特别的信物凭证。它的构成是内容和形式互为因果的结果，内容需要验证，才有形式上的配合。如居延新简中“第二十三候长迹符左，第二十三候长迹符右”。这是候长日迹巡逻的凭证。在一根两面削平的木棒上，正背两面写出上字，然后从中间剖开，左半存单位，右半给候长，候长凭此去巡逻，按时返回后与单位合符，以证完成了任务。（彩图6）

削衣，本不是简牍文书的一种，它的产生，是原简牍上或木觚上因写错或二次使用而被削掉的部分，因带有文字，故列其类。有一字被削掉的，也有整段文字被削掉的。尽管外形上只是一片屑，但内容却是文书，故与完整简文同等重要。

以上是居延汉简的基本形式和材质情况。那时没有纸张，文字载体靠木材，于是便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形制，如有一张白纸，一切就简单了。

3. 居延汉简的时代

汉简，究竟具体到什么时间，这就要靠纪年简去分析研究了。33000余枚木简中，有明确纪年的占百分之十左右。这些简是断定全部木简时代的主要依据，但要使这个依据有颠扑不破、立而不倒的绝对正确性，释读文字是最关键的，过去有将字认错而颠倒年代的事例，造成了非常幼稚的错误。现在居延汉简基本上全部整理完毕，文字的释读经无数次的辨认考释，已有绝对的可靠性。由此可以比较有把握地分期断代了。据整理结果显示，居延汉简的纪年简如下：

西汉武帝时期：

有太初五年、太始元年、太始二年、征和三年等4种年号简。武帝刘彻在位55年，曾立过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太初、天汉、太始、征和、后元等11个年号。简文中有太初、太始、征和3个，其它不见。太初年号实际上使用了4年就改为天汉

了，而简文中有太初五年，实际上是天汉元年，应是边郡偏远，皇帝改元后边地不能即时知晓所致。居延汉简中经常存在此类问题。由此可知居延汉简中最早的简是武帝天汉元年简，这些简出自肩水金关，而额济纳的甲渠候官简中无武帝简，说明居延塞中，肩水都尉府的设置比居延都尉府要早14年。

西汉昭帝时期：

有始元、元凤、元平3个年号，而且基本上是相连的。昭帝刘弗陵在位14年，建立3个年号，居延汉简中均有。甲渠候官汉简中最早的是始元二年，可证居延都尉府是昭帝时期建成的。

西汉宣帝时期：

有本始、地节、元康、神爵、五凤、甘露、黄龙。宣帝刘询在位25年，他的7个年号均有，说明宣帝时期居延防线在正常运转。

西汉元帝时期：

有初元、永光、建昭、竟宁。元帝刘奭在位16年，他的4个年号也均有。也在正常发展。

西汉成帝时期：

有建始、河平、阳朔、鸿嘉、永始、元延、绥和。成帝刘骜在位26年，他所建的7个年号亦均有。亦在正常发展。

西汉哀帝时期：

有建平、太初元将、元寿。哀帝在位6年，他所建立的3个年号均有。特别是“太初元将”年号的出现，证明此时居延防区的机构运转非常灵敏。《汉书·哀帝纪》载：“建平二年六月庚申，太后丁氏崩。待诏夏贺良等言赤精子之谶，汉家历运中衰，当再受命，宜改元易号。诏曰：汉兴二百载，历数开元，皇天降非材之佑，汉国再获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基事之元命，必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为太初元将元年。号曰陈圣刘太平皇帝。”哀帝是其母于六月庚申初五日死后改元，甲子六日宣布执行的，远在居延的甲渠候官在改元后就立即有所反映。如：“使舍待报，在太初元将元年六月甲子赦令前，诏书诣到此，言史。”可见政令畅通。此后，其实这一年号未普遍用，所以居延汉简中再无太初元将的出现，而仍以“建平”为用。

西汉平帝时期：

有元始。平帝刘衎在位5年，只立元始1个年号，使用了5年，简文中这5年的纪年也是连续的。

孺子婴时期：

有居摄。孺子婴在位3年，曾立居摄、初始2个年号。这一时期，实际上是王莽执政。平帝死后，在王莽的作用下，在宣帝的玄孙中选了年仅2岁的刘婴立为皇帝，而王莽成了假皇帝，操纵一切，“居摄践祚”，当起了“安汉公”，改元“居摄”，使用至第三年，为了避太皇太后、孝平皇后假皇帝意为居摄之讳，令天下不要言“摄”，于是将居摄三年改为初始元年。改元时已近年末了，所以也没用几天。后来王莽改汉立新，另起炉灶了。所以居延汉简中不见初始之号，只有居摄三年的连续纪年。

新朝王莽时期：

有新始建国、新始建国天凤上戊、新始建国地皇上戊。王莽立新朝，在位15年，立的这3个年号都有出现，而且也是连续不断的。王莽立新，新得奇怪，也新得太过，太过便为复古，复古是王莽的新面貌。《汉书·王莽传》中3个年号是始建国、天凤、地皇。而居延汉简中则不是如此。始建国使用了5年，凡始建国元年简，“始”前皆冠以“新”字，二年至五年无“新”字。也许是刚立的原因。到了天凤六年以后至地皇，前面均重加新始建国号，后加上戊。这是与王莽改日历有关。据《汉书·王莽传》载：“天凤元年正月”，“令天下小学，戊子代甲子为六旬首。冠以戊子为元日，昏以戊寅之旬为忌日。百姓多不从者。”王莽时使用的历法是太初历，但改寅正建十月为建九月，改甲子为戊子，必然形成了戊子为每月上旬之首，戊戌为中旬之首，戊申为下旬之首，即一日是戊子，十一日是戊戌，二十一日是戊申，也叫做上元日、中元日、下元日，王莽改称上戊、中戊、下戊。为了显示改历，所以在纪年中加以上戊二字。这种作法，上述提到王莽在天凤元年就已提出，但老百姓坚决反对，未能施行，但后来强行推广。《汉书·王莽传》曰：天凤六年春，“莽见盗贼多，乃令太史推三万六千岁历纪，六岁一改元，布天下。”又曰：“明年改元曰地皇，从三万六千岁历号也。”所以居延汉简中从天凤六年至地皇四年的日历中皆用上戊之号。可见居延都尉也是跟风很紧的人物。

王莽败政，天下骚乱，而东汉未立之时，随着地方割据势力的兴起，居延汉简中也有反映。

主要有：

淮阳王刘玄更始。刘玄在位3年，只立更始1个年号，简中有更

始二年、三年，无元年简。《后汉书·刘玄传》曰："地皇四年正月，破王莽前队大夫甄阜、属正梁丘赐，斩之，号圣公为更始将军。众虽多而无所统一，诸将遂共议立更始为天子。二月辛巳，设坛场于淯水上沙中，陈兵大会，更始即帝位。于是大赦天下，建元曰更始元年。更始三年九月败于赤眉军，更始亡。"

刘盆子建世二年。《后汉书·刘盆子传》曰："更始三年正月赤眉军樊崇战败更始刘玄，进至华阴，与部众商议，'求刘氏共尊立之'，六月，遂立盆子为帝，自号建世元年。"樊崇任御史大夫。后降于光武，封为赵王郎中，"赐荥阳均输官地，以为列肆，使食其税终身"。

隗嚣汉复元年。据《后汉书·隗嚣传》载：隗嚣听说更始立为帝，王莽兵连败。于是谋划起兵，被同伙推举为上将军，发檄书告郡国曰："汉复元年七月己酉朔己巳，上将军隗嚣、白虎将军隗崔、左将军隗义、右将军杨广、明威将军王遵、云旗将军周宗等，告州牧、部监、郡卒正、连率、大尹、尹、尉队大夫、属正、属令：故新都侯王莽，慢侮天地，悖道逆理，鸩杀孝平皇帝，篡夺其位。矫托天命，伪作符书，欺惑众庶，震怒上帝。反戾饰文，以为祥瑞。……今略举大端，以喻吏民。"嚣遂分遣诸将征陇西、武都、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皆下之。更始三年夏，嚣返天水，招其众，据故地，自称西州上将军。建武二年，大司徒邓禹承制遣使持节，命嚣为西州大将军，专制凉州、朔方事。三年上书诣阙投光武门下。

窦融汉元始二十六年。该年号史书无载。元始是西汉平帝的年号，只用5年而废。二十六年是元始的延用，即东汉光武建武二年，公元26年。此时正是王莽败、更始立，又群雄称霸、光武未立的时期，窦融保据河西，统领五郡，观时变，所以打出了这一纪年形式，建武三年即尊光武正朔。仅此一枚简，说明王莽末建武初，居延防线在窦融统治之下。建武以后，形势安定，居延一带又恢复到西汉时的局面。

东汉光武帝时期：

有建武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光武帝刘秀在位34年，立有建武、中元2个年号。其中建武使用了32年，中元仅用了2年，居延汉简中多见建武三年至八年的简，八年以后则少见。建武元年、二年这2个年号居延简中不见，因为那时正是更始称帝

时期，建武未正式确立，加之刘盆子、隗嚣、窦融倾轧，直至建武三年，整个河西才归刘秀。建武八年以后，因河西大将军窦融东归，天水隗嚣反叛、河西羌人的对抗和匈奴南侵，河西地区又一次陷于战乱状态，居延防线虽存但不像西汉那样安定。随之各种文书也稀少。反映在汉简中，很明显自建武八年以后，不仅数量很少，且很不连贯，断断续续，时有时无。

东汉章帝时期：

有元和三年。章帝刘炟在位15年，建有建初、元和、章和3个年号。建初使用了9年，元和使用了4年。居延简中仅见元和三年。

东汉和帝时期：

有永元元年、二年、五年、十年、十三年。和帝刘肇在位17年，仅立永元年号，使用了17年。居延简中纪年不连续，最晚的有永元十三年，估计和帝的17年间，居延又有恢复。《后汉书·窦融传》载：和帝即位，太后临朝。窦宪以侍中，内干机密，出宣诰命。永元元年，求击匈奴，出征北伐。拜为车骑将军，领兵击匈奴，出镇凉州，获大胜，匈奴北单于愿入贡，窦宪派中护军班固（即《汉书》的作者）迎于居延塞。

东汉安帝时期：

有永初五年。安帝刘祜在位20年，曾建有永初、元初、永宁、建光、延光5个年号，永初使用了7年。《后汉书·安帝纪》载：永初三年，“京师及郡国四十一雨水雹，并、凉二州大饥，人相食。”五年闰四月十九日，“赦凉州河西四郡”。

西晋武帝时期：

有太康四年纪年简1枚，出土于A8破城子东南郭墙中，是居延简中时代最晚的木简，1982年发现。晋武帝司马炎，在位26年，曾建泰始、咸宁、太康、太熙4个年号。泰始、太康各使用了10年。太康四年是他做皇帝第20年使用的年号，也是他灭吴国、结束三国鼎立、实现全国统一后的第四年。可证此时的居延亦归西晋王朝，仍旧履行着边关要塞的职责。

归纳所言，我们将居延简牍按照自身的特点可进行如下分期：

早期：从西汉武帝刘彻太初五年（天汉元年）至昭帝刘弗陵元平元年（前100年—前74年），先后共28年。

中期前段：从宣帝刘询本始元年至平帝刘衎元始五年（前73年—公元5年），前后共78年。

中期后段：从孺子婴居摄元年至东汉光武帝刘秀建武二年（6年—26年），先后共21年。

晚期：从东汉光武帝刘秀建武三年至八年、章帝元和、和帝永元、安帝永初及晋武帝太康四年（27年—32年，84年—87年，89年—105年，107年—113年，280年—283年），先后相加共38年。

由此可以看出，居延汉代简牍，最早的是西汉武帝天汉元年简，最晚的是东汉安帝永初十三年简，而晋简则是另一个朝代了，时代跨度达213年。其中以中期简数量最多，内容最为丰富。所以居延汉简的主体是宣帝本始至光武建武八年这105年间的简牍，这一阶段是居延塞最为完备、最为兴盛的时期。前期创立和后期衰落的资料很少见。

4. 简牍内容复杂丰富

从简牍内容看，100余年间遗留下来的3万余枚文书，给我们提供的历史信息是多方面的，所以内涵是极其复杂的。据文书原有篇题章目计算，有22大类，百余种各种各样的原始文献。具体如：

第1类：书。

有诏书、（彩图7）刺史书、张掖太守府书、诸官往来书、部报书、举书、应书、牒书、廪书、算书、逻捕书、牢书、自言书、出入塞书、爰书、（图25）自证爰书、相证爰书、秋射爰书、戍卒病死爰书、病诊爰书、（图26）责书、邮书等等。这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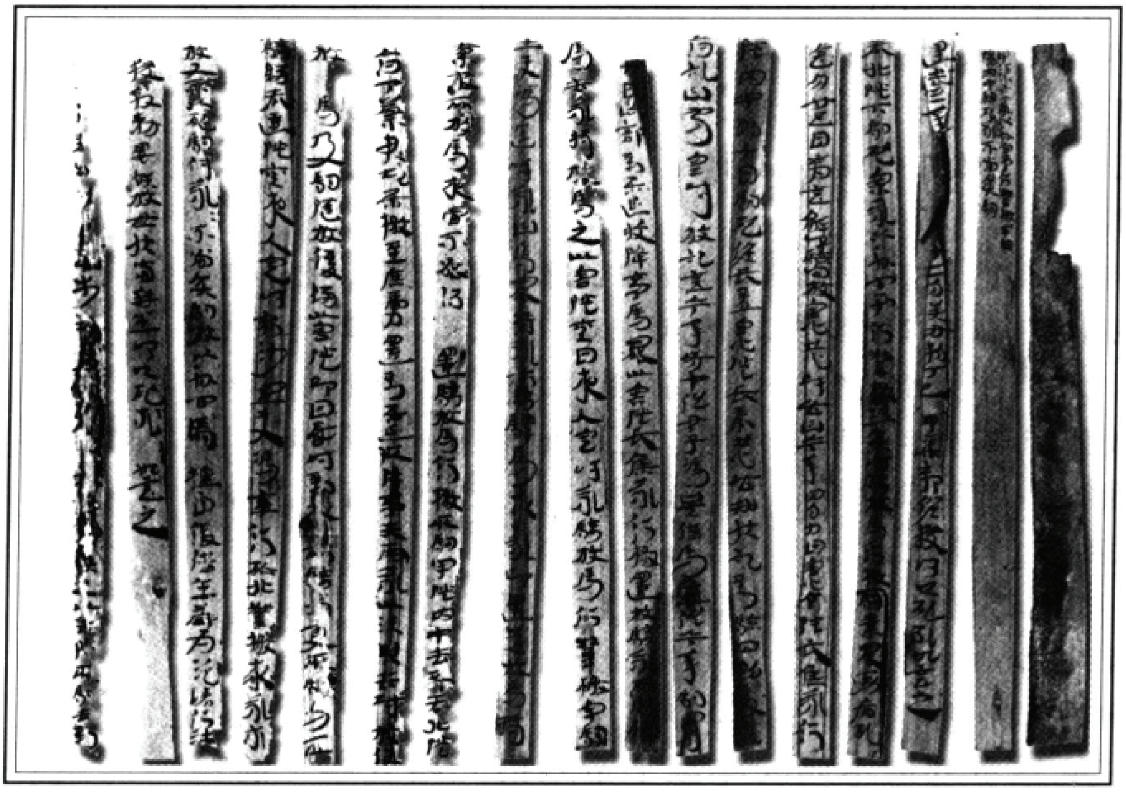

图25　死驹爰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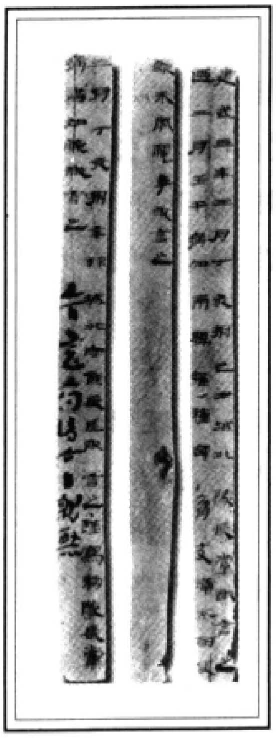

图26　燧长病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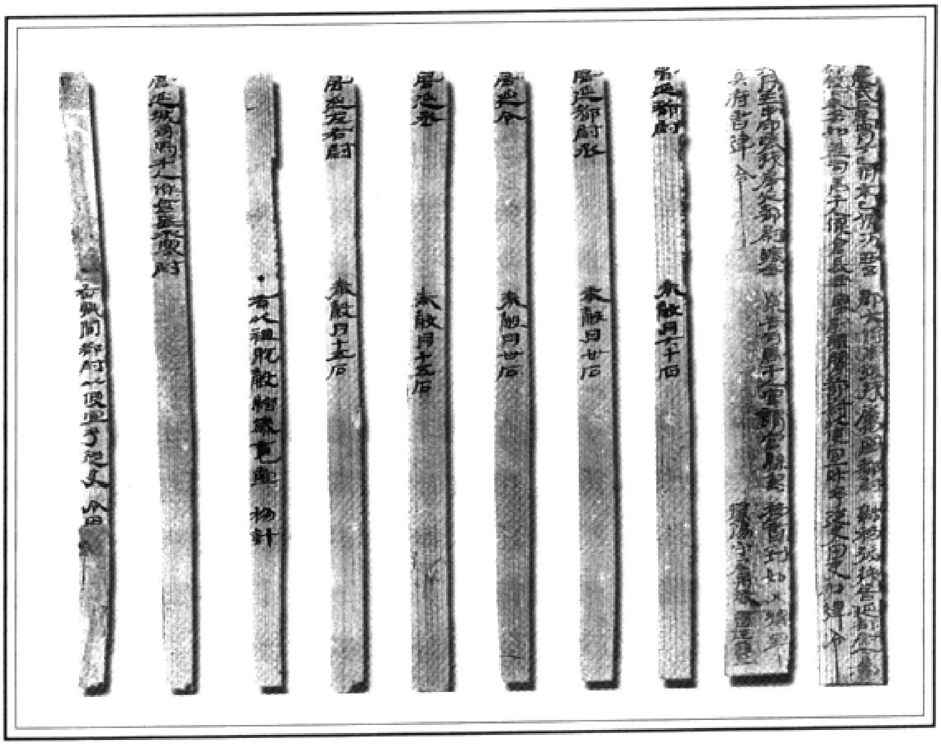

图27　居延都尉府奉例

都是上至朝廷、下至各级政府、机关、单位日常行政工作中所产生的文件，涉及各个领域。

第2类：官府公文。

有中央朝廷下发文，刺史部下发文，张掖太守府、属国都尉府、五郡大将军幕府下发文，（图27）居延县府下发文和上报文，居延县乡级政府上呈文，居延都尉府上呈文和下发文，甲渠候官上呈文、存档文和下发文，各级部候呈报文，各烽燧呈报文等。（图28）这些都是政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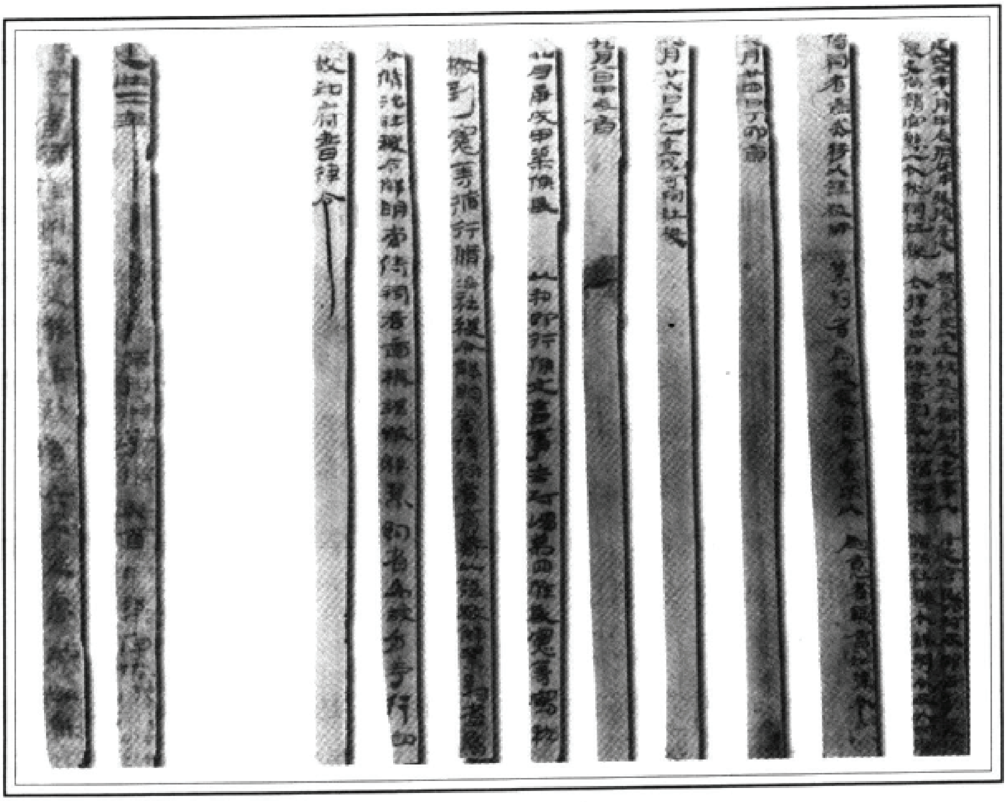

图28　官文书

公文，有逐级下发的，相应有逐级呈报的。其中甲渠候官这一单位至为重要，因为大部分木简出土于此，所以这里的文件最为复杂，既有上级发下来的，也有下级呈报上来的，候官本身根据上下级的要求相应又要产生本官文件，或上呈，或下发，并要存档，所以形成了复杂的文书关系。

第3类：簿。

即各种名簿，有吏员簿、奏事簿、赐劳簿、奉禄簿、赋钱簿、四时簿、财物出入簿、粮食出入簿、钱出入簿、盐出入簿、车出入簿、茭草出入簿、马牛出入簿、铁器出入簿、资产簿、伐阅簿、守御器簿、兵器簿、被服簿、劳作簿、日迹簿、驿置道里簿等等，涉及军事、经济、财政、资产等诸多方面。

第4类：籍。

即名籍，与簿基本相同但又有区别，有烽燧名籍、功将名籍、吏四时名籍、吏卒名籍、受奉名籍、吏卒廪名籍、车父名籍、骑士名籍、被服名籍、被兵名籍、罢卒和留卒名籍、赐劳和增劳名籍、家属名籍、家属居署名籍、家属见署用谷名籍、贳卖衣财物名籍、戍卒和罢卒死亡名籍、吏妻子出入关致名籍、省卒名籍、庸名籍以令赦免庶人名籍等等。这种名籍最大特征是涉及具体的每个人，如被兵、被服名籍，专门记载武器和服装的配备发放情况，具体到人，受用者领了什么衣服和兵器，领了多少，都要登记在案。（彩图8）

第5类：课。

有邮书课、驿马课、军书课、贳券课、罢卒吏名课等。课，《说文》曰：“试也。”考课也，即现在所说考核之意。这类课文书，除登录有关情况外，还要依据律令或规定进行考核评价，做出结论。往往是出了问题才考核，但更多的是按日常工作规定定期考核，这是当时的一种管理制度。

第6类：案。

有功劳案、当食者案、戍卒物故案等。即考查、查证有关事件后所形成的文字记录。

第7类：条。

有大司农部掾条、丞相御史刺史条、督烽掾条、檄移部吏常会八月条等。条，条例，是带有强制执行的法律规定。

第8类：券、刺。

有算券、吏责券、卒责券，吏对会人官刺、过书刺、邮书刺、廪卒刺等。

第9类：科、品、令。

有捕斩匈奴反羌购偿科别、大司农臣延奏罪人得入钱赎品、塞上烽火品约、北边絜令等，即各种规定、办法、守则。

第10类：录。

有刺史奏事簿录、使者治所录、府录、行塞省兵物录等，是官府公务要事的记录，相当于现今某某纪要之类公文。

第11类：算。

有檄算、吏遣符算、四时算、计簿算、行事算等。算，《说文》曰："数也。"即数字也。这里的算，是一种文件形式，当然是与经济数字有关的，如今之某某预算、年终决算等。简文中的四时算，就是一年四季的预算和决算。

第12类：劾状。

法律文书中的一种，即起诉书、状子。

第13类：记。

有府记、官记、行塞劳敕吏卒记等。记，也是文书之一种，记录某项重要的事。府记和官记，是指居延都尉府和甲渠候官、居延候官等两级机关的事务文书。另外还有个人的私记，如郭中卿记、万岁候长王充记、主官掾记等。这些记与上类记是性质相同的一种文书，但这类记专指个人的私事记录。

第14类：计。

有粟计、胡中文布计、郑卿粟、赵子思计、干饭眉计等。即记账单，往往与货物的重量、价钱有关。

第15类：奏。

有王忠记奏、徐威仲山伏地奏书、隧长宗白奏、令史谭奏等，即上呈的意见书、奏章等。

第16类：符。

有第二十三候长迹符、第六平旦迹符等。符，即凭证、信物也。

第17类：过所。

这类过所肩水金关出土较多，即通行证之类的有效证件。

第18类：致。

致，《说文》："送诣也。"送达通知。是公文中使用较普遍的

一种形式，可以用在很多方面，如上呈物品、领用东西、出入关口等场合都可用致的形式告知对方。

第19类：式。

即各种各样文书、簿籍、爰书等文书的书写格式，即样本、范本、式样，是当时发往各办公机关统一文书格式的样本。

第20类：信札。

即个人的来往书信。

第21类：古书籍。

有《仓颉篇》、《急就章》、《易经》、《日书》、《日历》、《算术》、《医方》、《论语》等，但大都是残简断册，完整成册者甚少。有一篇《刀剑》册，较完整，是鉴别刀剑的古书籍。（图29）

第22类：律令。

即法律和条令，但大都不完整。

以上是居延汉简的基本内容，出土地点虽然多达30余处，但主要是在甲渠候官和肩水金关两遗址出土的。甲渠候官是居延都尉府下属的一个重要单位，地处中心部位，来往事务都得经过它去处理；肩水金关地处南部，是前往居延的必经关口，所以这两个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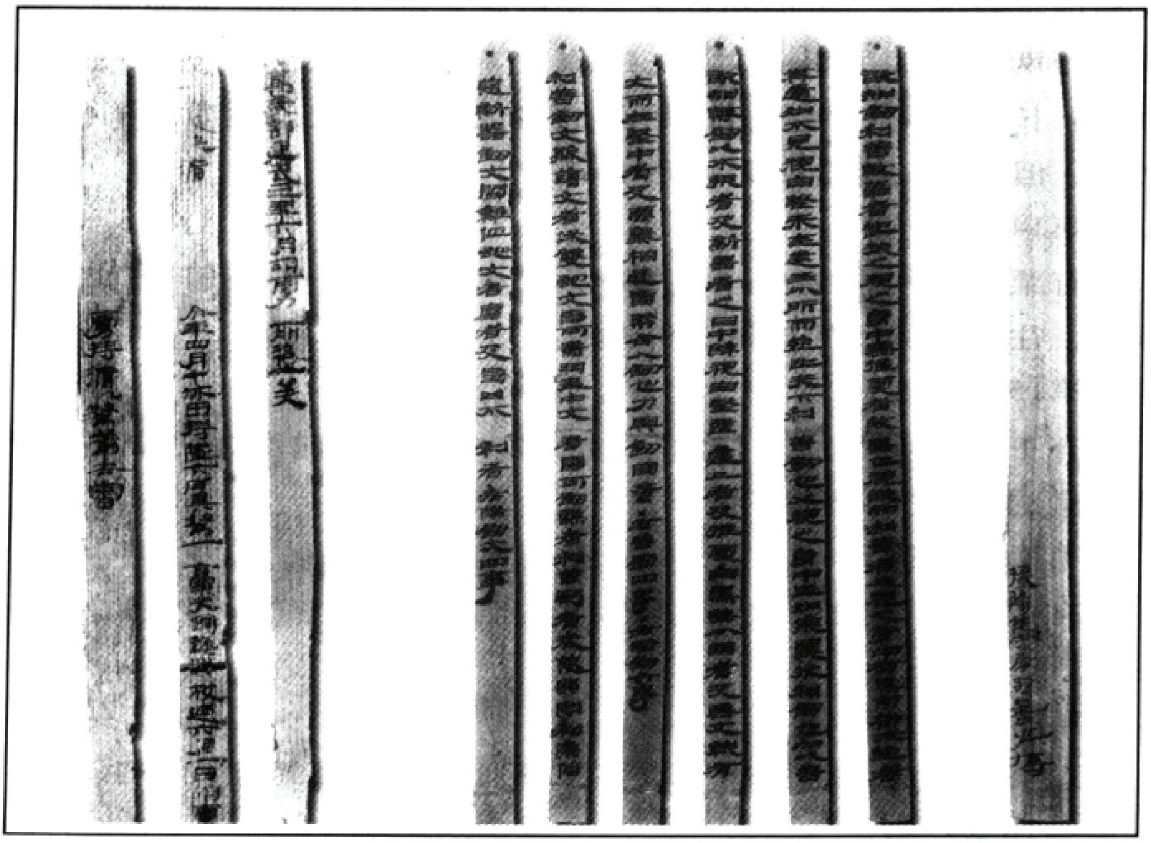

图29 《刀剑》册

的所在地遗留物就多。从简的时代看，主要是西汉宣帝以后、东汉建武八年以前的文书。从内容看，22类中，以官府公文和簿、籍类文书最多，所载事件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是研究汉代史的珍贵的历史文献。

（四）居延防务警备令——《塞上烽火品约》

秦始皇修长城，设防塞，建烽燧，以御外侵。此后历代都用这种形式戍守边界。所以古人在没有电子技术的时代，长城与烽火便是最先进的防务通讯报警设施。战国时人墨翟所著《墨子·号令篇》说“昼则举烽，夜则举火”，便是对这种设施的简单解释。秦始皇筑长城，西不过临洮；汉武帝筑长城已西达西域，北至居延。居延烽火明灭千余年，但居延汉简未发现之前，我们只能从唐代诗人王维的“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宋代文豪范仲淹的“四面边声连角起。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明代人高岱的“贺兰烽火接居延，白草黄云北到天”及清代曾钧的“塞上传烽严斥堠，湟中荷锸息貔貅”等诗词中去体会和想象当年的烽火情况。现在有了居延汉简，就不用去猜想了，而是去研究、去领略、去认识当时的烽火盛况。居延汉简中，有关烽火品约（即烽火制度条令）的资料较多，1930年在肩水都尉府和肩水金关各发现1枚，1974年在居延甲渠候官发现了17枚，都是烽火条令，当时就是按这些条令发布报警信号的。现叙述如下：

《塞上烽火品约》：

（1）匈奴人昼入殄北塞，举二烽，□燔烽一，燔一积薪。夜入，燔一积薪，举堠上离合苣火，毋（勿）绝至明。甲渠、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2）匈奴人昼入甲渠河北塞，举二烽，燔一积薪。夜入，燔一积薪，举堠上二苣火，毋绝至明。殄北、三十井塞和如品。

（3）匈奴人昼入甲渠河南道上塞，举二烽，坞上大表一，燔一积薪。夜入，燔一积薪，举堠上一苣火，毋绝至明。殄北、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4）匈奴人昼入三十井降虏燧以东，举一烽，燔一积薪。夜入，燔一积薪，举堠上二苣火，毋绝至明。甲渠、殄北塞上和如品。

（5）匈奴人昼入三十井候远燧以东，举一烽，燔一积薪，堠上烟一。夜入，燔一积薪，举堠上一苣火，毋绝至明。甲渠、殄北塞上和如品。

（6）匈奴人渡三十井悬索关门外道上燧天田。失亡，举一烽，坞上大表一，燔二积薪。不失亡，毋燔薪，它如约。

（7）匈奴人入三十井诚势北燧、悬索关以内，举烽燔薪如故。三十井悬索关、诚势北燧以南，举烽如故，毋燔薪。

（8）匈奴人入殄北塞，举三烽，后复入甲渠部，累举旁河烽，后复入三十井以内部，累举堠上直上烽。

（9）匈奴人入塞，守亭鄣，不得下燔薪者，旁亭为举烽、燔薪，以次和如品。

（10）塞上亭燧见匈奴人在塞外，各举部烽如品，毋燔薪，其误，亟下烽灭火，候、尉、吏以檄驰言府。

（11）夜即闻匈奴人及马声，若日且入时，见匈奴人在塞外，各举部烽，次亭晦不和。夜入，举一苣火，毋绝，尽〔次〕日夜灭火。

（12）匈奴人入塞，候、尉、吏亟以檄言。匈奴人入，烽火传都尉府，毋绝，如品。

（13）匈奴人入塞，承塞中亭燧，举烽燔薪□□□□烽火品约，官□□□举□□烽，毋燔薪。

（14）匈奴人即入塞千骑以上，举烽、燔二积薪，其攻亭鄣、坞壁、田舍，举烽、燔二积薪，和如品。

（15）县田官吏、令、长、丞、尉，见烽火起，亟令吏民□烽□□，诚势北燧部界中民田畜牧者□□……为令。

（16）匈奴人入塞，天大风，风及降雨，不具烽火者，亟传檄告，人走马驰，以急疾为故。

（17）右塞上烽火品约

肩水都尉府《烽火品约》：

（18）虏守亭鄣，不得燔积薪。昼举亭上烽、一烟。夜举离合苣火，次亭燔积薪如品约。

（19）匈奴人入塞及金关以北塞外，亭燧见匈奴人，举烽、燔积薪。五百人以上燔举二烽。

以上19条品令是居延和肩水两个都尉府为各自防区制定的报警规定，其中前17条是居延都尉府的，后2条是肩水都尉府的。尽管数量相差很大，但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我们在分析之前，先将条令中涉及的有关专用名词做以下解释。

烽，烽火台上使用的信号物之一，条令中多见。什么意思，应是何物？自唐代以来，诸儒生解释很不一致，不但没有很好的结论，反而倒弄得混乱不清。我认为唐代文颖的解释比较可取："边防备胡寇，作高土橹，橹上作桔皋，桔皋头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火燃举之以相告，曰烽。"即在烽火台上树高杆，杆头安横木，安滑轮，将装有可燃物的筐篮系在滑轮上，使其能上下升降，无事时放下来，有事时点燃升起，以示有警。由此可知它是由木杆、滑轮、绳索、筐篮、可燃物共同组装成的一套设备。

烟，即狼烟，狼粪之烟。相传狼烟遇风不斜，可直线上升。唐代温庭筠集《遐水谣》："狼烟堡上霜漫漫，枯叶号风天地干。"李商隐诗云："鸡塞谁生事，狼烟不暂停。"

表，《周礼·春官》郑玄注曰："表，谓徽帜也。"即信号旗。

苣，用柴草或苇扎成的草把子。

积薪，垒叠成堆的柴草垛子。

以上5种物品是示警和点燃信号用的基本东西。烽、烟、表白天使用，是3种形式不同但功能相同的烽火用具。烽要升高示警，烟要在烽火台中施放，表要在城堡头上举动，是根据不同情况互相配合、互相交叉使用的。苣、积薪是晚上使用的，也是根据不同情况同时或交叉使用的。总之，烽、烟、表、苣、积薪，是根据不同敌情，白天和夜间使用的示警设备。5种东西，昼夜都可使用，只是代表的信息不同罢了。

堠，《正韵》曰："土堡也。"

坞，《说文》曰："小障也。"一曰"庳城"。堠与坞，其实就是同一座城堡中不同部位的名称。从甲渠候官遗址的建筑结构看，先建成了一座上小下大的方锥体高层土楼，然后围绕土楼四面构筑了围墙，围墙较厚，墙顶有宽道，外缘有垛眼，即可行人，又可观察、射击。堠就是土楼，坞就是围墙，烽火信号就在这两个地方施放。由于信号有不同的要求，随之就有部位的不同。堠上树烽，坞上立表，燧中放烟，地上燃火（积薪垛是放在城堡下，距离比较远的开阔显要地点），构成了烽火信号的基本要素，所谓品约条令，

则是起用这些要素的具体办法。

从上述19条规定看，这些条规是都尉府制定的，是整个居延防线统一使用的办法，各烽燧点、各单位只是按规定执行，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信息的准确和快速传递，否则不成其为报警系统。

从条令列出的单位和所处地理位置看，它所管辖的区域，北起殄北塞、南止金关，即今额济纳旗以北中蒙边界而南，直至金塔县鼎新镇，全长200余公里。这一区域的驻军由两个都尉府管理，南部是肩水都尉，北部是居延都尉。组织结构是：都尉府→候官→部→燧；都尉府→关。

居延都尉府所属4候官，约15部、127燧、1关。官又称塞，各候官各管一段要塞。方位由北至南：殄北候官塞→居延候官塞→甲渠候官塞→三十井候官塞→悬索关。殄北为最北，悬索关最南（悬索关与三十井候官应在同一处），中间有居延和甲渠二候官。居延候官在中心区域，与居延都尉府和居延县府在同一区域，而甲渠候官在西北，紧连长城烽火线。

肩水都尉府也有4候官、14部，约95燧、1关。方位由北向南，北接居延悬索关和三十井候官，以此向南：广地候官塞→橐他候官塞→肩水候官塞→金关→仓石候官塞。广地最北，金关与肩水候官最南，橐他居中，而仓石靠西北，与酒泉烽火接，西南去张掖烽火线。这里是东西南北交界处，上述烽火品约就是这一防区的警备令。

品约第1至第6条是各塞具体的操作办法，第7至第16条是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第17条是篇题，第18和19条是肩水都尉府的品约，但资料太少，不可得知全貌。现将居延烽火的内容总结如下表：

从列表可以看出，烽火线从殄北至三十井，必须互相呼应，夜间不能停火。一般情况下，白天举1—2烽，点燃1个积薪。夜间1—2苣火，也是一个积薪。殄北塞和悬索关，情况比较特殊，殄北夜间要举离合苣火，所谓离合就是间断发出信号，但不能停止。因为这里处于最前线，距匈奴人最近，所以发信号与其它地方不同。悬索关地处南北交界处，地形又复杂，不管向南还是北都可以进入汉军腹地，这里所发信号是匈奴人到达该地以后，忽然又失踪了，这时就要举烽发表，点燃2个积薪，以示情况严重，告诫各部提高警惕。这些烽火信号中，积薪是最重要的信号，点燃多少积薪，代表着有多少敌人和敌人进攻的态势，一般1积薪，稍为严重者2积薪，一般超不过4积薪。第14条规定，千骑以上全面进攻，才点2积薪。

时间 信号 数字 位部	白天				夜间			和者
	烽	表	烟	薪	苣火	薪	要求	
殄北塞	2			1	离合	1	毋绝至明	甲渠、三十井
甲渠河北塞	2			1	2	1	毋绝至明	殄北、三十井
甲渠河南塞	2	1		1	2	1	毋绝至明	殄北、三十井
三十井降虏燧	1			1	1	1	毋绝至明	甲渠、殄北
三十井候远燧	1		1	1	1	1	毋绝至明	甲渠、殄北
三十井悬索关	1			2				

由此可见，点1个积薪代表500人或500人以下，点2积薪代表1000人或1000人以上。敦煌玉门关以西有的烽燧旁至今还留存有积薪垛，一般都是4个，最多的有5个，由此可知，4个积薪已经是最严重的情况了。以上是第1至第6条规定的内容。

第7至第16条是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第7条规定有些不太明了，可能有缺简，但与第6条有关，可能是对第6条的补充说明，因为二者同在一个互为相邻的地区内。

第8条反映的问题是严重的，匈奴人如果攻破殄北塞，直入甲渠和三十井塞，就要不断地举烽示警。

第9条规定，如果匈奴人入塞，戍卒为了守亭鄣而不能派人下城堡去点燃积薪时，附近的其它亭燧应按规定进行，不得间断。

第10条规定，在发错了信号时，应立即停止，主管官员要写呈檄文，快马加鞭告知都尉府。

第11条规定，如果夜间听到匈奴人的马蹄声，白天又望见匈奴人在塞外，也要举烽、燃火，不能忽视。

第12条，是对各级官员的规定。匈奴人入塞，各级官吏要马上告知都尉府并及时举烽火。

第13条，文字缺失多，不可通读。

第14条，是对匈奴人来侵人数多少，相应发什么信号的规定，即1000人以上入侵并进攻亭鄣、田舍，燃放2个积薪。

第15条也是对官吏的规定。如果见烽火起，各级官员要尽快组织老百姓自保，保护人身及畜产的安全。

第16条是对遇到天气变化，不能举烽火时的规定。刮风下雨，不具烽火的情况下，要人跑马驰，急速传递，不能因风雨而停止。

由以上可以看出，汉代的烽火制度是非常严密的，这些条文仅是烽火操作的具体办法。为了能使这个系统正常运转，相应还有很多配套的法律规定，如烽火的传递速度、吏卒的岗位职责、法律责任以及处分条例等，都有明文规定，而且还有不少属于有关烽火的案例。总之，烽火制度是汉代边防警务工作的重要保证，这些条例都带有法律性质。

（五）河西经济与市场物价

经济是社会的命脉，经济发达，就国富民强，否则国毁人亡。发展经济要靠好政策，有什么样的政策，就有什么样的经济状况。两汉政府的经济政策，归纳起来有限田、重农、抑商三个方面。

限田，是解决土地兼并问题。秦汉以来，全国土地的占有形式有两类：一类是最高统治者占有的土地，即归朝廷所有的公田、官田和归皇室所有的私田。另一类是私人占有的土地，即王公贵族、官僚豪绅、地主商户及一小部分农民。所以大部分土地都是集中在朝廷和官僚富豪人的手中，而真正种田的人手中无地。老百姓只能依附在这些人的土地上耕作，于是社会中就形成了“富者田连仟佰，贫者亡立锥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的局面，造成了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的现实。到了哀帝年间，阶级矛盾已经十分尖锐，社会危机的爆发迫在眉睫，所以才有限制富豪、官僚对土地的兼并，与民均田的政策。但这仅仅是限田，而根本就没有实现所谓的均田，土地仍由少数官僚、地主、富商大贾所控制。

重农，我国自古以来就是农业国，重农一直是传统政策。“国以民为本，民以谷为命，故废一时之农，则失育命之本。”景帝的御史大夫晁错说：“民贫，则奸邪生。贫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农，不农则不地著，不地著则离乡轻家，民如鸟兽，虽有高城深

池，严法重刑，犹不能禁也。夫寒之于衣，不待轻暖；饥之于食，不待甘旨；饥寒至身，不顾廉耻。人情，一日不再食则饥，终岁不制衣则寒。夫腹饥不得食，肤寒不得衣，虽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务民于农桑，薄赋敛，广畜积，以实仓廪，备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这就是大力发展农业的原因。

抑商，即控制商业的过度发展，与“重农”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重农，必抑商。重农、抑商两个政策相辅而行。商业发达能使商品快速流通，赚取利润。但在当时以个体农业和小手工业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中，过度发展商业资本，反而是经济结构内部的一种强烈的腐蚀剂，它对小农和小工业者起着吸血的作用。在两汉历史中，每当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十分活跃的时候，也就是土地兼并最强烈的时候，同时也是广大农民和劳动者破产流亡失业最严重的时候。所以《史记·货殖列传》说：“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此言末业，贫者之资也。”在商业改制政策中，还有一件很有影响的大事是，西汉昭帝始元六年召开的一次关于盐、铁、酒三种商品经营权的全国会议。盐、铁、酒一直是国家专卖的，但民间商人和大地主们持反对态度，要求放权给民、让利于民。经过激烈论战，朝廷让了一步，废除了专卖权。到宣帝时又废除民营，恢复到武帝时期的专卖。此后至元帝初元年间又一次取消专卖权，3年以后又恢复。所以就盐、铁、酒及运输等这4个方面的经营问题几起几落，动荡很大，一切都是围绕商业盈利而展开的。元帝时期是官僚经商、权钱交易最为盛行的时期，河西的经济和市场就是在这种环境中存在和发展的。

汉武帝通西域，设四郡，移民于河西，重点是发展农业，其次是畜牧业。因为河西因自然条件的限制，没有手工业，所以也没有铁官、盐官的设置。经济上除了农牧外，唯一有利可图、有前途的经济项目便是敦煌的美瓜。加之武帝抑商政策的实施，所以武、昭时期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不活跃。宣帝以后，随着经济政策和局势的变化，市场经济也被带动了起来，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所在之地，也成为4个比较发达的商品市场。如《后汉书·孔奋传》载：“遭王莽乱，奋与老母幼弟避兵河西。建武五年，河西大将军窦融请奋署议曹掾，守姑臧长。八年，赐爵关内侯。时天下扰乱，唯河西独安，而姑臧称为富邑，通货羌胡，市日四合，每居县者，不盈数月辄致丰积。”又如居延新简《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

恩事》曰："……去年十二月中，甲渠令史华商、尉史周育，当为候粟君载鱼之觻得卖。商、育不能行。商即出牛一头，黄、特、齿八岁，平价直六十石，与它谷十五石，为七十五石。育出牛一头，黑、特、齿五岁，平价直六十石，与它谷四十石，凡为谷百石，皆予粟君，以当载鱼就直。时，粟君借恩为就，载鱼五千头到觻得。"可见河西市场很发达了。居延汉简中也有很多市场交易、商品买卖的文书，其中大部分有商品的价格。归纳如：

粮食类：

朱千秋入谷六十石六斗六升大，直二千一百二十三。出钱千二百，凡钱三千三百二十三。（《居延汉简甲编》156，以下简称《甲》）

国安糴粟四千石，请告入县官，贵，市粟价石六钱，得利二万四千。又使从吏高等持书请安，安听，入马七匹，贵，儿……三万三千，安又听，广德娣夫弘请为入马一匹，贵千钱，价故贵……（《居延汉简乙编》20.8，以下简称《乙》）

黍米二斗，直钱三十。（《乙》36.7）

粟一石，直百一十。（《乙》167.2）

出钱二百二十，籴梁粟二石，石百一十。出钱二百一十，籴黍粟二石，石百五。出钱百一十，籴大麦一石，石百一十。出钱百一十五，籴麴五斗，斗二十二。出钱六，买燔石十分。出钱二十五，籴鼓一斗。凡出六百八十六。（《乙》214.4）

肉类：

出钱百七十，买脂十斤。（《乙》133.10）

内十斤，直三十。（《乙》198.11）

凡肉五百四十一斤，直二千一百六十四。脂六十三斤，直三百七十八。脂肉并直二千五百四十二。凡并直三千二百一十二。脂肉六百四斤。（《乙》286.19）

蔬菜类：

出钱百六十，买葱四十束，束四钱，给社。（《乙》32.16）

出二十五，母菁十束。出钱十八，韭六束。（《乙》175.18）

大薯种一斗，三十五，成芥种一斗，直十五。（《乙》262.34）

茭草类：

出钱三十，买茭二十束。（《乙》140.18）

入钱六，三月丁巳，佐博卖茭一束河东卒史武贺所。（《乙》269.2）

丝绸布帛类：

虞卒等二人，丝、絮各一斤，直二百。（《乙》89.3）

候史靳望，正月奉帛二匹，直九百。其一匹顾发，定受一匹。（《乙》89.12）

出广汉八稯（緵）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二十，给吏秩百石一人。元凤三年正月尽六月积六月。（《乙》303.30）

戍卒魏郡内黄利居里杜收，贳卖郭缕一匹，直千，广地万年燧长孙中前所。（《乙》112.27）

帛一丈六尺，直十九。（《乙》156.34）

二千八百六十二，赵丹所买帛六匹直。（《乙》168.13）

买白素一丈，直二百五十。（《乙》214.26）

买收缣一丈，直钱三百六十。（《乙》217.19）

一千一百六十，受缣五匹。卖鞞匹三百。（《乙》221.19）

缣一匹直八百，白素丈六尺直三百六十八，白练二匹直千四百，练一匹直千，帛二丈五尺直五百。（《乙》284.36）

皂练一匹，直千二百。（《乙》35.6）

衣服类：

裘一领，直七百五十。（《乙》26.1）

布复袍一领，直四百。皂练复袍一领，价钱二千五百。（《乙》69.1）

绔一两，直七百。（《乙》82.11）

皂复袍一领，直千八百；练长袍一领，直二千；皂绔一两，直

千一百。（《乙》206.28）

本始元年七月庚寅朔甲寅楼里陈长子卖官绔柘里黄子心，价八十。（《乙》91.1）

阳朔元年五月丁未朔丙辰，殄北守候塞尉广，移甲渠候官书曰："第二十五燧……责殄北石燧长王子恩，官袍一领，直千五百。（《乙》157.5）

车：

轺车二乘，直万。（《乙》37.35）
牛车二辆，直四千。（《乙》37.5）

马：

用马五匹，直二万。（《乙》37.35）
驿牝胡马一匹，直七千。（《乙》229.1）

牛：

服牛二，六千。（《乙》37.35）
用牛二，直五千。（《乙》24.1）

狗：

狗一，直价五百。（《乙》163.6）

土地：

田五顷，五万。（《乙》37.35）
田五十亩，直五千。（《乙》24.1）

房产：

宅一区，万。（《乙》37.35）

宅一区，直三千。（《乙》24.1）

奴婢：

小奴二人，直三万。
大婢一人，二万。（《乙》37.35）

庸价：

中为同县不审里庆来庸，价钱四千六百，戍诣居延。六月旦，署乘甲渠第（《乙》159.23）

张掖居延库卒，弘农郡陆河阳里大夫成更，年二十四，庸，同县阳里大夫赵勋，年二十九，价二万九千。（《乙》170.2）

以上是西汉宣帝至平帝时期，部分商品物资的价格情况，涉及衣、食、住、行、动物、房地产、奴婢、雇工劳力等诸多方面。总结列单价表如下：

类别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钱）	时代	备注
粮食类	谷	石	1	35	宣帝—平帝	
	粟	石	1	6	宣帝—平帝	
	粟	石	1	110	宣帝—平帝	
	梁粟	石	1	110		（市场价）
	黍粟	石	1	105		
	大麦	石	1	110		
	麴	斗	1	22		
	黍米	斗	1	15		
	豉	斗	1	20		
油肉	大油	斤	1	17		
	大肉	斤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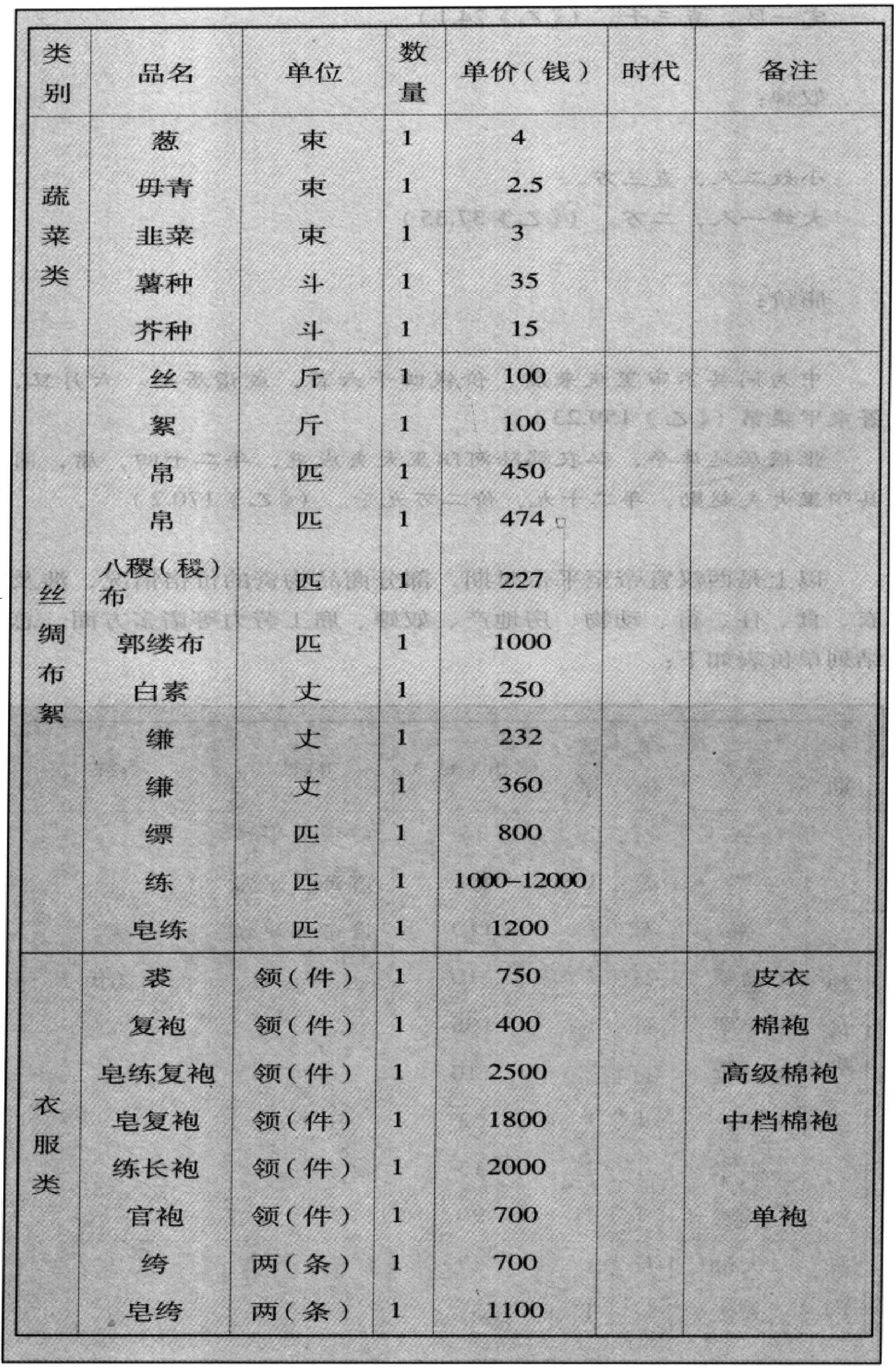

类别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钱）	时代	备注
蔬菜类	葱	束	1	4		
	毋青	束	1	2.5		
	韭菜	束	1	3		
	薯种	斗	1	35		
	芥种	斗	1	15		
丝绸布絮	丝	斤	1	100		
	絮	斤	1	100		
	帛	匹	1	450		
	帛	匹	1	474		
	八稯（稯）布	匹	1	227		
	郭缕布	匹	1	1000		
	白素	丈	1	250		
	缣	丈	1	232		
	缣	丈	1	360		
	缥	匹	1	800		
	练	匹	1	1000–12000		
	皂练	匹	1	1200		
衣服类	裘	领（件）	1	750		皮衣
	复袍	领（件）	1	400		棉袍
	皂练复袍	领（件）	1	2500		高级棉袍
	皂复袍	领（件）	1	1800		中档棉袍
	练长袍	领（件）	1	2000		
	官袍	领（件）	1	700		单袍
	绔	两（条）	1	700		
	皂绔	两（条）	1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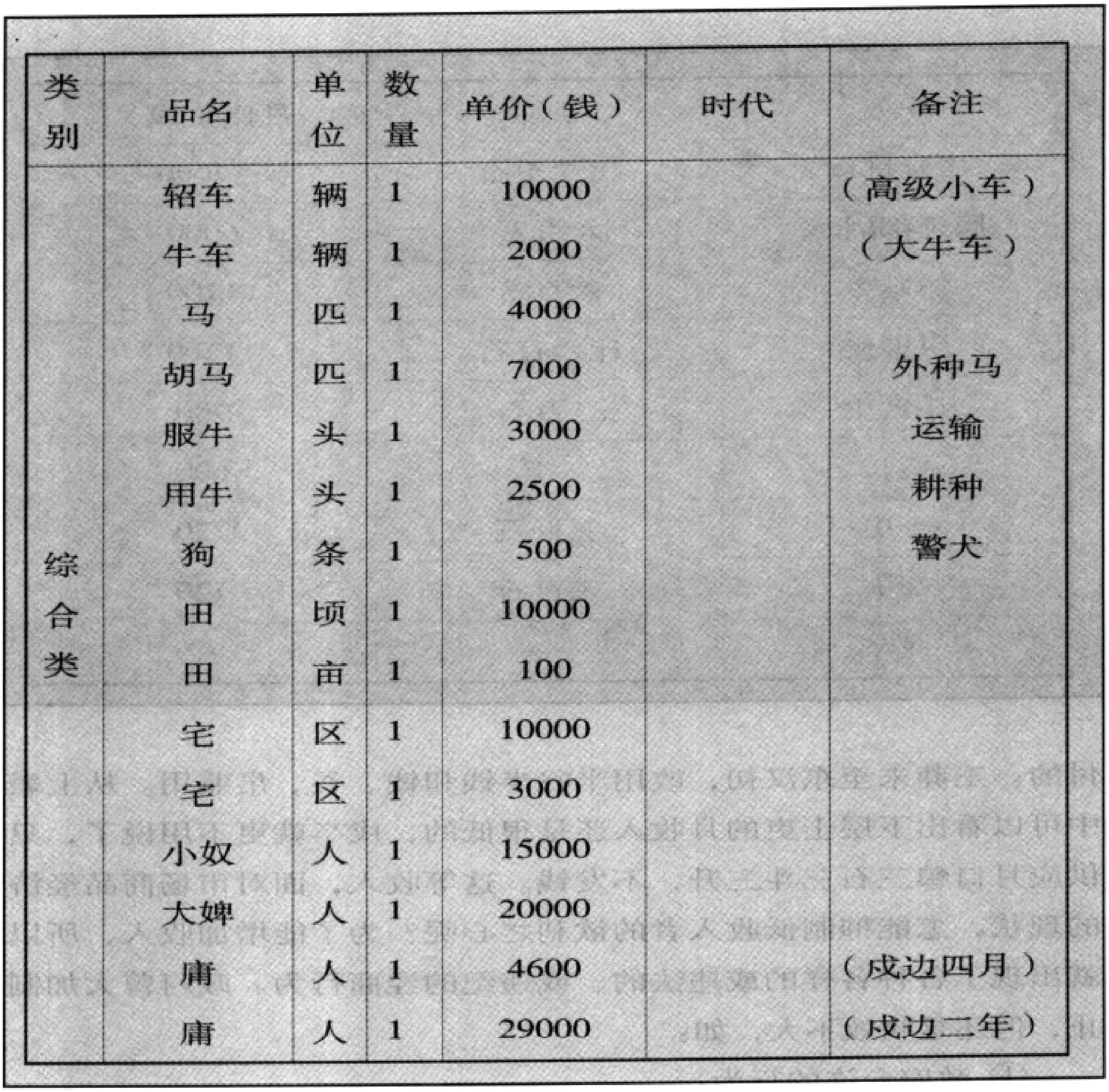

类别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钱）	时代	备注
综合类	轺车	辆	1	10000		（高级小车）
	牛车	辆	1	2000		（大牛车）
	马	匹	1	4000		
	胡马	匹	1	7000		外种马
	服牛	头	1	3000		运输
	用牛	头	1	2500		耕种
	狗	条	1	500		警犬
	田	顷	1	10000		
	田	亩	1	100		
	宅	区	1	10000		
	宅	区	1	3000		
	小奴	人	1	15000		
	大婢	人	1	20000		
	庸	人	1	4600		（成边四月）
	庸	人	1	29000		（成边二年）

从列表中可以看出，河西地区除粮食便宜、土地不值钱外，其它均是价钱昂贵的。粮价便宜的原因，一是本地自己生产的，另一方面朝廷对粮价有控制政策，有平价和市价之分。平价是政府的统一定价，市价是随市场变化而动的价钱。其它商品，大多不是本地生产，而是依赖外地输入，是流通商品，所以价钱是很高的。从这些物价看来，河西走廊确是商业通道。正是商业的发达，促使市场的繁荣，同时也带来了物价的波动和又促使人们想办法去赚钱盈利。人人都想捞钱，这就是市场商品经济的必然结果。下面我们看看有关人员的经济收入，便可更加清楚其中原委。综合居延简资料，各种人员的月收入如下表：

西汉货币，主要是黄金和铜钱。武帝时曾造过白金和皮币，但使用时间不长，仍以铜铸五铢为主币。上述人员的月薪是用五铢支

职务	级别	月俸（钱）
居延都尉	比二千石	12000
居延都尉丞	六百石	6000
居延令	六百石	1200
甲渠候	比六百石	1200
斗食吏	三百石	900
燧长		600
令史	三百石	720
啬夫	三百石	720
戍卒	——	无

付的。王莽末至东汉初，改用半谷半钱和钱、谷、帛兼用。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下层士吏的月收入还是很低的，戍卒就更不用说了，只供应月口粮三石三斗三升，不发钱。这等收入，面对市场商品经济的现状，怎能抑制低收入者的欲利之心呢？为了能增加收入，所以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或违法的、或违纪的经商行为。政府曾大加制止，但还是收效不大，如：

① 政府允许的行为：

戍卒东郭利等行道贳卖衣财物郡中，移都尉府。正月丙子令史齐封。（《乙》45.24）

甘露二年五月己丑朔戊戌，候长寿敢言之，谨移戍卒自言贳卖财物吏民所，定一编，敢言之。（《居延新简》T53：25）

第十七部甘露四年卒行道贳卖名籍（《居延新简》T3：2）

元康二年十一月丙申朔壬寅，居延临仁里耐长卿贳卖上党潞县直里长寿、字孙青复绔一两，直五百五十，约至春钱毕已，姚子方。（《居延新简》T57：72）

终古燧卒，东郡临邑高平里召胜，字游翁，贳卖九稯（緵）曲布三匹，匹三百三十三，凡直千，觻得富里张公子所，舍在里中三门东入。任者，同里徐广君。（《乙》282.5）

② 政府禁止者：

闻羌人买谷民间，持出塞甚众，长吏废不为意，未有坐者，务禁防之。（《悬泉汉简》T0216②：39）

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长王宏、子男同，攻虏亭长赵常及客民赵宏、范翕一等五人俱亡，皆共盗官兵，臧千钱以上。带刀、剑及铍各一，又持锥、小尺白刀、箴各一，兰越甲渠当曲燧塞，从河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兰越塞于边关徼，逐捕未得。（《居延新简》T68：59—64）

戍卒，东郡聊成孔里孔定，贳卖剑一，直八百，觻得长社里郭君所，舍里中东，家南入。任者：同里杜长完。前上（《居延新简》T51：84）

③ 有拿了东西不付钱的：

临之燧卒，魏郡内黄宜民里尹宗，责故临之燧长薛忘得铁斗一，直九十。尺二寸刀一，直三十。緹绩一，直二十五，凡直百四十五。同燧卒魏郡内黄城南里吴故，责故临之燧长薛忘得三石布橐一，嬰索一具。皆赖忘得，不可得，忘得见为复作。（《居延新简》T59：7）

④ 也有欠债不还的：

贷钱三千六百，以赎妇当负臧，贫急，毋钱可偿。知君者谒报敢言之。（《居延新简》T56：8）

贷甲渠候史张广德钱二千，责，不可得。书到验问，审如猛言，为收责言。谨验问，广德对曰："乃元康四年四月中，广德从西河虎猛都里赵武取谷钱千九百五十，约至秋予。（《居延新简》T59：8）

⑤ 有基层小吏因在工作时间私自派兵去市场卖羊赚钱而被处分的：

元寿二年十二月庚寅朔戊申，张掖居延都尉博、库守丞贤兼行

丞事，谓甲渠鄣候言：候长杨褒私使卒并积一日卖羊部吏，故贵四十五，不日迹一日以上，燧长张谭毋状，请斥免。有书案：褒私使卒并积一日，燧长张。（《居延新简》T59：548）

⑥ 还有中层官吏因以权经商被送上法庭、革职查办的：（图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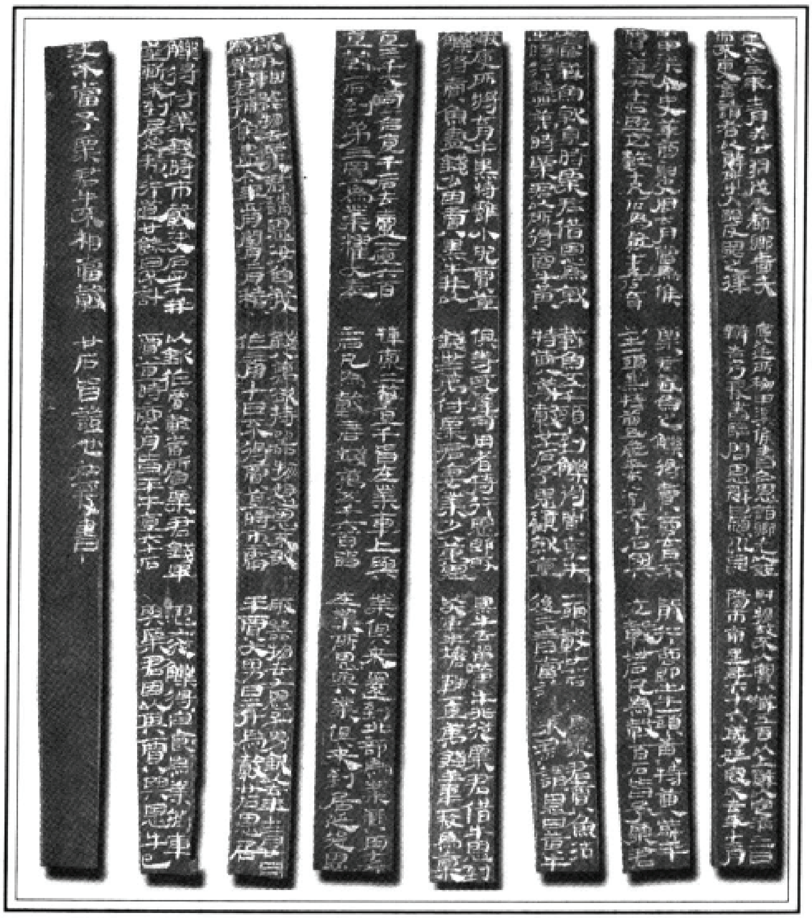

图30 《寇恩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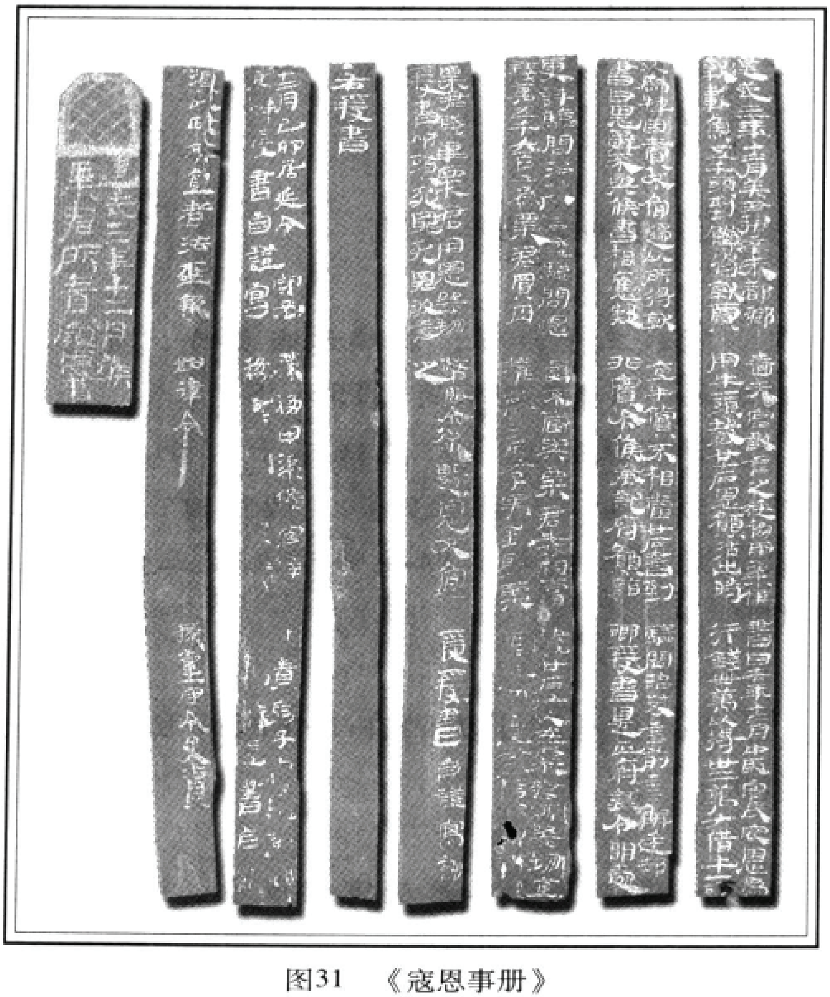

图31 《寇恩事册》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辛未，都乡啬夫宫敢言之，廷移甲渠候书曰："去年十二月中，（甲渠候粟君）取客民寇恩为僦，载鱼五千头到觻得，僦价用牛一头，谷二十七石，恩愿。沽出时，行钱四十万，以（已）得三十二万，又借牛一头以为犗（运）。因卖，不肯归以所得僦直牛偿，不相当（谷）二十石。书到验问，治决言，前言解。廷邮书曰：恩词不与候书相应，疑非实，今候

奏记府，愿诣乡爰书是正府录，令明处，更详验问，治决言。谨验问，恩词："不当与粟君牛，不相当谷二十石。又以在粟君所器物直钱万五千六百，又为粟君买肉、籴谷三石，又子男钦为粟君作，价直二十石，皆尽偿所负粟君钱毕。粟君用恩器物币败，今欲归，恩不肯受。爰书自证，写移爰书，叩头死罪死罪敢言之。

十二月己卯，居延令守丞胜移甲渠候官所责男子寇恩事，乡置辞爰书自证，写移书到，□□□□□辞，爰书自证。须以政不直者法，亟报，如律令。

掾党、守令史赏（74EPF22：1—39）

这是一宗因经商而引发的经济纠纷案。甲渠候以权谋私，雇人给自己赚了钱，不但不肯给工钱，反而当起了原告，想把雇工除掉，结果作茧自缚，为政不直者正是这位官大人。

总之，因商业活动带来的社会问题严重困扰着政府，正像张掖太守府的文件讲的那样：

二月戊寅，张掖太守福、库丞承熹兼行丞事，敢告张掖农都尉、护田校尉、府卒人：谓县律曰："臧它物非钱者，以十月平贾计。"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贪利贵价贳予贫困民，吏不禁止，浸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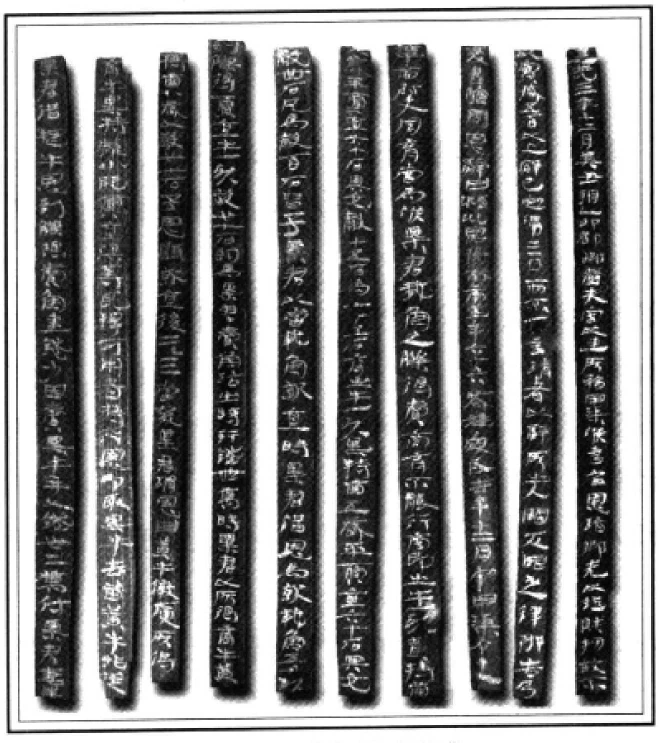

图32 《寇恩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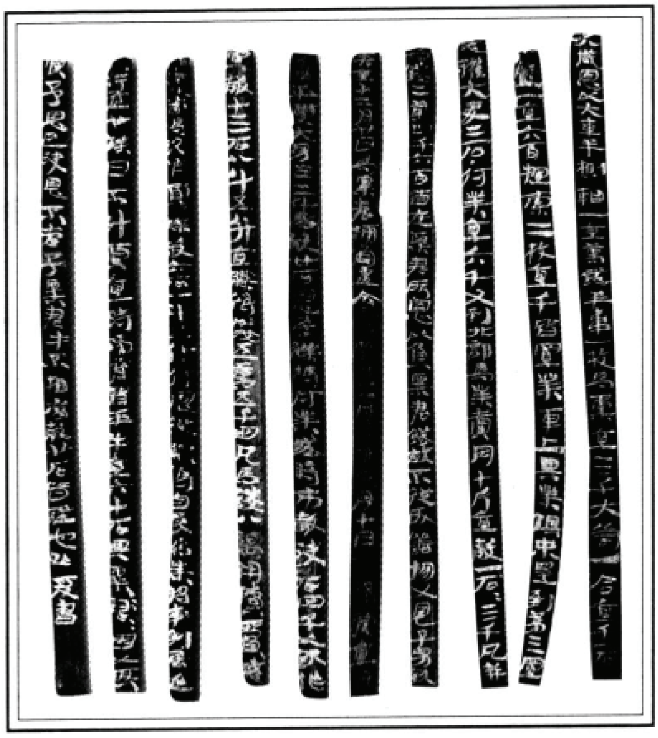

图33 《寇恩事册》

多，又不以时验问。（《乙》4.1）

但从另外一种角度看，人们赖依生存的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须品的价格还是较低、较平稳的，温饱问题已解决，只是手中缺钱，那只有在走廊的商海中去掏金了。

（六）戍边士兵的籍贯

汉武帝喜打仗，兴师动众，进行了将近50年的战争。占领河西，标志着西北战场的胜利。打仗要靠人，戍边更需要人，汉代实行征兵制和募兵制，征募天下民，充当正规军。那时征兵对象是“编户居民”，上了户口簿的，均有义务保疆卫国。命令一下，七尺男儿应征入伍，离开家乡，奔赴战场，身佩刀剑，戍守边防。所以居延防线的士兵来自四面八方，据各种名籍提供的资料，他们的分布情况是：

1. 肩水都尉府辖区

肩水都尉府管肩水、橐他、广地3塞，下设广地、橐他、肩水、仓石4候官，管理烽燧近100座，驻守这一地区的士兵来自全国20郡65县146里。

2. 居延都尉府辖区

居延都尉府管卅井、甲渠、殄北、居延4塞，下设居延、殄北、甲渠、卅井4候官，掌领120余座烽燧，屯驻这一防区的士兵来自17郡65县180余里。

肩水、居延两都尉府辖区的士兵来自24个郡、130个县，其中以张掖、魏郡、南阳、济阴、汝南、河南、河东、河内、颍川、淮阳等郡人数最多。各郡兵士，布防情况各有不同。居延都尉府主要是弘农、河东、河内、河南、上党、东郡、陈留、颍川、南阳、济阴、魏郡、梁国、昌邑国及淮阳人。而肩水都尉府主要是河东、河南、汝南、济阴、汉中、大河、淮阳及张掖人。

从统计中得知，戍边士兵有5类：田卒、戍卒、骑士、省卒以及各机关卒（包括府卒、仓卒、库卒、亭鄣卒、邮卒等）。

田卒，以垦田种粮为职，主要集中在肩水都尉府防地，其兵源

来自河南、东郡、汝南、济阴、昌邑国、大河、淮阳等郡。这些地方的士兵担负种田的任务。如简曰："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为骍马田官穿泾渠，迺正月己酉淮阳郡。"〔303·15（A35）〕又新简曰："第四长安亲，正月乙卯初作尽八月戊戌，积二百二十四日，用积卒二万七千一百四十三人。率日百二十一人，奇三十九人。垦田四十一顷四十四亩百二十四步，率人田三十四亩，奇三十亩百二十四步，得谷二千九百一十三石一斗一升，率人得二十四石，奇九石。"（72EJC：）

戍卒，以通烽火、警边关、巡天田、察日迹为职，主要集中在东西防线上，兵源来自河东、河内、上党、东郡、陈留、南阳、魏郡、张掖等郡，尤以魏郡、张掖为多。

骑士，即骑兵部队。这些军队的明显特点是，均由张掖郡各县人组成，外籍人很少有当骑兵者。

戍边士兵绝大部分来自乡里农村，有一个村里出一人者，也有出二人以上者，以一里一人为多。凡出者都有爵位，有年龄限制和身高标准。一里同时出二人以上者多为同姓人，可窥其当时乡里居民以姓氏家族为聚居地。兵的年龄最小者20岁，最大者50岁，一般在23岁—30岁之间，身高有7.1尺、7.3尺、7.5尺3种，平均身高7.3尺，合今之1.7米左右。爵位有公乘、大夫、上造、不更、簪袅、公士、士伍7种，以公乘、大夫、上造三爵为最多。

从年龄看，张掖士兵，年龄较大，在25岁—50岁之间，相反则小，在20岁—25岁之间。河东、东郡、南阳、昌邑国4地士兵年龄在23岁—28岁之间，以24岁、25岁、26岁者居多。这大概是当时的标准年龄。河内、河南、颍川、汝南、济阴、魏郡、赵国、梁国、大河、淮阳、陈留等郡士兵年龄普遍偏大，一般都在27岁—40岁之间，以28岁、29岁、30岁、32岁、35岁左右者占多数。

资料表明，张掖边防的基层官吏均由本郡县人充任，外籍人少见。如：

（1）张掖肩水都尉府系统：

①隧长：

水门隧长，屋兰富贵里尹野。〔14·25（A33）〕

肩水破胡隧长，觻得成汉里朱千秋。〔387·4（A33）〕

第六隧长，氐池长乐里徐更申。〔255·4（A33）〕

襄泽隧长，昭武宜众里阎乐成。〔10·36（A33）〕

同类简还有：284·31、341·16、13·7、232·4。

②令史：

昭武厩令史，乐成里、公乘，尹昌，年四十二。（51·23）
令史，觻得市阳里，公乘，杨禹，年三十五。（32·11）
肩水司马令史，觻得富贵里成安主。（45·7）

③候史：

肩水候官候史，大夫、尹□，觻得成汉里。（306·19）
故候史，觻得市阳里宁始成。（117·30）

④斗食属：

肩水都尉斗食属，觻得延寿里，公乘，杨猛。（PT56：96）

（2）张掖居延都尉府系统：

①佐：

居延都尉给事佐，居延始至里万赏善，年三十四岁。（43·2）

②隧长：

居延甲渠第二隧长，居延广都里，公乘，陈安国，年六十三。（PT51：4）

居延甲渠候官第十隧长，公乘，徐谭，居延鸣沙里。（PT50：10）

第十三隧长，居延万岁里，上造，冯疆，年二十五。（PF22：439）

同类简还有：38·21、58·2、40·8、24·1、3·19、35·16、173·22、PT51：356、PT51：518、PT56：24、PT48：21、PT56：155。

③士吏：

居延甲渠士吏，觻得广宛里，公乘，窦敞。（203·33）

④候史：

甲渠候史，居延阳里，公乘，氾汉，年二十七。（PT50：78）

⑤候长：

甲渠候长，觻得延寿里赵猛。（PT48：17）

甲渠候长，觻得步利里张禹。故为肩水都尉属。（PT51：104）

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长，昭武长寿里，公乘，张忠，年三十三。（PT51：11）

甲渠塞候长，居延肩水里，公乘，窦河，年三十五。（PF22：440）

上述资料证明，候官以下候长、候史、士吏、佐、令史、隧长、属等诸级小吏都在当地士兵中选拔，他们当中有年青人，有中年人，也有年过花甲的老翁，而外郡戍边士兵中很少有任小吏者。这是两汉戍边军队官制的重大特征。

（七）居延汉简“乡里”组织

乡间民里作为人们的聚居之地，并带有一定的社会组织形式，西周时已出现。然而作为国家的行政管理机构，始于秦而盛于汉。秦汉时期，特别是两汉时代，随着大一统的封建王朝的建立和进入稳定的系统结构，里则成为国家机器中最低层、最有强控制力和使役力的链条，在国家管理、维护政权、统治人民的过程中曾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在《史记》、《汉书》、《后汉书》这些正史中却很少有这方面的资料，尽管《地理志》、《郡国志》言其行政建置，但都以县为最低级别，县以下建置只字未及。所以乡里的情况始终是一个很模糊的概念，而居延汉简正好填补了这一空白。

居延资料所载涉及全国46郡172县571里。

东汉时期的资料，常见者为建武初期的记载，有关乡里者也亦少，八年以后的资料更寥寥无几，仅见者凡郡4、县4、里29。

里的形成，在商周时期已经很正规，如《大毁》、《令毁》、《獻毁》铭文中就有许多关于“里”、“里人”、“里君”的记载，《周礼·遂人》曰：“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可证商周时里已经是以25家为单位的社会组织，里人即是里中居民，里君则是一里的负责人。秦汉时期，里这种组织更加稳固和强化，并成为郡县制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以政府中最基层的行政部门设立于全国各地，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据简牍资料研究表明，两汉时期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实行中央→郡→县→乡→里5级管理，里是最基层单位，如简文：

☒□□郡、县、乡聚移徙吏贯户☒（《居延新简》，以下简称《居新》74EPF40·46）

荥阳曲乡春成里☒（《居延汉简》，以下简称《居》171·5）

戍卒，赵国邯郸邑中乡阳陵里，士伍，赵安世，年三十五。（《居》50·15）

吞远燧卒，魏郡邺东乡武成里马病已，年卅。（《居》262·32）

魏郡繁阳北乡佐左里，公乘，张世☒（《居》334·35）

河南郡雒阳北乡北昌里，公乘，□忠，年☒（《居》334·45）

姑臧北乡西夜里女子□宁，死，下世，当归冢，次水社，毋苛留。（《武威磨嘴子汉墓》）

张掖西乡定武里田升宇……（《武威五坝山3号汉墓》）

姑臧西乡阉导里壶子梁之柩。（《武威磨嘴子汉墓》）

广陵石里男子王奉世有狱事，事已复，故郡、乡、里遣自致移诣穴。（《江苏邗江湖场五号墓木牍》）

郑里二月七十二算，算卅五钱，二千五百廿，正偃付西乡偃、佐缠。吏奉。（《江陵凤凰山十号墓竹简》）

里的上级为乡，乡政府为权力机关，其权限比里要大得多。里尽管是最基层行政部门，但无多大权力，一切政策法令通过乡政府下达，里则是负责具体贯彻执行者。一切任务由里组织实施，相当于现今农村行政村、城市之街道办事处。简文如：

永始五年闰月己巳朔丙子，北乡啬夫忠敢言之，义成里崔自当言为家私市居延。谨案：自当毋官狱征事，当得取传，谒移肩水金关、居延悬索关，敢言之。（《居》15·19）

建平五年八月戊□□□□，广明乡啬夫宏、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张自言与家买客田居延都亭部，取检。谨案：张等更赋皆给，当得取检，谒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居》505·37）

这两份传（相当于现今介绍信或证明）所言里民有事外出，先要去乡政府开证明，然后由乡政府批转加案转移所去之县政府或关卡。可见里与乡、县之关系。过去有的学者曾认为，里的上级为亭，亭上为乡，或者认为里是城市组织，这两种观点都有不妥，或者说认识含糊。应该指出里与亭、城市之里有性质上的不同，乡村之里是农村中的最基层行政机构，城市中也有里，但由市管理或曰坊；与亭就更为两个不同性质的机关，亭并非里的上级，也非乡的下级，从体制上属不同系统，亭相当于公安派出机关或者依据不同系统的机制所设立的专门机构，不是政府机关，乡才是政府机关，二者有互相监督制约作用，但无领属关系。所以在简文中根本不见某郡某县某乡某亭某里的行文格式或事例，所见者乡、亭、里、市并举，如以下几份发至民间的文件曰：

五月甲戌，居延都尉德、库丞登，兼行丞事，下库、城仓☐用者，书到，候长、丞、候尉明白大扁书乡、市、里、门、亭显见处☐（《居》139.13）

十一月丙戌，宣德将军、张掖太守苞，长史丞旗告督邮掾，□□□□□□都尉官□，写移书到，扁书乡、亭、市、里显见处，令民尽知之，商、县起察，有毋四时言，如治所书律令。（《居》16.4）

知令，重写移，书到，各明白大扁书市、里、官所、寺、舍、门、亭、燧、候中，令吏卒、民尽讼知之，且遣都吏循行，问吏卒不知令者，案论尉、丞、令、丞以下，毋忽，如律令，敢告卒人。（《敦》81D38：11）

可以看出，乡、亭、里、市、寺、舍、门、燧、官所等等，都是不同性质、不同系统、不同作用的独立组织。上述资料出土于居

延、敦煌两地，尽管为边塞要地，主要驻守军队，但从行政管理体制上与内郡一样，即有郡县乡里的政府机构，也有独立的派出机关亭的建置，那种把亭与里或把亭与燧混为一谈的看法实有错误，三者各不相同，里管民政，亭主治安或者其它事项，燧则是纯军事性组织。但三者共同之点都是最基层机构，各自发挥不同作用。另外，简牍文献中有不少记载郡县乡里4级制的资料，更多者只记载郡县里，往往省去乡名，但这并不否定乡的存在，恰好证明乡仅是权力机关，而里则是很重要的部门，所以在名籍和户籍中很注重里的作用。

里这级行政机构，虽然无多大权力，但管事最多、最纷繁、最具体，所以有一定组织形式和负责者。根据现有资料，里中有社：

古者二十五家为里，里则各立社，则书社者，书其社之人名于籍。（《史记·孔子世家》司马贞《索隐》）

民立社，各自财以祀。（《史记·封禅书》）

里设有里主：

广陵石里神社、城阳萌君，石里里主。（《江苏邗江胡场五号汉墓木牍·神灵名位牍》）

有里师：

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乃高都里朱凌，凌一居新安里，甚疾其死，故请县三老、都乡有秩、佐、里师田谭等，为先令卷书。（《江苏仪征胥浦竹简》）

有里正：

尹赏，乃部户曹掾史，与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伍人，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汉书·尹赏传》）

甲渠第十四燧请颇卿言之，户关椎各二，不事用一所，肩水里正伏地执。（《居新》74EPT51：21A）

田作之时，父老及里正旦开门，坐塾上，晏出后时者不得出，

暮不持樵者不得入。（《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

有里魁：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后汉书·百官志》）

有里胥：

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汉书·食货志》）

有父老：

荧阳，秋赋钱五千，东利里父老夏圣等，教数西乡守有志臣、佐顺临、钱得，亲□。（《居》45·1）

有监门：

沛公西过高阳，郦食其为里监门。（《汉书·高帝纪》）

有假士：

臣又闻古之制边县以备敌也，使五家为伍，伍有长，十长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连。（《汉书·鼂错传》）

这些负责者各理其事，各负其责，归纳之：里主、里师管理神社祭祀、丧葬、遗嘱、登记户籍等事；里正、里胥、父老则负责平时农业生产的组织安排、税赋缴纳、外部事务以及刑事案件和治安等；里魁、假士与民防和选派兵役相关；监门则负责里中的警卫任务。可见当时小小一里，事务繁多，各种职能俱全，几乎社会一切任务都落实于里中。从职务设置看是这样，从大量简牍资料研究更能证明，归之有以下4项：

（1）农业生产的管理：

户人圣，能田一人，口一人，田八亩。

户人击牛，能田二人，口四人，田十二亩。

户人野，能田四人，口八人，田十五亩。

户人胜，能田三人，口五人，田五十亩。（《凤凰山十号汉墓竹简·郑里廪簿》）

仁县高威里高子雅田卅亩。（《敦》496）

买长乐里乐奴田卅五亩，贾钱九百，钱已毕。（《居》557·4）

（2）征收赋税与地租等：

市阳二月百一十二算，算卅五钱。三千九百廿，正偃付西乡偃、佐缠。吏奉。

市阳二月百一十二算，算十钱。千一百廿，正偃付西乡佐赐。口钱。

郑里二月七十二算，算卅五钱，二千五百廿，正偃付西乡偃、佐缠。吏奉。

郑里二月七十二算，算十钱，七百廿，正偃付西乡佐赐。口钱。

当利正月定算百一十五

正月算卌二，给转费。

正月算十四，吏奉。

二月算廿，□□□，缮兵。

三月算六，传送。

市阳租，五十三石三斗六升半。（《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竹简·算、田租簿》）

北地泥阳长宁里任慎，二年，田一顷廿亩，租廿四石。（《居新》74EPT5l：119）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车一两，输甲沟候官，始建国五年六月，令史受訾家，当遂里王护。（《居》16·2）

建平五年八月戊□□□□，广明乡啬夫宏、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张，自言与家买客田，居延都亭部，取检。谨案：张等更赋皆给，当得取检，谒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居》505·37）

可见名目繁多，计有官吏工资、人口税、转费、军费、传达费、田租、军队口粮、更赋等8种，通过里组织缴纳于乡政府，负责这项工作者就是里正。

（3）户籍管理和选派兵役：

前述资料中民有什伍、里有假士的记载，很可能具有预备役的性质，在未入伍之前，由里调查摸底，编户建档，所以入伍以后，虽然身为军士，但户籍名册仍以里的名单为原始档案。如：

铁庭燧卒，鸣沙里，大夫，范弘，年卅四，父大男辅，年六十三，弟大男□，年十七，妻大女□，年十八。（《居新》74EPT65：145）

戍卒，东郡清城西里，公乘，孟辛，年廿四。（《居新》74EPT56：106）

田卒，东郡清灵黑里，大夫，聂德，年廿四，长七尺二寸，黑色。（《居》37·38）

葆，鸾鸟息众里，上造，顾收，年十五，长六尺，黑色。（《居》15·5）

张掖居延库卒，弘农郡陆浑河阳里，大夫，成更，年廿四，庸，同县阳里，大夫，赵勋，年廿九，贾二万九千。（《居》170·2）

候长，觻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小奴二人，直三万。大婢一人，二万。轺车二乘，直万。用马五匹，直二万。牛车二两，直四千。服牛二，六千。宅一区，万。田五顷，五万。凡赀直十五万。（《居》37·35）

（4）维护社会治安：

负担刑事案件的侦破、协助专门人员捕罪犯，以及对释放犯人的管理。如：

⧄〔河〕内郡荡阴邑焦里田亥告：所与同郡县□⧄死亭东内中东首。正偃：目冒，口吟，两首卷，足展，衣⧄，当时死，身完毋兵刃、木索迹。实疾死。审，皆证⧄（《居新》74PT58：46）

经死爰书：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伍丙，经死其室，不知故，来告”。即令令史某往诊。（《秦律·封诊式》）

> 名捕平陵德明里李蓬，字游君，年卅二三，坐贼杀平陵游徼周敕、攻邯郸市，贼杀游徼谭等。亡，为人，短☐（《居》114·21）
>
> 张掖肩水庾候官本始三年狱计，田卒，淮阳郡莱商里高奉亲、坐从军假，工官☐已移家，在所（《居》293·7）
>
> 永始五年闰月己巳朔丙子，北乡啬夫忠敢言之，义成里崔自当、自言为家私市居延。谨案：自当毋官狱征事，当得取传。（《居》15·14）

这4项工作是里中最繁重的任务，此外诸如里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劳务输出、做工经商、贯彻朝廷的各种政策法令、张贴宣传、学习布告等等，无所不包。

两汉郡县，因地域关系，有大小之别，据《汉书·地理志》所载：西汉迄于孝平，凡郡国一百三，县邑千三百一十四。大郡辖县有51、38、37、36或20余县者，小郡有3、5、9、10县者，中等郡一般有10至19县；诸侯国大国有13至17县，小国有3至5县，中等国一般在6至9县左右。据《后汉书·郡国志》载：东汉至于孝顺，凡郡国百五，县邑千一百八十。大郡有37、21、20、18县，小郡有5至8县，中等郡有10至17县；诸侯大国有21、18县，小国1至7县，中等国10至14县。各郡属县数量各有差异，无一定制。然县之下所属诸乡，似有定制，据《汉书·百官表》载，西汉末有乡6622个，平均每县有4乡。据《续汉书》引《东观记》载：东汉永兴时有乡3681个，平均每县辖3乡有余。这些记述都是平均值，史书中无明确记载县应辖多少乡的事例，但根据居延汉简的资料，至少在西汉时一个县应辖4乡或5乡，似为定制，如以资料最多的张掖郡居延县、武威郡姑臧、张掖县等为例，有东乡、西乡、北乡、都乡、广明乡等，这些乡名，大多数以方位和有一定含义的字眼取名，但不见以南方取名者，假如能成立，西汉时的乡以方位取名为东乡、西乡、北乡，南方乡名用带一定含义的词取代，中心地区取都乡，这样一个县就只能有4乡或5乡。这种定制很可能施行于中等以上郡县、侯国，小郡小县以及中小侯国就不一定如此。

上述我们论证了乡政府的数量，那么一个乡究竟所辖多少个里呢？这一问题，史书中记载最为少见，现能看到者仅银雀山竹简《田法》中的记述：“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州而为乡。”即一乡所辖100个里。又《库法》曰：“大县百里，中县七十里，

小县五十里，大县二万家，中县万五千家，小县万家。”这两条资料互相验证，大县2万家居民，如果以每里50家计，大县共有400个里，如一县有4乡，正好每乡辖100个里。因此我们可以初步断定，西汉时较大的郡县，一乡管辖100个里，这是最高数字了。中小县，乡数不变，但乡辖之里会因人少而减少，大约中等县的乡辖有70个里左右，小县小乡所辖之里约在20至40个左右。

关于里内常住居民的户数，可参阅的资料相对较多，归纳有以下几说：

《续志》本注曰：“一里百家。”

《风俗通》曰：“里有司，司五十家共居止。”

《国语·齐语》、《汉书·晁错传》皆谓五十家为里。

《银雀山竹简·田法》曰：“五十家而为里。”

马王堆三号墓《驻军图》和《区域图》中记载一里户数，大里108户，小里12户，中等里在35至50户之间，也有70或80户者，平均计算在45户左右。

综合研究，当时里内居民并无定制，以各郡县乡的大小和人口多少而设。长沙国当时在列国中属大国，与郡相比，相当于中等郡县。可以推测，大郡县的里有70至100户左右，中等郡县之里有35至50户，小郡县之里均在20至30户左右，也有10余户者，所谓“五十家而为里”的说法，概取平均值或者为中等郡县之里的常见户数。再以张掖郡居延县为例，简牍中凡见80个里，约为4个乡管辖，每一乡有20个里。张掖郡有10县，总户数为24352户，平均计每县有2435.2户，每一乡有608.8户，每里则30户，这也是平均值，如若较小的里就不满30户，或更少。

里由单独的个体家庭组成，那么每家有多少人口？文献记载有：

夫以一民养四主，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无积也。（《管子·治国》）

晁错复说上曰：“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汉书·食货志》）

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汉书·食货志》引战国李悝语）

简牍文献记载云：

户人圣，能田一人，口一人，田八亩。

户人𤸫治，能田二人，口二人，田十八亩。

户人犿，能田一人，口三人，田十亩。

户人击牛，能田二人，口四人，田十二亩。

户人胜，能田三人，口五人，田五十四亩。

户人立，能田二人，口六人，田廿三亩。

户人不章，能田四人，口七人，田卅亩（《江陵凤凰山十号墓竹简·郑里廪簿》）

三堠燧长，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妻一人，子男二人，子女二人，男同产二人，女同产二人。（《居》24·1）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槖佗吞胡燧长，张彭祖

妻，大女，昭武万岁里，□□，年卌二。

子，大男，辅，年十九岁。

子，小男，广宗，年十二岁。

子，小女，女足，年九岁。

辅妻，南来，年十五岁。（《居》29·2）

第六燧卒宁盖邑

父，大男，偃，年五十二。

母，大女，请卿，年卌九。

妻，大女，女足，年廿一。（《居》203·12）

俱起燧卒丁仁

母，大女，存，年六十七。

弟，大女，恶女，年十八。

弟，使女，肩，年十三（《居》254·11）

甲渠三堠燧卒，当遂里左丰

父，大男，长，年五十。

母，大女，□，年卌八。

妻，大女，用，年廿二。（《居新》74EPT65：478）

第四燧卒张霸

弟，大男，辅，年十九。

弟，使男，勋，年七。

妻，大女，至，年十九。（《居》133·20）

武成燧卒徐亲
妻，大女，阿，年卌五。
子，大男，谭，年十九。
子，大男，朝，年十六。（《居新》74EPT65：411）
第四燧卒虞护
妻，大女，胥，年十五。
弟，使女，自如，年十二。
子，未使女，真省，年五。（《居》194·20）
持胡燧卒富凤
妻，大女，君以，年廿八。
子，使女，始，年七。
子，未使女，寄，年三。（《居》161·1）
制虏燧阀贤
妻，大女，止氏，年廿六。
子，使女，捐之，年八。
子，使男，并，年七。（《居》27·4）
武成燧卒孙青肩
妻，大女，女付，年卅四。
子，使女，于，年十。
子，未使女，女足，年六。
第五燧卒徐谊
妻，大女，眇，年卅五。
子，使女，待，年九。
子，使男，有，年三。
俱起燧卒王并
妻，大女，严，年十七。
子，未使女，毋知，年二。（《居》203·13）

这些不同形式的户籍，都登记了家庭人口和成员，小家2至3人，中等家庭4至5人，大家庭6至7人；也有独身一人者；那些家产万贯的訾家，其人口达到9至10人或更多，除此之外还有雇佣的家内奴婢。所以家庭人口的多少，根据其经济状况而增减。所耕种的土地数量也同样以经济为后盾。根据简牍记载，当时的土地政策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土地属私人所有，家族内可以继承或买卖：

建平五年八月戊……善居里男子丘张，自言与家买客田居延都亭部。……（《居》505·37）

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妪即受田，以田分予公文：稻田二处，桑田二处。田界易，如故。公文不得卖田予他人。时，任知者：里师，伍人谭等及亲属孔聚，田文，满真。（《仪征竹简·先令券书》）

每家所拥有的土地数量，因经济状况和劳力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上述《郑里廪簿》，有人少而地多者，也有人多而地少者，以家庭人口计算，有的家每人有地3亩或4亩，有的家每人8亩或10亩。若全里平均计算，共有25户、105人，其中劳力69人，土地617亩，平均每户24.7亩，每人6亩。这仅是一般农民的情况，当然还有那些赀值万贯的富豪，如：

候长，觻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小奴二人，直三万。大婢一人，二万。轺车二乘，直万。用马五匹，直二万。牛车二两，直四千。服牛二，六千。宅一区，万。田五顷，五万。凡赀值十五万。（《居》37·35）

田5顷，共500亩，差不多等于一个小里全里的总土地数。也有因无地或少地而外出做雇工，为人代役或当“客民”的。如：

入粟大石廿五石，车一两，正月癸卯，甲渠官掾谭，受訾家茂陵东进里赵君壮。就人，肩水里郅宗。（《居新》74EPT59：100）

訾家，安国里王严，车一两，九月戊辰载，就人，同里时襄，已到，未言叩。（《居》267·16）

张掖居延库卒，弘农郡陆浑河阳里，大夫，成更，年廿四。庸，同县阳里，大夫，赵勋，年廿九，贾二万五千。（《居》170·2）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辛未，都乡啬夫宫敢言之，廷移甲渠候书曰：去年十二月中，取客民寇恩为就，载鱼五千头到觻得。（《居新》74EPF22：29）

关于汉代里的建筑形式，史书中没有明确记载，所以未能引起学术界的关注。居延汉简问世后，因为其中保存有少量间接有关里

的文字资料，即引起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美籍学者张椿树曾做过研究，拟绘出汉代边郡里的构筑草图。我们觉得里作为一级行政官衙在全国都有建置，那么其建筑形式不论是边郡还是内地应是大体相同的，引文如：

田作之时，父老及里正旦开门，坐塾上，晏出后时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公羊传·宣公十五年》）

惊虏燧卒，东郡临邑吕里王广，字次君，贳卖八稯布一匹，直二百九十，觻得安定里方子惠所，舍上中门第二里三门东入。任者阎少季、薛少卿。（《居》287·13）

终古燧卒，东郡临邑高平里古胜，字游翁，贳卖九稯曲布三匹，匹三百卅三，凡直千。觻得富里张公子所，舍在里中二门东入。任者，同里徐广君。（《居》282·5）

⧄包，自有舍，入里五门东入，舍居延⧄能长君言觻得广汉⧄（《居》340·33）

居延西道里不更许宗，年卅五，长七尺二寸，自有舍，入里一门⧄（《居》37·23　）

⧄禄福王里戍次门子男君郭□⧄（《居》29·12）

戍卒，东郡聊成昌国里縑何齐，贳卖七稯布三匹，直千五十。屋兰定里石平所，舍在郭东道南。任者，屋兰力田亲功。（74EPT56：10）

戍卒，东郡聊成孔里孔定，贳卖剑一，直八百，觻得长杜里郭穉君所，舍里中东家南入。任者，同里杜长完前上。（74EPT51：84）

这些贳卖契文中，记载了有关者的家庭住址，即里中之舍。一门、二门、五门、东门、上中门、戍门皆为里门的编号和名字。第二里三门，又指里中各居民区的编号和门牌。各居民区又称某某道，约当于现今之某某路。东入、南入即家舍的具体位置。从这些资料中我们总结里的基本特征有以下几点：1.建筑布局整齐划一，不是随意乱建乱盖，有严密而合理的设计布局。2.有外围墙，并筑有很多大门，至少有4座门，多者则在5座以上。门或以数字编号，或以文字命名，并有门卫制度，设专门人员管理。3.里中建筑井然有序，以多条道路为网络，将居舍划分为若干区，每区也有编号，每条道路亦有专名。区内诸家由区统一管理。4.家舍有东入、南入，

而无西人、北人，可窥其每家的门口向东或向南。

那么，究竟里的规模有多大？占有多少面积呢？根据汉代“市”的资料可知其大概。所谓市，就是汉代经济交易市场，是汉代经营贸易的主要场所。官府的文件往往将市和里并提。如：“……明白大扁书乡、市、里、门、亭显见处……”（《居》139.13）“知令，重写移，书到，各明白大扁书市、里、官所、寺、舍、门、亭、燧、候中，令吏卒、民尽讼知之，……”（《敦》81·D：㊳11）“永始五年闰月己巳朔丙子，……义成里崔自当自言为家私市居延。……”（《居》15.19），可见市与里为同级单位，市指官府所在地，或称城市；里指乡村，其规模因居民的多少而定。《银雀山竹简·市法》曰：“国市之法，外营方四百步……”就是说市的外围墙每边长400步，合汉尺2400尺，约今554.4米，占地面积30多万平方米。如若仅就居民言，能住144户，为最大的里。依前分析，里实际上就是一座土筑的城堡。这样的城堡具有多种性质，战乱时易于防守，平时可以防盗贼，边郡自然地理条件差的地区，还可以阻挡风沙等灾害袭击，也便于社会管理。基于此种种原因，汉代的里筑以城堡式理所当然。这种文化的遗风至今可见，例如现今甘肃的敦煌市、武威市、景泰县等地区之农村，有些村庄就居住在一座城堡内，或方形或长方形，城墙或开4门，或开6门，城内房舍井然有序。有的单户院落也是一座小城堡，四周高墙，墙内建舍，开一门，并筑有二层门楼，有楼梯上下，开门可出入，遇非常，紧闭门户，上门楼了望，能战能守，俨然一派上古风貌。

（八）窦融在河西

窦融，字周公，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人。西汉末至东汉初，曾任张掖属国都尉、凉州牧、河西五郡大将军等职。关于他的历史主要记载在《后汉书·窦融传》中，除此之外，就是甘肃发现的汉简资料，特别是1972年—1974年发现的居延汉简，其中保存有较多的与窦氏有关的史料，对研究窦融其人及其在河西执政时期的社会状况帮助很大。

窦氏家族从西汉文帝时，就为刘家汉王朝的亲属贵戚，家居长安，连结闾里豪杰，以任侠为名。窦融七世祖是汉文帝皇后的弟弟，高祖父宣帝时就以二千石出自常山，后为张掖太守，从祖父为

护羌校尉，从弟亦为武威太守，累世于河西。窦融早年丧父母，王莽时为强弩将军司马，由于东击翟义有功，封为建武男。王莽末，青、徐起兵，受太师王匡之请做了助军，与共东征。汉兵起，又从其婿王邑合兵，拜为波水将军。王莽败，领兵投于更始王大司马赵萌，授为校尉。后经赵萌之举做了钜鹿太守。当时，连年战乱，豪杰四起，统一的集权极不稳固，融到任后，觉得更始新立，东方尚扰，没有安宁之感，所以看中了祖先曾经营过的河西地区。于是请求于赵萌向更始王谏言，获准后，即辞让钜鹿太守，受更始之命，以张掖属国都尉之职，心怀“天下安危未可知，河西殷富，带河为固，张掖属国精兵万骑，一旦缓急，杜绝河津，足以自守，此遗种处”之目的，带领全家图出河西，身居属国，领都尉职如故，实现了谋图自据的第一步。

关于窦氏进入河西的具体时间，本传无明确记载，只说做钜鹿太守后不久即辞让其职赴河西，此时亦就是更始刚立不久。新居延简中亦有更始年号简，如：

更始元年一月□□簿（74EPT6：38）

更始元年十二月……□（74jT4：207）

更始二年正月丙午朔庚申……（74EPT48：132）

更始二年二月吏卒……□（74EPT43：94）

更始二年五月辛未……（74EPT48：135）

□□程永，年廿五。更始二年十月甲申除。（31·33）

更始三年正月丙子，□□敢言之。（74EPT49：35）

肆皆曰：“望为万年隧长至更始三年五月中，望隧失亡。（74EPF22：358）

王莽于地皇四年初已近于衰败，十月亡。实际上三月底更始就已称帝改元，四月一日正式使用“更始”年号，此时，河西亦响应，上列诸简便是例证。当然同时还有其它割据势力如隗嚣复汉，刘盆子建世年号，但这些年号简数量很少，使用时间也很短暂，而更始年号是连续的，时间且长，数量亦较多。此与窦氏已到河西有关，所以推测窦氏出河西的具体时间应是王莽地皇四年五月至六月间。也就是更始刚立，王莽未彻底垮台前的关键时刻到河西，原钜鹿太守一职只不过是宣布了一下委任状而已，与本传所说“融见更

始新立，……于是日往守萌，辞让钜鹿，图出河西”的时间大体相合。

窦氏从奉更始之命到河西至光武建武八年被召东归，前后在河西共有13年。在这13年时间里，也是窦氏一生中最光辉和最重要的时期，对后来步步青云和其后代的荣华产生了重大作用。根据史实，依当时形势的变化，其思想变化很大，即经过了由前期的图谋自据向后期的诚服归汉的根本转变。

起初他心怀自据之目的到达河西，“既到，抚结雄杰，怀辑羌虏，甚得其欢心，河西翕然归之”。同时对五郡太守皆予厚善，赢得了拥戴，对立足于河西打下了良好基础。有这样良好的开端，除了祖先功德和本人努力外，更重要的是因有尚方宝剑更始之命的令牌。

更始失败，他便开始正式施行自据的计划，首先与酒泉太守梁统计议，及时改组了五郡政权机构，调整五郡太守，使其成为自己的心腹，本人成为大将军，统掌兵权，组成了一个“上下相亲”的军政为一的权力机构——大将军莫府，使整个河西逐步形成了一个“晏然富殖”的特区，与其它诸势力相抗衡。这一时期，从迹象看好像形成一个自立的政权，但从内心观察，他又担心“河西斗绝在羌胡中，不同心努力，则不能自守”。再加之时局变化莫测，“诸郡太守各有宾客”。所以实际上持以“共全五郡，观时变动”的态度，等待事态的发展，“或同或异，小心精详”。

随着东汉刘秀称帝建政，窦氏决心东向，派遣使者东渡联络。此时约在更始三年六月至十二月间，即建武元年六月至十二月。但所有居延简和敦煌简中，此时不见更始三年五月以后和建武元年至二年的简文，建武年号最早者是“建武三年二月”（457·5）。其原因，据简文和本传分析，在未取得与刘秀的联系之前，既没有再使用更始年号，也没有使用建武年号。其纪年系采用窦氏自定的纪年法，即：“汉元始廿六年十一月庚申朔甲戌……”（74EPF22：460）汉元始廿六年，史无载。元始年号是西汉平帝刘衎的年号，汉元始廿六年亦是平帝年号的延用，推算正好是东汉光武建武二年十一月。可以肯定“汉元始廿六年”是窦融自己使用的年号。将王莽、更始王以及隗嚣、刘盆子、公孙述等统统排斥一边，只等始受建武正朔，“元始廿六年十一月”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使用，到第二年，正式使用建武年号，此时已是建武三年了，所以居延简中建武

三年正月至八年十二月的纪年简是连续的。

窦氏在归向东汉朝廷后，找到了靠山，犹卸重负，不仅多次派遣使者进贡拉关系，而且还亲自疾书，向刘秀笔陈肝胆，诉倾腹之言，“以纳忠则易为力”，正像他自己所言：“幸得为托先后末属，蒙恩为外戚，累世二千石。”故臣“岂可背真旧之主，事奸伪之人；废忠贞之节，为倾覆之事；弃已成之基，求无冀之利”。这些忠言，刘秀当然兴奋不已，深知厚意，所以口夸“国家不利之时，守节不回”之语，手御制诏“行河西五郡大将军、属国都尉”事如故，同时经济上赐黄金200斤以赞助，政治上再加“凉州牧”桂冠一顶以刺激。于是窦氏便成为东汉王朝在河西地区有钱有势、有权有利的不可一世的铁腕军政人物。

窦氏在这样优厚的待遇激励之下，当然是以效忠为己任。他所施行的政策方针都受刘秀的指示。历史地看，他对巩固发展和建设河西做过不少贡献，功绩显著。当然也可看出那些下层士吏和一般戍卒以及普通百姓所经受的辛酸。归纳之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政治上始终与东汉朝廷保持一致，有令则行，有禁则止。

主要体现在：

（1）实行统一大赦。

建武五年五月丙子诏曰：“久旱伤麦，秋种未下，朕甚忧之。将残吏未胜，狱多冤结，元元愁恨，感动天气乎？其令中都官、三辅、郡国出系囚，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见徒免为庶人。务进柔良，退贪酷，各正厥事焉。”（《后汉书·光武纪》）窦氏奉诏后，立即行动，以令从事，如新简：

甲渠言府下赦令诏书，谨案毋应书。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甲渠鄣候敢言之，府下赦令诏书曰：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诸不当得赦者，皆赦除之，上赦者人数。罪别之。会月廿八日。谨案：毋应书。敢言之。（74EPF22：162—165）

八月戊辰，张掖居延城司马武以秩次行都尉文书事。以居延仓长印封。丞邯下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上赦者人数。罪别之。如诏书，书到言，毋出月廿八日。掾阳，守属，恭，书佐况。（74EPF22：68）

又建武六年十一月丁卯诏：“王莽时吏人没入奴婢不应旧法

者，皆免为庶人。”（《后汉书·光武纪》）相隔3月，同样执行，纠正了错案，如新简：

建武七年三月甲午朔己未，行河西大将军事、凉州牧、守张掖属国都尉融，使告部从事。张掖、武威、酒泉、敦煌太守，张掖、酒泉农都尉，武威太守言，大奴许岑（74EPF22：825）

从上列几则可见远居边地的窦氏在接到诏旨后，其行动是很迅速的。

（2）严格执行统一的法令，依法办事。

有关这方面的简牍很多，摘要如：

·甲渠言，部吏毋嫁娶过令者。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诏书曰：“吏三百石、庶民嫁娶，毋过万五千。关内侯以下至宗室及列侯子，娉娶各如令，犯者，没入所斋奴婢、财物县官。”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嫁娶过令者，敢言之。（74EPF22：44、45、690）

·甲渠言，部吏毋犯四时禁者。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府移使者所诏曰：“毋得屠杀马牛。”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杀马牛者，敢言之。（74EPF22：46、47、49）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诏书曰：“吏民毋得伐树木。”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伐树木者，敢言之。（74EPF22：48）

上述3个文书，是贯彻中央关于婚姻法、畜产法、森林法情况的汇报文件。从中可以看出执法甚严，无敢犯者。

2. 经济管理上，按照中央精神，严厉打击走私贩私、投机倒把、伪造货币、盗掘墓葬牟取暴利等不法行为和犯罪活动。

如下汇报文件曰：

甲渠言部吏毋铸作钱、发冢贩卖衣物于都市者。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守候□敢言之，府移大将军莫府书曰：“奸黠吏民作使宾客私铸作钱，薄小，不如法度及盗发冢公卖衣物于都市，虽知莫谴，苛百姓患若之。书到，自今以来独令县官铸作钱，令应法度，禁吏民毋得铸作钱及挟不行钱，辄行法。诸贩卖发冢衣物于都市，辄收没入县官。四时言，犯者名状。”谨案：部吏毋犯者，敢言之。　掾谭，令吏嘉。（74EPF22：37、38、39）

正因为管理有方，经济犯罪者较少，此类简牍也少见。

3. 军事管理上，军纪极严，训练紧张，烽火严谨，使部队保持了战斗力。

（1）军队纪律很严，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违者必究。如：

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隧长党敢言之，乃二月壬午病加，腓雍肿，匈（胸）胁丈满，不耐食饮，未能视事，敢言之。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长匡敢言之，谨写移隧长党病书如牒，敢言之。今言府。诸令就医。（74EPF22：80、81、82）

隧长有病不能上班，要写报告予候长，候长允许后再上报居延都尉府，经批准方能就医。就是说烽隧长请假的批准权在都尉府，候官还无权获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极严的制度。又如烽隧长及戍卒外出或执行任务都有严格的手续，不得忽视。如简：

建武七年六月庚午，领甲渠候职门下督盗贼，敢言之。新除第廿一隧长常业，代休隧长薛隆，乃丁卯铺时到官，不持府符。谨验问，隆辞：“今月四日食时受府符诣候官，行到遮虏，河水盛，浴渡，失亡符水中。”案：隆丙寅受符，丁卯到官，敢言之。（74EPF22：169-172）

这是一份因薛隆丢失符信而受追查的证明材料。士吏是这样，戍卒在执行任务时也同样有交接手续，如敦煌简云：

十二月戊戌朔，博望隧卒旦徼迹，西与青堆隧卒会界上刻券。

（81·D38：38A）

八月庚申，候史持第廿符东迹。（C：81）

正月乙卯，候长持第十五符东迹。（《流沙坠简·烽燧》）

（2）烽火制度，有严格的品约令。如前述《塞上烽火品约》，是居延都尉府所属区域统一使用的报警规定，这样的品约令在肩水都尉府乃至酒泉、敦煌等地都有发现。平时官吏组织士兵学习熟背，不得失误。如居延新简：

府告居延甲渠、卅井、殄北鄣候，方有警备，记到，数循行，教敕吏卒，明烽火，谨候望，有所闻见，亟言有教。建武三年六月戊辰起府。（74EPF22：459）

又如敦煌简云：

扁书亭隧显处，令尽讽诵知之，精候望，即有烽火，亭隧回度举，毋必。（《流沙坠简·烽燧》）

（3）不断加强军事训练，定期举行射击考核比赛，增强战斗力，提高士兵作战素质，随时准备出击。如简：

·功令第廿五，候长、士吏、隧长皆试射，射去埻帑。〔45·21（甲313）〕

·功令第廿五，候长、士吏皆试射，射去埻帑，弩力如发，弩发十二矢六为程，过六矢，赐劳十五日。〔45·23（甲331）〕

⧄射发矢十二，中帑十二，赐劳⧄（232·21）

右秋以令试射，二千石赐劳名籍及令。（49·14）

每年秋季举行的射击考核是一项很重要的活动，以令进行，不得缺席，凡因事未参加者，事后立即补考。如简：

吞远候长放，昨日诣官上功，不持射具，当会月廿八日，部远，不及到部，谨持弩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203·18）

临木候长□，昨日诣官上功，不持射具，当会月廿八日，部

远，不及到部，谨持弩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203·24）

这两位候长因事不能参加正式考核比赛，事后主动带着武器去候官补考。发现敌情，全线警备，由大将军指挥行动，如令：

建武七年六月庚午，领甲渠候职门下督盗贼凤，谓第四守候长恭等，将军令月生民皆布在田野，以塞候望为耳目。檄到，恭等令隧长旦蚤迹，士吏、候长常以日中迹，加慎，务如将军令，方循行考察，不以为意者必举。毋忽，如律令。（74EPF22：168）

（4）制定颁布奖赏令，激励士兵勇敢作战，立功者奖。简文称“捕斩匈奴虏、反羌购赏科别”共有16枚，为一完整的赏令，令中详细规定了各种级别的奖赏等级。摘要如：

·其生捕得酋豪、王侯、君长、将率者，吏增秩二等，从奴与购如比。（74EPF22：223）

其斩匈奴将率者，将百人以上，一人，购钱十万，吏增秩二等，不欲为〔吏〕，有秩调言吏，吏以其言，捕得之半与购赏。（74EPF22：225、230）

能与众兵俱追，先登陷阵，斩首一级，购钱五万如比。追逐格斗奋功还高叁分，以其一还归本主。⧄能持耳，以与半功。（74EPF22：226、227、228）

诸有功，校，皆有信验，乃行购赏。（74EPF22：692）

（5）武器有严密的管理制度，凡持有武器的单位和个人都有登记档案。这些档案均由都尉府武库保存。候官、烽燧有兵器簿，士兵个人也有登记簿。平时上级定期检查保养情况，如有损坏，除追查责任外，还予以经济制裁，如：

万岁部，建武三年七月校兵物，少，不备簿，故候长樊隆主。（74EPF22：373）

甲渠候鄣，大黄力十石弩一，右渊强一分负一算。八石具弩一，右弭去负一算。六石具弩一，空上蜚负一算。六石具弩一，衣不足负一算……〔52·17、82·15（甲362）〕

如有丢失或数字不相符者，要验问其原因。如：

校候三月尽六月折伤兵簿出六石弩弓廿四付库，库受啬夫久廿三，而空出一弓，解何？（179·6）

出五石具弩一，假亭隧，建武六年四月十六日，胡虏犯塞入，吏格斗失亡。（74EPF22：318）

出槀矢铜鍭六十，假亭隧，建武六年四月十六日，胡虏犯塞入，吏格斗失亡。（74EPF22：319）

由于管理得法，很少有私藏、丢失或随意损坏武器的事件发生。如若持武器者死亡或调离或退役归家，离队时必须交回所持武器。偷盗武器越境逃亡的士卒如追不回来，主管官吏必坐罪。

4. 在处理民政事务上，采取了一定的妥善措施，使河西处于相对安定的环境之中。

主要有二点。

（1）保护诸少数民族利益，使其安居其土。如简：

甲渠言部吏毋作使属国秦胡、卢水士民者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守候敢言之，府移大将军莫府书曰：“属国秦胡、卢水士民从兵起以来，困愁苦，多流亡在郡县，吏匿之，明告吏民，诸作使秦胡、卢水士民畜牧、田作不遣，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作使属国秦胡、卢水士民者，敢言之。（74EPF22：696、42、322、43）

（2）妥善安置随军家属，统一给养，组织生产。

这一政策在西汉中晚期随着大规模的屯田生产运动的开展就已施行，东汉初仍承其制。准许带家属的人员可以是吏，也可以是一般戍卒，家属成员有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子女以及旁系亲属，这些家眷由军内统一安排，享受一定待遇，使其定居边郡。如简：

·右城北部卒家属名籍（203·15）

·第廿三部，建平三年七月家属，妻子居署省名籍（74EPT40：18）

·第十七部，建平四年十二月戍卒家属当廪〔名簿〕（122·1）
俱起隧卒丁仁
母，大女，存，年六十七，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大女，惠文，年十八，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使女，肩，年三十，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谷六石九斗八升大。（254·11）
制虏隧卒周贤
妻，大女，止耳，年廿六，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捐之，年八，用谷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使男，并，年七，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谷六石。（27·4）
武成隧卒孙青肩
妻，大女，⿰女付，年卅四，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於，年十，用谷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谷五石。（203·7）
父，大男，贤，年六十二，用谷三石。
弟，大男，宣，年廿二，用谷三石。
子，使女，阿，年十三，用谷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谷七石六斗六升大。（286·6）

其供应标准根据年龄和性别分为4等。即：

①食三石者：父亲或兄弟，年15岁以上。

②食二石一斗六升者：母亲、妻子、姐妹、成年儿子，年13岁以上。

③食一石六斗六升者：年13岁以下的未成年男子和年15岁以上的成年女子。

④食一石一斗六升者：未成年的女子。

享受供应的家属每月由卒本人持粮户名籍在指定的供应点领取。这仅限于军内，军队以外的各种人员（除刑徒外）不享受供给制，只能自食其力，而且耕种者还需交租，经商者务必纳税。

5. 行政管理方面，依法治民，严守刑罚；任人为贤，提拔能者；调整吏奉，缩小级差；严格后勤制度，保证戍边士吏的正常给养。

①依法为准绳，对那些贪官污吏和触犯法律的人依法制裁。这

样的案件很多。案例一：前述《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一案，将甲渠候粟君以“为政不直”之罪免官。案例二：《建武三年十二月甲渠塞尉放擅借马事》：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丁巳，甲渠鄣候获，叩头死罪敢言之。府记曰：守塞尉放记言，今年正月中从女子冯昊借马一匹。……夜人定时，新沙置吏冯章行殄北警檄来，永求索放所放马，夜幕，不能得还，骑放马行檄，取驹牢隧内中去，到吞北隧，驹死。案：永以县官事行警檄，恐负时，骑放马行檄，驹累罢劳病死。放又不以死驹付永，永不当负驹。放以县官马擅自假借，坐藏为盗，请行法。（74EPF22：186–199）

②官吏的任免、提升以能力和功绩为依据，能者举，弱或失职者免。如下例两份文件：

建武五年四月丙午朔癸酉，甲渠守候谓第十四隧长孝，书到，听书从事，如律令。

第十四隧长李孝，今调守第十守士吏，第十士吏冯匡斥免缺。掾谭（74EPF22：250–253）

建武五年四月丙午朔癸酉，甲渠守候谓第十守吏孝，书到，听书从事，如律令。

第十守士吏李孝，今调守万岁候长，有代罢万岁候长何宪守卅井塞尉。掾谭。（74EPF22：254–257）

隧长李孝连升两级，而士吏冯匡斥免，被斥免的原因是软弱。如简：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谭敢言之，谨移劾状一编敢言之。甲渠塞百石士吏，居延安国里，公乘，冯匡，年卅二岁，始建国天凤上戊六年三月己亥除署第四部，七月壬辰除署第十部士吏，病咳短气，主亭隧七所㖿呼。案：匡软弱，不任吏职，以令斥免。（74EPT68：1–12）

建武七年十月辛酉朔壬戌，主官令史谭敢言之，爰书：“不侵候长，居延中宿里业，主亭隧七所㖿呼，不缮治，兵弩不檠持。”

案：业软弱，不任吏职，以令斥免，它如爰书，敢言之。（74EPF22：700、689、688）

从以上诸方面可以看出，窦氏在当年战乱不息的形势下，苦心经营河西，为巩固东汉统一政权作出过不朽贡献。但同时也存在不少社会问题。

西汉中期，河西进行的大规模屯田生产，带来了暂时经济繁荣，粮食充裕，除供应各级官府和军队外，人民也足以自给，保持了温饱水平。到了西汉末、东汉初，因战乱，军队由生产建设转入防御作战，人民亦不能安于生产，所以粮食逐年减少，府库空虚，出现了物资贫乏、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迫于穷困的局面。从简文分析主要表现在：

①粮食紧张，供不应求，官府采取限制供应标准，减少受奉数字和人员编制的办法，缓和、转嫁供求矛盾。如：

居延都尉，奉谷月六十石。

居延都尉丞，奉谷月卅石。

居延令，奉谷月卅石。

居延丞，奉谷月十五石。

居延左右尉，奉谷月十五石。

·右以祖（粗）脱谷给，岁竟一移计。居延城司马、千人、候、仓长、丞、塞尉，右职间都尉以便宜予。从史令田。

建武三年四月丁巳朔辛巳，领河西五郡大将军、张掖属国都尉融，移张掖居延都尉，今为都尉以下奉各如差。司马、千人、候、仓长、丞、塞尉职间，都尉以便宜财予，从史田吏，如律令。六月壬申，守张掖居延都尉旷、丞崇告司马，千人官，谓官县写移。书到，如大将军莫府书律令。掾阳、守属恭，书佐丰。（74EPF22：70–79）

这份文件规定了都尉府和县政府两级官府内主要官员的月薪，同时注明只能以粗谷供给。丞以下诸吏都尉灵活掌握，以便宜财给予，没有规定给谷或给钱，就是说可以任何物资作为奉禄。至于那些从史等小吏干脆取消了由官方供给的制度，令其自耕获食，自食其力。一般戍卒或隧长不仅没有薪水，而且连正常供应的月口粮都

由原来的三石三斗三升减至为三石。如：

> 第六隧长皇隆，正月食三石，正月辛巳自取。（74EPF22：83）
> 第一隧长召浦，二月食三石，二月辛亥自取。（74EPF22：87）
> 诚北候长王褒，三月食三石，三月丙戌自取。（74EPF22：90）

供应的肉食由实物改为发钱：

> 具移部吏卒所受腊肉斤两入。
> 临木候长上官武，十二月腊肉至石二斗，十二月己未女取。
> 不侵隧长石野，腊钱八十，十二月壬戌妻君宁取。
> 吞北隧长吕成，腊钱八十，十二月壬戌母与取。
> 止北隧长窦永，腊钱八十，十二月辛酉妻君佳取。（74EPF22：202-207、211）

在发放这些财物时亦严加控制：

> 建武四年二月壬子朔壬申，守张掖〔居延都尉〕旷、丞崇谓城仓：居延、甲渠、卅井、殄北言吏当食者，先得三月食调给，有书以令调。如牒，书到，付受与校计，同月出入，毋令缪，如律令。（74EPF22：462）

②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致使生活水平大大下降。以常见的几类物价为例：

粮食：

粟，西汉官方价每石60钱，市场价78–110钱；东汉初官方价每石3000钱，市场价4000钱。

小麦，西汉官方价每石90钱，市场价150钱；东汉初官方价每石380钱，市场价不清。

米，西汉官方价每石150钱；东汉初官方价240钱。

大麦，西汉价不明，东汉初每石3000钱。

谷，西汉时通价每石35钱；东汉初官方价每石3000钱，市场价4000钱。

肉食：

牛肉，西汉时每斤4钱；东汉初300钱。

牛头，东汉时180钱。

牛肠，东汉时每副27钱。

牛肝，东汉时每副42钱。

牛，西汉时1头3500钱，东汉时180000钱。

鱼，西汉时每条35钱，东汉时80钱。

器物：

西汉时的器物价格缺少可证资料，东汉初的情况是：

车轴一根，10000钱。

羊皮口袋一只，3000钱。

绳索一条，500钱。

木箱一只，1000钱。

工价：

西汉工价不明，东汉初每个工为600钱，相当于二斗半谷。

从上述数字比较看，东汉初的物价比西汉中期有大幅度的上涨，特别是粮食成百倍的上涨。根本原因正如简文曰：“□□□樊隆，□田，贫困毋谷。”（74EPF22：366）因而很多士卒患穷而退役还乡：

贫寒隧长□□等罢休，还，入十五日食石斗，各如牒：（74EPF22：294）

第十隧长田宏，贫寒罢休，当还，九月十五日食。（74EPF22：296）

第十一隧长张岭，贫寒罢休，当还，九月十五日食。（74EPF22：297）

第廿七隧长薛隆，贫寒罢休，当还，九月十五日食。（74EPF22：302）

乘第十二，卅井隧长桃，贫寒罢休，当还，九月十五日食。（74EPF22：301）

这是几份穷困无法再服役的隧长在离队前吃过饭的伙食报销账。可见连饭钱都不能自付，还何以谈及安心于边关呢？

③社会风气日趋败坏，刑事犯罪屡禁不止。由于经济的衰败和人民生活的穷困，待之而起的是各种犯罪活动的猖厥。主要事例有：

（A）士卒不甘受苦，自行越境逃亡。如74EPT68：21–23文书记载士卒持马、带武器逃亡。

（B）下层官吏以权谋私，以权经商。如上述74EPF22：1–39《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一案，作为甲渠之候，一手抓权，一手抓钱，指使下属联合经商，甚至连老婆也搭出去与雇工一起搞长途贩运，投机倒把，进行渔利于民的奸商活动。

（C）一般戍卒也大做起买卖，贪利于市。如简文曰：“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贪利贵价贳予贫困民，吏不禁止，浸益多，又不以时验问。”（4·1、《甲》11）

（D）以索取钱财为目的买卖婚姻越演越烈。如上述74EPF22：45·44关于禁止婚姻嫁娶过令的文件。尽管令文很严厉，但不能禁绝其行为。

（E）奸黠吏民偷铸货币，甚至挖掘墓葬盗窃其衣物在市场上高价出售。如上述74EPF22：38·37禁令。这种行为在甘肃河西地区的考古发现上也得到了充分证明，如河西地区西汉中期以前的墓葬很少见，大部分是西汉末、东汉初的墓葬，而这些墓葬95%以上都经早期盗掘，保存下来的仅是一些陶器、木器，除此之外再无他物。可见当时盗墓之风何等严重。但是这种实际存在的问题，汉简文书中记的当时下级官府向上级汇报时说没有发现此类现象。看来纯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虚报浮夸。这也是官吏腐败的具体表现。

从以上原始材料中，使我们看清了窦氏在后期，即将离开河西的几年中，政绩欠佳，并没有使河西保持“殷富”的水平，相反社会问题成堆。不过为自己的被召入京、享受荣华创造了条件和捞到了资本，至于那些处于边地连韭菜都难能沾唇的百姓今后怎么生活，那就与己无关了。所以说，窦氏只不过是做了几年大将军，未尽到属国都尉之职责。

通过对窦融及其所处的社会分析研究，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要殷富起来，最根本的是发展生产。而要使生产发展，要有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和深入人心的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以及贯彻执行这种方针政策的一批“廉吏”，否则只能处于穷困和混乱状态。这是历史的经验和教训。

七、玉门藏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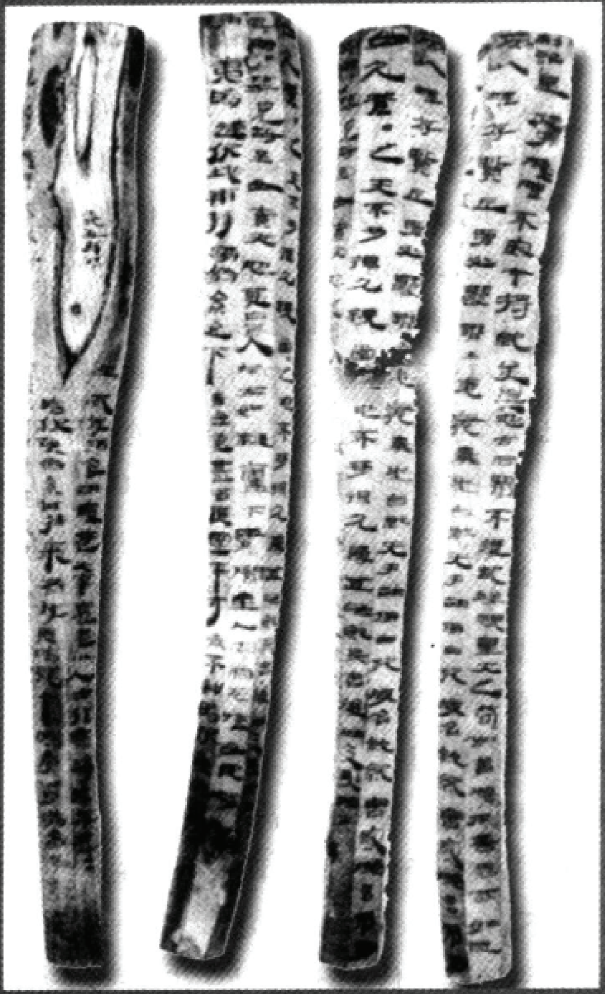

20世纪70年代的一天，在寻猎者的追赶下，几只求生黄羊的惊蹄揭开了一页尘封了2000多年的历史。一座汉代烽火台的遗址被发现了，一批珍贵的汉简出土了。尤其是一枚写满字的木觚，引来了不少学者的讨论和争议，提出了一个有待破解的历史之迷……

（一）意外的发现

坐落在祁连山下的玉门市，是我国的老石油基地，从那里走出来过王铁人，走出来过一批又一批“石油工人一声吼，地球也要抖三抖”的玉门人。这是上个世纪的事，离现在近，大家都知道。但大家是否还知道历史上这里也曾是河西的战略要地。那时虽然没有钻出石油，但戍守边关将士的军威使匈奴人脸上无颜色。玉门市，正好是汉代玉门县的地盘，是汉代长城防塞经过的地区。从军事管制上讲，是酒泉北部、东部、西部3个都尉府的防区，花海一带正处在西部和北部都尉府的交界处。那里有长城，有烽燧，有亭鄣，有烽火线，有士兵把守，曾是硝烟弥漫的战场。历史已经过去，昔日的烽燧已被黄沙掩埋，昔日的硝烟已被时代的沙尘暴荡涤得干干净净。时间的指针将我们引向了20世纪70年代，一个偶然的机会，一次围猎的行动，几只抗争求生的黄羊的惊蹄竟掀开了历史的沉积。那是1977年8月，在花海农场劳动的酒钢工人，其中几位好猎者，利用休息日，肩扛土枪，结伴而行，来到花海以北30公里处寻猎。被追赶的黄羊，无处可逃，围绕着土丘直转圈。羊蹄子踩出了木简，猎人方才罢手，放黄羊去，采木简归。就这样汉简出土了，烽火台被发现了。当即距离较近的嘉峪关市文管所派人去清理了遗址，获木简91枚。经整理于1984年在《汉简研究文集》中发表了这批资料，后来不断有人进行研究。

遗址是一座汉代烽燧，距花海乡政府30余公里，地处戈壁沙漠之中，东经98°08’，北纬40°15’。附近无居民，周围是盐碱地，稍有水分，地面有芦苇丛草，黄羊才有家舍。

经2000余年风蚀，烽燧呈圆丘状，高出地面1.7米。经清理，方知是一座2.4米 × 2.6米的土坯垒筑的小屋。由于屋子倒塌，将历史的时针定格在了距今2000余年前的汉代。小屋中出土了木简91枚，（图34）毛笔杆、笔套各1枚，木槌1枚，木铺匕1件，木耙1件，泥弹丸以及麻布衣服残片、布鞋、兽皮等物，这些都是最后离开那座烽火台的戍边士兵未带走的东西。这些遗物中，保存最好，在他们看来毫无用处，而对现今视为宝物的便是那枚写满字的木觚。（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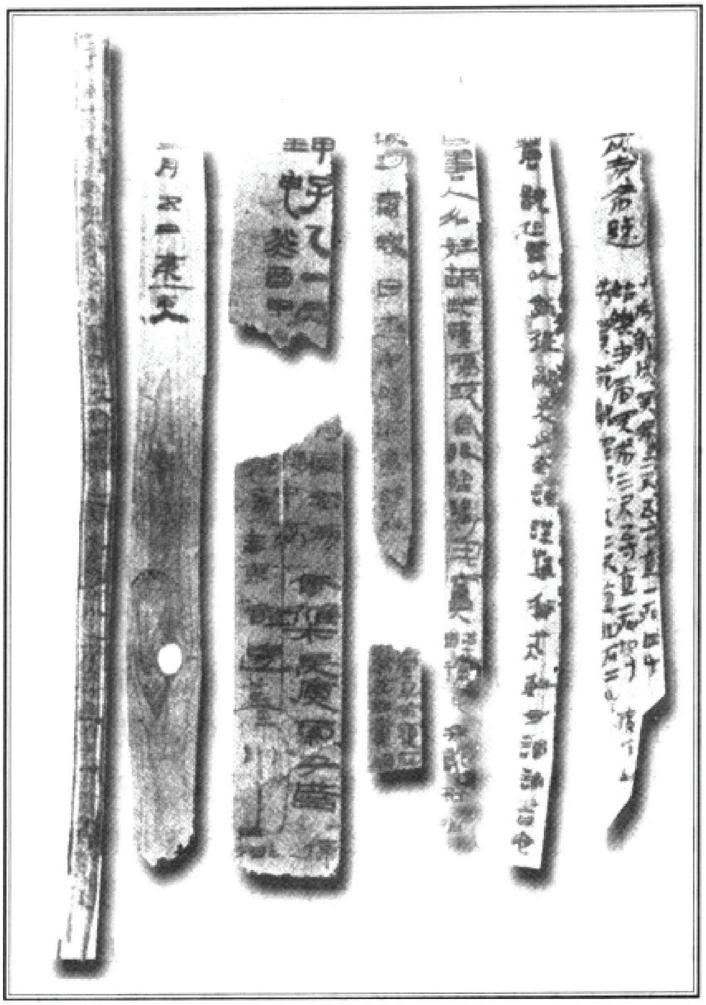

图34　木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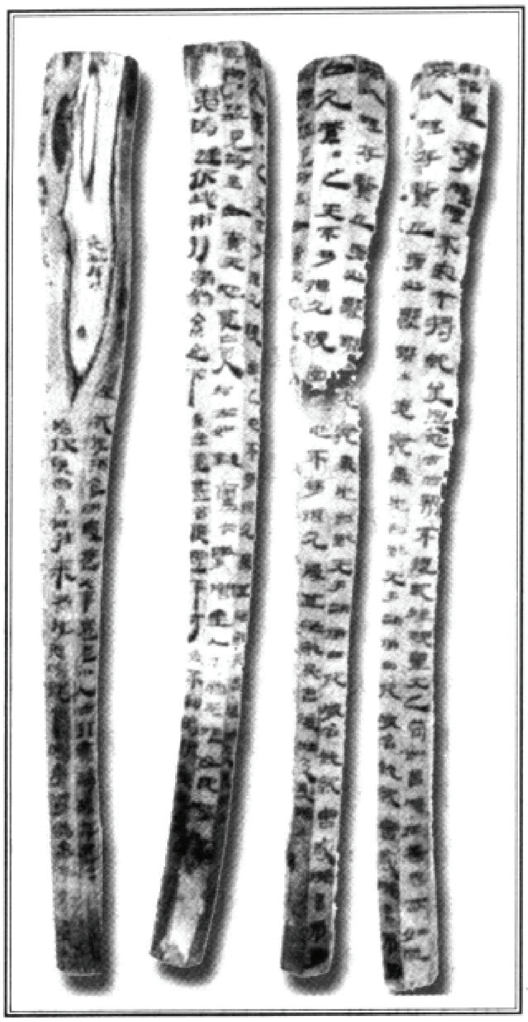

图35　木觚

（二）遗诏之谜

玉门花海出土的木觚长37厘米，用弯曲状木棒削制，7个面。每面都有字，连续抄写212字。分属两个不同的内容，前半部133字，抄写的是遗诏；后半部79字，是一封书信。从觚的用途、书写的字体及内容看，这枚觚完全是练字之作，不是正式文件。所以通篇有错别字、遗漏字，书法也欠佳，有些字很难识读。看来书写者是时而看着样本写，时而自己造字，所以写出了许多怪模怪样的字来，考之无据，寻之无源，难煞学者矣。这些资料发表后，引来了不少学者的争议，讨论的问题有三：一是文字的隶定；二是遗诏的时代；三是谁的遗诏。这些问题至今也未完全解决。最初的释文是杨惠福、初师宾、徐乐尧等人做的，后来胡平生提出过不同看法。这里我综合大家的意见，整合于下：

制诏皇太子：朕体不安，今将绝矣。与地合同，众（终）不复起。谨视皇大（天）之笥（祀）加曾（增）。朕在善禺（遇）百姓，赋敛以理；存贤近圣，必聚谋士。表教奉先，自致天子。胡亥（亥）

自次（恣），灭名绝纪。审查朕言，众（终）身毋久。苍苍之天不可得久视，堂堂之地不可得久履。道此绝矣。告后世及其孙子，忽忽锡锡（惕惕），恐见故里，毋负天地，更亡更在，去如郤（舍）庐，下敦闾里。人固当死，慎毋敢佉。

以上就是这份遗诏的全文。读来似有缺句之感，但无从考究，史书上没有记载，只有个别字句，还能找出相近者。“谨视皇天之笥（祀）加曾（增）”一句，我与诸家有不同理解：“笥（祀）”，原作者解释为“嗣”，指继承人，即皇太子；胡平生释为“祠”，指祭祀皇天。我同意此一解释，但笥后“加曾（增）”一词，诸家断为下句，我想这两个字断为上句为好，无需为了强调句子对仗而断四字为句。《汉书·武帝纪》：“其令祠官加增太室祠。”又《汉书·高帝纪》：“令官祀天地四方上帝山川，以时祠之。”“下敦闾里”，指民间，老百姓住的地方。《汉书·景帝纪》：“夫吏者，民之师也，车驾衣服宜称。吏六百石以上，皆长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闾里，与民亡异。”这份遗诏的文字就这样了，文意可通。是皇帝临终前给太子的遗言，告诫太子谨慎行事，不要违背天意，善待老百姓、团结有才能的人。不要像秦二世胡亥那样骄傲自大，放纵自己。这就是遗诏的中心思想，也是下诏者的人生体验之谈了。

那么这份遗诏是什么时候写成的？又是谁的遗诏？关于抄写时代，原作者已有论述，认为是当时该燧中一个叫做冯时的戍卒抄写的。根据同出土的纪年简分析，当写于昭帝元平元年七月。我认为这个看法是对的，因为遗诏的后半部分书信是冯时写的，而另外一枚元平元年的买卖契约正好也是冯时的。两相互证，遗诏抄写于元平元年是可以肯定的。那么是哪位皇帝给儿子的遗言呢？原作者认为是武帝给昭帝的遗诏，胡平生否定此说，认为绝不是武帝遗诏，而应是早于武帝以前的某一皇帝的遗言，具体是谁难以断定。我同意此说。从这篇文字看，写法不同于昭帝以后的汉简，很多风格带有秦隶篆意，可见冯时这位战士使用的样本是西汉初的本子。至于是哪位皇帝的遗诏，实难断定，也许是高祖刘邦的遗言，但没有直接证据。关键是这枚觚是一篇习字作品，不是正规的公文，用句虽然较工整，但语法有病句，有多处疑问，所以不能排除写字者是从多种书简中拼凑而成的可能。不管怎样，它仍不失研究价值。作为又一历史之谜，待大家去破解吧。

八、敦煌汉简

敦煌汉简的发现，是20世纪文物考古和历史学界的重大事件，不仅带动了世界人文史研究的进程，而且创立了一门新学问——简牍学。敦煌汉简内容丰富，涵盖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诸多方面，不仅反映了敦煌的历史，而且对研究两汉的西北防御史和与西域的关系有重大价值。

敦煌汉简，顾名思义是指敦煌地区出土的汉代简牍文书。这个名字，是我国著名的考古学先辈夏鼐先生叫起来的。1944年，夏鼐和北大教授阎文儒先生赴敦煌考古，发现了汉简，1948年发表时称做“新获之敦煌汉简”。新获是相对斯坦因发现之旧简而言的。斯坦因3次在甘新考察，后两次都有汉简出土，他看不懂汉文，就委托给法国的汉学家沙畹研究，沙畹先生将第二次发现的汉简称做《斯坦因东土耳其斯坦沙漠发现的汉文文书》，这个叫法显然不妥，后来我国学者罗振玉和王国维进行了研究，改称为《流沙坠简》。沙畹死后，斯坦因的第三次发现转交给了他的学生马伯乐整理，后来发表时马伯乐先生又叫了个名字：《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文文书》。当时中国的一位留法学生张凤，从马氏手中得到了资料，以《汉晋西陲木简汇编》为名出版了著作。1984年当代学者林梅村和李均明用《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之名，再次整理出版了这批资料。到1990年，甘肃省考古所将上述发现连同解放以后陆续出土的汉简辑录成集，正式以《敦煌汉简》为名全部出版。这就是敦煌汉简名称的最后定格。我认为诸多命名中，“敦煌汉简”最为美好，既涵盖了出土地，也点出了简牍主体的时代，简练而好记，书名又醒目。虽然地域上超出了今敦煌市的范围，但如若以汉代敦煌郡的辖区看，仍是最合适的，从汉简数量看，敦煌境内出土的占绝大多数。为此，敦煌汉简之名最恰当。

（一）敦煌汉简的由来

敦煌汉简均出土于长城烽燧和城鄣遗址。这些遗址都依疏勒河而建，东起安西县东境，西止敦煌玉门关（小方盘城）以西湾窑，全长200余公里，再西入新疆界，进罗布泊。从汉代军管区看，东接酒泉西部都尉界（玉门花海西北），经敦煌宜禾、中部两都尉，西止玉门都尉大煎都候官，西入西域都护府，是汉代西部的重要边防要塞。（图36—41）（彩图9—12）据《汉书》记载，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年）修筑了酒泉至玉门县的长城，元鼎六年（前111年）又修筑了玉门县至敦煌玉门关的长城，太初三年（前102年）敦煌至盐泽（罗布泊、古楼兰）起烽燧，前后12年才完成了这段建设工程。此后烽火通西域，使者、王侯、商贾始交通。这里出土的汉简正是这种活动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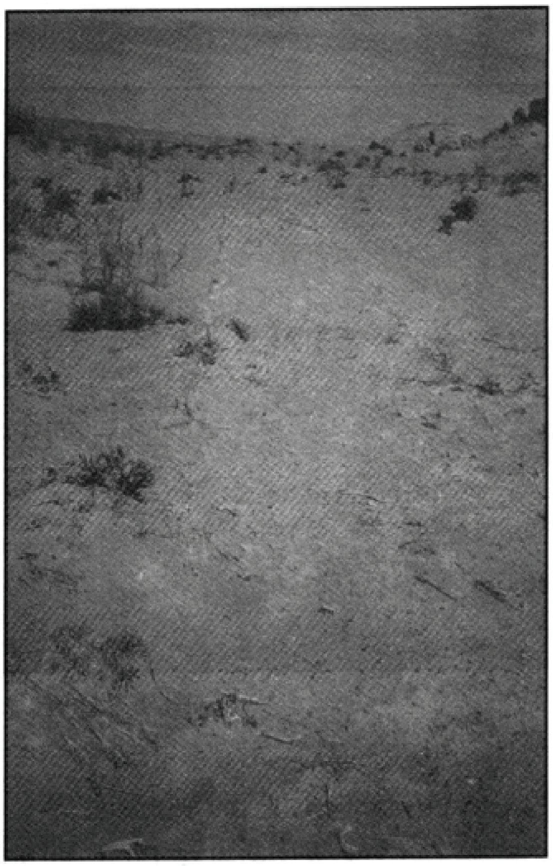

图36　长城基础

敦煌汉简的发现，是上个世纪文物考古和历史学界的重大事件，不仅是敦煌学、简牍学的创立期，而且是这两个学科走向世界的肇始期。两个学科的发展，不仅带动了世界人文史研究的进程，而且也养活了一大批吃这两碗饭的人。总结上世纪的工作，敦煌汉简先后有10余次重大发现。

（1）英籍考古学家斯坦因（Stein.Aurel）的发掘。

上世纪初，在英属印度政府的支持下，时任印度西北边境省总督学和考古调查员的斯坦因，曾3次越境进入中国新疆和甘肃西部，进行大规模的地理测量和考古调查。1900年5月—1901年7月，深入新疆天山南道等地考察。1906年3月—1908年11月，到新疆岳特干、丹丹乌里克、米兰、楼兰和甘肃敦煌莫高窟等地考察。1913年—1916年，前半程重复了上两次所到之处，后半程从敦煌向东渐进，考察了沿线长城烽燧遗址，然后向北进入额济纳旗，考察了居延烽燧、城鄣遗址，在黑城城内用功最多。1930年，他计划对中国西北地区再进行第四次考察，因中国学术界人士反对而未能实现。他的3次活动，其中第二、第三两次都在甘肃进行，据他的日记叙述：1907年2月21日，他结束了米兰遗址的工作，将掘得的文物打包装箱起运后，又东行，通过喀拉库顺，到达罗布泊，然后沿疏勒河和长城寻找到敦煌。在敦煌西玉门关一带考察，于3月7日发现了第一座烽火台（即编号T.1），3月8日发

图37　阳关墩墩山烽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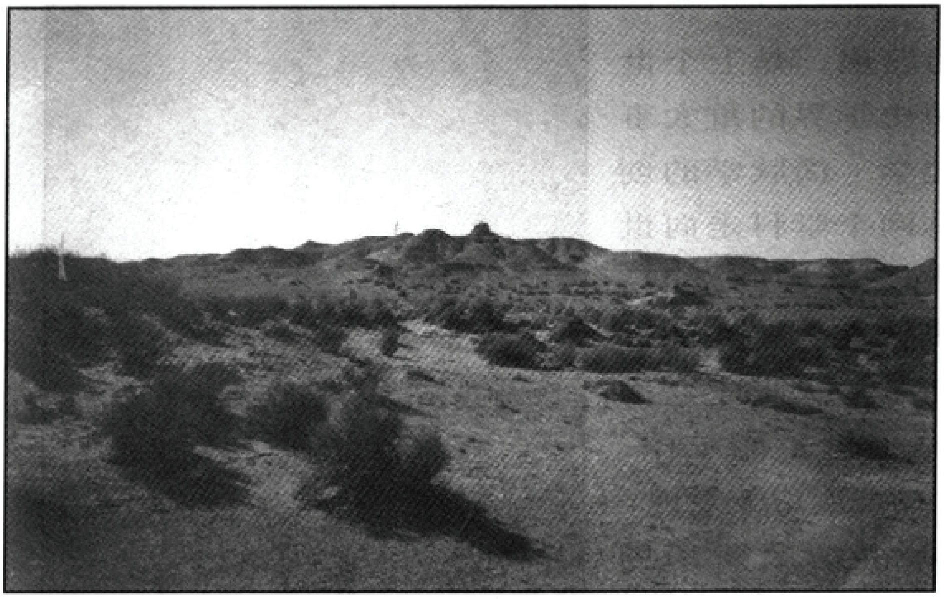

图38　烽燧

现第三座烽火台（编号T111）并挖出了第一枚汉简。巨大的吸引力，促使他从此开始，一个不漏地跑完了所有遗址。1913年——1915年，斯氏第三次进入敦煌，从西至东，直到酒泉地界，又一个不漏地跑完了所有烽燧。两次发现，后来都交于英国不列颠博物馆收藏。关于斯坦因两次考察究竟拿走了多少汉简，说法是很不一致的，有说1000余枚的，有说3000余枚的，现在我们能实际看到的发表资料，不到1000枚。为了弄清具体数字，中国学者郭锋、日本学者关西大学大庭修和京都大学富谷至3人都去大英博物馆，调查斯坦因的发掘资料。据郭锋先生的报告，斯坦因两次考查确实从敦煌拿走汉简有3000余枚，已发表者近1000枚，还有2000余枚未发表，主要是第二次考察时获取的残简和佉卢文木简。由此可证斯氏发现敦煌汉简应是3000余枚，出土于59个地点。

（2）1920年春，有人在玉门关（小方盘城）外沙滩中得汉简17枚，由一位叫周炳南者收藏，解放初收购，现藏于敦煌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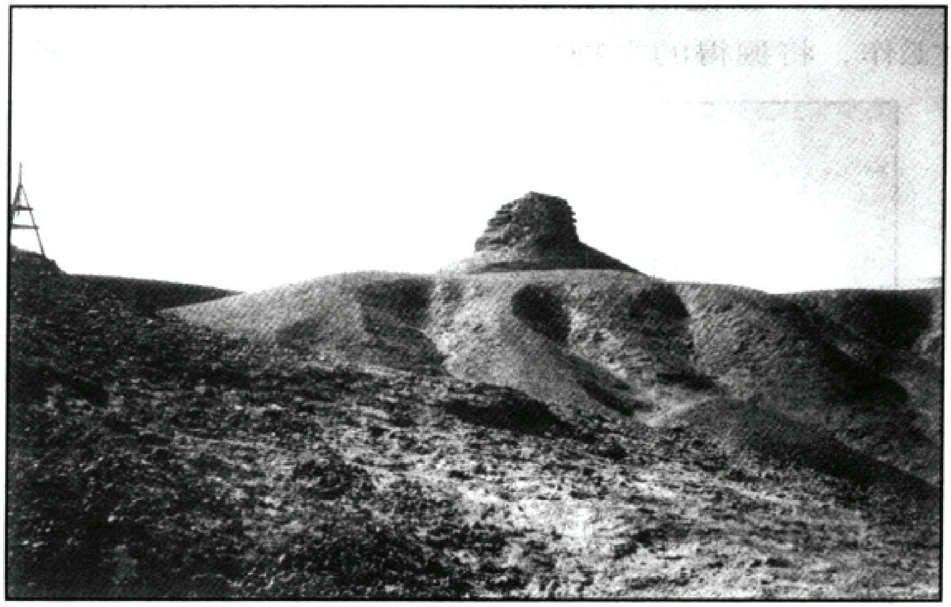

图39　烽燧

（3）1944年，前西北科学考查团历史考古组，赴河西开展调查，夏鼐和阎文儒

在玉门关（小方盘城）以东烽燧遗址中发现48枚。这批简藏于台湾中央研究院。

（4）1979年10月，甘肃省博物馆发掘了玉门关以西的马圈湾遗址，获简1217枚。这批简现藏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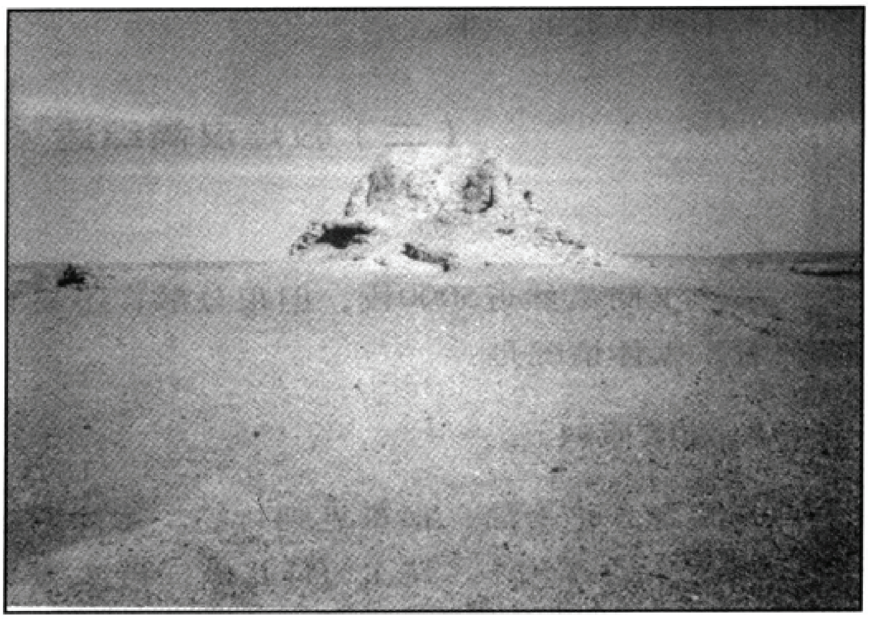

图40　烽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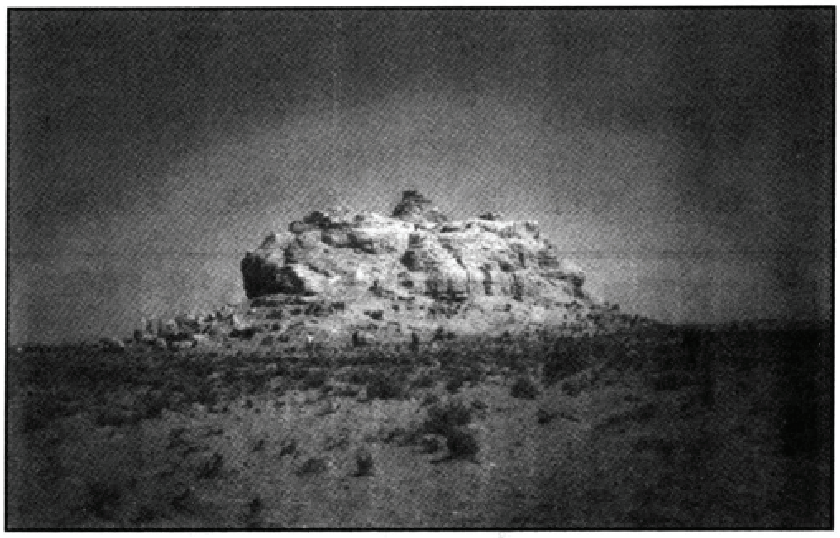

图41　烽燧

（5）1981年3月，敦煌市博物馆在党河西湖苏油土烽燧遗址获简76枚。该简现藏敦煌市博物馆。

（6）1979年—1989年，敦煌市博物馆在历次文物普查中，在盐池湾、后坑、小方盘城南第一燧、马圈湾、小方盘城、臭墩子、芦草井沟、小月牙湖、后坑墩、人头疙瘩、条胡坡、悬泉置等12个遗址中采拾木简147枚。这批简亦藏敦煌市博物馆。

（7）1990年，敦煌市博物馆在玉门关以西马迷兔清水沟烽燧（T1）遗址中获简41枚。这批简亦藏敦煌市博物馆。

（8）1990年—1998年，安西县在文物普查中也在长城烽燧遗址中采集木简近100枚。这批简现藏安西县博物馆。

（9）1999年敦煌市博物馆在玉门关（小方盘城）遗址中获木简300余枚。这批简现藏敦煌市博物馆。

粗略统计，敦煌汉简目前可知者应有近5000枚，但已发表能够

利用者不到总数的一半。

（二）敦煌汉简综述

敦煌汉简虽然近5000枚，但很分散，不易看到原件。从发表的资料看，大体情况是：

1．简牍质料

绝大部分是木简，很难见到竹简。木简的选材以柽柳（俗称红柳）为主，约占60%。其次为杆儿松，再次为胡杨。所以敦煌木简善用红柳，这是自然条件所限，本地多红柳，少胡杨，无松木。大量公文只好靠红柳传情了。除木简外，同时出土的还有帛书和麻纸，但麻纸无字。

2．简牍形制

有简、两行、牍、觚、检、缄、签（楬）、符、过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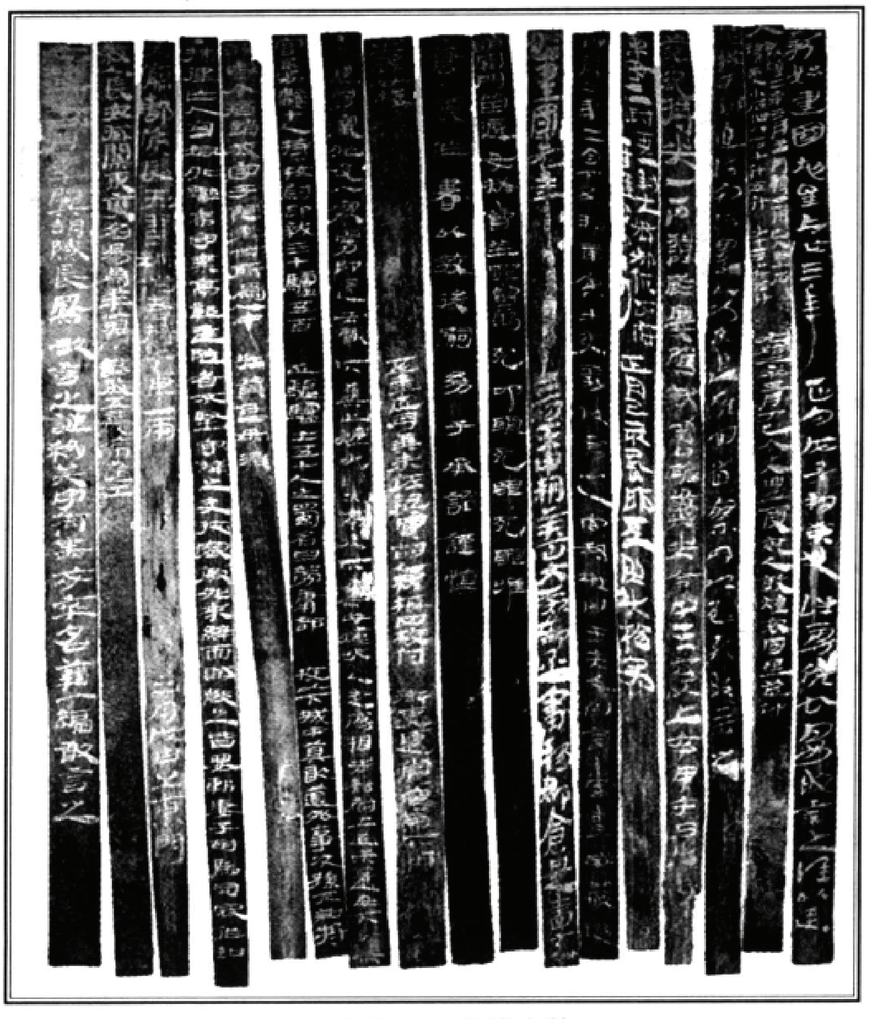

图42　马圈湾木简

简，有长23.3厘米、宽0.8厘米—1厘米之尺札，也有长36厘米、宽0.6厘米—1.3厘米之尺五札。大都以红柳木制做，用于公文和簿籍等文书的书写。简册的编连有两道和三道两种，有先编后写者，也有先写后编者。编绳处有小刻口。（图42）

两行，长23

厘米，宽2厘米。将简的一面取中线为脊，然后将两侧削成斜面，再书写文字，形成了两行文字，但又不在同一平面上。其形制与其它简牍不太相同，应为两行。用红柳木削制，用于各种公文，但数量较少。编册制度与简同。

牍，长23厘米，宽度不等，用松木制做，用于方技、市记、私记和书信等书写。未见与简同编为册者，大都单独为类。（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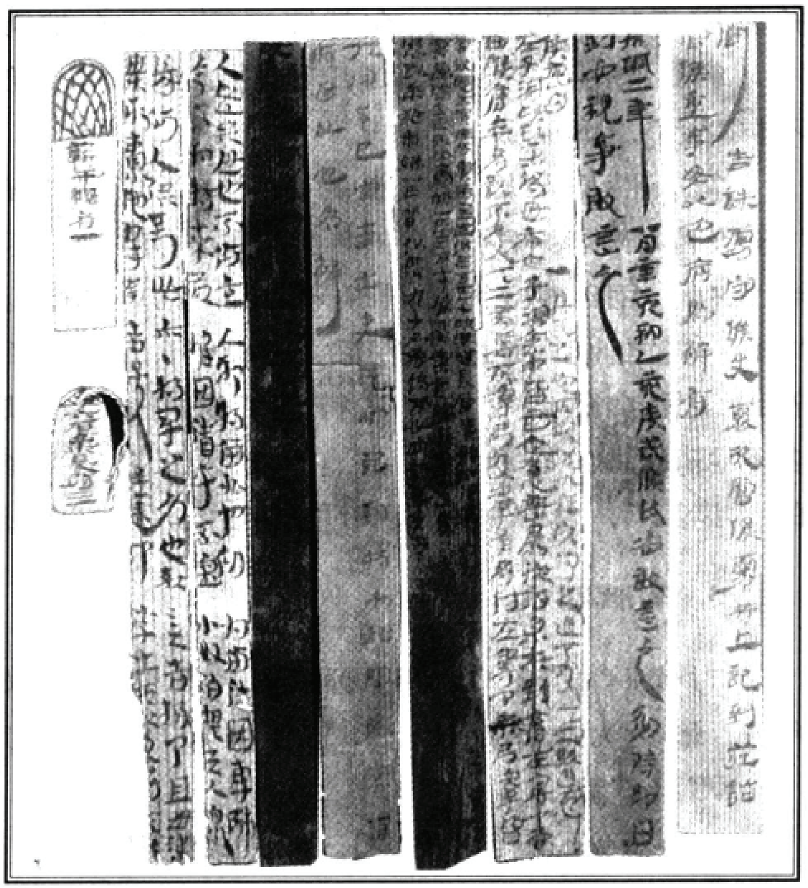

图43　马圈湾木牍

觚，形制多样，无一定制，长度不等，有三面、四面、五面、六面数种，一般都用红柳或胡杨制做，用于习字或重要公文的书写。

检，即封检，均有封匣印孔。有一端封者，也有两端封者，还有中间封者，形式多样。使用方法是将检系于邮品上，用细绳捆扎封匣，然后匣内填泥，最后钤印。据出土的实物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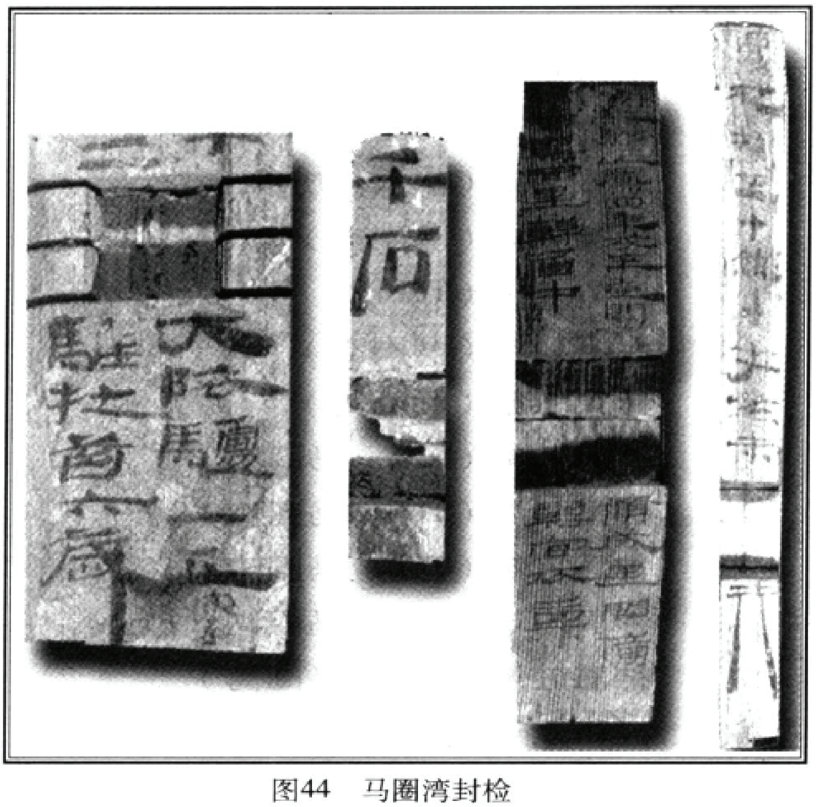

图44　马圈湾封检

检多用于物品的邮寄，在敦煌汉简中还有邮寄驴的封检。（图44）

缄、签、过所与居延出土的基本相同，仅是内容、姓名、对象不同罢了，形制是一样的。

符，性质与居延出土的一样，但形制上有所区别。如苏油土的“平望青堆燧警候符”和清水沟的“延年亭不警符”，都是左半，右半无存，用红柳制作，长14厘米、宽1.2厘米。首端刻齿，齿内写有“百”字之半，显系写好后从中剖开，合“百”为信。百，是这种符的编号。然后写上××符，标明用途。符是一种信物凭证，用于各种场面，各有所指，各有对象，又各有系统和管理办法。简文中的“齿百”，从敦煌简得知是指专门用于边防巡警的凭证。

3．简牍时代

时代跨度较大，涉及两汉。最早为西汉武帝天汉三年（前98年），最晚为东汉顺帝永和二年（137年），前后235年。

西汉武帝：

天汉三年（T22C　此为斯坦因编号，下同）

太始元年（T67）

太始三年（T15）

昭帝：

元凤四年（清水沟）

宣帝：

本始元年（臭墩子）

本始三年（马圈湾）

地节元年（清水沟历谱）

地节三年（马圈湾）

地节五年（T6b）

元康元年（马圈湾）

元康三年（马圈湾）

神爵元年（T24、马圈湾）

神爵二年（T6b、马圈湾）

神爵三年（T6b、马圈湾）

神爵四年（T6b、马圈湾）

神爵五年（T6b、马圈湾）

五凤元年（T6b、马圈湾）

五凤二年（T6b、T12a、马圈湾）
五凤三年（T6b、马圈湾）
五凤四年（T6b、马圈湾）
五凤五年（T6b、马圈湾）

元帝：
初元元年（T14）
初元四年（T14）
永光元年（马圈湾）
永光五年（T5、T43）

成帝：
建始元年（马圈湾）
阳朔二年（T11）
阳朔四年（T43K）
元延四年（马圈湾）

哀帝：
建平三年（马圈湾）
建平五年（马圈湾）
元寿元年（马圈湾）
元寿二年（马圈湾）

平帝：
元始元年（马圈湾、T12a）
元始二年（马圈湾）
元始三年（马圈湾、T4b）
元始四年（马圈湾、小月牙湖）
元始五年（马圈湾、T13）

孺子婴：
居摄元年（马圈湾、后坑）
居摄二年（马圈湾）
居摄三年（马圈湾、T8）

新莽：
始建国元年（马圈湾、T）
始建国二年（马圈湾）
始建国四年（马圈湾、T22b）
天凤元年（马圈湾、T14、T15a）

天凤三年（马圈湾）
天凤四年（马圈湾、T14）
地皇上戊元年（T12a）
地皇上戊三年（马圈湾）

东汉光武帝：

建武十九年（T15a）
建武二十二年（T15a）
建武二十二年（T22d）
建武二十六年（T27）
建武二十九年（T27）
建武三十一年（T15a）

明帝：

永平四年（T27）
永平五年（T44b）
永平七年（T44d）
永平十年（T15a、T22d）
永平十一年（T16）
永平十二年（T46h）
永平十八年（T28）

章帝：

建初二年（T16）
元和四年（T14）

安帝：

永初六年（T44b）

顺帝：

永和二年（T15a）

从以上纪年简可以看出，宣帝时期是最为发达的时期，纪年基本是连续的，也是玉门都尉府高速发展的30年。宣帝为加强西部防塞和通往西域的行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自元帝至王莽是正常运转期。王莽地皇以后闭关内缩，西域遂绝。东汉光武建武十七年以后至明帝永平十八年，随着西域的再次开通，玉门都尉府又一次复兴。

4. 简牍内容

敦煌汉简的内容与居延汉简一样，同是边塞军屯文档的残存，

只是数量较少，内容欠丰。但从文书种类看，也是繁多的，归之尚有诏书、奏书、官府文书、簿籍、律令、司法文书、邮政、方技、书信、文教用书及历谱、日书等。（图45–47）

（1）诏书类：

有制、诏、制诏3种。但大都残缺，不能通读。较完整者如：

制曰：可。赐校尉钱人五万。校尉丞、司马、千人、候人三万。校尉史、司马、候丞人二万。书佐、令史人万。（87D甜水井：11）

六月戊午，府下制书曰：安众侯刘崇与相张绍等谋反，已伏辜。崇季父蒲及令羣解印绶，肉袒自护。书丁卯日入到。（《敦煌汉简》下简称《敦》：497）

断金之利焉。始建国四年五月己丑下。（《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下简称《疏》：650）

制诏酒泉太守、敦煌郡，到戍卒二千人发酒泉郡。其假□如品，司马以下将卒、长吏将屯要害处。属、太守察地刑（形），依阻险，坚辟（壁）垒，远候望。毋（《疏》：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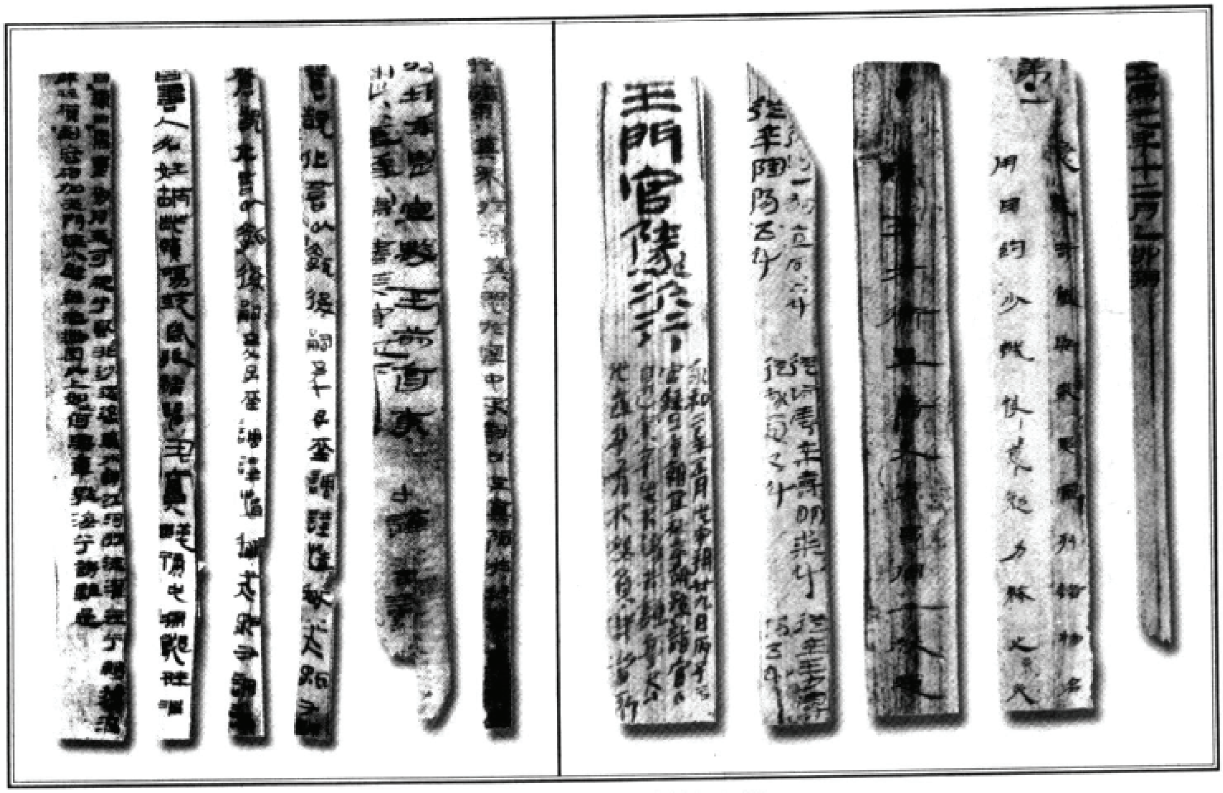

图45、46　敦煌木简

制与诏，是古代上级对下级的命令、文告，秦汉以后，专指皇帝的文书命令。《史记·秦始皇纪》李斯议："臣等昧死上尊号，王曰'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曰'朕'。"简文中有称制的，有称诏的，又有制诏连称的，都是皇帝的命令。其他人不能用此名称。

（2）奏书类：

即呈报给皇帝的文书。这类文书汉简中少见，马圈湾简中残存有100余枚，但大都是残缺不全者。而且不是出自一人和一份奏书，是多人分别写成的多种手稿。从行文情况看，正稿已呈奏，而现存者仅是草稿而已。如：

皇帝陛下，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戌书敦德玉门千秋燧。（《敦》：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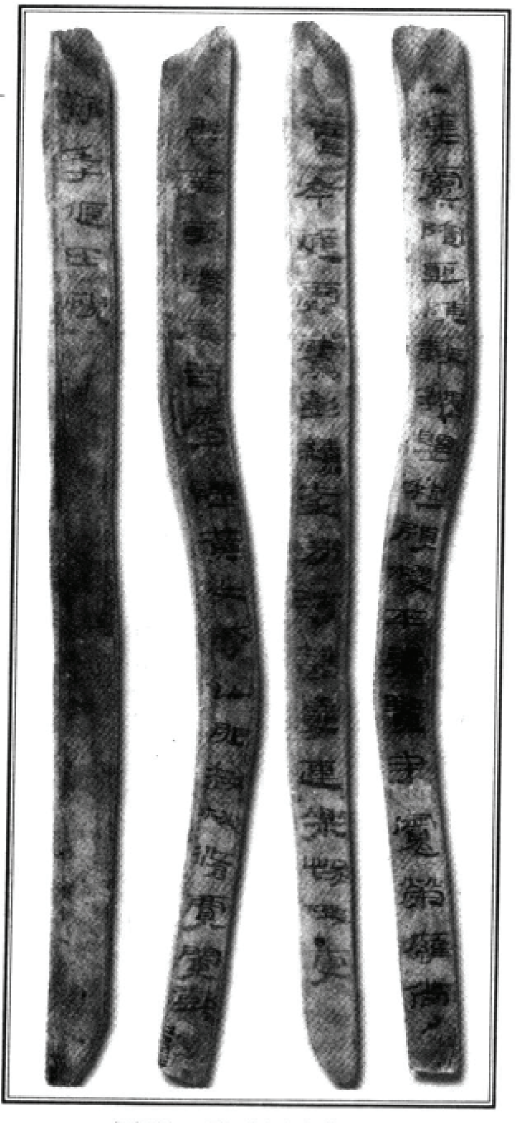
图47　马湾圈木觚

皇帝陛下，始建国天凤四年正月甲戌上敦德大煎都候鄣。（《敦》：181）

始建国天凤四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敦》：142）

始建国天凤四年正月丁巳朔丁丑，戊部将军纯据里附城。（《敦》：99）

始建国天凤四年正月丁巳朔庚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敦》：170）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上书。（《敦》：146）

臣厶罪在西域期于殄逆虏、平定诸国，然后谓（《敦》：147）

这组简共100余枚，次序散乱，缺失较多，很难连缀。从纪年看是王莽天凤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前后一个月内写成的多份奏草，皆言天凤三年伐西域事。从不连贯的内容看，

奏草至少应有5份，奏草人应有3人，即崇、钦、纯。所言内容是取得了胜利，但军困马乏，给养困难，将士恐惶。这一事件《汉书·王莽传》中有记载，但极为简略，全文仅105字。即天凤三年，派大使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领戊巳校尉出伐西域，开始受到了各国的迎接。此前因焉耆人杀了前任都护但钦，王骏想突袭，以报仇雪根，于是自己为前锋，命令佐帅何封，戊巳校尉郭钦为后续，开始攻打焉耆国。但是受焉耆兵诈降和伏兵的袭击，王骏战死在疆场。何封、郭钦赶去支援，但为时已晚，王骏已死。何、郭二人杀了焉耆老弱，通过车师国返回敦煌塞。这就是这场战斗的经过。马圈湾的奏书也是说此事，但根据内容看，是打完仗撤退至马圈湾（大煎都鄣）后给王莽的奏表。此时与王骏同去的4人，只有李崇、何封、郭钦活着回来，暂住敦煌。所以这些奏章定是他们3人的手笔。

（3）官府文书类：

本类文书包括有敦煌太守府、各县府、各都尉府、各候官等机关的来往公文。从内容看，军队文书多，地方文书少。具体有：

①敦煌太守府文书。

有转发文和下发文两类。转发文指转发朝廷文件和皇帝诏书。下发文是本府制定的文件向下级传达，简文称“府书”或“郡书”。

（A）转发文，如：

三月辛未，敦煌太守常乐，长史布□，丞□□，□循城部，都尉临□官，承书行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言。（《疏》：217）

（B）下发文，如：

五凤二年九月庚辰朔壬辰，敦煌太守常乐，丞贤谓敦煌，以次为驾，承书从事，如律令。（87D甜水井：15）

知令重写移，书到，各明白大扁书市、里、官所、寺、舍门、亭燧、候中。令吏卒、民尽讼知之。且遣都吏循行，问吏卒不知令者，案论。尉、丞、令、丞以下，毋忽，如律令，敢告卒人。（81D38：11）

② 都尉府文书。

有转发郡府书、本府上呈和下发文。

（A）转发郡府书，如：

府移檄，告胡领主循行。见骑，教告士吏，马毋得擅出。（小月牙湖：9）

（B）府上呈文，如：

十一月壬子，玉门都尉阳、丞罗敢言之，谨写移敢言之。/掾安、守属贺、书佐通成。（《疏》：524）

（C）府下发文，如：

八月乙巳，敦煌玉门都尉官，谓玉门候官，写移书到，如太守府书律令。/掾恩、属汉昌（芦草井：1）

③ 候官文书。

有转发都尉府文书和本官上呈文和下发文。

（A）转发都尉府文，如：

三月癸酉，大煎都候婴齐下厌胡守士吏方，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令吏偃（《疏》：42）

（B）本官上呈文，如：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朔二十九日丙子，虎猛候长异叩头死罪敢言之，官录曰：今朝宜秋卒胡孙诣官，□□虎猛卒冯国之，东部责边塞戍卒，不得去离亭尺寸，□□□代适卒，有不然负罚，当所□□（《疏》：443）

（C）本官下发文，如：

十二月癸丑，大煎都候丞罢军别治富昌燧，谓部士吏，写移书到，实籍吏出入关，人、畜、车、兵器、物如官书，会正月三日，须集移官各三通，毋忽，如律令。（《疏》：147）

④部隧上呈文书。

部隧是防御系统的最基层单位，上受候官的领导。日常所产生的文书一律都是上报文件，即对上一级官府要求的执行情况的汇报。如：

五凤元年七月丁巳朔戊午，厌胡隧长管敢言之，步昌士吏。（《疏》：104）

⑤县府上呈文。

元康三年正月己丑朔庚戌，效谷丞□敢言之，谨移籴粜簿一编，敢言之。/啬夫贺（87D甜水井：3）

（4）屯戍簿籍类：

这类簿籍是敦煌汉简的主体，种类很多，涉及到组织人事、行政管理、武器装备、屯戍防务、财经收支、后勤给养等诸多方面。

组织人事方面有：候官簿、士吏簿、吏除书、吏名簿、戍卒名籍、骑士名籍、刑徒名籍、病亡者名籍等。

行政管理方面有：诣官簿、吏居署名籍、吏视事簿、吏增劳名籍，吏卒病疗书、四时算簿、举书、门卫登记簿、符、传、过所等。

武器装备方面有：兵器簿、校兵簿、弩矢簿、戍卒被兵簿、吏被兵簿、守御器簿、马籍等。

屯戍防务方面有：日迹簿、烽火课、出入关致籍，劳作簿、戍卒耕画天田劳作簿、戍卒伐茭簿、戍卒运输劳作簿、戍卒日作簿等。

财经收支方面有：入租簿、钱出入簿、吏奉簿、贳直簿、买卖器物疏、责书、契约等。

后勤给养方面有：入粮簿、出粮簿，余粮簿、粮食出入簿、燧廪籍、吏廪籍、戍卒廪名籍、戍卒被服簿、戍卒病死衣物簿、器物簿、茭草出入簿等。

（5）律令类：

即有关法律、命令的简文。

律，均残缺，视律文，当是军爵律、贼律、养老、上计、仓律

等。如：

行言者，若许多受赇，以枉法皆坐臧为盗，没入官，□□行言者，本行职□也。（《疏》：339）

律曰：诸使而传，不名取卒甲兵、禾稼簿者，皆勿敢擅予。（《疏》：838）

⧄粟输渭仓，以就品赋。无欲为者，（广新燧：88）

令，也多为残文，视内容当是免刑令、津关令、垦田令、缉令、击匈奴降者赏令、烽火品令等。

（6）司法文书类：

即有关刑事案件的文书，有劾状、爰书、相证爰书、决事比等。

爰书，如：

神爵二年十一月癸卯朔乙丑，悬泉厩佐广德敢言之。爰书：“厩御、千乘里畸利谨告曰：‘所使食传马一匹，騟、牡、左剽、入坐，肥、齿二岁，高二尺一寸，□头。□送日逐王来，至冥安病死。’即与张乃始、冷定杂诊，马死身完，毋兵刃木索迹，病死，审证之。”它如爰书，敢言之。（87D甜水井：12）

相证爰书：如：

燧长常贤、充世、绾、福等，杂捜索部界中，问戍卒，王书等十八人皆相证。（《疏》：184）

决事比：

弃市，乐见决事，与霸德、安汉不所坐，不同，即上书对具⧄（《疏》：213）

（7）邮政通讯类：

这类文书有各种邮件和邮件收发登记簿以及传递邮件的记录和有关事件的文书。简文称“邮书”、“邮书刺”、“邮书课”。

邮书，有邮件的封检、封缄、私信等。如：

元始三年十二月己未，大煎都丞封。（《疏》：18）

大煎候官以次行（《疏》：52）

万岁、东西部、吞胡、东部候长燧次走行。（《疏》：806）

平望候官马驰人走行。（81D38：27）

西书一封，都尉府诣大煎都，正月己酉，食时受广汉卒良。（T9：36）

东书一封，敦德……诣府，九月戊子，日中时当遮卒过受临御卒愿之。（奥墩子：2）

邮书刺，又称过书刺，是传递邮书的登记记录，记载邮件的数量、传递方向、收件人情况，及收转者及经手人等项目。如：

入西书二封，一封中部司马诣平望候官，一封中部司马诣阳关都尉府。十二月丙辰日下餔时，受殄故卒张永，日下餔付遮奸燧长张卿。（《疏》：651）

出西书三封，置书二。二封诣府，一封酒泉太守章，一封置安长印，一封毋印章，诣敦煌。十二月癸酉，大农付乐至卒印。（87D甜水井：2）

邮书课的形式与邮书刺相类似，但性质是不同的，如邮书在传递中出了问题，要追查责任，依据是邮书和邮书刺，找出问题后所做的结论，便是邮书课。这类简比较少见，仅有1枚，如：

东书二封，其一封大煎都候诣府，一封谨诣治所。正月己亥昏时受关佐杨筹。言却适卒侯薪留稚（迟）日失中过显明。（T9：35）

以上是敦煌汉简的主要内涵，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简，涉及文化教育、日常用书、医药方技、日历等文献。归之有：学习公文写作的样本，或称为“书式”，《仓颉篇》、《急就章》、《九九术》、《算术》、《力牧》、《兵书》、《赋》、《佚书》、《历谱》、《日书》、《相马经》、《医方》、《兽医方》等10余种。《佚书》，是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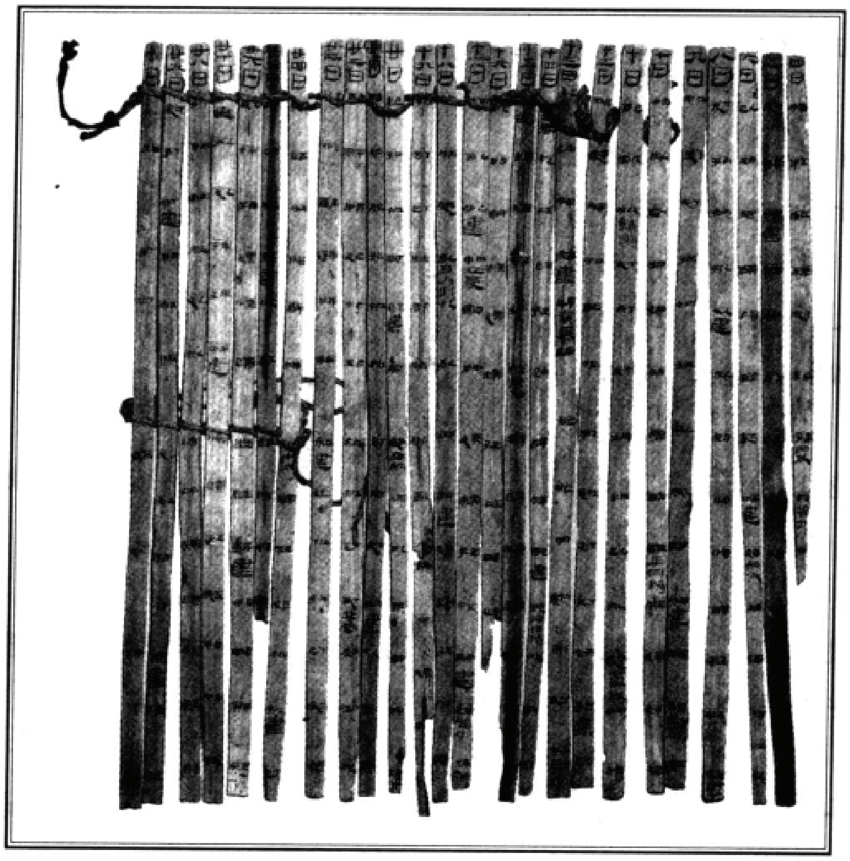

图48　清水沟历谱

书籍的残页，很难找到相同者，可能是早就佚失的古文献。《历谱》有5种之多，其中以清水沟出土的地节元年历谱最为完整，（图48）时代最早。《日书》虽然残缺不全，但大大丰富了汉代《日书》的内容。《赋》是一首八言八句的诗歌，虽不算太工整，但有汉赋之味，很可能是戍边士兵的创作。如：

日不显目兮黑云多，月不可视兮风非（飞）沙。
从恣蒙水诚（成）江河，州流灌注兮转扬波。
辟柱慎到忘相加，天门侠（狭）小路彭池。
无因以上如之何，兴章教诲兮诚难过。

以上是敦煌汉简的主要内容，各类文书中屯戍簿籍占主要分量，官府公文和邮书次之，司法文书居第三，文化典籍居第四。这些文献，不仅反映了敦煌的历史，而且对研究两汉西北防御史和与西域的关系有重大价值。

（三）敦煌地方政府的机构与官制

1. 机构建制

汉代在全国的行政建置上，实行郡、县、乡、里4级管理制。

敦煌建郡后，同样建立了相应的管理体制。从地域看，包括现今甘肃之敦煌市和安西县以及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东以冥水、籍端水为界，西以玉门、阳关为界，北以疏勒河为界，南以党金山脉为界。这一范围内设6县，从东至西为渊泉、冥安、广至、效谷、敦煌、龙勒。据汉简资料，县下设乡与里，如：

渊泉县宜年里。

冥安县千乘里。

广至县安庆里。

效谷县西乡高议里、句里、成贵里；益光里、得玉里、宜禾里、宜王里、常和里等。

敦煌县南关里、富贵里、大会里、宣武里、中阳里、東武里、寿陵里、强利里、封里、兴盛里、高威里、安世里。

龙勒县万年里。

目前从汉简中所见县、乡、里，综合这些材料可知其隶属关系是：（见下表）

其中以敦煌、效谷二县为最大，所见地名为数多。郡管县、县领乡、乡管里，里是最基层单位，此为汉代行政管理体制上的重要特点。

在行政建置上除上述4级机构外，还有主管社会治安的亭、主管粮食的仓、主管物资的库和主管水资源的都水官，如简文：

亭　其一骑引弓，乡亭遂张弩乡（向）虏，虏即去。（《疏》：44）

敦煌大会里，亭长乐，年廿二，长七尺五寸。（《疏》：256）

仓　入粟小石二百五十石，为卷八十三枚，奇一石，十二月庚戌受敦煌仓长都，车六辆。（79后坑C：84）

入郡仓元年六月转二两，麦小石七十五石，居摄元年八月己未，步昌候长党、隧长尚受就人，龙勒万年里⧄（88后坑：1）

库　遣施刑士廿人，敦煌库□□⧄岁，尉范□单衣□□□⧄（87甜水井：42）

水官　□通，都水长常乐，知火再举烽未下，吏收葆不得行（81D38：9）

这4个机构是实权部门，总管着很具体的事务，其级别与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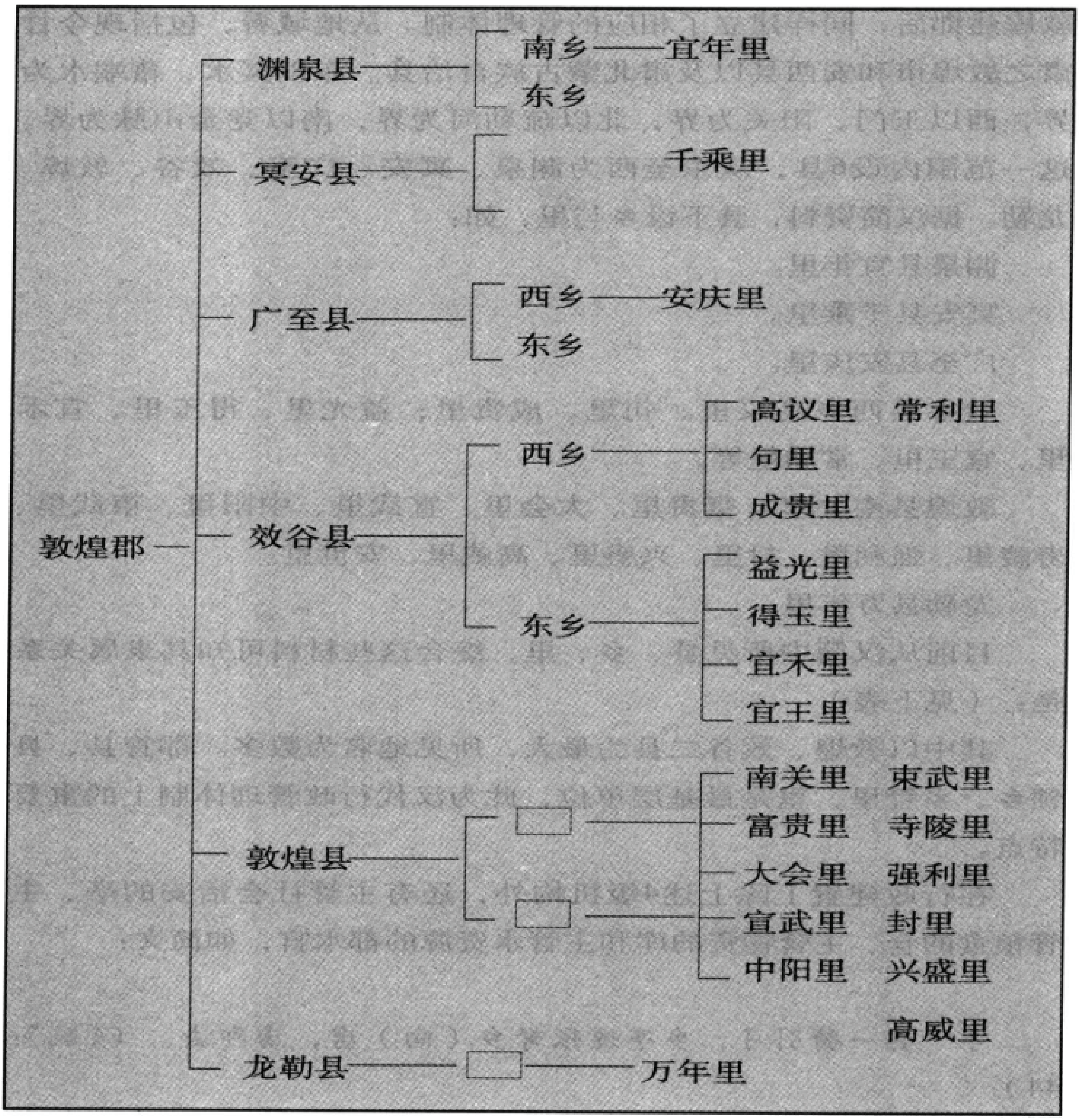
敦煌郡
渊泉县
南乡
宜年里
东乡
冥安县
千乘里
广至县
西乡
安庆里
东乡
效谷县
西乡
高议里
常利里
句里
成贵里
东乡
益光里
得玉里
宜禾里
宜王里
敦煌县
南关里
東武里
富贵里
寺陵里
大会里
强利里
宣武里
封里
中阳里
兴盛里
高威里
龙勒县
万年里

等。设置的范围，郡、县两级均有仓、库、都水官。唯亭是县以下机关。

以上4级8个部门构成了当时敦煌地区行政管理的职能组织。

2. 官制：

据《汉书·百官表》载：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边郡又有长史，掌兵马，秩六百石。景帝二年更名太守。

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

> 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循禁贼盗。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乡亭亦如之，皆秦制也。

这种制度，与汉简大都符合，从现有资料中可知汉代职官情况为：

敦煌郡:

敦煌太守常乐、登。

敦煌太守丞禹、贤。

敦煌长史布。

敦煌长史守福。

敦煌长史属。

效谷县:

效谷丞、啬夫贺。

亭、仓、库、都水4个机构的职官，亭有亭长，仓有仓长，都水有都水长，库有库宰、啬夫、佐等，秩百石。

(四)敦煌边防军队的机构与官制

1. 机构建制:

据《汉书》记载，边郡之太守为最高地方长官，但又设长史统领兵马。具体分设都尉，掌兵马甲卒。敦煌郡境设6县、4都尉、2关，即中部都尉、宜禾都尉、玉门都尉、阳关都尉，阳关、玉门关，2关的级别与都尉同。但汉简资料与《汉书》所言有众多不同。根据简文得知其建置如下:

敦煌郡，包括现在安西县、敦煌市和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部分地区，统设6县、4都尉府、2关。从东至西为宜禾都尉府、中部都尉府、玉门都尉府、阳关都尉府、玉门关、阳关。

宜禾都尉府:

主管今之安西县，汉之渊泉、冥安、广至、效谷4县，府治广至县昆仑鄣。下设宜禾、鱼泽、昆仑、美稷、广汉5个候官。东与

酒泉郡西部都尉接，西止中部都尉万岁候官东部扬威隧。这一线现存烽隧近40座，简文又称宜禾塞。现知烽隧有宜禾候官临界隧、宜禾隧。

中部都尉府：

主管今安西县西部和敦煌市北部，汉之效谷县西部、敦煌县，府治步广候官。下设万岁、步广、吞胡、破胡、平望5个候官，各候官下设东西2部，由部直辖各烽隧。东接宜禾都尉宜禾候官临界隧，西止玉门都尉玉门候官朱爵隧。界内现存烽隧30余座，可知者分置为：

万岁候官：

东部：扬威隧、安汉隧、显武隧、安田隧、高望隧。

西部：步广隧，沙上隧。

步广候官：

东部

西部：破虏隧。

吞胡候官：

东部

西部：高都隧、威胡隧、玄武隧。

破胡候官：

东部：止寇隧、捕虏隧、破虏隧。

西部：止奸隧。

平望候官：

东部：博望隧、青堆隧、遮奸隧、殄故隧、东部隧。

西部：利汉隧、朱爵隧。

由于资料所限，现知烽隧22座。

玉门都尉府：

主管今敦煌市西北部，汉之敦煌县北部，府治今之小方盘城。下设玉门、大煎都2候官，候官下辖部，部管隧。东接中部都尉平望候官朱爵隧，西止大煎都候官广昌部广昌隧。界内现有烽隧30余座，其分置为：

玉门候官：

东部：昌安隧、东亭隧、西亭隧、高望隧、宜秋隧、勇敢隧、步偷隧、诛虏隧。

西部：广新隧、广汉隧、玉门隧、当谷隧、千秋隧。

大煎都候官：

厌胡部：显明隧、斥地隧、服胡隧、美水隧、广武隧、大煎都隧、厌胡隧、富昌隧。

广昌部：步昌隧、广昌隧、凌胡隧、推贤隧、大福隧、万世隧。

现知烽隧25座。

阳关都尉府：

主管今敦煌市西南部、肃南县北部，汉之龙勒县。这一地区现有烽隧10余座。《汉书》中没有记载设阳关都尉府一事，但简文中有此建置：“入西书二封，一封中部司马诣平望候官，一封中部司马诣阳关都尉府。”（《疏》：651）

玉门关、阳关，是当时建立在敦煌郡境内的两个边防海关，主管西部和南部出入境诸事。玉门关属玉门都尉府管辖，具体地点长期以来争论不休，不可确指，说法有三：大方盘城、小方盘城、马圈湾附近。根据简文资料，我认为其关址定在玉门候官管辖范围内，具体地点应在马圈湾以西至后坑这一范围内，应在今后调查发掘以证之。阳关，属阳关都尉府管辖，从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看其关址应在南湖乡地域范围内，需今后调查发掘。

综上所述，敦煌郡边防的军事组织机构的隶属关系是：都尉府→候官→部→烽隧，这4级机构形成了军事的管理体系。

2. 官制：

《汉书·百官表》曰：“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这段文字只记述了都尉的来历、职务、级别，都尉以下无任何记载，汉简资料使我们得知都尉及其下属机构职官的建置。

都尉府，最高长官为都尉，其次有丞、掾、卒史、书佐、主簿。都尉掌全局，丞为都尉之副，掾属管行政事务。另外有专管烽火系统的督烽掾。卒史4人，主兵马；主簿管文档，书佐即秘书之类。简文如：

宜禾都尉后复（79后坑C：92）

玉门都尉官，掾恩，属汉昌（87卢C：1）

玉门都尉子光，丞万年，卒史山，书佐隧昌（《疏》：203）

玉门都尉护众，千人尚（太始三年）（《疏》：386）
玉门都尉阳，丞罗，掾安，守属贺，书佐通成（《疏》：524）
玉门都尉主簿审白发简（87小方：2）

候官、候为最高长官，下设丞、掾、令史、书佐4职、丞为候之副职。候管全局，掾、令史主管具体事务，书佐乃文秘之类。简文如：

玉门候田□（《疏》：385）
大煎都候婴齐，令史偃（《疏》：42、191）
大煎都丞封（《疏》：18）
玉门候丞可之（79DMT6：3）
大煎都候丞罢军（《疏》：147）

部，设候长、候史、士吏3职，掌领吏卒、烽火。简文如：

步昌候长（《疏》：150）
步昌候长党（88后C：1）
步昌士吏 （《疏》：195）
厌胡士吏（《疏》：207）
广昌候史孙毋忧（《疏》：219）
平望塞有秩候长王参（王莽时）（《疏》：317）
西部候长（《疏》：454）
东部候长（《疏》：643）
玉门候史（《疏》：540）
玉门候长龙廷泰（《疏》：333）
平望候长刑珍（《疏》：633）
朱爵候长定（《疏》：631）
万岁东西部，吞胡东部候长（《疏》：806）
万岁候长赦 （《疏》：767）
大煎都候长李凤、张阳（79DMT5：245、246）
中部士吏福（81D38：13）
破胡令史赵子惠（88人头C：7）
高望候长马赏 （21）

诛虏候长宸（79DMT5：221）
安乐候长诸凤（88人头C：2）
广汉候史卫利（79广C：130）
厌胡士吏方（42）

隧，主管吏为隧长，候长、候史、士吏经常循行各隧，协助隧长进行工作。如：

美水隧长枚（12）
大煎都隧长尉良（23）
凌胡隧长陆仲孙（63）
厌胡隧长管（104）
当谷隧长颓康（316）
广新隧长赵丰（327）
高望隧长贾苍（353）
宜秋隧长钦（489）
勇敢隧长许（489）
利漢隧长业（88条：1）
止奸隧长继宜（694）
当武隧长山（87臾：1）
安汉隧长孙忠（760）
扬威隧长石伋（765）

候官属吏，从职位设置上有候、丞、候长、候史、士吏、令史、隧长等。其职员，除候、丞各一人外，其它诸吏，以玉门候官为例，如简文候官簿记载：“玉门部：士吏五人，候长七人，候史八人，候令史三人，隧长廿九人。”（79TDMT9：38） 此为候官的全部吏员。

关，阳关、玉门关的主管吏，阳关不可获知，就玉门关而言，因为所处的地位不同，所以级别较高，与候官同等级别，故在职位的设置上设有候、丞、关啬夫、关佐4职；如：

敦煌玉门关候孙闲公（79TDCT8：16）
玉门关候蒲、丞兴（394）

关佐杨筹（79DMT9：35）
关啬夫张骏（79DMT5：255）

上述官吏长期驻守在边防要地，曾受朝廷的赏赐，如简文。

尚书臣昧死以闻
制曰　　可
赐校尉钱人五万；校尉丞、司马、千人、候，人三万；校尉史、司马、候丞，人二万；书佐、令史，人万。（87甜水井：11）

（五）寓居敦煌的人民的成分

敦煌本为各民族杂居地，汉开发后，其留居于敦煌的人更复杂，从文献和简牍文书看：从民族方面，有各民族人，有汉人；从成份看，有自由民，有囚徒罪犯，有犯有劣迹的人，有敌方投降者，有正规士兵，其中以自由民和军人居多。如以下记载：

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及为匈奴所败，乃远去，过宛，反击大夏而臣之，遂都妫水北，为王庭，其余小众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号小月氏。（《史记·大宛传》）

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置五属国以处之。（《汉书·武帝纪》）

元封三年，秋七月，武都氐人反，分徙酒泉郡。（《汉书·武帝纪》）

太初元年，以广利为贰师将军，发属国之千骑及郡国恶少年数万人以往，留屯敦煌。（《汉书·张骞传》）

太初二至三年，出敦煌者六万人，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发天下七科适及载备给二师，转车人徒相连属至敦煌。（《史记·大宛传》）

元鼎六年，置张掖、敦煌郡之际，徙民实地时，其民或以关东下贫，或以报怨过当，或以悖逆亡道，家属徙焉。（《汉书·武帝纪》）

从上述这些记载中使我们看到其人民的构成是，月氏、匈奴、氏人、汉人，关东贫民及客属、恶少年、悖逆亡道者、报怨过当者等，这些人简文称曰“奸猾吏民”。除此之外还有各种囚徒、罪犯以及边防军的戍卒士吏。如简文：

遣施刑士廿人敦煌库□□▨（87甜水井：42）
六人送囚诣官（《疏》：88）
永平十一年五月九日，富贵徒尹当（《疏》：558）

富贵里是敦煌县下属村里，尹当是居住于该里的囚徒，可证该里是专门收容囚徒居住的地方，以便管理。

屯驻敦煌的吏卒，除本郡人外，多半都是外地人，据戍卒名籍的登记看，其籍贯有张掖郡、酒泉郡、汝南郡、金城郡、陇西郡、洛阳郡、颍川郡、上党郡、河南郡、河东郡等地，其中以张掖、河东、洛阳、颍川、河南等郡人为最多。军队系统的官吏家属也居住当地，其家属成员有父母、兄弟、妻子、儿女、随从者、奴婢等。

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其人的成份是比较复杂的，随之文化亦有别，故《汉书·地理志》曰：“习俗颇殊。”但以汉文化占主导地位。

（六）海关管理

汉之据两关，历史上很有影响。当时又有统一的海关法令，所以在依法管关的工作上，各边防关口盖为相同。以玉门关为例，简文曰：

龙勒写大鸿胪挈令，津关（《疏》：496）
▨□禁，毋出兵、谷、马、牛、羊，▨□掌故事以便宜出。家（《疏》：308）

这两条简文，都是海关令文，与史书记载相符合。如：

马高五尺六寸，齿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关。（《汉书·景帝纪》）

不能卖塞外禁物。（《汉书·功臣表》）

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铁出关。（《汉书·汲黯传》注）

律文明确规定兵器、铁器、粮食、家畜等是国家计划物资，坚决禁止随便带出关外，未经许可不能擅自交易，所以海关必须严格管理此类物资不能外流。如触犯者，必罚惩不贷。在物资管理上是这样，在出入关口的人员管理上也是如此，不能随便越关，否则以偷渡论罪。汉代规定：

兵所居比司马，兰入者髡。（《白贴》引《春秋决狱》）

官府禁无故擅入。（《周礼·秋官·士》师古注）

元封三年，嗣侯杜相夫，坐为大常，与大乐令中可当郑午人，擅由兰出入关，免。（《汉书·功臣表》）

所以出入关口必须持官府批准签发的护照（简文称传、符、过所）。如：

元延二年七月己酉，居延令尚，丞忠移过所，县、道、河津、关，遣亭长王丰以诏书买骑马酒泉、敦煌、张掖郡中，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守令史诩、佐褒，七月丁亥出。（《居》：170.3）

元康元年七月壬寅朔甲辰，关啬夫广德、佐熹敢言之，敦煌寿陵里赵自趣，自言夫训为千秋隧长，往遣衣用，以令出关，敢言之。（79DMT9：28）

上述二传，一是公事，一是私事需要出关，但必须有上级签发的传，才能放行。传文中要阐明所去地点、理由、时间、人数、签发机关和签发人等。除查验传、符外，出入必须登记，各级机构要汇总上报。如：

大煎都隧长尉良，持器诣府，七月戊子日下铺时入关（《疏》：23）

⧄……八月戊申入关（87小方盘C：1）

元始三年七月，玉门大煎都万世候长马阳，所赍操妻子、从者、奴婢出关致籍。（79DMT9：27）

转谷输塞外，输食者出关致籍。（79DMT8：27）

居摄三年吏、私牛出入关致籍。（79DMT6：55）

十二月癸丑，大煎都候丞罢军，别治富昌隧，谓部士吏写移书到，实籍吏出入关，人、畜、车、兵器物如官书，会正月三日，须集移官各三通，毋忽如律令。（《疏》：147）

从以上简文中可见海关管理是极其严格的。

（七）经济状况

汉之敦煌郡总面积56000余平方公里，虽处沙漠戈壁之腹地，但南靠之祁连山是天然大水库，疏勒河、党河、榆林河均发于祁连山之冰雪水，可常年提供足够的水量，所以自然条件决定了其经济命脉是农业和畜牧业。从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可以看出，当时的产粮区是渊泉、广至（今安西）、效谷、敦煌、龙勒（今敦煌市）5县的中心区域。简牍资料中从以下几个方面可了解到当时的经济状况。

1. 农业生产

有下列简文：

田广十五，长十，丈 = ▨（89D后坑：93）

京威里高子雅，田世亩。入租三（《疏》：485）

张伯平入租，少八斗五升。（《疏》：795）

九月辛亥，步昌候长持第十符过田（《疏》：41）

田卒，利冢亭部安君豆。（88人头疙瘩C：1）

都水长常乐……（81D38：9）

延寿乃太初三年中，父以负马田敦煌，延寿与父俱来田事，已（甲乙编513.23、303.39，甲1589）

上列资料可证，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大部分是当地居民和屯田部队。居民所种粮食要按土地数量和产量缴纳租税。军屯所产粮食，一律上缴郡仓，然后再按月供给。农业靠水利灌溉，所以设立专门机构和官员进行统一管理，使农业生产有计划地开展。生产粮食种

类有米、小麦、穬麦、粟、糜、稌、稷、榜程及棉花。

2. 粮食管理

郡府、县府、都尉府，甚至候官这4级机关都设有专管粮食的仓，负责粮食的调入和发出。如下列简文：

入郡仓元年六月转二两，麦小石七十五石。居摄元年八月己未，步昌候党，隧长尚受就人龙勒万年里⧄（88D后墩：1）

入粟小石二百五十石，为卷八十三枚，奇一石，十二月庚戌受敦煌仓长都，车六两。（89后坑：1）

入□□□三升，布单卷百五十二枚，车十六两，粟米五百六石六斗六升大（《疏》：329）

入二年□□，粟百五十六石，田二顷十亩。榜穜卌一石。十月戊寅仓佐敦煌龙勒万年里索良。（《疏》：615）

敦煌彊利里张广成，车二两，粟二十卷，□二石，稌一斗，稷卌四石二斗三升少，以糜卒。凡卌一石六斗六升大。（《疏》：180）

入米廿四石五斗，受候官。（《疏》：224）

□⧄七十九石五斗七升半。（《疏》：382）

八十一石五斗七升半。（《疏》：382）

五月八百八十七石五斗⧄

⧄□八千，位当入檄，小石七千廿石⧄（87D甜水井：61）

⧄万三千六十石五斗八升。（《疏》：24）

以上粮食入仓的清单证明，郡仓的粮食囤积曾达到万石以上。这些粮食是正常按计划按标准供给各地的，如：

出粟十七石四斗，以食斥候城。（《疏》：412）

出康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疏》：11）

出糜二斛，元和四年八月五日傲人张季元付平望西部候长宪。（《疏》：425）

出粟五石二斗二升，以食使车师□君卒八十七人⧄（《疏》：390）

出粟一斗二升，以食使莎车续相如上书良家子二人八月癸卯□⧄（《疏》：391）

入六月食二斛三斗，永平十一年五月九日，富贵徒尹当受尉史义。（《疏》：558）

候史李卒粟一斛，穬麦一斛三斗又七。（《疏》：332）

入正月食穬麦三石，建武廿六年正月甲午，安汉隧长孙忠代王育受音。（《疏》：760）

永光五年六月辛卯，敦煌太守丞禹，谓玉门都尉▨毋所争，取粟五十石，时丞身临，予以奴婢，多▨（《疏》：20）

元康三年正月己丑朔庚戌，效谷丞□敢言之，谨移糴簿一编敢言之。（87D甜水井：1）

从上述简文看当时的农业生产形势较好，有足够的粮食做后盾。

3. 个人收入与市场物价

个人收入有两种情况，一是当地居民自产自销，完全是私有个体经济；一是官府士吏、士卒享有官府待遇，吃皇粮，受官俸。月食标准一律为三石三斗；月薪由于职务不同，其级别亦不同，都尉级月薪12000钱，候6000钱，尉丞2000钱，候长、士吏、令史1200钱，候史、隧长、书佐等600钱。这个工资制乃是汉时整个河西四郡戍边吏卒执行的统一标准。王莽至东汉时曾改发钱为发物，但与市场物价折算，大体差不多。如简文：

广畕候史、敦煌富贵里孙毋忧，未得二月尽五月积四月奉钱二千四百。（《疏》：214）

七月奉用钱六百（《疏》：509）

李广利，六月尽七月奉絮七斤八两十八铢，八月尽九月奉絮六斤十五两七铢，凡十四斤八两一铢。（81D38：54）

敦煌地区的物价情况据有关简文归纳如下：

缣一匹，618钱。

粱米五升，100钱；杯六，120钱；鍪一，50钱。

釜一，50钱；练一件，100钱；布五十尺，60钱；笥十，48钱。

皂布八尺，106钱；布袍一件，1300钱。

袍一件，287钱；袭一件，450钱。

枭一斤，10钱。

又简文：

卖缣七百廿七匹。出钱九十二糴粟，出钱二百十糴粟。出钱八十买肠；出钱十八买白，出钱百买白，出钱九十五□□，出钱二十买席。赏稚翁七十，凡用钱六百八十五。（81D38：53）

从以上物价看，粮食售价最便宜，其它土产品价贵。以隧长月薪600钱为例，衣服是由官府发给的，所以除去吃饭，每月能存留400钱左右，可见当时驻扎于敦煌吏卒的生活还是比较好的，反映出敦煌的经济状况不是很坏。

（八）文化教育

敦煌虽然地处边关，但文化和教育还是比较发达的。当然文化内涵是以汉文化为主，首先使我们看到的是大量的汉简文书的文字书写和文稿写作，这些文档是由书佐来完成的，而书佐的担任者往往是本郡人。文档写作有统一的格式，与居延汉简、武威汉简、青海汉简、新疆汉简乃至江苏、长沙、湖北等省发现的汉简基本相同，可见写文者是受过统一训练的人。文字以隶、草二体占主导，一般都写得非常好，有些简牍书法耐人寻味，有些书体为现代书法家所不能及，相反现代书法家从学习仿效汉简书法而出名。仅此一点可证明敦煌文化水准之一斑。除此之外，从众多的简牍中我们发现有些文书是当时全国流行的典籍，可分以下9类17种：

小学类：《仓颉篇》、《急就章》。

数学类：《九九术》、《术数》。

医学类：《中医方》、《兽医方》、《相马经》。

军事类：《地理书》、《兵书》、《子书》。

文学类：诗歌。

文化类：《历书》、《日书》。

文秘类：文书写作范例、契约。

私人信札。

巫术类。

以上这些佚文，特别是诗歌和私人信件，描写了当时人们的心

理状态和生活景象，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尽管残缺不全，但真实而全面地反映了当时敦煌的文化面貌。

（九）玉门关的变迁

西汉时设置的玉门关到底在何方？有人说唐代人已不能确指，其实班固著《汉书》时恐怕就已经不知道它的具体位置了，所以留给后世的仅是“列四郡，据两关”。唐代人在注《汉书》时也只能说“在敦煌以西”，宋代以后只有各持己说。这个问题，自20世纪初敦煌汉简发现以来，史学界进行了较长时间的研究，发表了不少文章，并普遍认定现今小方盘城就是玉门关。这个结论是正确的，无需再存疑，因为所依据的史料就是从那里出土的汉简。现在的问题是随着新资料的不断出土，特别是马圈湾汉简的问世，又出现不少新问题，不仅动摇着以前的研究成果，而且又产生了新的混乱，致使玉门关的建置年代和地址这两个问题越来越没有明晰的公论。究其原因，恐怕还是对汉简资料的分析研究不够。现以此为基础，考证于下。

考古学的方法，是依据对遗址中出土实物的排比、分析研究，去断定该遗址的年代和性质。玉门关的研究也不例外，要依靠对简牍文书的全面排比、分析、断代、分期，然后得出结论，这是最基础和最重要的工作，我们不能仅凭少数纪年简去决断一切。至目前为止，敦煌地区烽燧城鄣遗址中出土的汉简，总数5000枚左右，分别出土于80多个地点，其中以玉门都尉府的资料较多。玉门都尉府，以小方盘城为中心，其东有平望、破胡、万岁候官及昌安仓。其西有玉门、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与玉门关有关的简牍，均出土于小方盘城以西各遗址中，计有1600枚左右。这些简牍又出土于20多个地点，其中小方盘城90余，马圈湾1200余，后坑T6b250余，其它各点50余。所以小方盘城、马圈湾、T6b3个地点的汉简是研究玉门关的核心资料。如何认识这些简文，是解决玉门关问题的关键所在。现根据出土地点逐一剖析。所据资料见中华书局1990年出版的《敦煌汉简》，其汉简编号仍依该书所编。释文不妥者，改之。

1. 小方盘城（T14）汉简剖析

小方盘城，斯坦因编号T14。共出简牍94枚，其中3枚是1990年

采拾的。数量少，且残缺，有一半可供研究，但反映的史料却很重要。有明确纪年的简11枚，最早的是西汉武帝太始元年（前96年），最晚的是东汉章帝元和四年（87年）。其中以宣帝至王莽时期为最多。根据纪年、职官、称谓、名称、书法字体等综合分析，可分为以下4个时期：

（1）武帝至昭帝时期：

即元鼎六年（前111年）前后至元平元年（前74年），凡30余年。简文：

①长，酒泉玉门都尉护众，候畸兼行丞事，谓天（？）□以次为驾，当舍传舍，诣行在所。夜（？）□传（？）行（？）从事，如律令。（438、385）

②太始元年十二月辛丑朔戊午，煎都亭（413）

③太始三年闰月辛酉朔己卯，玉门都尉护众，谓千人尚、尉丞无署，就（386）

④玉门都尉府属吏致籍（352）

⑤降归义乌孙女子复群献驴一匹，骍、牡、两扶，齿□岁，封颈，以（己）。敦煌玉［门］都尉章。（370注）

⑥主簿审白发简（1239）

⑦警备檄已移，今宜禾都尉复檄言：当守酒泉。破胡隧檄到，各警备、循行。明告吏卒：谨遂（隧）望，警烽⍁（1248）

⑧将军令烽檄还，令宜为檄告贾吏，便内客玉门，宜即日（360）

⑨⍁……八月戊申入关（1240）

⑩玉门官□⍁（345）

⑪四月乙巳，玉门候畸，移过所⍁（385）

以上11条当为昭帝以前之简文。简1至简3很明显是武帝时期的，简4至简11无明确纪年，从字体、文字形式和内容看，又不同于宣帝以后的，故当为昭帝以前文书。简1，学术界已公认是时代最早的简。据《汉书》记载，敦煌郡于元鼎六年分置于酒泉郡，元鼎六年以前均属酒泉郡管辖。简文曰：“酒泉玉门都尉”，可证该简是元鼎六年以前文书。通读这些简文，自武帝元鼎六年以前至昭帝时止，其军事建置有玉门都尉府、玉门候官、大煎都亭、玉门关

4个单位，同时已有了较完备的驿传系统。《汉书·西域传》：“初置酒泉郡，后稍发徙民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敦煌，列四郡，据两关焉。”上述4个单位并不是同时建立的。那么其重要标志是敦煌郡的建立，元鼎六年前先有玉门都尉府和玉门候官的设立，而元鼎六年之后才有玉门关的建置。而这些文书同出于小方盘城，由此可以推测，小方盘城是武、昭时期酒泉、敦煌玉门都尉府、玉门候官、玉门关的共同驻地，即早期的玉门关在小方盘城。其设立的时间当在元鼎六年（前111年）至元平元年（前74年）之间。

（2）宣帝至哀帝时期：

即本始元年（前73年）至元寿二年（前1年），凡70余年。这一时期是河西的大发展时期，也是汉代经营西域最辉煌的时期，这种局势，新出土的悬泉汉简反映得尤为明显。敦煌汉简尽管数量不多，但也能看出轨迹。有以下简文：

①乌孙小昆弥使者两墨（379）

②⍁长，使者陈君，食时□橐佗四匹⍁（387）

③出粟一斗二升，以食使莎车续相如上书，良家子二人，八月癸卯□⍁（391）

④良家子卅二人，出。其四人物故，自出一。贤□□□□人。（398）

⑤出粟五石二斗二升，以食使车师□君卒八十七人。（390）

⑥出粟十七石四斗，以食斥候士成⍁（412）

⑦初元年六月丙寅朔⍁（374）

⑧初元四（375）

以上8简是宣帝至哀帝时佚文，如细分，当是宣帝、元帝和成帝时简。内容都是过食账簿。因数量少，看不出单位的性质。但可知东西往来使客必经小方盘城，与悬泉置一样，小方盘城又是一处重要的驿置所在地，而看不见出入关的记录，推测此时玉门关已不在小方盘城而西迁新址。

（3）平帝至王莽时期：

即元始元年（1年）至地皇四年（23年），凡20余年。从纪年看，虽然历平帝、孺子婴至王莽凡3朝，实际上是王莽秉政时期。汉嗣危急，王莽改制是重要特征。王莽走过了从充当“安汉公”到

“践祚居摄”的途径，最后实现了“改元称帝”的目的。这一时期，从元始元年开始，就已经推行改制的行动，至元始四年达到了改革的第一次高峰，《汉书·平帝纪》曰：“……罢置改易，天下多事，吏不能纪。”从始建国元年以后更为混乱，这种动荡的局面，简文中也有强烈反映。尽管纪年中有元始、居摄、始建国之分，但它所反映的形势是一脉相承的。如下简：

①元始四年▨（415）

②▨□取书三封，今玉门关候蒲书言，乃壬辰日中时欲持书三封。□□□玉□□遣□□□□□输候出关门，敢言之。（409）

③与讯、守丞况、玉门关候蒲、候丞兴、尹君所遣史宜，执关籍译（诣）官。（394）

④入西蒲书二封，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诣大使五威将莫府。一封，文德长史印，诣大使五威将莫府。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时，关啬夫□受□□卒赵彭。（357）

⑤▨朔辛卯，关啬夫致、佐常贤，实▨
▨三亲□□□□□□□□□出入关。（366）

⑥始建国天凤元年玉门大煎都兵完坚折伤簿。（389）

⑦始建国天凤四年▨库守宰尹、千人忠□▨（348）

⑧▨宰尹事，守骑千人兼（351）

⑨却适士吏张博，闰月丁未持致籍诣尹府。（364）

⑩玉门候造史、龙勒周生萌，伉健，可为官士吏。（362）

以上10简，内容很广，有邮书、官府往来文书、兵器簿、四时簿、名籍等。当是玉门都尉府下属各单位上报的各种文书。其中比较特殊的是“玉门关候”的出现和出入关的记录。从时代看，玉门关候出现在平帝元始时期，此前和东汉以后的简文中均不见。故推测元始时期，新建立了“玉门关候”这一特殊的单位，其职责是专管出入关，与玉门候官是不同性质的两个单位，玉门候官是防御系统的部门之一。有学者把二者混为一谈是不妥的。为什么会在很短的时期内，而且就在王莽时期，出现这样一个机构呢？恐怕是除受改革影响外，当与车师通汉新道的开辟有关。《汉书·西域传》载：

> 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自车师前王廷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焉。
>
> 元始中，车师后王国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门关，往来差近，戊己校尉徐普欲开以省道里半，避白龙堆之扼。车师后王姑句以道当为柱置，心不便也。地又颇与匈奴南将军地接，普欲分明其界然后奏之，召姑句使证之，不肯，击之。……姑句……即驰突出高昌壁，入匈奴。

从现今地图上看，敦煌西正对白龙堆和蒲昌海（罗布泊），是通西域的最短的途径，但面临的是白龙堆复杂地形的障碍，为取之较近，元始元年以前，皆行此道。但困难很大，悬泉简中有使者往往被困白龙堆的记载。元始中，车师后国的新道向北，避开白龙堆。在茫茫盐碱戈壁中行进，熟路易行，新道难走，一条路走错，很难到达目的地。如若宣帝时玉门关西迁至煎都（今后坑）之地的话，由此去楼兰是轻车熟路，方向正西，标志明显，仅此一道，绝不会走错。如若元始中车师新道在白龙堆以北，那么必然就绕开了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偏向北，而直接到达小方盘城附近。根据上述记载和对地理形势及简文的分析，元始中，玉门关当开始又一次搬迁，同时设立了玉门关候这一专职。至于搬往何地？从简2至简5看，小方盘城不是玉门关之所在，但又有紧密的联系，推测应在小方盘城以西附近某地。

（4）东汉建武以后：

这一时期能认定的简文有以下2条：

①□尉融使告部，从事移□吏主踵，故以□（414）

②出糜二斛，元和四年八月五日，僦人张季元付平望西部候长宪。（425）

简1是东汉初河西五郡大将军窦融时期（26年）的文书，简2是东汉章帝（87年）时的出糜簿。仅此2简，却反映了小方盘城60余年的历史。王莽败政，刘秀新立，各地割据势力抗争。河西在窦融控制之下，自拥为河西五郡大将军、属国都尉。从居延和全部敦煌

简看，这一时期，窦融占有河西，而且维系着西汉以来的建制。到东汉以后，随着政治局势的动荡，曾有变化，但汉朝廷并没有完全放弃军事管制，只是随着对西域经营的几起几落而起的作用有不同罢了。简2正是东汉班超出使西域时期的文簿。公元87年，班超降莎车，遂通西域南道，公元102年归汉廷。此前曾上书和帝曰：“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从这些史料看，东汉中期以后，敦煌边塞的规模又恢复到了西汉时的建制，小方盘城一直作为玉门都尉府的所在地在发挥着重要作用，也很可能又是东汉时玉门关的驻所。

以上4个时期的31条简文，反映了自公元前111年左右至公元87年，前后近200年间，小方盘城变化的历史信息，由此可以得出以下初步认识：

①元鼎六年（前111年）前，先有玉门都尉府的设立，而玉门关则是元鼎六年以后所置。

②小方盘城，不但一直是玉门都尉府的驻地，而且也是早期玉门关的驻地。宣帝时玉门关离开小方盘城西迁，另设新址。

③自平帝元始中开始，至王莽时期，玉门关又从西向东迁至小方盘城附近，而且机构也有变化，新设玉门关候。但未驻小方盘城，当另有署所。王莽以后闭关。

④东汉中期以后，随着对西域的再次经营，始复关门，此时的驻地很可能在小方盘城。

2. T6b、T5汉简剖析

T6b与T5两个遗址均是斯坦因编号，位于疏勒河下游终点处，即今后坑一带。这里是玉门都尉府辖区的最西端，由大煎都候官管理，既是边防最前线，也是通往西域的关口，出此地即入西域界。这里有连续4座烽燧，形成一条防线，T6b位于防线内侧，T5在其东。T6b出土简牍250余枚，T5出简5枚。皆宣帝时简，昭帝以前和平帝以后，特别是王莽时简均不见。T6b简如：

①本始六年三月癸亥朔，丁丑尽辛卯，十五日，乙酉到官。（270）

②地节五年三月行塞举。（270）

③神爵元年罢卒□留署所室矢承弦，凌胡隧。（186）

④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陵胡隧长张仲孙买卒宽竟布袍一领，

价钱千（63）

⑤神爵五年十二月壬申，大煎都□（60）

⑥五凤元年□月戊寅，大煎都候婴，□□□士吏□□□□事□□□遣令□□行塞□□□□□□□（191）

⑦二月庚午，敦煌玉门都尉子光、丞万年谓大煎都候，写移书到，定部。（203A）

⑧三月癸酉，大煎都候婴下厌胡守士吏，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令史偃（42）

⑨十二月癸丑，大煎都候丞罢军，别治富昌隧，谓部士吏，写移书到，实籍吏出入关人、畜、车、兵、器物，如官书，会正月三日，须集移官，各三通，毋忽，如律令。（147）

⑩出入关人、畜、车、兵、器物，如关书，移官，会正月三日，毋忽，如律令。（221）

⑪九月中出塞（143）

⑫凌胡卒宽竟，以己卯日出塞。（259）

⑬戍卒，河东郡汾阴南池里耿禹，假赤循，鸠尾折。（111）

⑭戍卒，河东郡汾阴宣都里杜充，所假姑臧赤盾一，桂，两端小伤各一所。（192）

⑮戍卒，河东郡汾阴高汜里张贤，三石具弩。（98）

⑯戍卒，河东郡皮氏长子里赵乐世，四石具弩。（125）

⑰右郡兵（75）

⑱右候官簿（2176）

⑲大煎都候官以次行（52）

⑳凌胡隧、厌胡隧、广昌隧，各请输札、两行，隧五十，绳廿丈，须写下诏书。（146A）

凌胡以次写传至广昌，悬便处，令都尉到，□可得。（146B）

T5简如：

㉑大煎都隧长尉良，持器诣府，柒月戊子日下铺时入关。（23）

以上21简是T6b和T5简中比较重要的文书。从时代考察，主要是宣帝时的，最晚可能到成帝时的。内容有诏书行文、候官公文、兵器簿、戍卒名籍、出入关塞记簿、买卖契约等。从这些文书中我们可以获得以下认识：

① T6b是大煎都候官的所在地。它地处最前线，下辖凌胡、厌胡、广昌、富昌、大煎都等部隧。主要职责是烽火传递、出入塞管理、边塞防卫。其建置史，从小方盘城出土的简413看，武帝太始元年称作“煎都亭”，可能此时还没有候官之建制。“大煎都候官”一名的出现，从现有明确记年看是宣帝神爵五年，但从上述简1看，本始六年（即地节二年）称作官，所以推测宣帝本始建立了大煎都候官。另外从纪年的错误和小方盘城简牍的情况看，昭帝末、宣帝初，是大煎都候官辖区的重大发展和兴建时期。如简1所言本始六年，查记载，宣帝本始年号只有4年，六年即地节二年，这一错误证明，地处最前线的大煎都不能及时知道改元的信息，同时又反证这一地区在宣帝初正是始建时期，所以一切尚不能正常运转。那么，T6b从武帝时期的煎都亭到宣帝时期的大煎都候官的转变，是玉门都尉府西部防区建置逐步完善的重要标志。

②大煎都候官与玉门关有着密切的联系，须臾不能分离。简9、10、11、12是其证。简9、10明确指出，凡出入关者，必须按照关书的规定，查证落实其人员及所持器物后，上报至候官，得到许可方能出入关。说明了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审查批准和验证放行的关系，即大煎都候官是审批机关，而玉门关仅是验证部门。从戍卒名籍看，大煎都候官更重要的任务还是边塞防卫。另外从简11、12看，出入塞和出入关是有区别的，出入关只是指进出关口，出入塞则是指出入防区。前者范围小，后者范围大，出关不等于出塞，而入塞不等于入关。这与居延防区中，肩水候官和金关的关系是相同的。不但职务和分工相同，而且二者所处的位置也很邻近。所以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必是互相临近的两个单位。从T6b和T5两地所出土简看，T6b并不是玉门关的所在地，而T5所出简，尽管数量很少，但反映的信息很重要，T5简23“入关”，说明T5处在关口，而T6b则在关外侧。为此可以推测玉门关的位置当在T6b大煎都候官和T5之间，即今吐火罗泉一带，而我们至今尚未发现。

③从小方盘和T6b两地简文看，宣帝至哀帝时，大煎都候官和

玉门关是两个互相依存的单位，这一时期的活动中心地在T6b及其附近。200余枚简中独不见平帝至王莽时简，只能证明自平帝以后，这两个单位又有迁移行动。

综上所述，T6b和T5这两个遗址一带，是宣帝至哀帝时期，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的所在地。大煎都候官已定论，即T6b 。而玉门关的具体地点尚未发现，但必是在其附近。自平帝至王莽，二者均有迁移，T6b、T5一带逐渐废弃，而另有新址。

3．马圈湾汉简剖析

马圈湾遗址，位于小方盘城以西10余公里处，是20世纪80年代新发现的一个点，并经发掘，出土汉简1200余枚，居敦煌烽燧遗址出简之首。纪年最早者是宣帝元康元年（前65年），最晚者为王莽地皇三年（22年）、王莽时简最多。从内容看，平帝至王莽是该遗址最发达的时期，内涵很复杂，保存着不同时期、不同单位、性质各异的各种文书。原发掘报告推定为某部候的住所，并依此否定了过去学界所公认的小方盘城为玉门关的结论，提出玉门关当在马圈湾附近的羊圈湾之假想。我不能接受这样的结论。因为它将复杂的文书简单化，而未仔细分析所有文书及存在的前因后果和时代特征，抱着“玉门关只有一个”的理念而不顾其它，从而得出了自己也说不清的结论。关键问题是要对简牍文书进行分期断代，据简文纪年及其书写特征，我们可分为三大段：宣帝至哀帝，平帝至子婴，王莽时期。宣帝以前和王莽以后的简均不见。分述如下：

（1）宣帝至哀帝时期（前73年—1年）：

凡70余年间，其中以宣帝时简为最多。主要文书有：

①元康元年七月壬寅朔甲辰，关啬夫广德、佐春敢言之：“敦煌寿陵里赵负趣，自言夫谢为千秋隧长，往遣衣用。”以令出关，敢言之。（796）

②千秋隧长谢敢言之，官卒王可之。（771）

③九月辛巳，官告士吏谢卿，记到，持千秋闻单席诣府，毋以它为解。士吏许卿孝走行。（988）

④神爵二年二月丁丑朔庚寅，士吏义敢言之，官移檄曰：“王夫人自言当责威［严］隧。”（1161）

⑤神爵四年六月癸巳朔辛酉，尉史广德敢言之。（958）

⑥五凤三年三月丁丑朔癸卯，士吏带敢言之，候官、隧和吏、妻子、私从者，三月廪名籍一编，敢言之。（998）

⑦虏候史，敦煌大富里吕遂成，年卅五，五凤二年三月戊戌除。

虏隧长，敦煌利成里孙仁，年卅六，五凤二年七月戊申除。（1035）

⑧永光元年二月戊戌朔辛酉，敦煌玉门都尉平、丞得□敢言之，谨移部铁器簿一编，敢言之。（1064）

⑨十二月甲辰，官告千秋隧长，记到，转车过，车令载十束苇，为期有教。千秋隧长故行。（1236）

⑩右千秋隧受记橐（1021）

⑪玉门千秋隧案矢铜镞，百，完。（5170）

⑫千秋亭戍卒，东冯里张常喜，有方一，完。（1040）

⑬告士吏，带装诣官，会丁卯旦，逝转，毋以它为解⧄（1237）

⑭士吏延寿在所（27）

⑮玉门却适亭，有方一，完。（1154）

⑯玉门威严隧以西，烽火不通太守，邮书当来人明告。（519）

⑰威严亭卒，陈功房，私刀、剑各一，钩一。（1042）

⑱显明隧三石具弩三，绳棓。卒六石具弩二，五石一，绳棓。（1039）

⑲诛虏隧，六石具弩一，稿五十。（825）

⑳临泽候长董贤，马一匹。（1044）

㉑临要隧戍卒贯设，承弩一，伤一，中渊。（689）

㉒玉门部，士吏五人，候长七人，候史八人，隧长二十九人，候令史三人。（806）

㉓六月甲戌，玉门候丞予之，谓西塞候长可渊，将候长福、□□候长□等。记到，谓望府檄惊备，多虏入塞，未［出］塞，追。还前毋令吏卒离署。持七月候记，将卒廪，毋忽，臧记。今可课。西塞以记遣。（483）

㉔东书二封，其一封，大煎都候诣府。一封□□□□□。正月己亥昏时受关佐杨筹。言却适卒候薪留稚（迟）。日失中过显明。（803）

㉕西书一封，都尉府诣大煎都，正月己酉食时受广汉卒良。（804）

㉖出诏书一封，丞相府印。东师后城司马诣西域都护庭。置课验行。建平三年二月己卯，玉门燧长具兵，□□□隧长尹恭，杂与鄯善民□□□□□（513）

以上26条简，有纪年者8条，其它均无纪年。根据文书形式、地名、人名、内容、字体等考之，当属哀帝以前佚文。简1元康元年，是马圈湾简中纪年最早的文书。这条文书不仅能说明马圈湾遗址的性质，更重要的是能反映此时玉门关的位置。从文书性质看，是玉门关啬夫给千秋隧长夫人发给的出关令，理由是为丈夫送衣服，到达地点：千秋隧。是经使用后的出关令。它出土于马圈湾，说明马圈湾是千秋隧，在玉门关外。那么玉门关当在其东，即小方盘城，这与小方盘城宣帝简是吻合的。再结合T6b简文看，宣帝本始、地节凡8年中，是大煎都候官的兴建时期。可证玉门关的第一次西迁当在元康时期，因为元康以后的简文，不管在小方盘城还是在马圈湾，都不见出入关的记录。这是简1反映的重要信息。简2—11全是千秋隧的文簿，这一时期有一明显的变化，即千秋隧长由隧长升任为士吏、关啬夫广德由啬夫迁为尉史。表明此时不仅有人事变动、而且单位的级别也在提高，即千秋隧不仅是一个烽隧的驻地，而且已升为部候的所在地。候长、士吏、尉史之职就是例证。简12—23，是千秋亭、玉门部及其所属各隧的记录，特别是简22，明确记载着玉门部属吏的人员编制数。从简文看，部属有玉门、千秋、诛虏、却适、显明、临要、威严等7个单位，这些单位既是隧的住地又是候长的住地，与简文所记候长7人正合。简24—26，是3封东西往来邮书，时间是哀帝前后，它所反映的是玉门关的位置。简24是东书，由西向东传送，发信人：大煎都；收信人：都尉府；中转者：马圈湾；西接受于玉门关佐，更注明该邮书在传送过程中，在西面的却适、显明两部已经延误了时间。简25是西书，由东向西传送，发信人：都尉府；收信者：大煎都；中转者：马圈湾；东接受于广汉隧。简26也是西书，寄发者：丞相府；收达地：西域都护；中转者：马圈湾。由玉门隧长等人持行，沿途验行。这些邮书均说明，宣帝元康以后至哀帝，玉门关在最西端，马圈湾仅是担当中转角色。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认识：

①玉门关正式西迁当在宣帝元康二年以后，至哀帝时仍在马圈

湾以西，即前述T6b附近。

②宣帝至哀帝时，马圈湾遗址，先是千秋隧和千秋亭的驻地，约神爵以后，玉门候官，即玉门部驻于此，成为隧、亭、候官3个单位的共同驻地。之所以有这样的调整，一是与宣帝时期整个西部防塞的建设有关，二是受限于当地的自然条件。马圈湾地处西部中间带，地势显明，交通方便，水源很近，这是先决条件，正因为如此，才有可能容纳较多的人居住。

（2）平帝至子婴时期（1年—8年）：

从《汉书》记载看，西汉的历史从平帝开始已经出现了重大变化，从王莽秉政、王莽居摄到王莽新朝，这三部曲的第一曲，正是平帝时期，第二曲事实上已是王莽临朝。尽管名义上仍显示着汉帝的皮影，实际与汉制相违。这一变化，在简文中反映得很明显，要说不同，那只是纪年上的区别而已。主要简文如：

①高望部，元始元年十月，吏、妻子、从者、奴、私马廪致。（545）

②入敦煌，二年三月玉门转一两，已入廿七石；穬麦小石卌八石七斗五升，少十一石七斗五升。元始二年正月丁巳，令史丰受就人，敦煌安国里范仲。（532）

③元始三年四月丙午朔庚午，止寇亭长昌，敢⍁（772）

④元始三年四月丙午，阑胡隧长凤，敢言之，谨移兵、守御器、戍卒名籍一编，敢言之。（793）

⑤元始三年七月，玉门大煎都万世候长马阳，所斋操妻子、从者、奴婢出关致籍。（795）

⑥⍁转谷输塞外，输食者出关致籍。（682）

⑦出元始四年二月戊辰，士吏宣以给仓龙隧长成并三年十月麦。（522）

⑧元始五年七月甲午起大煎都，□□□□（15）

⑨诣关门留迟，毋状当坐罪，当死，叩头，死罪。唯（176）

⑩⍁□者，马不当入关，敢言之。（917）

⑪⍁月戊辰付关啬夫。（292）

⑫⍁剑、大刀，西门，右西门六人。（942）

⑬⍁候史马庆、隧长霜晋等，诣官请奉，事已，正月甲午出东门。（353）

⑭推贤隧长杨音，诣官请八月奉，七月癸丑入东〔门〕。（524）

⑮大福候长张武、推贤候史高护诣官，二月壬戌入东门。（680）

⑯大煎都候长王习私从者持牛车一两，三月戊申出东门。（526）

⑰☒□长翟奉，徼逮龙勒，二月癸卯出东〔门〕。（800）

⑱玉门千人行君，客毕君伯、从者范大孙，二月辛亥入东门。（798）

⑲庚申，卒六人，其五人累西门外，一人锉。（8111）

⑳壬寅，卒四人，其一人实虚，三人涂西门外垣下足。（813）

㉑出南校檄一，玉门关候诣龙勒，居摄元年九月庚戌日□□时，使官卒杜彭行，付止奸卒王禽。（624）

㉒☒□□尉□写移，关司马诣大煎都，居摄元☒（625）

㉓十一月乙巳，玉门关候延寿、丞待谓候长□等，写移，檄到，……出外塞檄，杨娃从弟田翔病，如律令。（764）

㉔☒玉门关候乙，丞过谓士☒（949）

㉕敦煌玉门关候孙间，公乘，治□命剑董录强力事□☒（671）

㉖居摄三年吏私牛出入关致籍（534）

㉗外塞吏子、私从者、奴、大男十五人……（295）

㉘出外塞吏子、私从者、大男廿四人……（298）

㉙凡外塞吏子、使女卅二人，积三千六百一十二人。（303）

㉚出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二人，积二百六人。（304）

㉛出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廿二人，积千六百六十六人。（305）

㉜入郡仓，居摄三年正月癸卯转一两，麦小石卌七石五斗。居摄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党、候史尹钦，受就人：效谷益寿里郑尊。（282—286）

以上32简，是元始元年至居摄三年间有代表性的文书。与哀帝以前的简文比较，突然是一副异样和新的面孔。不见玉门部的材料，代之出现的皆是大煎都和玉门关的文书。简1至20是平帝元始时简，元始共存5年。从内容看，简中所见部隧名如：高望、止寇、阗胡、万世、大煎都等都是大煎都候官的下属部隧，理应出土在西

部的T6b。但是这些文书T6b中均不见，反而跑到马圈湾来。更有意思的是简2和简8，完全是站在大煎都候官的立场上，接受玉门候官的账簿。那么原本在马圈湾的玉门候官此时到哪里去了呢？很显然玉门候官是因大煎都候官的到来，亦被迁往它处。此是玉门候官和大煎都候官调整的事例。紧接着就是玉门关的身影，它与T6b出土简是相同的，即大煎都与玉门关是两个形影不离的单位。简5是大煎都万世候长因出关而呈报给上级的名籍，简6是运粮车出关的报告，皆证明大煎都候官仍是出入玉门关的审批者。另外还有大量修建东西门和出入东门的记录，很明显这些记录都是出入关的登记簿，大煎都和玉门关的任务和职责毫无变化，而所变动的是其办公地点由原来的T6b搬到了马圈湾。这是平帝元始时简的重要之处。简21至32是子婴居摄年号凡3年间的文书，内容与元始时简不仅完全相同，反而进一步证明马圈湾是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的署所。例如简32，大煎都士吏和候史接受效谷县的粮食供给，明确显示了马圈湾驻军的身份。此外一个更重要的事件，即“玉门关候”的出现，同类简只在小方盘城简中有，而且不仅1枚，与马圈湾简的字体、书风、名称相同，只是担任候职的人不同，据简文先后任该职者有3人：玉门关候薄、延寿、孙间。这一机构的出现，审查所有简文，只见于居摄元年前后的简文中。由此可知，玉门关候的设置是从居摄元年之际开始的。有人认为玉门关候和玉门候（即玉门候官之候）可以互称，意即同一个单位的不同称谓，此大谬也。从文书看，玉门关候和玉门候是不同性质的两个单位。玉门关候，是玉门关之候，即玉门关的最高负责人，居摄以前称作啬夫，平帝时始，随着关址的迁移，名称并未改变，但关设候，则表示着玉门关级别的提高。玉门候，即指玉门候官之候，是其简称，与居延简中将甲渠候官之候称作“甲渠候”一样，玉门候就是玉门候官之候，是烽火防御系统的建置，二者不能互称。玉门候官，宣帝至哀帝时是在马圈湾，但平帝始，有迁动。

通过分析，可得出以下认识：

①自平帝元始开始，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均由西向东迁至马圈湾，而原来的玉门候官又当东迁他地。

②子婴居摄时改变了玉门关建制，新置关候和司马，提高了玉门关的级别和地位。

③平帝、子婴和王莽时期是一脉相承的，上述两点在王莽时简

中反映得更明显。

（3）王莽时期（9—23年）：

王莽时简为数最多，虽然纪年不能贯通，但各年号均有显示，重要简如下：

①始建国元年三月壬申朔癸酉，大煎都丞审，移郡仓，遣啬夫，（184）

②始建国元年四月壬寅朔乙巳，大煎都丞审，敢言之，谨案：丞治步昌隧，（185）

③中舍子董，元年五月八日戊寅出关，尽晦，积廿三日，食麦二石七斗。（322—333）

④出穬麦九斗，以牧卒□□二月食（312）

出穬麦一斛八斗，以牧卒麦永三月食（313）

出穬麦一斛八斗，以牧卒耿咸三月食（314）

·右凡出穬麦十一斛二斗，士吏美曾夕从玉门所廪。（291）

始建国四年二月迎卒所受门下、县吏穬麦廪卒剌。（192）

始建国四年三月乙酉朔戊申，士吏崇敢言之，谨以所杂受门下、县吏、玉门造穬麦出廪，各如牒，敢言之；（191）

⑤厌胡卒，龙勒万年里孙良，年廿七。（250—258、260、264、265、268—277、1008—1010）

⑥临要卒赵立，六月食备二斗，六月壬申，隧长并付立。（332—334、337、338、341—346）

⑦大煎都候长孙并，使之敦煌，□□□⍁（537）

⑧大煎都候长，效谷常利里，上造，张阳，年三十六，剑一，弓二，犊、丸各一，箭十二，马一匹，鞍、勒各一。（279）

⑨大煎都候长，文德安民里，庶吏，李凤，年四十五，马一。（278）

⑩大煎都，始建国天凤元年十月尽十二月己巳兵簿。（187）

⑪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戌，敦德玉门行太尉事，试守千人辅、试守丞况，谓大前都尹、西曹聊掾、行塞烽（193）

⑫皇帝陛下，臣厶叩头，十二月壬戌，敦煌玉门行太尉事，试守（182）

⑬皇帝陛下，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戌，书敦德玉门千秋隧。（180）

⑭始建国天凤四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142）

⑮皇帝陛下，始建国天凤四年正月甲戌，上敦德大煎都候鄣。（181）

⑯始建国天凤四年正月丁巳朔丁丑，戊部将军纯，掳里附城。（99）

⑰始建国天凤四年正月丁巳朔庚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70）

⑱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厶稽首再拜书。（117、118、146）

⑲道远，使下诣书至敦德。（175）

⑳出檄一，五威左率诣玉门太尉府，五月乙未日下铺时，付关守啬夫张仮。（289）

㉑诸恶子受符，即欲夜出，皆诣近所。抑官亭吏言欲夜出，报，乃得夜出。（386）

㉒无部署，任者伍任，乃予符。盗符者，罢，请其罪，任者皆为不请作。乃无任者，勿予符。恶子为不徙作。（214）

㉓此三牒无作业，其任抱关传言苦也。作事各以便宜，作事皆如附诧诏书。县官当取庸缮治及它作，皆须所受。随寐民不近，乃取它庸。取之贫民赢。请为作庸，不能常雠者，不可作为者，冗食于仓。（213、215、216）

㉔⧄□里，稚武，田舍在故郡，褎（葆），以八月中过□⧄（678）

㉕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正月戊子朔癸丑，诛虏候长晏敢言之，谨以廷（614）

以上皆王莽时简，始建国、天凤、地皇年号频频出现，而且各有特征。简3凡12枚，为一残簿，虽然无明确年号，但据内容和文书形式，当为始建国元年名籍。简5、简6至简9亦无年号，特别是简5和简6，凡36枚，分别是戍卒日作簿和廪名籍，据内容、人名、字体、书式等，当为始建国四年的文簿。其它均有明确的时限。分析这些文书，各有其明显的内容。即简1至简9，始建国时期，均为大煎都候官的各种文簿。简1、2是大煎都丞的移文，简3、4是大煎都官接受敦煌地方各地送粮之后分廪的名册，简5、6是大煎都所属

各隧戍卒被分派各处工作的日作簿和食粮簿，简7至简9是大煎都属吏的兵器簿。总之这些文书都是以大煎都候官为中心，显然是候官的往来文书，与T6b所出文书属于同一类型、同一性质的公文，所不同的是出土地不同、时代不同。这种现象说明，大煎都候官是一直存在的，只是由于时代的变化而出现了地点的迁移，T6b和马圈湾两处出土的各种文书只能说明这一点。简10至简20，天凤时期，这些文书，除继续反映大煎都和玉门关的情况外，主要是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的上书草本。这些简几乎占有全部简的三分之一。根据纪年时间顺序看，不是1次上书的草本，最少是5次草本，时间均在天凤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不到1个月的时间内凡5书奏文。更有意思的是，这些奏文，不仅直言王莽为皇帝，而且还清楚地写着上书的地点，即千秋隧、大煎都候鄣，更注明其上书以檄的形式，由关啬夫亲自送交都尉府和敦煌。可见这位左率都尉是驻在马圈湾。简20至简23是出入关的律文。简24是出入马圈湾的记录，明确提出“故鄣”，故与新是相对而言的，更加说明大煎都是有变迁的。简25是地皇时期的文书，虽然数量少，但反映了又有变化，该简是诛虏候长的上书。诛虏候长是早期玉门候官的属吏，并不属大煎都管辖，与大煎都没有直接的联系。这种文书的出现，说明在地皇三年以后，大煎都候官已失去了作用，又恢复到原来的管理机制，表明王莽的改制到此为止。通过这些文书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认识：马圈湾在王莽时期，不仅仍是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的所在地，而且也是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东归前的驻地。始建国至地皇三年初，马圈湾曾有特殊的地位，地皇三年以后，大煎都与玉门关俱废，结束了王莽改制时那种特别时期而出现的特别建制和作用。

通过分期研究，清楚地看到，马圈湾所出土的1200余枚汉简文书，是自宣帝元康元年开始至王莽地皇三年为止，凡80余年间，不同时期、不同性质、不同单位的各种文档，绝不是简单残文，也不能只凭部分简文去确定遗址的性质，过去认定是玉门关候和部候的驻所，这仅是看到了局部，其实内涵是复杂的，变化亦很大，特别在王莽时期，多变是重要特征。根据各时期文书表明的信息，我认为：马圈湾这个遗址，宣帝至哀帝时期，是玉门候官和千秋隧、千秋亭3个单位的驻地；平帝至王莽时期，上述3个单位俱迁，或仅存千秋隧；而大煎都候官和玉门关同时举迁至此，并在元始至居摄之

际，改玉门关为玉门关候。天凤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又是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的幕府所在地。地皇三年以后俱废，又恢复其宣帝时的建置。从种种迹象看，玉门关东迁至此后，因动乱、经济困难、与西域关系恶化、出入关者较少等原因，并没有专门兴建想象中的玉门关，而是扩建马圈湾，使其充当关口的角色而已。

4. 结论

通过上述对小方盘城（T14）、T6b、T5和马圈湾4 个遗址所出汉简的分析研究，就西汉玉门关的问题可以得出以下初步结论：

（1）西汉时期，先有玉门都尉府，而后有玉门关。玉门关是伴随着敦煌郡的设立而始建的。建关时间当在元鼎六年（前111年）之际。

（2）自武帝至王莽，凡130余年间，随着政治、经济、军事的变化和自然条件的改变，玉门关并非死守一地，而是曾有3次变迁，所以应有3个遗址。

（3）据汉简反映的史料，其变迁时序和地点是：武帝至昭帝时，玉门关和玉门都尉府同驻小方盘城。宣帝至哀帝时，分迁向西，与大煎都候官相依存，同驻T6b至T5一带。平帝至王莽时，又与大煎都候官一起同时东迁马圈湾。

（4）玉门关有3处遗址。早期小方盘城，学术界早有公认，不应否定。晚期马圈湾，已经发掘，事实证明它就是王莽改制的产物，应以认定。而中期，曾经起重大作用、最辉煌时期的关址，我们至今尚未找到。它的位置是与大煎都候官相邻近的，所以T6b、T5一带是寻找中期玉门关遗址的重要地区。

九、敦煌悬泉置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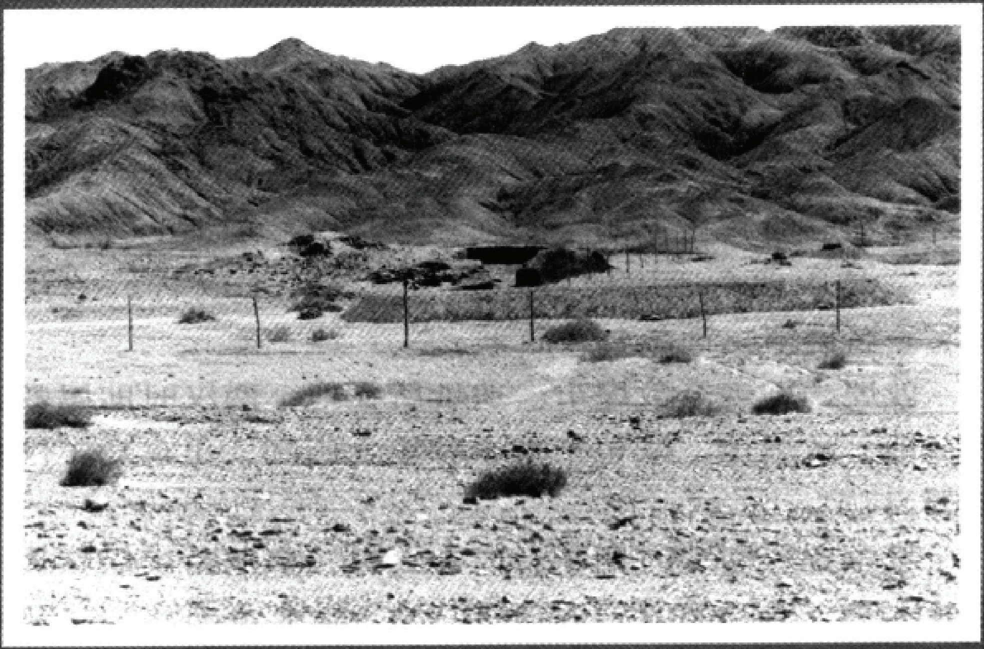

悬泉置与悬泉汉简的发现，是我国考古史上第一次发现了汉代驿置机关遗址，同时又获得了大量的简牍文献。悬泉汉简的内容异常纷杂和广泛，远远超出了敦煌、居延汉简的内容，提供了全新的、多方位的研究史料，使我们对西汉武帝以来开发河西、控制西域的历史面貌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

悬泉置，是汉代驿站的名称，这里出土的简牍文书，是20世纪90年代的新发现，也是敦煌境内发现汉简最多的一次。数量多，内容新，就遗址类型看，也是全国的第一次新发现，有极高的研究价值。

（一）敦煌悬泉置汉简的由来

为了避免今后称谓上的混乱和意念上的错觉，首先将“敦煌悬泉置汉简”一名的含义和由来作如下解释：

按照中国考古学的规程和惯例，在给历史时期考古学古遗址、古墓葬命名时，遵循两个原则：一是以发现地的现今通用地名来取名；二是用现今通用地名和原历史名称来取名。“敦煌悬泉置汉简”一名据第二种命名法而来。

敦煌，即现今敦煌市。遗址所在地，两汉时即属敦煌，古今同为一地，故敦煌，既包括现今敦煌之版图，也寓意了汉代敦煌郡之范围。

悬泉置，两汉时期驿站原有名称，根据所出简牍文书记述而确定其名称。现今称为“吊吊泉”、“甜水井子”、“武师庙”。根据简文所载建置信息，悬泉置，其行政级别较高，又处于交通枢纽的要害地段，是中央通往西域的邮驿主干道上的驿置之一，从汉代行政区划上，它地处敦煌郡效谷县范围，但很多文书中直言“敦煌悬泉置”，可证它直隶于敦煌郡管辖，所以“敦煌悬泉置”盖取意于此。

汉简，即指出土于该置遗址中的汉代简牍文书。

取此名，还有别于以前统称之“敦煌汉简”一名。敦煌汉简，代表了一个很大的概念，其中包括了敦煌、酒泉西北部80多个小地点所出简牍，因资料零散和不足，我们不能确定历史上各地的原来名称，故只好沿用“敦煌汉简”一名。悬泉置则与此不同。

又如居延汉简，也是一个很大的概念，过去我们将额济纳河流域所出简牍统称为居延汉简，把1972年—1976年新出土者又别称为居延新简，这样容易引起混乱和误解。现在随着资料的增多和研究工作的深入，我们将A8（破城子）所出简牍称之为“居延甲渠候官汉简”，将A32所出简牍称之为“肩水金关汉简”，将P1所出简牍称之为“甲渠候官第四隧汉简”。这样不仅代表着我们对原有名称的认识和确定，同时也防止了理解上的混乱。

“敦煌悬泉置汉简”的由来，盖启示于居延、敦煌汉简的整理与研究。

（二）敦煌悬泉置的地理位置、环境与历史沿革

悬泉置遗址，位于甘肃西部敦煌市与安西县交界处，现属敦煌市五墩乡所辖，西距敦煌市府（古沙州）60公里，东去安西县府（古瓜州）60公里。遗址选筑于戈壁高地，南紧靠三危山支脉火焰山；（图49）北临西沙窝盐碱滩，与疏勒河流域汉代长城烽燧遥遥相望；东南侧沿山沟直通悬泉水。据出土简牍和历代文献记载，西汉武帝时最早称“悬泉邮”，昭帝时改称“悬泉置”，东汉后期又改称“悬泉驿”，魏晋时期曾废置，唐代以后复称“悬泉驿”，宋代以降逐渐废弃，“悬泉”一名渐逝，清代以来即称“贰师庙”、“吊吊泉”。自从汉简出土，我们第一次明确获知，此处在西汉时期为“敦煌悬泉置”，取名出自南侧山中之悬泉水。从现在地理环境考察，只有该地有水源，正如《元和郡县志》和《沙州土境》所述，“人少时水少出，人多时水多出”，解决了敦煌至安西间旅途用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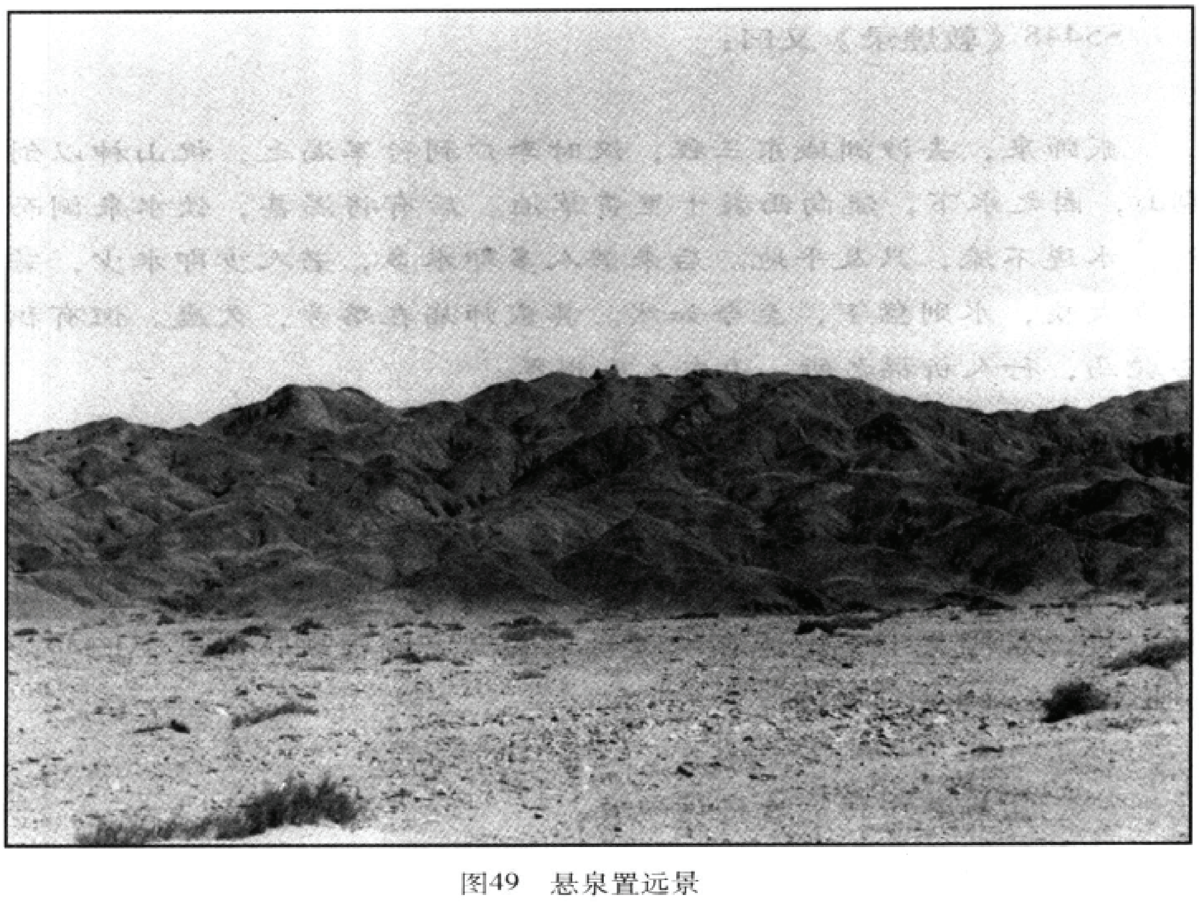

图49　悬泉置远景

难。汉代设“置”于此，也正是依赖于此一水源。

据敦煌藏经洞发现的文书记载，唐代的悬泉是一个很发达的地区，行政建制上有悬泉乡，乡下有里（见S2669、S514等文书）。邮驿系统有悬泉驿（伯2005）。山南峡谷有悬泉水。《沙州都督府图经》载：

悬泉水，在川东一百三十里，出于石崖腹中，其泉傍出细流，一里许即绝。人马多至，水即多；人马少至，水出即少。《西凉录·异物志》云：汉贰师将军李广利西伐大宛，回至此山，兵士众渴乏，广乃以掌拓山，仰天悲誓，以佩剑刺山，飞泉涌出，以济三军。人多皆足，人少不盈。侧出悬崖，故曰悬泉。

《元和郡县志》亦载：

悬泉水，在县东一百三十里，出龙勒山腹，汉将李广利伐大宛还，士众渴乏，引佩刀刺山，飞泉涌出，即此也。水有灵，车马大至即出多，小至即出少。

S5448《敦煌录》又曰：

贰师泉，去沙洲城东三程，汉时李广利行军渴乏，祝山神以剑劄山，因之水下，流向西数十里黄草泊。后有将渴甚，饮水泉侧而终，水遂不流，只及平地。后来若人多即水多，若人少即水少，若郡众大唤，水则猛下，至今如然。其贰师庙在路旁，久废。但有积石驼马，行人祈福之所。次东入瓜州界。

这3段文字，从不同角度叙述了悬泉的存在，同时又归功于李广利，并附加上了神的作用，使大漠之泉甚有灵气，看来悬泉此地，在唐人眼里是个神圣的地方，并设立了贰师庙，以人拟神，进行礼拜，难怪文书中记述和歌颂悬泉的文字连篇累牍，其中伯3929《敦煌古迹二十咏》唱到：

贤哉李广利，为将讨匈奴。
路指三危回，山连万里枯。

抽刀刺石壁，发矢落金乌。
志感飞泉涌，能令士马苏。

这些歌词颂语，尽管带有很严重的夸张和唯心的描述，但告诉我们一个事实：悬泉此地，是不是李广利刀剑之功暂且不论，汉代人早已来过是事实。悬泉汉简的出土确实证实了这一点。

（三）悬泉置的考察发现与发掘

由于地处荒漠之中，历史文献中又无汉代该置的有关记载，所以过去曾未注意其遗址的存在。1987年，文物踏察时，敦煌、安西两县的文物普查队先后涉足此地，从地面上拣拾到灰色陶片。当年秋，正值我在敦煌工作，应邀与敦煌市博物馆荣恩奇、韩耀成、张玉茂3先生即赴遗址，做较为详细的考察，辨认遗物，确定时代，了解保存状况，并采集到汉简多枚。提请敦煌市政府引起重视，保护该遗址。由于风蚀严重，汉简往往时有暴露。经批准，于1990年冬至1991年初进行第一次抢救性发掘，1991年夏秋开展第二次发掘，1992年继续遗址建筑的清理。（图50）

经3次发掘，确知占地面积22500平方米，主体建筑有置的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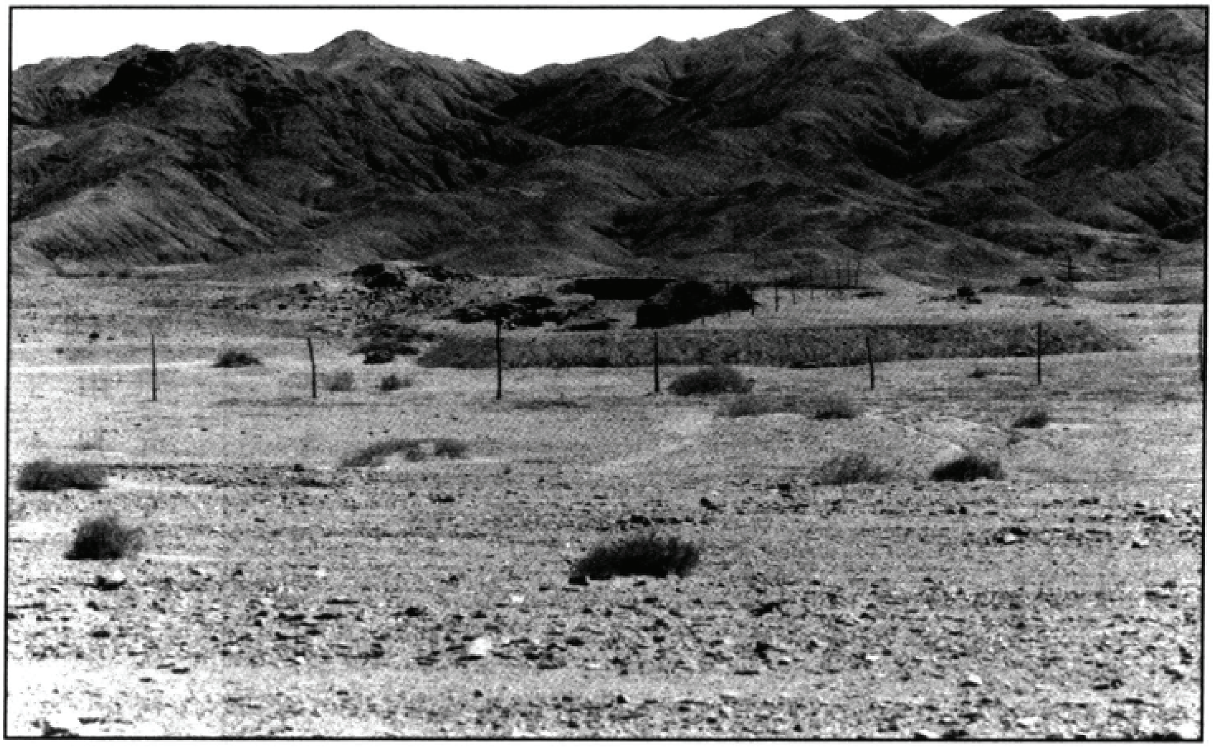

图50　悬泉置发掘现场

机关，即50米 × 50米方形院落；马厩建筑，即马圈，在置南侧，与其相连。置的方形院内，沿墙一周，筑有土木结构房舍3组12间，当为工作室或传舍；马厩6间，内有食槽、木桩等，是马匹的食舍地。

院外西、北部为灰区，即当时垃圾废物堆放场，西部堆积很厚，最深处1.2米，大部分遗物、简牍出土于此，院内房子中出土物甚少。（图51）

从结构分析，现有规模早在昭帝时就已形成，历代曾多次维修改建，前后使用200余年，魏晋时期被改置，仅成为烽火线上的一座石筑烽台。（彩图13）

（四）出土物及其特征

该遗址共出土各种器物3000余件，简牍文书25000余枚，可算是洋洋大观了。与敦煌、居延汉简相比，有其共性，也有异性，其特征是：

1. 遗址性质不同

敦煌、居延汉简，均出自边塞长城军事建筑遗址，或候官官署，或部候长住所，或烽燧中。悬泉置汉简则出自邮置机关。而此邮置既远离边防要塞，又远离县城，明显有其独立性。从居延汉简中，我们常见有居延置、吞远置等名词，但由于资料不足，使我们对“置”的认识不甚明了。悬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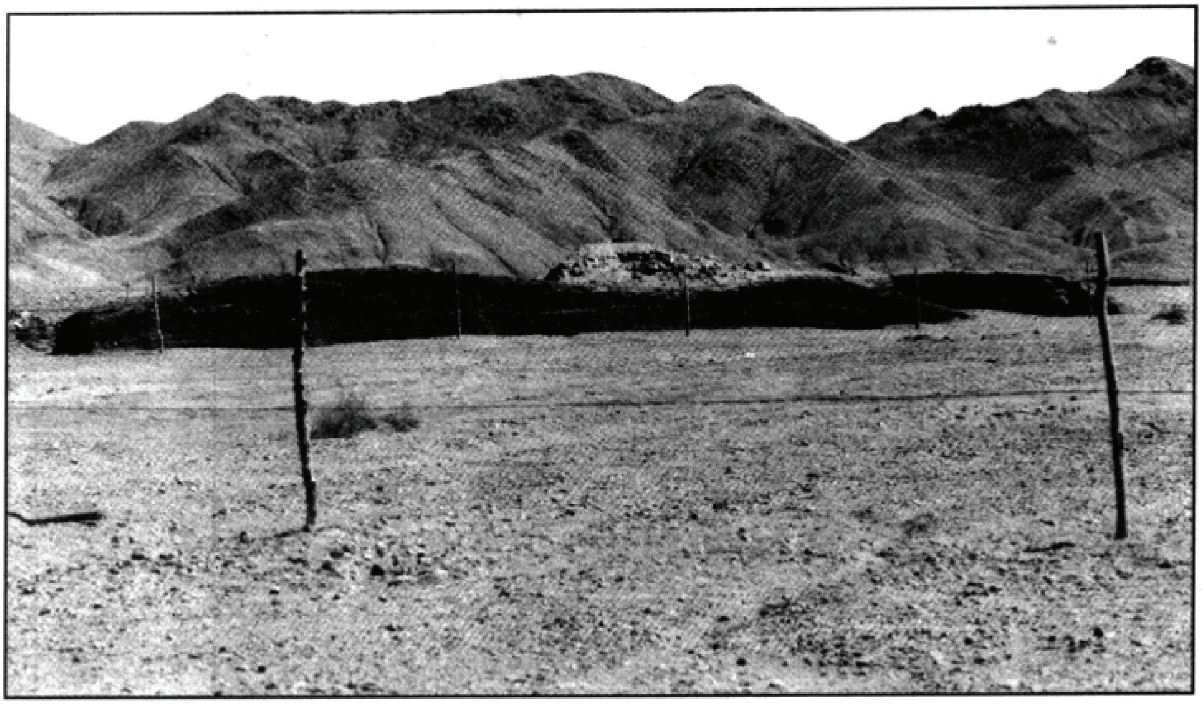

图51　悬泉置文化层堆积

的发现，使我们第一次获得了有关邮置的大量资料，对研究其机构建制、职能、任务、运转情况和与居延防线中带有军事性质的邮置，这二者之间关系和性能等问题，具有极其重大意义。

2. 堆积情况不同

敦煌、居延汉简，出自房子遗址者多，悬泉汉简出自灰区堆积者多。

悬泉灰区堆积面积大，厚而整齐不乱，时代序列清晰，各种器物共存，柴、草、粮食等植物，马、牛、鸡等动物骨骼相杂。干燥少水，无潮湿，故凡遗物均保存很好。

灰区堆积的地层关系，对简牍的缀合、编册、分期、断代起了决定性作用，使我们的研究有了基本的科学依据。

灰区堆积地层可分6层：

第一层，表土，即现今堆积，包含物均为晚期遗物。

第二层，魏晋时期堆积，包含物有石块、陶器、陶片等。

第三层，东汉至王莽时期堆积，出土东汉光武帝建武、明帝永平、和帝永元，王莽始建国、天凤、地皇等纪年简牍。以王莽时简为多，东汉简甚少。此与居延甲渠候官大不相同。

第四层，西汉晚期堆积，出土子婴、平帝至元帝纪年简牍。

第五层，西汉中期，昭帝后段至宣帝纪年简往往同出。

第六层，西汉中期，昭帝前段至武帝后段，元凤、太始等纪年简相伴而存。

这6层，以3、4、5三层最为发达，简牍主要出自这三层中。从这样的文化层位关系和纪年简牍的史料，初步分析，我认为悬泉置的兴废史是：西汉武帝后期为创立期，昭帝为发展期，宣帝至王莽中期为鼎盛期，王莽末至东汉前期为衰退期，东汉中后期为废弃期，魏晋时改置为烽燧。

3. 出土遗物特点

除简牍以外的3000余件器物，大致可分为10余类近100种。

（1）生产工具：

有铁质农具锸、锄、镰等。

（2）生活用具：

陶质罐、瓮、钵，漆木质耳杯、勺、匕、筷，猎具等。

（3）兵器：

铜质刀、镞。

（4）车马零配件。

（5）衣物类：

丝绸、棉、皮革、毛、麻衣服残片，麻、棉、皮鞋、鞋垫等。

（6）日用品：

有箕、帚、木梳、席、带勾、玩具等。

（7）文房用品：

纸、笔、砚。

（8）邮件用品：

封匣、封泥、印章。

（9）货币：

五铢、大泉五十、货布。

（10）农作物：

小麦、粟、糜、豆、苜蓿、大蒜、核桃、杏核等。

（11）动物属种：

马、牛、羊、鸡、兔、狗、蛇、骆驼等。

出土物品以种类齐全为重要特色。其中有些物品过去在敦煌、居延遗址中常见，有些却很少见，或者数量极少，但悬泉置中数量较多。如第二类中的漆筷，第四类中的车具，第五类中的皮革衣服、鞋袜等；第七类中的纸张，品种多，数量大，并且还有书写文字的纸张，这是河西同类遗址中第一次发现的重要文物。不仅对纸产生的时代之确定起了决定性作用，而且对纸的用途与木简的关系的认识有了新依据。这是考古发现中的新突破。

4. 简牍文书之特点

简牍的基本特征是：

（1）时代序列清楚：

纪年简牍约占总数的1%。最早者为武帝太始三年，最晚者为东汉和帝永元十三年，以昭帝至王莽时期者为最多，年号基本可连续。王莽后期至东汉光武间，由于政局变化而出现的诸如刘盆子、隗嚣、窦融等政权纪年简很少见。这种现象与敦煌汉简相同，但与居延简相比却有差异。其基本特点是：悬泉简的年代上下限比居延简都早些；悬泉乃至敦煌简中东汉简数量较少，而居延较多；地方

政权纪年简悬泉不见，而居延常见。这反映了敦煌、居延两地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

（2）简牍用料：

即书写简牍所用木质材料。初步鉴定有：①松木；②红柳木；③杨木；④竹片。其中以②为最多，①次之，③又次之，④少见。各种木质材料的使用与文书的性质、内容、级别有密切关系。如：①多用于级别较高的各种官文书，如诏书、律令、科品、官府文件、重要的簿籍。②、③多用于一般簿籍和爰书。④则用于书籍的抄写。（彩图14—15）

从使用时期看，也有一定规律。如①，多见于武帝至元帝时期，②次之。②、③多见于王莽时期，而①又次之。

①种材料，敦煌不产，主要依靠外地进口，与居延一样，使用管理有一套严格的制度。②、③种材料，敦煌出产，取材于本地，制作也较自由些。

（3）简牍形制：

有6种：①简、②两行、③牍、④觚、⑤封检、⑥削衣。以①、②为最多，⑤次之，③、④又次之，⑥少见。（彩图16）

两行，最具特色。即用松木或红柳木制作，比简宽而长，两侧削成斜面，中间有脊，截断面是菱形，文字书写在两侧斜面上，形成每枚均写两行字的形制，故曰两行。书写内容多见于律令或爰书、重要文件。时代见于王莽以前。这种形制的木简，过去无论在敦煌，还是居延，都很少见到，而悬泉则大量存在，这是一个新种类，应称为“两行”较宜。（图52）

（五）简牍内容综述

悬泉汉简总计25000余枚，数量虽然较多，但与它走过的200余年的历程相比，又很不成比例，据发掘情况看，大部分文书早已销毁。悬泉置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文书的内容异常纷杂和广泛，远远超出了敦煌、居延汉简的内容，使我们对西汉武帝以来开发河西、控制西域的历史面貌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

1. 邮置、邮置道里、邮书

这方面的简占很大比例，特别是各种邮书数量最多。尽管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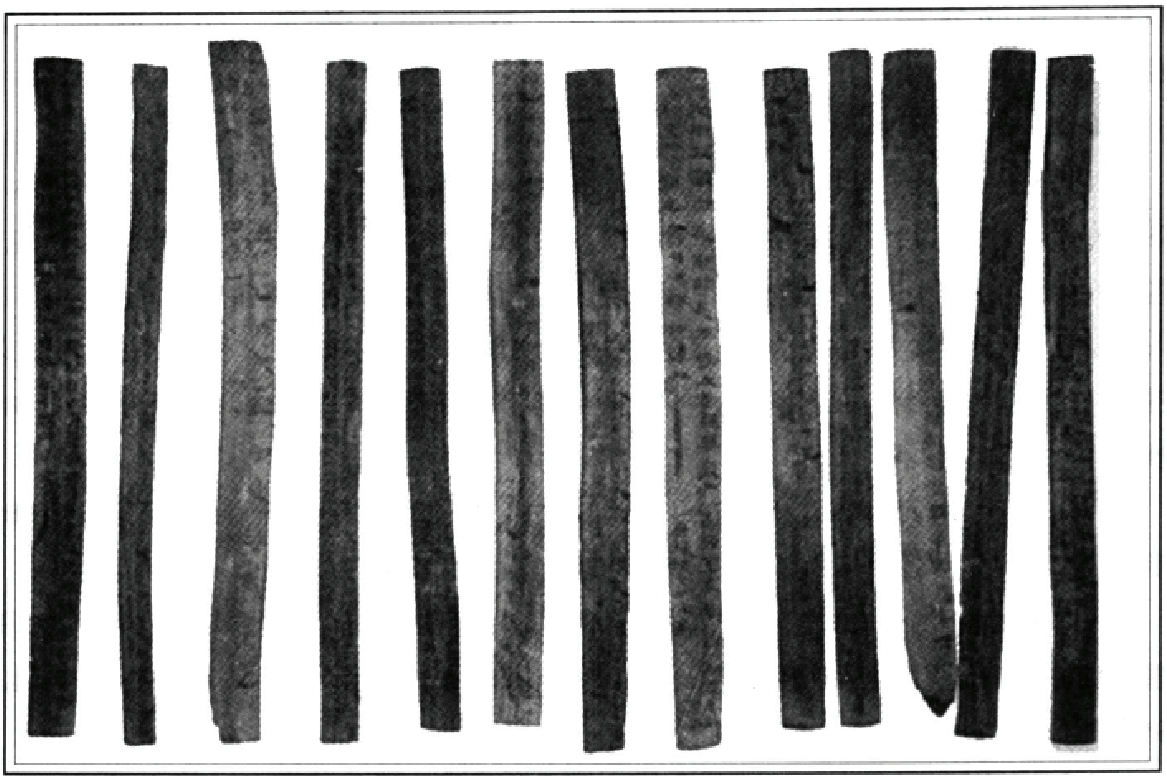

图52 两行

原件大多难以复原，但从邮封所列项目，对了解邮件内涵、邮政制度和各种社会关系有重要意义。

（1）邮置：

主要是悬泉置的邮封，有敦煌悬泉置、敦煌效谷悬泉置，悬泉置以邮行、悬泉置以亭行、悬泉置亭次行、悬泉置亭次走行、悬泉置马驰行等。还有邮置与邮亭之间的来往公文。如：

> 置谓乡，写移书到，如律令。（T0314②：34）
>
> ☑乡邮亭☑（T0314②：235）

这些简揭示了置与亭的关系，就邮政系统来说，县设置，乡设亭，亭是邮驿系统的最基层单位。（图53）

（2）邮置道里：

其中有两枚重要资料，一枚（V92DXT1611③：39）记载悬泉距张掖、武威等地之间的距离，可能与计算邮程有关；另一枚（Ⅱ90DXT0214①：130）记载了河西四郡部分县置及其里程，其中东起武威鸾鸟，西至敦煌渊泉。因残缺，仅知其半，因居延新简中也有同样的道里简（74EPT59：586），经二者互证，可考从长安至敦煌

各置名称和之间的距离。简文中的“县置”表明置是县级单位，一般设在县府所在地，但也有未设在县府所在地者，如“祁连置”等是设在张掖与酒泉之间的邮置。

（3）邮书：

主要是邮书、邮封和来往邮件的登记簿和邮书课，以后2种为主。（图54）

2. 过所与乘传

过所和乘传往往共为一体，是出行者的重要身份证明。因汉代规定无证件者不得入住驿置，所以悬泉置保存有大量此类证件。其中一些过所的书写格式相同，但所担负的任务不同，往来悬泉的止留情况也有区别。捕捉罪犯、运送经费都是执行公务前往敦煌，送徙民和收流民，一东一西，都要停留止歇。如下简文：

建始二年三月戊子朔乙巳，氐池长延寿移过所，遣传舍佐普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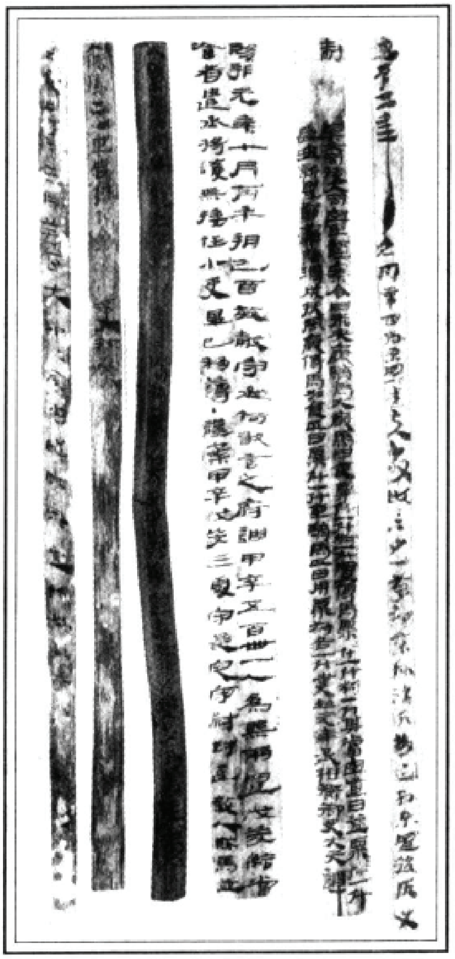

图53 有关悬泉置的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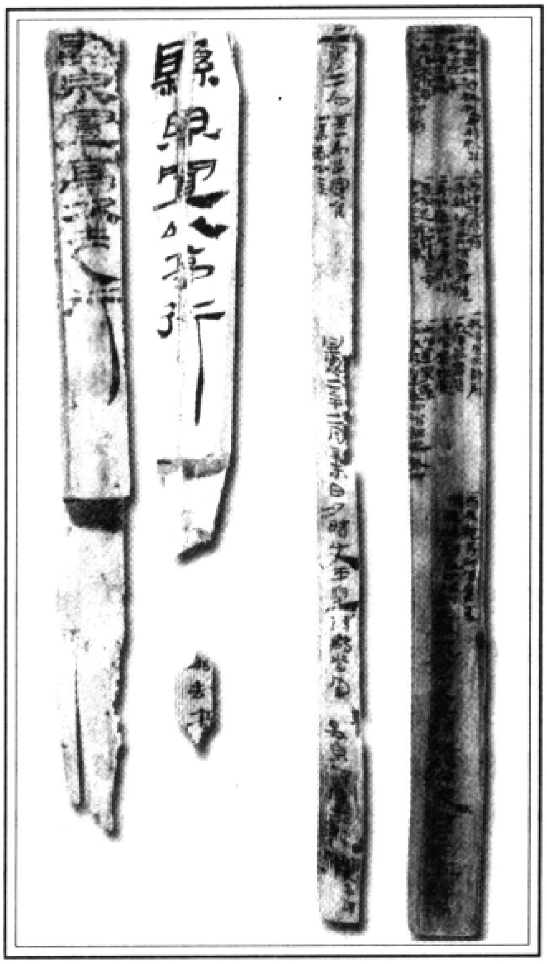

图54 有关邮置、道里、邮书的简

为诏送徒民敦煌郡，乘轺车一乘，马一匹，当舍使舍，从者如律令。/掾长、令史临、佐光。四月己亥过西。（T0210①：63）

河平元年八月戊辰朔壬午，敦煌太守贤，丞信德，谓过所县道，遣广至司空啬夫尹猛，收流民东海、泰山，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八月庚寅过东。（T0315②：36）

所以在过所中特注明离去的时间。从这些简可以看出过所的形式和用途。其中涉及的事件，往往可与《汉书》相印证。

乘驾驿传，不同级别的人有不同的用车制度。此类文件甚多，是了解这些人员活动的原始凭证。因公乘用传车的文书，乘传人员按级别和人数乘用相应的传车，奉诏行事，有一乘传、一封轺传、二封轺传等区别。一乘传为一般车，轺传则指专用小车。

凡乘传车者大都是官吏和外国宾客。据传文，从长安出发西去者，必经中央朝廷御史一级批准；而从敦煌出发东行者，最低是郡太守批准，且注有乘传的审批权限，为史书中所不见。如下简：

甘露三年十月辛亥，丞相属王彭护乌孙公主及将军、贵人、从者道上，传车马为驾二封轺传，有请诏。

御史大夫万年下渭成厩，以次为驾，当舍传舍，如律令。（T0412③：2100）

使乌孙长罗侯惠遣斥候恭，上书诣行在所，以令为驾一乘传。

甘露二年二月甲戌，敦煌骑司马充行太守事，库令贺兼行丞事，谓敦煌以次为驾，当舍传舍，如律令。（T1311③：315）

3. 诏书与各种官府文书

有皇帝诏书、朝廷通告、督邮、郡、县、乡、置、亭等各级机关的文件。

（1）诏书：

大部残缺，能复原成册者较少。种类很多，视内容，大多是根据重要事件颁发的诏文。其中保存完整者是墙壁墨书《使者和中所督察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91DXF26：6）。（图55）文首是太皇太后诏文，次为和中下发郡太守的例言，主体部分是月令50条，按春夏秋冬四季的顺序。布告令文分上、下两栏，上栏是纲目，下栏

是具体解释。其中春季20条，夏季12条，秋季8条，冬季10条。结尾部分为安汉公王莽的奏请和逐级下达文书的格语，最后是敦煌太守的发文告语。据诏文，元始五年五月开始颁行，八月发至敦煌。元始五年十二月平帝死，此时王莽为安汉公，居摄朝政，政自莽出。刘歆为羲和。“五年春，刘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太仆王恽等八人使行风俗。宣明德化，万国齐同。”（《汉书·平帝纪》）这件诏书应是此时的产物，但《汉书·平帝纪》等史书无载。50条内容均是四季禁忌和需注意的事项，与《礼记·月令》、《四民月令》、《吕氏春秋》、《淮南子·时则训》有相同之处，可互为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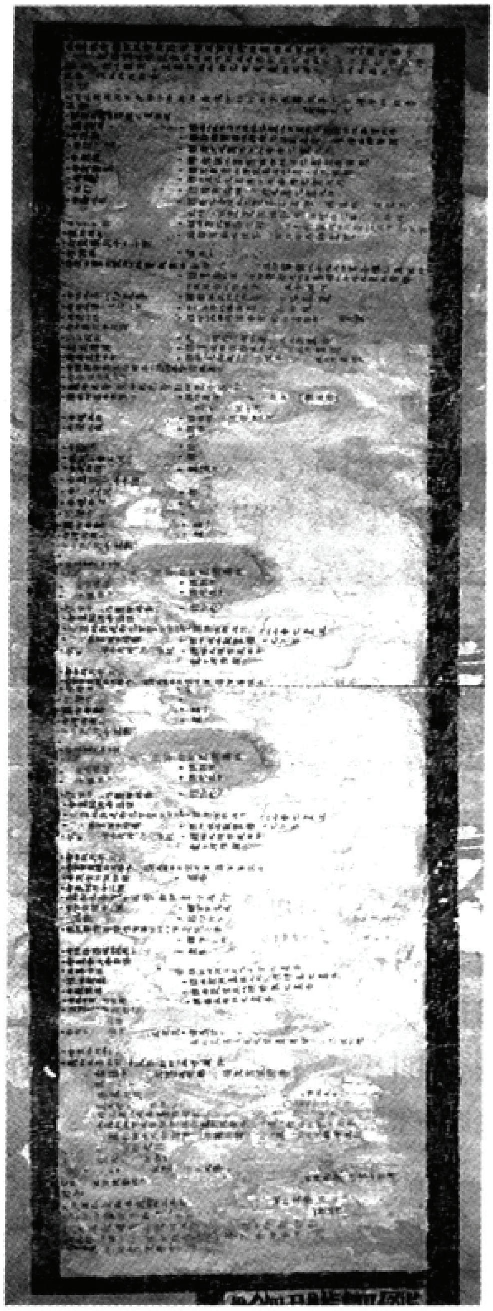

图55　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

（2）通告公文：

这类文书不是正规文件，仅就某事件而发出通告。例如：“丞相守少史护之，征和元年八月辛巳假一封传信案上书事，盗，传失亡。外七十五。”（Ⅰ 90DXT0112④：2）“御史守属太原王凤，元凤元年九月己巳假一封传信行历日诏书，亡传信，外二百七十九。”（Ⅰ 90DXT0112④：1）属遗失传信的通告，声明作废。同时也有因事关重大而需追查的御史府书。如一件追查失亡传信的通告和原传信副本（Ⅱ90DXT0216②：866—869），从时间看，是永光五年五月十七日开出的传信，五月下旬遗失，六月三日发文追寻，到七月十八日传至敦煌，先后运行50余天。从这份文书中可以看出传信的格式、内容与作用。

（3）督邮文书：

以往文献中督邮一职不很具体，悬泉简中则较详细。例如：

“建始元年二月乙未朔癸丑，督邮史光告效谷：往者厩器物不齐或少，相縢甚，不可。亭坞樓多古不任用。今移式，书到亟作治，务令缸坚壮，事齐壹，毋出三月十日，毕成，以书言，光循行课毋状者，必亲。”（Ⅰ90DXT0110①：91）从这件文书看，督邮是专门负责督察邮置的官吏，与“都吏”有别。

（4）郡文书：

即太守府下发的文件。例如：“鸿嘉三年七月辛未朔己丑，敦煌长史充国行太守事，库守令、守部千人喜兼行丞事，谓郡库，效谷令调牛车，假效谷为遮要、悬泉置运甲卒所伐茭如牒，书到，遣吏持悬泉置。前年所借牛车八辆输郡库。”（Ⅰ90DXT0110①：22）敦煌设郡库，而县以下不设库，重要物资均由郡库管理，下级需要，需经郡府批准下文，所以郡府下发的各种文件悬泉置均有留存。

（5）县文书：

即县府文书。这些文书中不仅限于效谷县下发者，从内容看，凡敦煌郡范围内各县均有权因某事发文给悬泉置。例如：“三月丁丑，效谷守长江，守丞光谓遮要悬泉置啬夫，吏写移，书到，如府书律令。掾广、啬夫铺。”（Ⅰ90DXT0116②：52）这些文书都是一些很细小又很具体的事，文书用语视事由的性质、大小而定，同时也与直属级别有很大关系。

（6）乡文书：

过去发现的简文中很少有乡的记载。悬泉简乡级文书不仅证实有乡政府存在，而且也有下发文件的权力，同时也反映出乡级机构和职官的设置。例如：“甘露元年六月甲子朔癸巳，北乡啬夫富成、佐昌敢言之，廷令曰：‘诸辞者事不在辞，官移书在所，在所以次治。’谨移民自言一事，谒移悬泉置，书到，验问禹，审如富成言，为收责报，敢言之。”（Ⅱ90DXT0114③：464）北乡即指效谷县北乡，与悬泉同属效谷，故省去县名，是此类文书的又一特征。

（7）置文书：

悬泉置起草的文件。往往是上报文，都是比较重要的事件。例如：“神爵四年十一月辛酉朔甲戌，悬泉置啬夫弘将徒缮置敢言之，廷宪钳钛左止徒大男郭展奴自言作满二岁□□七日，谨移爰书，以令狱。案 ，展奴初论年月日当减罪为减，唯廷报，如律令，

敢言之。”（Ⅰ90DXT0309③：9）这些文书表明悬泉置驻有相当数量的刑徒，与刑徒名籍相印证，从事各种劳动。

（8）亭文书：

亭即置属之邮亭。从简文看，距悬泉置最近的为临泉亭，亭有长，亭文书需上报至置，由置来处理。例如：“鸿嘉四年七月丁亥，临泉亭长裒敢言之，谨案：亭官牛一，黑、辖、齿八岁，夹鼻，车一辆。还，病，涕出，饮食不尽度，马医同诊治及射豉药不能愈，日益。”（Ⅰ90DXT0110①：1、2）

这些诏书、朝廷公文、御史府书、郡府书、督邮书，下至县、乡、置、亭的基层文书，反映了各级官府文书的面貌。（图56）

4. 律、令、品及司法文书

律、令、品及司法爰书和逮书，这类简文是过去敦煌、居延汉简中常见的内容，悬泉简中也不例外。悬泉简律、令、品大都是残文断册，爰书和逮书则相对完整。

（1）律令：

约20余枚，大都失其律名。据简文可知者有贼律4条，田律1条，置吏律2条，盗律3条，其他9条。令有4条，为令乙、兵令、仓令3种，均残。这些简都是昭帝以后的残文，文献中保存下来的汉律为数不多。上述律文数量虽少，但范围广，有些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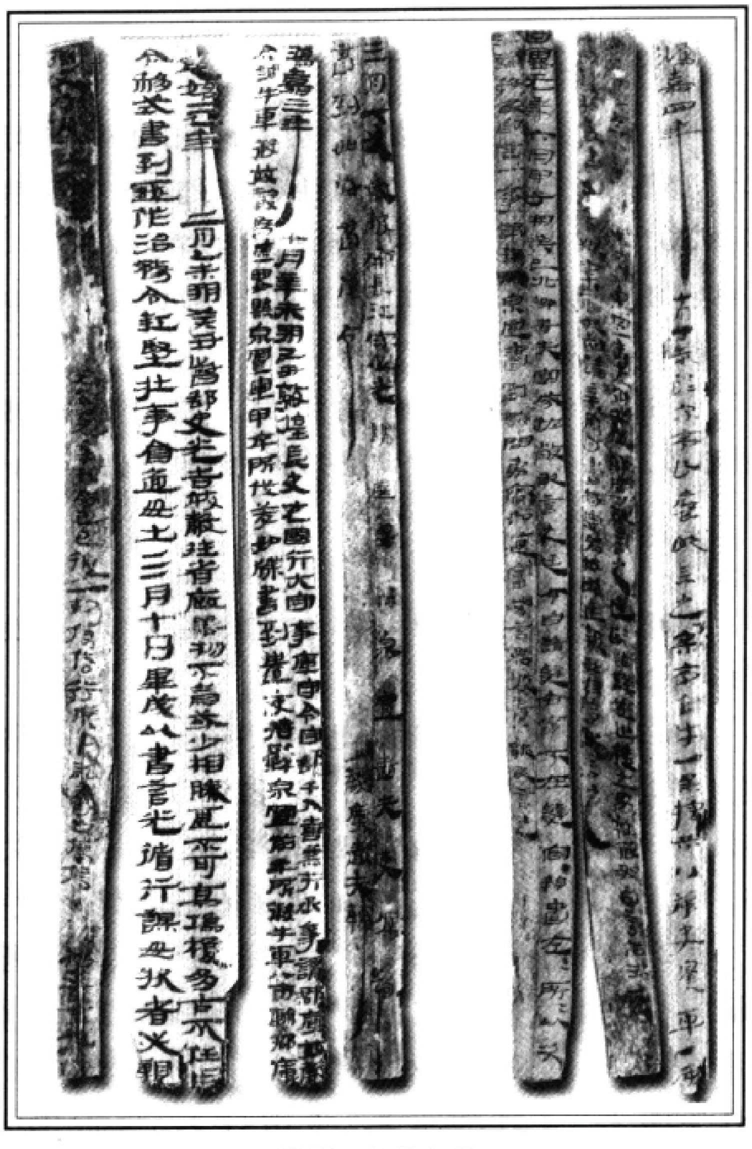

图56 官府文书

填补汉律的空白。

（2）品、规：

主要是地方规定，有蓬火品约和驿置关于住宿、用车、用食等方面的规定。蓬火品约，居延汉简比较完整，敦煌汉简则比较零散。悬泉简中有《敦煌蓬火品约》的篇题，由此可知，蓬火品约是依据本郡的实际情况制定，由郡府统一发布的条例。邮置内部的规定则比较多，有朝廷和郡府、县府的规定，有邮置系统的行业规定，以及悬泉置自己的规定。级别越高规定越粗，反之则具体细致。例如：“右使者到县置，其舍递传大县，更传舍如式：龟兹王、王夫人舍次使者传：堂上置八尺床卧一张，皂若青帷，堂内□上四卧□□□，皆张帷，传舍门内张帷，有为贵人坐者，以二人道。”（Ⅰ90DXT0114①：112）这是关于接待龟兹王及夫人的规定，非常具体，由此可以窥视龟兹王等外国宾客路经悬泉置所享受的待遇。

（3）爰书：

爰书最为常见，数量也多，且每每与司法有关。悬泉置有关传车、驿马的爰书最多。其中有关于驿马患病的报告（Ⅱ90DXT0314②：301），也有对士卒倒卖财物的调查（Ⅱ90DXT0314②：302）。这些都是涉及违法违规的事件，故以爰书相报。

（4）逮书：

为追捕和羁押罪犯的文书，是常见文书。悬泉驻有犯人，据有关文书，效谷县派出狱吏并常驻悬泉置参加管理。

5. 各种簿籍

簿籍数量大，种类多，基本是对人、钱、粮、物等的记录。现粗略分为以下几大类：

（1）政治、人事管理方面有：《吏除书》、《吏名籍》、《功劳案》、《戍卒名籍》、《骑士名籍》、《驿卒名籍》、《户籍》、《罢卒复作名籍》、《官奴婢出入名籍》、《归义羌名籍》、《刑徒名籍》等。其中《刑徒名籍》和《归义羌名籍》过去少见。（图57）

（2）财经方面有：《田簿》、《入租簿》、《平籴租税簿》及《券》、《刺》、《入钱簿》、《出钱簿》、《钱出入簿》、《入谷簿》、《出谷簿》、《谷出入簿》、《入米簿》、《出粟簿》、《转粟券》、《出茭簿》、《计簿录》、《市计》、《责书》、《契约券》等。其中

《田簿》是全新的资料，对研究敦煌汉代土地制度极为重要。

（3）军事装备方面有：《兵簿》、《守御器簿》、《器物簿》等，与居延、敦煌简相同。

（4）资产类有：《传车簿》、《出传车簿》、《传车被具簿》、《传马名籍》、《传马出入簿》、《驿马名籍》、《官牛名籍》、《官牛车簿》等。其中《传车簿》和《传马名籍》较完整，过去少见。特别是《传马名籍》，记载了马的颜色、特征、编号、年龄、身高、专用名等，其他简牍中很少见到。（图58）

（5）事务劳作方面有：《日作簿》、《伐茭簿》、《任作簿》等。《日作簿》是记载每天工作的人员和劳动事项；《伐茭簿》则仅限于记载收割柴草；《任作簿》比较特殊，可能指完成硬性规定的带有义务性质的某种劳动。

（6）后勤供给及消费类有：《当食者案》和《当食者廪名籍》、《戍卒廪致》、《戍卒廪名籍》。另外还有用于专项招待的登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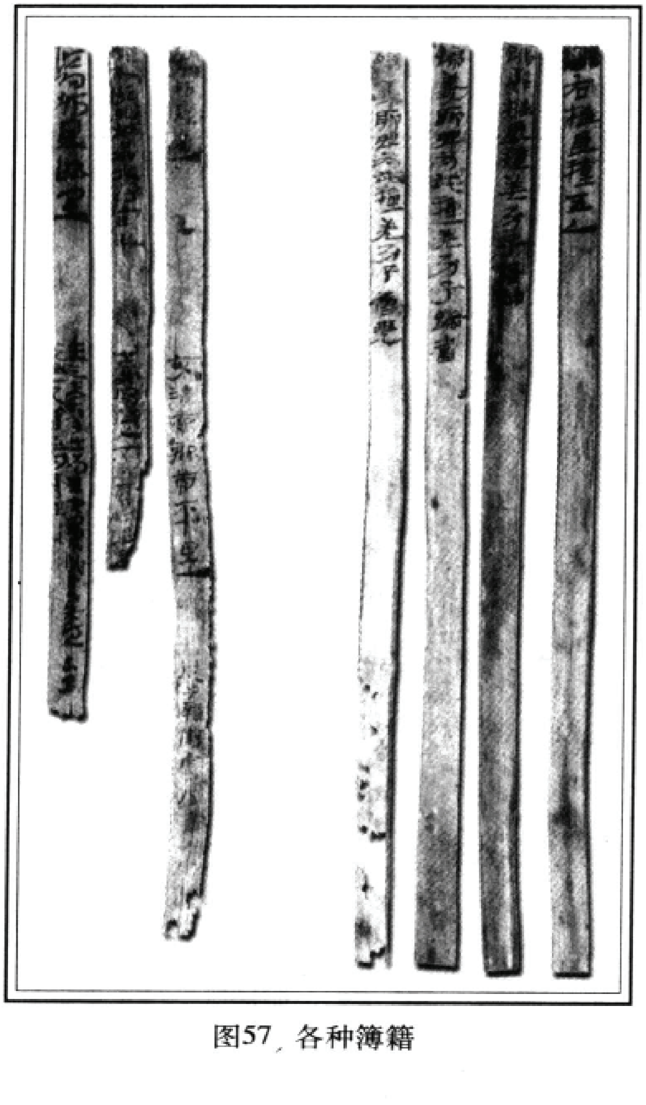

图57 各种簿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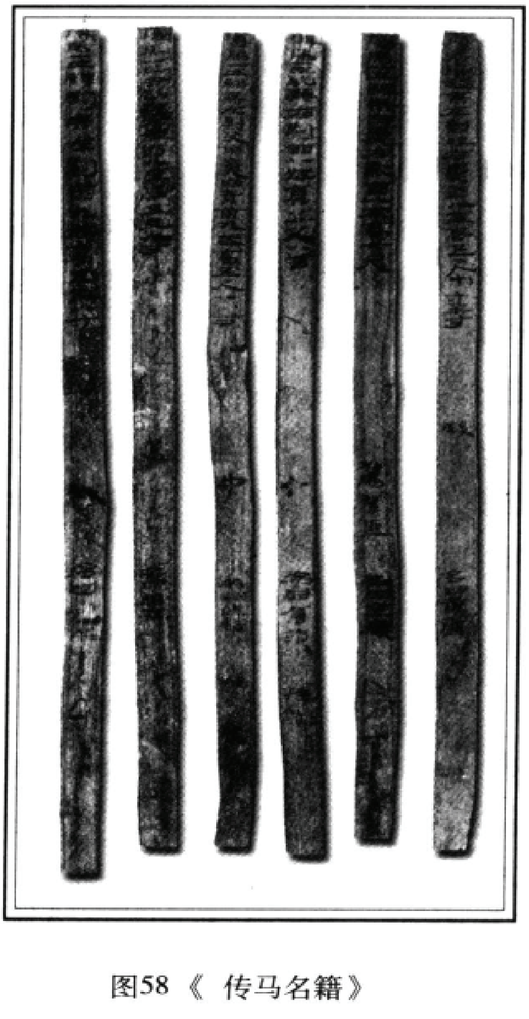

图58《传马名籍》

如《食鸡簿》和元康五年正月《长罗侯过置费用簿》等。《食鸡簿》是悬泉置元康四年一年内消费鸡肉的登记簿。《长罗侯过置费用簿》是元康五年正月，长罗侯常惠率军长史、军候、司马、都田佐等70人，去西域过悬泉用餐的登记。另有很多临时过食簿，是每天或某一时期途经悬泉人员临时用餐的登记账。朝廷使者、各地官吏因公出差，外国宾客的用餐，多属于这一类簿籍。（图5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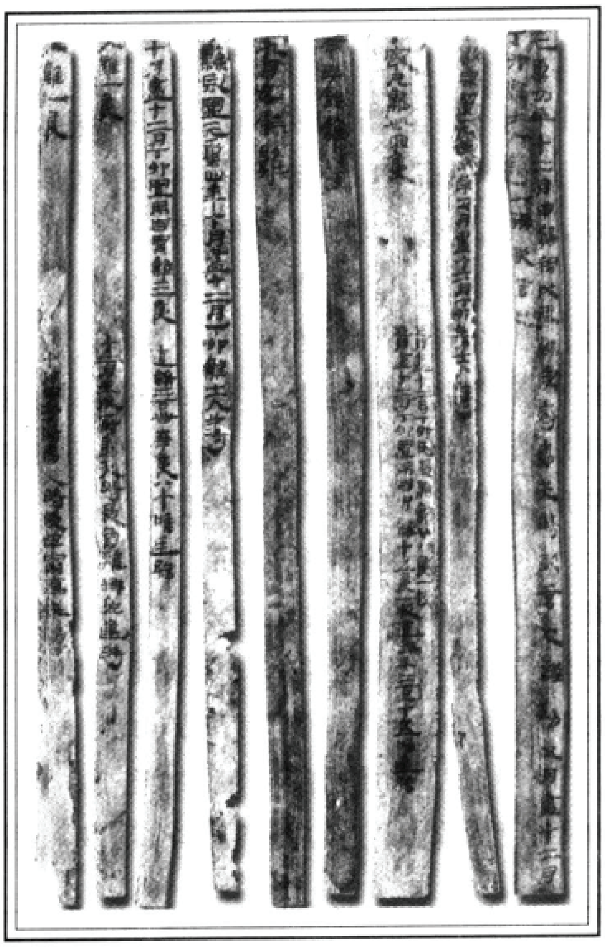

图59 《鸡出入簿》

6. 信札

所用书写材料有帛和木牍两种。其中标本Ⅱ90DXT0114③：611帛书信件最为完整。信中除问候祝福语外，也有诉说边塞辛苦的内容和从内地代为买物寄与敦煌的日常小事。（图61）通过这些信件可以了解当时敦煌与内地以及居边塞人的生活状况。

7. 文化典籍

大都残损，又无篇题，难以复原。从内容看，有《仓颉篇》、《急就章》、《论语》、《日书》、《葬书》、《历日》、《医药方技》、《相马经》等种。除《葬书》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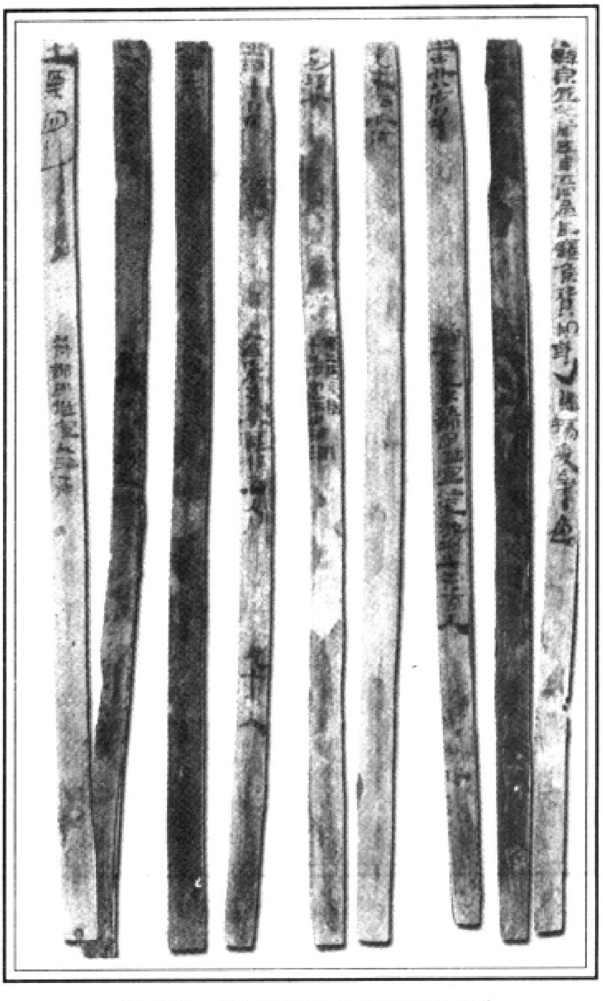

图60 《长罗侯过置费用簿》

其他均是敦煌、居延常见者。从这些书籍中可以看出当时的文化生活面貌。

8. 其他重要史料

有些新的重要史料，因已散乱，暂难以编缀，现简介如下。

（1）关于西域的资料：

主要见于过食文书和乘传驾车簿等文书中。这些文书均详细记载过往人员的数量、身份、任务、去向等，连外国宾客亦不例外，是研究西域关系史的具体资料。从昭帝以后的简文看，经常来往于汉廷且关系密切的有：婼羌、楼兰、且末、小宛、精绝、扜弥、渠勒、于阗、莎车、疏勒、温宿、姑墨、龟兹、乌垒、渠犁、尉犁、焉耆、危须、狐胡、车师、卑陆、乌孙、皮山、蒲犁、大宛、大月氏、罽宾、康居等。（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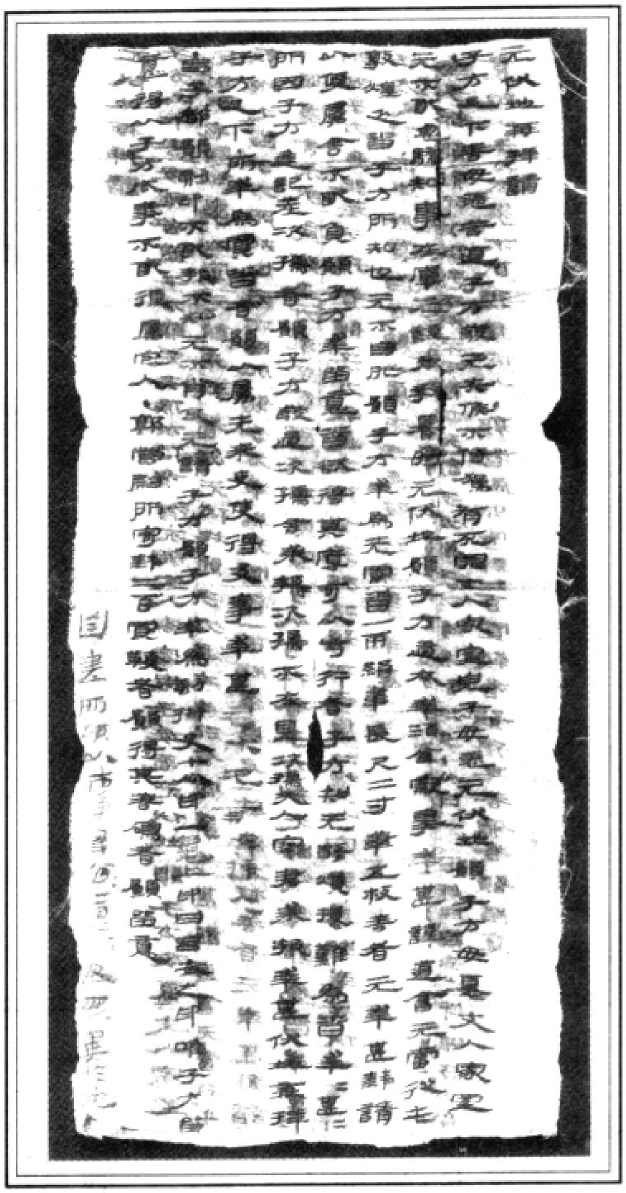

图61 悬泉帛书信札

（2）关于张掖郡骊靬县是否为罗马城的问题：

骊靬，张掖郡属县，位于今永昌县以南。设县的时间史书无载，过去发现的汉简中也很少提及。骊靬又作犁轩、犁靬、犁鞬，史学界一般认为汉代的骊靬是指罗马，这一点似无疑义。近年来国内外有学者认为骊靬就是罗马，汉代骊靬县是因安排俘获的罗马战俘而设县命名的；骊靬人即罗马人，骊靬县城即罗马城，今永昌以南古城就是汉代的罗马城。悬泉简中有3条资料：

□所遣骊轩苑监侍郎古成昌，以诏书送驴、橐佗。（T0317③：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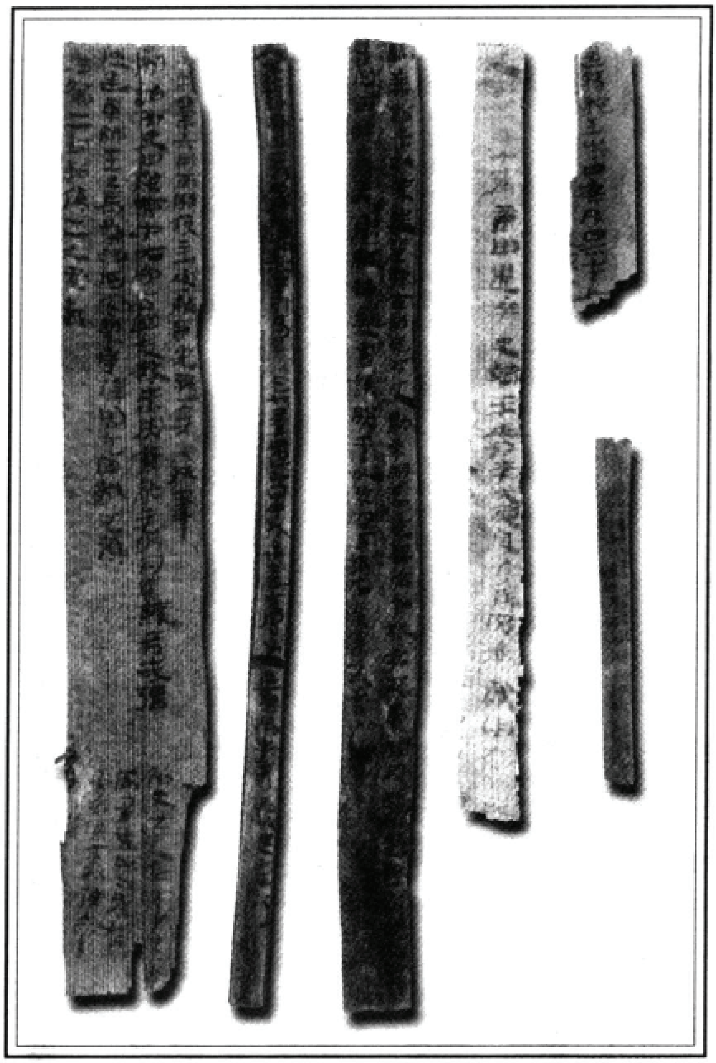

图62 有关西域的简

出粟二斗四升，以食骊轩佐单门安将转从者一人，凡二人，往来四食，食三升。（T1311③：226）

□骊轩武都里户人，大女，高者君，年二十七，自实占家当乘物。（T1210③：96）

为元帝、成帝时期文书。我们可以看出，骊靬县下有乡里、邮置，同时还设有养马“苑”，其建置与内地相同。文书中的古成昌、单门安、高者君3人，从名字看，可能不是汉人。这些问题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

（3）关于是“池头县”还是“沙头县”的问题：

《汉书·地理志》云：“酒泉郡，县九：……池头。”悬泉简中均见“沙头”，不见“池头”（Ⅱ90DXT0216②：54）。悬泉简中另有“沙中”、“池上”、“氏池”等词，沙、池二字清晰准确。所以应为“沙头县”，可纠正史书之误。

（4）有关敦煌边塞军事机构的问题：

根据《敦煌汉简》的记载，可知南北两塞系统中，北塞沿疏勒河，西起盐泽，东止冥安一线筑塞设燧，建立玉门、中部、宜禾三都尉府和玉门关；南塞设阳关都尉府和阳关。过去的简文中，北塞系统的资料相当多，而南塞的资料则很少，许多问题得不到解决。悬泉简中，不但有北塞系统的资料，而且阳关的资料也不少，正好填补了过去之缺。特别是阳关都尉府和阳关的内部建制、作用、运行机制，以及与其他各机关的关系等问题提供了新资料。

（5）关于敦煌人口的性质和成份问题：

敦煌设郡，曾多次移民，加之军屯，基本上形成了军、民两大系列人员。随着汉朝势力的不断扩大，前往敦煌的人员逐渐增多，其成份亦越加复杂，既有常住人员，也有各种不同身份的人员过往留住。这些情况敦煌汉简中已有显见，悬泉简则更加多而详细。其中最为突出的有6种人：一是西域诸国使者和宾客，主要往来于本国与长安之间，交往频繁，队伍庞大，费用开支甚巨。二是中央朝廷和各地政府官员、公务人员，因公赴敦煌或西域。三是归义羌人，这些人人汉以后，成为“编户齐民”，常住敦煌。四是官奴婢，悬泉简中有正规名籍，建立专门户口档案，有单身者，也有举家全迁者，是朝廷统一调配至敦煌后成为常住人口。五是内地流民，这些人未见完整的户籍，但从有关文书中看，他们并不能私自随便进入敦煌，而由朝廷统一收集，统一安置，从事劳动。六是刑徒，即各地的罪犯由各地狱吏送往敦煌服劳役，刑满后，留住敦煌或返回原籍。其中妇女占有相当数量。

（6）关于农田水利建设和土地制度问题：

从《田薄》、《租税簿》以及《谷出入簿》来看，有公田和私田之分。公有土地的分配以人口多少而定，租税以实有亩数计算，按年度定期缴纳。私田可以买卖，但也必须照章缴纳赋税。敦煌自然条件较差，干旱少雨，农业种植灌溉需要水利设施。从简牍文书看，水利建设分官方和民间两种。官方的水利建设由政府出资，并有专门的都水官管理，主要是开渠引水。民间的水利建设是自发行动（Ⅱ90DXT0213③：4）。这些简文也可证实当时敦煌的水利建设具有一定的规模。

（7）汉代敦煌地区的自然灾害：

敦煌地处沙漠、戈壁包围之中，自然条件较差，时常有各种灾害发生。从简文中间接反映的主要灾害有干旱、地震和风暴。

（8）关于敦煌“天马”的史料：

“天马”在汉代人心目中是非常优良的马种。悬泉置拥有大量马匹，并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敦煌是“天马”的故乡，《汉书·武帝纪》记载：“元鼎四年秋月，马生渥洼水中，作天马之歌。”“太初四年春，贰师将军广利斩大宛王首，获汗血马来，作西极天马之歌。”此后就再没有关于“天马”的记录。悬泉简文：

元平元年十一月己酉□□诏使甘护民迎天马敦煌郡，为驾一乘

传，载御一人。御史大夫广明，下石扶风，以次为驾，当舍传舍，如律令。（T0115④：37）

可见至昭帝时还不断从敦煌取“天马”于长安。这是继《汉书》后，汉简中第一次见到有关“天马”的记载。

（9）关于简牍制度的问题：

汉代简牍有特定的制度，如材质选配、尺寸、书写格式、编册形制、删改等，有些成为学术界悬而未解的难题。例如“刻齿”，这种特殊制度常常见于与“时间”和“数字”有关的文书中，而且都是涉及非常重要的或者带有保密性质的事件。悬泉汉简中提供了大量翔实的材料，对研究解决刻齿形式、内涵、性质、种类等问题起决定性作用。

（10）有关乡、亭、里的资料：

乡、亭、里是汉代行政机构中的基层单位，也是史学界长期以来研究的课题之一。悬泉简中有关乡、亭、里的资料很多，散见于各种文书中，不仅对弄清三者性质作用、隶属关系是至关重要的原始材料，而且对了解乡、里的设置，特别是河西四郡各县乡、里的建立增加了新资料。

（六）悬泉置述论

甘肃河西地区，在汉代（前120年至220年）是西北的交通枢纽地段，又是政治、军事之要地，东达长安而西控西域，汉帝国曾花大气力进行了开发与建设，于是成为经济、文化发展较快的地区，因之留存下来的古遗址亦较多，并有种类和性质之别，且往往又有大量简牍文献伴出，为研究汉代史提供了有力的史证。过去获得的敦煌、居延、玉门汉简，皆出自长城烽燧、城鄣遗址，使我们弄清了边塞防务、屯兵戍疆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现在，悬泉置遗址的发现和悬泉汉简的出土，又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新课题。

简牍文书明确告知我们：该遗址从建立起叫做“悬泉郡”，后又改称“悬泉置”，是西汉武帝时期，随着开河西、通西域国策的实施而建立在从首都长安通抵西域、长达2000余公里邮路上众多邮驿传置中的一个驿置机关。它地处要害之路，东望酒泉而西视敦煌，曾担负着迎来送往、传递信息、中外沟通的历史重任。它是汉

代国家邮政的代表，标志着当时交通邮驿的基本面貌，反映了驰命走驿的辉煌成就，同时体现了当时综合国力的情况。

我国邮政起源于何时？史学界根据《孟子·公孙丑上》所载“孔子曰：‘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的话，推测春秋时代或更早已有邮传系统的建置。战国时期各国异制，反映邮驿的史料极为有限，有学者据《左传》的有关记述，认为楚国的“乘驲”最为先进。但这些记载都是只言片语，不能知其细微，所以对战国以前我国的邮驿状况只能是知其线索。其后的秦汉时期，则与前代大有不同，不但史书上常有记载，而且地下的考古发掘往往有惊人的发现。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中就有关于秦代邮驿业的专用法律《传食律》、《行书律》、《厩律》等，除此之外在《仓律》、《法律问答》等律文中也有驿传的条文，充分证明秦代的邮驿是非常发达的，依法治邮是秦代邮政的重要特征，对汉代邮政的高速发展亦起了决定性作用。而两汉邮政，在我国邮政史上又有继往开来的关键地位。《风俗通》曰：“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盖行旅宿食之馆也。”“汉改邮为置，置者，度其远近置之也。”《后汉书·西域传》曰：“立屯田于膏腴之野，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其后甘英抵条支而历安息，临西海以望大秦，拒玉门、阳关者四万余里，靡不周尽焉。”唐代吕温在《地志图序》中评价汉代邮政时说：“汉驿之所通，禹迹之所穷。”高度总结了汉驿之盛况。然细考之，因史书中没有专门的记载，所以又往往不得要领，很多问题难得其解。现在悬泉置遗址和悬泉简牍为我们提供了大量史料和物证，可以说是研究汉代邮政的金钥匙。但必须清醒的是悬泉置的资料仅是西汉武帝以后西北地区的情况，汉初至武帝时全国其它地区的史料仍是空缺。从《史记》、《汉书》和西北汉简各自所载看，两汉时期的邮政，内地与边疆，武帝前与武帝后、西汉、新莽、东汉还是有差别和变动的。尽管如此，悬泉的资料仍是唯一研究汉代邮政业的重要史料。把正史与汉简相结合，不但可以弄清武帝以前之轮廓，而且可以明确武帝以后之史迹。

汉初至武帝，有关邮驿情况的史料非常分散，且很不详细，只知有传置的建制，无具体状况的记述，更无运行的实地记录，我们只能晓其大概。如：

高帝二年秋八月，汉王如荥阳，……九月，信等虏豹，传诣荥阳。定魏地，置河东、太原、上当郡。（《汉书·高帝纪》）

高帝五年，……帝乃西都雒阳。……初，田横归彭越。项羽已灭，横惧诛，与宾客亡入海。上恐其久为乱，遣使者赦横，曰：“横来，大者王，小者侯；不来，且发兵加诛。’横惧，乘传诣雒阳。（《汉书·高帝纪》）注：如淳曰：“律，四马高足为置传，四马中足为驰传，四马下足为乘传，一马二马为轺传，急者乘一乘传。”师古曰：“传者，若今之驿，古者以车，谓之传车，其后又单置马，谓之驿骑。”

高后八年，……大臣遂使人迎代王，……代王笑谓宋昌曰：“果如公言。”乃令宋昌骖乘，张武等六人乘六乘传诣长安。（《汉书·文帝纪》）

文帝二年十一月，诏曰：“……今纵不能罢边屯戍，又饬兵厚卫，其罢卫将军军。太仆见马遗财足，余皆以给传置。”（《汉书·文帝纪》）

《史记正义》曰：“乐产云，传置一也。谓乘传者以传受君命，乘置者以置马取用也。”

《广雅》云：“置，驿也。”

从上述记载看，武帝以前作为邮驿机构的邮驿传置早已存在，只不过多见“驿、传”之称谓，看来《风俗通》所言“汉改邮为置”是有根据的。悬泉简文中武帝后期征和简只称“邮”而不见“置”，但昭帝以后的简文皆称“置”而不见“邮”，依此推测，“汉改邮为置”正式启用“置”一词，当在武帝后期昭帝初年之际。自昭帝以后，不管是史书所载还是汉简所述，邮、亭、驿、置、乘传、传舍等专用名词屡见不鲜。如乘传、传置、传马、传车、一封轺传、轺传、一乘传、四乘传、六乘传、七乘传、驰传、骑置、驿骑、厩置、传舍等，都是针对邮驿系统而言。所以历代学者的解释也都是大同小异。

邮，《说文·邑部》曰：“邮，境上行书舍也。”师古曰：“邮，行书之舍，亦如今之驿及行道馆舍也。”《汉书·京房传》曰：“因邮上封事。”师古注曰：“邮，行书者也，若今传送文书矣。”

亭，《释名·释宫室》曰：“亭，停也，亦人所停集也。”师古曰：“邮亭书舍，谓传送文书所止处，亦如今之驿馆矣。”“亭谓

停留行旅宿舍之馆。”

驿，《说文·马部》曰：“驿，置骑也。”段注：“言骑，以别于车也。驲为传车，驿为置骑，二字之别也。”

传，《释名·释宫室》曰：“传，传也。人所止息而去，后人复来，转相传，无常主也。”《汉书·高帝纪》师古注曰：“传者，若之驿。古者以车，谓之传车。其后又单置马，谓之驿骑。”

置，《孟子·公孙丑》引孔子语朱熹集注曰：“置，驿也；邮，驲也，所以传命也。”《晋书·刑法志》引《魏新律序》曰：“秦世旧有厩置、乘传、副车、食厨。汉初，承秦不改。”应劭曰：“汉改邮为置。置者，度其远近之间，置之也。”《广雅·释诂》亦曰：“邮，置，……驿也。”《汉书·文帝纪》师古注：“置者，置传驿之所，因名置也。”

从这些记述看，邮、亭、传、置、驿等字意和由此派生出的邮亭、邮驿、传舍、传置、骑置、驿骑、乘传、轺传、一乘传等词组，都是与邮驿相关的，尽管各词间的意思稍有差别，但每每都是解释邮驿的。如细分析，邮，指传递文书；亭，指所传文书停留、中转之所；传，指文书的传递形式；驿，专指用马传送；置，指传送机构的设置；传舍，指食宿之地；厩置，指马匹的休养地；乘传、轺传，则指用车制度和运输工具。由此可知，这一系列组织的形成，是与邮政的发展和传递形式的变化以及运载条件的不断改进而演变的。最初设置，以距离远近建立邮站，先有了机构，由于是人传送，故有其止所，所以就有了邮置、传舍的存在。后来又有了用马和用车主其输送，随之便产生了与马、车相关的服务系统和使用制度，为之，邮置的结构逐渐变得复杂起来。行书与行人这两个主体都是通过驿置系统而往来，为此马与车以及物品都融入了此一系统而流动，所以汉代的邮置的作用已不是单纯的仅传送文书一事，而是兼有交通运输、迎来送往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机构。但这种功能的发挥是受政府控制的，是国家专设的机构，担负的是国家下达的任务。悬泉置就是这样一个机构。如简牍文书曰：

五凤四年二月壬寅朔庚戌，丞相霸告中二千石、郡太守、诸侯相，上五凤三年置传官用员马课。府书案：所处卖马或不署初、病缺年月日、负得算数，不上官，无蓄积、马以辜死，告劾。（90DXⅡT0114④：335）

建昭二年九月庚申朔壬戌，敦煌长史渊，以私印行太守事，丞敞敢告部都尉、卒人，谓南塞三候、县郡仓，令曰：“敦煌、酒泉地，热寒不雨，蚤杀民田，贷种穬麦及芒厚，以廪当食者小石三石，得屑二石七斗，不足以畝，吏卒、奴婢或私自附益。诸当廪穬麦者，吏皆三升以为常。案，部、官县卌食，传马、驿马、薄候望马不加食，不听令。书到，如律令，敢告卒人。

九月甲申，效谷丞优，谓置增啬夫吏，写移书到，如府书律令。（90DXⅡT0215③：46、47、48）

诏书一封，丞相之印章，诣使都护西域骑都尉。县置译骑行，有请诏。建始三年四月庚戌昼漏上十八刻起丞相府。（90DXT0115③：317）

建昭五年三月丙午朔丙寅，敦煌丞尊移过所县道、河津，遣亭长枉杜诩逐杀人贼赵弘酒泉、张掖、武威、三辅郡中，乘用马二匹，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92DXⅡT0215③：56）

阳朔二年十一月丁卯，遣行丞事，守部候疆，奉上阳朔元（年）计最，行在所。以令为驾乘传，载卒史吏所奉上者。

敦煌太守贤、长史谭，以次为驾，如律令。五月⧄（90DXⅡT0112②：108）

甘露四年六月辛丑，郡中马仓使护敦煌郡塞外漕作仓穿渠，为驾一乘传，载从者一人，左以诏。外卌一。

御史大夫万年下谓，以次为驾，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

七月癸亥食时，西（90DXⅡT0115④：34）

黄龙元年四月壬申，给事廷吏刑寿，为诏狱有 捕弘农、河东、上党、云中、北地、安定、金城、张掖、酒泉、敦煌郡，为驾一封轺传。外二百卌七。

御史大夫万年谓胃成，以次为驾，当舍传舍，如律令。

护郡使者、视事史治承合檄，诣郡告治所，张掖觻得吏马行。（90DXⅡT0114③：447）

阳朔元年七月丙午朔己酉，效谷守丞何敢言之，府调甲卒五百卌一人，为县两置伐茭给当食者，遣丞将护无接任小吏毕已移簿。谨案：甲卒伐茭三处，守长定、守尉封逐杀人贼马并。（90DXT0112②：112A）

以上是各地与悬泉置发生往来关系的行政文书，有政府文件和

批件及执行任务的证件，涉及到任务性质、去向、执行人员、时间、用车制度以及食宿等一系列问题，反映出悬泉置的主要职能是接待公务人员。除此之外，还有传送邮件的详细记录，如：

> 上书二封，其一封长罗侯，一封乌孙公主。甘露二年二月辛未日夕时，受平望译骑当富，悬泉译骑朱定付万年译骑。（Ⅱ91DXT0114③：65）
>
> 入东绿纬书二封，西域都护上公车司马。元始五年四月乙巳日中，悬泉啬夫凤受遮要御牛康，即时遣望行（Ⅱ91DXT0114③：401）
>
> 出东绿纬书二封，皆完。其一封，西域都护上诣王路四门；上书二封，□□上诣王路四门。始建国元年十二月己亥日蚤食时，遮要卒桥音付悬泉佐杨博。（Ⅱ91DXT0115①：63）

以上是悬泉置对本置所收受来往信件的登记簿，或称“邮书刺”，记载了邮件的去向、数量、邮件名称、封发者或收受者及本置接收和发送时间、承办人、受付和传送形式等。除此之外还有大量已拆封的邮书原件等。所以这些又从另一方面反映了悬泉置的职能与作用，是研究汉代邮政史的非常详细而重要的史料。

悬泉汉简的内涵是复杂而多样的，既以反映邮政史为主，又涉猎各方面；既与长城烽燧系统无直接关系，但又有着千丝万缕的瓜葛。从敦煌烽燧遗址出土的文书看，通往西域的邮路，离悬泉置向西沿伸后，跨越敦煌境，又与烽燧交织在一起。这样一来，学术界普遍认为邮驿与烽燧是互为一体的看法，在悬泉置未发现之前是占统治地位的，现在，悬泉置的发现，可以改变这一看法，即边塞长城烽燧和邮驿是不同性质的两大各自独立的系统，各有其制，又各有其路线。正因处在要害之路，又受命于中央朝廷，所以带有军事管制性质是理所当然之事。至于与烽燧系统相交织，完全是取决于自然地理、地貌和各种条件的因素，与机构性质是无联系的。

总之，悬泉置与悬泉汉简的发现，是我国考古史上的重大新发现，不仅第一次发现了汉代驿置机关遗址，同时又获得了内容丰富的各种简牍文献，为我们提供了全新的、多方位的研究史料。考古学专家徐萍芳先生评论说：悬泉置的发掘，是我国丝绸之路考古学上的伟大发现。

主要参考资料

天水秦简:

《文物》1989年第2期。

《秦汉简牍论文集》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9年12月版。

《天水放马滩木板地图研究》 雍际春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2年6月版。

甘谷、玉门、武威汉晋简:

《汉简研究文集》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年9月版。

《武威汉简》 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物出版社 1964年9月版。

《武威汉代医简》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合编 文物出版社 1975年10月版。

《散见简牍合辑》 李均明、何双全编 文物出版社 1990年7月版。

《文物》1993年第10期。

居延汉简:

《居延汉简考释考证之部》 劳干 1944年四川南溪石印线装本，1949年商务印书馆铅印本，1960年台北重订本。

《居延汉简图版之部》 劳干 1957年台北版。

《居延汉简补编》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著 台北文渊企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版。

《居延汉简甲编》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科学出版社 1959年版。

《居延汉简甲乙编》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中华书局 1980年版。

《徐旭生西游日记》 西北科学考查团理事会印 1930年。

《考古探险手记》 瑞典·贝格曼著 张鸣译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0年3月版。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 文物出版社 1987年1月版。

《汉简》1—12卷 日本·赤井清美编 日本东京堂 1974年—1977年出版。（此书为《书道资料集成》第一集，共分12卷。第1—8卷为居延汉简，第9卷为武威汉简，第10、11卷为敦煌、楼兰汉简，第12卷为马王堆汉简。居延汉简是据台湾出版的图书翻印的，释文照录旁于释文。）

居延新简：

《文物》1978年第1期。

《居延新简释粹》 何双全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年版。

《居延新简》（释文简装本）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文物出版社 1990年7月版。

《居延新简》（上、下册精装本）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中华书局 1994年12月版。

《中国简牍集成》 中国简牍集成编委会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1年6月版。（该书收了居延、敦煌、武威等汉简，以文字标注为主，图版较少。）

敦煌汉简：

《流沙坠简》 罗振玉、王国维 日本京都东山学社 1914年版。

《汉晋西陲木简汇编》 张凤 上海有正书局 1931年版。

《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 林梅村、李均明 文物出版社 1984年3月版。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 郭锋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年2月版。

《从罗布沙漠到敦煌》 斯坦因著 赵燕、谢仲礼、秦立彦译 广西师大出版社 2000年10月版。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 科学出版社 1961年版。

《敦煌研究》1985年第3期。

《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2号 台湾兰台出版社 1996年版。

《简帛研究》第1辑 李学勤、林剑鸣、谢桂华编辑 法律出版社 1993年10月版。

《敦煌汉简》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中华书局 1991年6月版。

悬泉汉简：

《文物》2000年第5期。

《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3号，台湾兰台出版社 2001年版。

《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4号，台湾兰台出版社 2002年版。

《敦煌悬泉月令诏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编 中华书局 2001年8月版。

《敦煌悬泉汉简释粹》 胡平生、张德芳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年8月版。

后　记

——丝路考古学的展望

这本小书，从介绍出土文物的角度，有简有繁地重点叙述了甘肃历次出土的简牍文献，同时就简牍的基本常识和个别历史问题也做了粗浅的讨论。本书并非纯学术研究，所以对很多研究成果和学术观点未加介绍和评议，部分议论仅是我个人的看法，不免有错误之处，读者可带着批判的眼光去审阅。

甘肃简牍，从时代看，上至战国，下至西夏，有秦、汉、晋、唐、西夏5个时代的东西。从文字上，有汉、佉卢、吐蕃、西夏4种文字的文献，是一个很复杂的科学系统。本书中只介绍了秦、汉、晋三代的汉文文献，其他的未涉及。因学识水平和资料的限制，只好以后再专门叙述了。

我们介绍的是简牍，但它涉及了一个重要的学科——丝路考古学。丝路考古工作，早已开始，但提出“丝路考古学”是最近几年的事。这个学科如何建立？基本框架是什么？包括哪些地域？有哪些内涵？时代如何界定？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是什么？等等，这都是需要认真考虑和研究的新问题。如果我们以秦汉为主，简牍文献为我们已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但是在丝绸之路这条大道上，包容的东西太多了，如果将范围（地域和时代）稍稍放大一些，简牍文献就顿显微不足道了。从历史的、发展的眼光看，丝路考古学是学科非常重要、意义非常重大、任务非常繁重、科研课题非常多的学问。汉武帝派张骞，把这条路一开始就通向了国外，这条路贯穿了众多国家、众多民族，在这条路上又云集了众多文化，几千年来互相交融，互相影响，在全世界范围都是很独特的历史文化现象。而甘肃是这条路上的要害地段，史前的和历史时期的考古发现都显示了它的重要性，同时给我们提出了历史新任务。英、法、德、俄、日、瑞、美等7国人早已往返多次，我们岂能熟视无睹。现在该是彻底建立丝路考古学体系的时候了。